

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評估之研究

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評估之研究

受委託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研究主持人：章光明教授

協同主持人：吳秀光教授

研究員 黃文志 助理教授
呂豐足 助理教授
張淵菘 助理教授

助理：林淑君 博士生
蔡欣豪 碩士生
周振貴 區隊長
鄭宇森 區隊長

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目次

| | |
|-------------------|-----|
| 目次 | I |
| 表次 | III |
| 圖次 | VII |
| 中文摘要 | 1 |
| ABSTRACT | 3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研究目的 | 1 |
| 第二節 研究範圍 | 5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7 |
| 第一節 婦幼保護的跨域整合與治理 | 7 |
| 第二節 性侵害犯罪防治政策相關文獻 | 18 |
| 第三節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相關文獻 | 35 |
| 第四節 性騷擾防治政策相關文獻 | 50 |
| 第五節 兒童及少年保護政策相關文獻 | 60 |
| 第六節 婦幼隊人力分析 | 81 |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策略 | 87 |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 87 |
| 第二節 研究策略 | 92 |
| 第四章 質化研究成果 | 101 |
| 第一節 深度訪談編碼表 | 101 |
| 第二節 深度訪談結果 | 102 |
| 第三節 焦點座談研究結果 | 114 |
| 第五章 問卷調查實證分析 | 137 |
| 第一節 問卷調查樣本特性分析 | 137 |

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評估之研究

| | |
|--|------------|
| 第二節 問卷調查樣本描述性統計分析..... | 141 |
| 第三節 問卷調查樣本交叉分析..... | 157 |
| 第四節 小結..... | 187 |
| 第六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 191 |
| 第一節 結論..... | 191 |
| 第二節 政策建議..... | 199 |
| 參考文獻..... | 207 |
| 附錄一 焦點團體座談題綱(一)..... | 215 |
| 附錄二 焦點團體座談題綱(二)..... | 217 |
| 附錄三 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一)..... | 219 |
| 附錄四 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二)..... | 235 |
| 附錄五 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三)..... | 251 |
| 附錄六 「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評估之研究」調查問卷(警察)..... | 265 |
| 附錄七 「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評估之研究」調查問卷(被害人)..... | 267 |

表 次

| | | |
|---------|-------------------------------------|-----|
| 表 1-2-1 | 警察在婦幼保護工作的角色定位 | 6 |
| 表 2-2-1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立法過程 | 21 |
| 表 2-2-2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列警察職責..... | 24 |
| 表 2-2-3 | 2005 年至 2014 年性侵害各案類發生數及構成比..... | 33 |
| 表 2-3-1 | 「家庭暴力防治法」推動期間與歷程..... | 36 |
| 表 2-3-2 | 「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過程 | 37 |
| 表 2-3-3 |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列警察職責 | 38 |
| 表 2-3-4 |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所列警察職責 | 40 |
| 表 2-3-5 | 警政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件數統計表..... | 49 |
| 表 2-4-1 | 婦權運動到性別平等觀念的建立 | 51 |
| 表 2-4-2 | 我國性騷擾防治三法的立法過程-性別工作平等法 | 52 |
| 表 2-4-3 | 性騷擾防治三法的立法過程-性別平等教育法..... | 52 |
| 表 2-4-4 | 性騷擾防治三法的立法過程-性騷擾防治法..... | 52 |
| 表 2-4-5 | 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件處理方式建議表..... | 56 |
| 表 2-4-6 | 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件函送當事人至主管機關建議事項 | 58 |
| 表 2-4-7 | 2015 年性騷擾被害人及加害人資料..... | 59 |
| 表 2-4-8 | 2015 年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 | 60 |
| 表 2-5-1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列警察職責..... | 65 |
| 表 2-5-2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列警察職責..... | 68 |
| 表 2-5-3 |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所列警察職責 | 69 |
| 表 2-5-4 |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所列警察職責 | 71 |
| 表 2-5-5 | 警察機關執行兒童保護服務工作摘要表..... | 72 |
| 表 2-5-6 | 近 10 年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件一覽表..... | 80 |
| 表 2-5-7 | 警察機關近 5 年安置兒少案件協尋統計表..... | 81 |
| 表 2-5-8 | 警察機關偵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效案件終結率 .. | 81 |
| 表 2-6-1 | 直轄市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與總人口數比例情形 | 84 |
| 表 2-6-2 | 各縣市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與總人口數比例情形 | 85 |
| 表 3-1-1 | 深度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 88 |
| 表 3-1-2 | 本研究問卷發放統計一覽表 | 91 |
| 表 3-2-1 | 影響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工作的因素..... | 94 |
| 表 3-3-1 | 焦點座談訪談題綱..... | 95 |
| 表 3-3-2 | 警察人員問卷調查題綱(參考國外文獻)..... | 96 |
| 表 3-3-3 | 婦幼案件被害人問卷調查題綱(參考國外文獻)..... | 97 |
| 表 4-1-1 | 深度訪談編碼表 | 101 |
| 表 5-1-1 | 警察有效樣本基本資料分析表 | 139 |
| 表 5-1-2 | 被害人有效樣本基本資料分析表 | 140 |

| | | |
|----------|--------------------------------|-----|
| 表 5-2-1 | 警察應提供被害人立即保護認知調查表..... | 141 |
| 表 5-2-2 | 警察處理家暴案件係警察主要職責認知調查表..... | 142 |
| 表 5-2-3 | 警察必須保護家暴被害人認知調查表..... | 142 |
| 表 5-2-4 | 警察必須主動在家暴案件再次發生前主動保護被害人認知調查表 | 143 |
| 表 5-2-5 | 警察應該提供家暴被害人相關訊息認知調查表..... | 143 |
| 表 5-2-6 | 警察需通報家暴案件認知調查表..... | 144 |
| 表 5-2-7 | 警察應該提供更多服務給被害人認知調查表..... | 144 |
| 表 5-2-8 | 警察應該扮演調解者角色之認知調查表..... | 145 |
| 表 5-2-9 | 性別平等認知調查表..... | 145 |
| 表 5-2-10 | 法律保護足夠之認知調查表..... | 146 |
| 表 5-2-11 | 警察提供調解是有效方法之認知調查表..... | 146 |
| 表 5-2-12 | 足夠警力資源可降低家暴案件發生之認知調查表..... | 147 |
| 表 5-2-13 | 警察接受足夠教育以減少家暴案件發生之認知調查表..... | 147 |
| 表 5-2-14 | 家暴案件處理人員工作意願及知能之認知調查表..... | 148 |
| 表 5-2-15 | 警察機關防範策略和作法充足之認知調查表..... | 148 |
| 表 5-2-16 | 家暴案件屬嚴重犯罪司法機關應強力回應之認知調查表..... | 149 |
| 表 5-2-17 | 警察應該中立平和處理家暴案件之認知調查表..... | 149 |
| 表 5-2-18 | 警察應該協助被害人提高家暴相關知識之認知調查表..... | 150 |
| 表 5-2-19 | 民眾具備家暴知識可減少案件發生之認知調查表..... | 150 |
| 表 5-2-20 | 警察應該鼓勵民眾舉報家暴案件之認知調查表..... | 151 |
| 表 5-2-21 | 警察機關相關作為應該符合法律設定角色之認知調查表..... | 151 |
| 表 5-2-22 | 知悉婦幼五法之認知調查表..... | 152 |
| 表 5-2-23 | 警察受理家暴案件應通知社工共同處理之認知調查表..... | 152 |
| 表 5-2-24 | 家暴調查為警察工作之認知調查表..... | 153 |
| 表 5-2-25 | 警察應該與其他機關共同合作降低婦幼案件發生之認知調查表 .. | 153 |
| 表 5-2-26 | 各警察單位應該與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共同合作之認知調查表 .. | 154 |
| 表 5-2-27 | 被害人一般經驗調查表..... | 154 |
| 表 5-2-28 | 被害人報案經驗調查表..... | 156 |
| 表 5-3-1 | 受訪者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分佈表..... | 158 |
| 表 5-3-2 | 警察與被害人對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交叉分析表..... | 160 |
| 表 5-3-3 | 受訪者對於家暴業務認知分佈表..... | 161 |
| 表 5-3-4 | 警察與被害人對家暴業務認知交叉分析表..... | 164 |
| 表 5-3-5 | 不同性別警察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交叉分析表..... | 165 |
| 表 5-3-6 | 不同年齡警察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交叉分析表..... | 166 |
| 表 5-3-7 | 不同學歷警察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交叉分析表..... | 167 |
| 表 5-3-8 | 不同工作年資警察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交叉分析表..... | 168 |
| 表 5-3-9 | 不同工作性質警察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交叉分析表..... | 169 |
| 表 5-3-10 | 不同服務單位的警察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交叉分析..... | 170 |

| | |
|--|-----|
| 表 5-3-11 警察處理家暴經驗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交叉分析表 | 171 |
| 表 5-3-12 不同地區的警察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交叉分析表 | 172 |
| 表 5-3-13 不同性別警察對於家暴業務認知交叉分析表 | 173 |
| 表 5-3-14 不同年齡警察對於家暴業務認知交叉分析表 | 175 |
| 表 5-3-15 不同學歷警察對於家暴業務認知交叉分析表 | 176 |
| 表 5-3-16 不同工作年資警察對於家暴業務認知交叉分析 | 178 |
| 表 5-3-17 不同工作性質警察對於家暴業務認知交叉分析表 | 179 |
| 表 5-3-18 不同服務單位的警察對於家暴業務認知交叉分析表 | 181 |
| 表 5-3-19 警察處理家暴經驗對於家暴業務認知交叉分析表 | 184 |
| 表 5-3-20 不同地區的警察對於家暴業務認知交叉分析表 | 185 |
| 表 6-1-1 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工作重要發現 | 191 |
| 表 6-2-1 婦幼保護工作中警察各單位的角色對於被害人的任務 | 204 |

圖 次

| | | |
|---------|----------------------------------|-----|
| 圖 1-1-1 | 近 10 年全國家庭暴力通報及警察機關通報案件統計圖 | 3 |
| 圖 1-1-2 | 近 10 年兒童少年保護通報及警察機關通報案件統計圖 | 3 |
| 圖 1-1-3 | 近 10 年性侵害事件通報及警察機關通報案件統計圖 | 4 |
| 圖 2-3-1 | 親密關係暴力性別統計表 | 47 |
| 圖 2-3-2 | 2015 年家庭暴力通報來源統計 | 47 |
| 圖 2-3-3 | 2008-2015 年警政單位受理家庭暴力事件統計 | 48 |
| 圖 3-2-1 | 本研究之研究策略 | 92 |
| 圖 3-2-2 | 本研究架構圖 | 93 |
| 圖 5-4-1 | 法律賦予警察角色整體調查統計圖 | 188 |
| 圖 5-4-2 | 家庭暴力業務認知整體調查統計圖 | 189 |
| 圖 5-4-3 | 被害人對警察受理報案服務認同分析統計圖 | 190 |
| 圖 5-4-4 | 被害人對於警察協助的認知分析統計圖 | 190 |

中文摘要

關鍵詞：警察機關、婦幼保護、政策評估

我國推動婦幼保護政策，分別於 1995 年制定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於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制定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 年制定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2003 年制定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 2005 年制定通過「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案，在民間與政府的共同努力下，隨著法制的完備、政策的擬定及方案的推動，從中央到地方、從民間到政府，形成跨機構、跨專業的整合服務機制。

警察機關配合婦幼保護法規，由過去單純執法者角色演變兼具保護者角色，2013 年 8 月於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通過，將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的婦幼保護業務，提升至警政署防治組設「婦幼安全科」專責辦理婦幼保護業務；地方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則擔任婦幼幕僚業務單位；2014 年 1 月警察分局合併戶口、民防及婦幼保護工作，成立防治組，將原隸屬偵查隊的家庭暴力防治官改置於防治組。

本研究具體目的，即探析警政婦幼組改後之網絡連結是否有助於達成法制目標，了解警察在婦幼保護政策的角色，評估警察機關婦幼保護績效指標的適當性，並且針對警察推動婦幼保護政策，研提未來精進作為。

研究發現，整體婦幼保護工作大致可歸納五種角色，包括：案件發生的立即保護、通報、被害人的保護、服務工作及問題解決。其中，立即保護是警察最重要的工作，其次是通報及保護，最後才是服務及問題解決。

由於警察常是受理婦幼案件的第一線工作者，在資源有限及問題急迫的情況下，經常面臨角色模糊的兩難情境。本研究檢視婦幼保護五大政策之形成過程、政策規劃及執行過程後發現：1、在政策形成與規劃方面，臺灣婦幼保護相關政策的訂定，乃是在政治發展及社會變遷的背景下，婦女團體結合某些立委與關心婦幼保護議題之學者的力量，搭配群眾勢力走向議會，應運而生，而一些重大事件(例如鄧○雯案件與彭○如命案)的發生，亦促成各項立法行動。2、在政策執行方面，本研究發現：被害人對警察的期待與警察個人認知不同；警察受理報案的服務品質至關重要；警察在婦幼保護的角色仍應以被害回應為主；被害人為中心報案流程乃必然之勢；執法與保護是警察在婦幼網絡治理工作中的重要角色；合作網絡的組織缺乏連貫性；司法機關缺乏夥伴關係的概念；婦幼保護資源及制度仍待加強。

質化研究部分，本研究完成 3 場次之焦點座談以及 15 人次之深度訪談，藉由蒐集警察組織內、外部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之意見，釐清警察機關推動婦幼安全之主要任務。本研究發現，外部網絡成員對於警察機關有高於法律職責的期待，而警察之任務，原係以刑案偵查、保護被害人並防止現場危害擴大為主，至於預防及問題解決則是輔助任務。建議於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回歸警察的角

色與本質，亦即以社區為中心的婦幼安全政策，又家防官及婦幼隊係協助第一線處理員警的重要後援，必須提升其專業素養，再藉由第一線處理員警展現出來，惟運作上，內部警察單位受本位主義、工作認知的落差等因素，致使溝通產生疑義，因此，如何加強警察單位內部橫向與垂直溝通，摒除本位主義，共同實現以被害人為核心的核心目標，實為當務之急。婦幼隊、家防官及社區家防官是警察機關中婦幼安全工作推動的重要關鍵人士，端賴其專業素養，適時提供派出所同仁諮詢與協助，讓第一線執勤同仁無後顧之憂。此外，建議基層的網絡工作者亦應有相互溝通的管道，對彼此的工作範疇及核心執掌較有認識後，應能提升整體婦幼工作的效能及品質。至於警察機關推動婦幼安全績效評量指標，本研究採 Winter 之政策規劃過程與執行結果模式分析，提供若干可供評估的具體標準予警察機關參考。

量化研究的實證調查資料顯示，家庭暴力被害人高度肯定警察處理家庭暴力的作為，有近八成的受訪者認為警察的協助是有幫助的。由於警察工作 24 小時不間斷的特性，讓警察機關成為家暴被害人尋求協助的最重要政府機關，惟家暴被害人對於警察角色期待超過法律規範，除了立即保護外，更期待能夠給予超過法律所賦予之保護、提供相關訊息、服務及問題解決等角色。另外，婦幼安全宣導相當重要，除可以提升民眾對於婦幼安全的知識外，當民眾在面對婦幼安全案件時，便會基於道德感和法律的規定而主動舉報，從家庭暴力案件的實證調查獲得印證。為有效妥適處理婦幼案件，跨域協力為必然趨勢，而婦幼安全工作是一個標準的跨域協力合作的議題，本研究實證調查的結果顯示，無論是警察機關內部各單位應該與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共同合作，或是警察機關應該與其他機關共同合作，均獲得受訪者的高度認同。

在政策建議部分，本研究政策建議包括：1、調整警察內部組織、任務及文化。2、強化婦幼保護工作專責化、專業分工及訓練、分級定位各警察單位處理婦幼案件的角色。3、建構婦幼保護專責人力資源系統。4、加強內部溝通協調、建立績效評估指標。5、籌設婦幼保護性社工。6、建立外部網絡關係及改變外部的組織文化。

Abstract

Keywords: Police Authority, Women and Children Protection, Policy Evaluation

In order to establish a legal framework for woman and child protection, Taiwan government has collaborated with the Congress to pass five milestone Acts in the past years, including the Child and Youth Sexual Exploitation Prevention Act in 1995, Sexual Assault Crime Prevention Act in 1997,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in 1998,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s Welfare and Rights Act in 2003, and 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in 2005. Under the unanimous efforts among the diverse sectors of the society, central-local-level governments, the safety net for child and woman protection has turned into an inter-agency and inter-profession service mechanism which could be illuminated by well-established legal networks and government functions.

Police authority facilitates the execution of these laws aforementioned. The role of police then gradually transfers from a law enforcer into protector during the course. In August 2013, the Congress passed the National Police Agency Organization Act in which the business of children and women protection has been upgraded. The Children and Women Protection Affairs of the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were restructured and enhanced from a subdivision to National Police Agency's designated department, Crime Prevention Department. Since January of 2014, the offices in local police departments responsible for the same affairs were upgraded to become Women and Children Corps. Furthermore, several functions in local police precincts were reintegrated into Crime Prevention Section, including household regulation, citizen defense, woman and child protection, and domestic violence protection officer.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analyze whether the organization restructure inside Taiwan's police authority meets the mandates of the laws, the proper role of police in children and women protection policies, the assessment of possible police performance index, and the future strategies for police.

This study found there are five mandates in women and children protection work, they are immediate protection once the case occurred, reporting, long-term protection of victims, service, and problem shooting. Among them, immediate protection is the police's priority, following by reporting and long-term protection. Victim's asylum, service and problem shooting are regarded as social worker's legal mandates.

Given police is on the frontline to respond to domestic violence or sexual assault cases, police encounters role confusions and dilemma under certain situation of resource restrains and emergencies. This study examined the legalization process of

five Acts, the formulation of responding policies, and the policy administration and resulted in the following findings:

1. In parallel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societal changes, women rights advocates, legislators and researchers collaborated together to formulate the children and women protection Acts. Some major criminal cases, for example Deng and Peng's murder cases, also stimulated the social movement of children and women protection.
2. In term of policy administration, citizens holds greater expectation toward police. The police performance of receiving reports becomes critical.
3. Police's major role should respond to victims' requests.
4. The reporting procedure should be centered and based on victims' needs.
5. Law enforcement and protection are main mandates in the context of children and women protection.
6. There is lack of articulation among different government agencies in handling children and women protection issues. Particularly, the prosecution and court systems need to work more closely.
7. The resource and measures of children and women protection need to be enhanced.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designs, this study conducted three focus groups and 15 in-depth interviews. By collecting opinions from internal and external stakeholders of police agencies, this study attempts to streamline the major tasks of police in dealing with children and women protection. This study found external stakeholders expect police to do more than legal mandate; however, police mandate should be focused o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victim protection when they respond to the reporting. Crime prevention and problem shooting should be regarded as supplementary task for the frontline responders. This study suggests domestic violence protection officers need to be put in the center of all related operations. Communications between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agencies have to be smooth to exclude the misjudgment and prejudice. As for the performance index, this study used Winter's model to analyze the policy formulation, process, and performance evaluation, there are several good indicators that could be used as a reference to police authority.

In quantitative research designs, this study found almost 80 percent of responding victims regarded police service as helpful. Police becomes the most reliable agent when women and children encountered battled situation. Police can provide immediate protection while the victims expected police to do more including providing long-term protection, information, service, and even problem shooting. In addition, information service can help women to gain legal knowledge and help them understand the SOP when a case occurred. This study found police officers in charge

with domestic violence protection need to work closely with internal agent and external counterparts in different governments and NGOs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victim protec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cases.

Based on the findings afro-mentioned, here are the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rom this study:

1. Slightly adjust the structure of police agencies and change the police culture in dealing with children and women protection mandate.
2. Enhance police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specialization in dealing with children and women protection cases.
3. Build up designated human resource system in dealing with children and women protection cases.
4. Streamline police internal communications and establish performance index.
5. Recruit social workers and establish support team in all police precincts.
6. Establish external communication channels and clarify police duty in the perception of external stakeholders.

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評估之研究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研究目的

壹、問題背景

世界各國無不致力於人權及兒童人權的保護，聯合國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此公約可稱為「婦女人權法典」；至於兒童權利保護則於 1989 年由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該公約是一項有關兒童權利的國際公約，其內容涵蓋所有人權範疇，保障兒童在公民、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我國隨著民主社會的逐漸成熟發展，對於人權的尊重亦隨著時代變遷而逐步提升，歷年來對於婦幼保護工作的推動亦不遺餘力，從 1973 年制定通過我國第一部兒童專責法律之「兒童福利法」以來，民間人權及婦幼保護團體力促各項婦幼保護法律的制定，期能透過政策合法化，落實推動政府機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

觀諸我國對於婦幼保護政策的推動，歷經數十年來的努力，分別於 1995 年制定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於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制定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 年制定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2003 年制定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 2005 年制定通過「性騷擾防治法」等婦幼保護相關法案。提供政府主管機關執行婦幼保護工作的主要法源依據，也賦予政府相關部門積極處理的權責。這些年來臺灣婦幼保護議題，在民間與政府的努力下，隨著法制的完備、政策的擬定及方案的推動，已有長足的進步。2007 年總統批准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2009 年立法院通過「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2011 年立法

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施行法」、2014年訂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等，將婦幼保護、人權保障的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積極展開與國際間接軌，使婦幼保護進入婦幼人權保障的歷史新頁。

婦幼保護工作的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統合社會福利、醫療、內政、檢察、司法、教育、國防、勞動、原民會等部會，地方主管機關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整體觀之，我國婦幼保護實為從中央到地方、從民間到政府，在法制的基礎下，形成跨機構、跨專業的整合服務機制。

然而從過去十年來有關婦幼保護案件的統計資料顯示(圖 1-1-1 至圖 1-1-3)，整體婦幼案件數量並未因為這套整合服務機制的建構而下降，反而呈現逐步上升的趨勢，而且警察處理婦幼案件的數量仍舊呈現增加趨勢，顯示警察在婦幼保護的角色上扮演相當吃重的角色。要言之，警察機關為了執行婦幼保護工作，配合婦幼保護法規之規定，不斷積極調整組織結構、業務職掌及人力資源等措施，由過去單純執法者角色演變兼具保護者的角色，讓警察人員執行婦幼保護工作更具挑戰性。從政策評估的角度觀之，我國婦幼保護政策在規劃之時，其政策形成的影響因素為何?是否曾廣納警察機關意見?另外，警察機關在執行該項政策時是否能夠到達政策規劃所預期的目標?在執行過程中存在那些待解決之問題?警察機關整體執行政策的成效如何?乃是本研究的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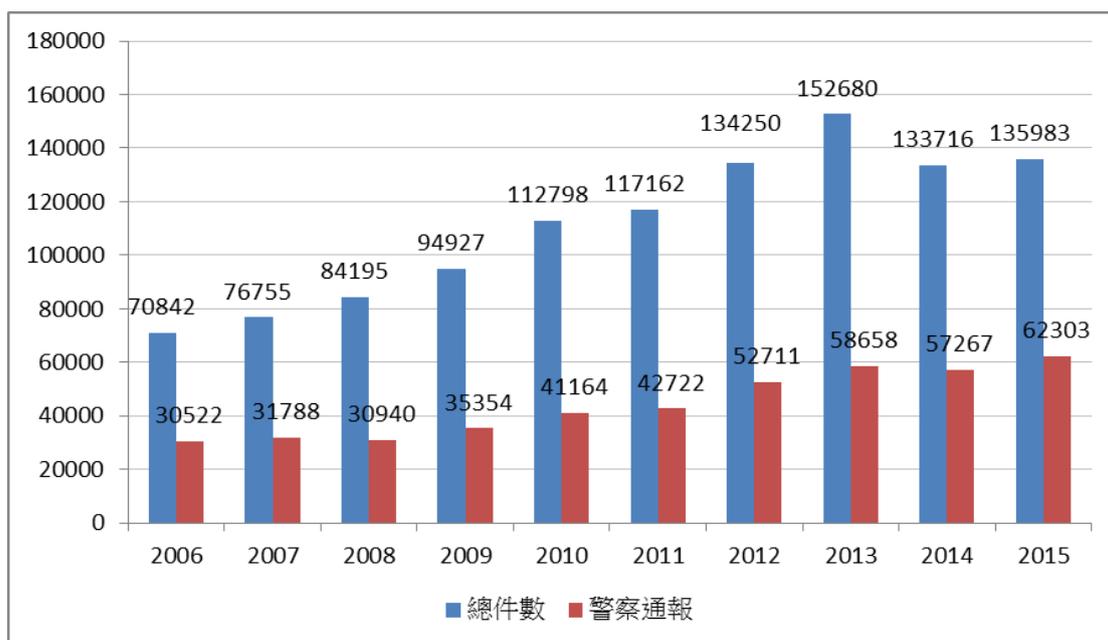


圖 1-1-1 近 10 年全國家庭暴力通報及警察機關通報案件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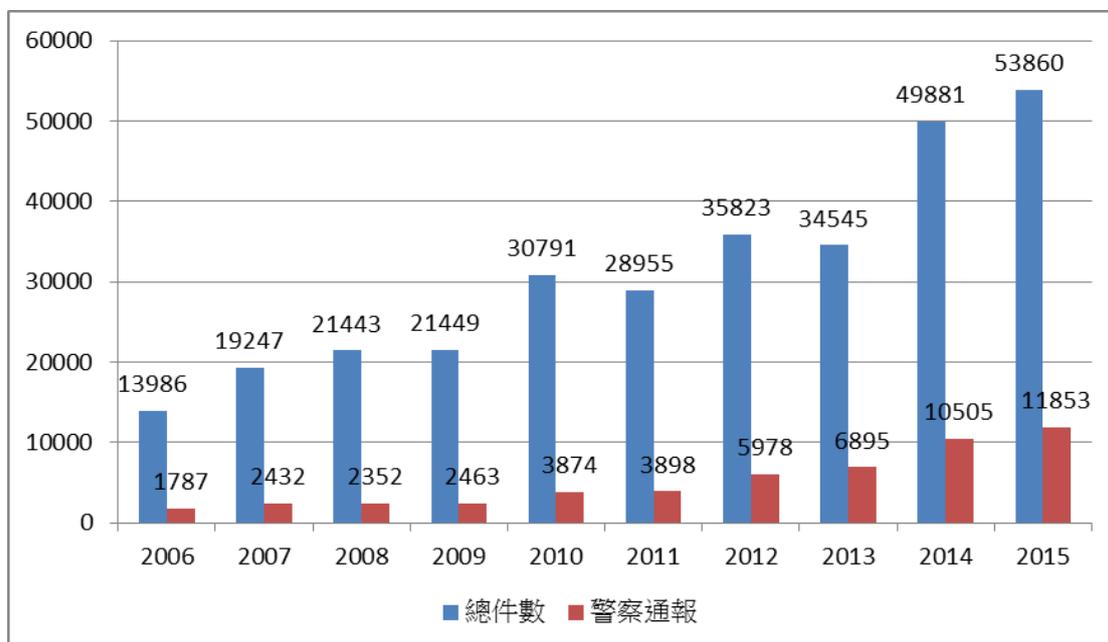


圖 1-1-2 近 10 年兒童少年保護通報及警察機關通報案件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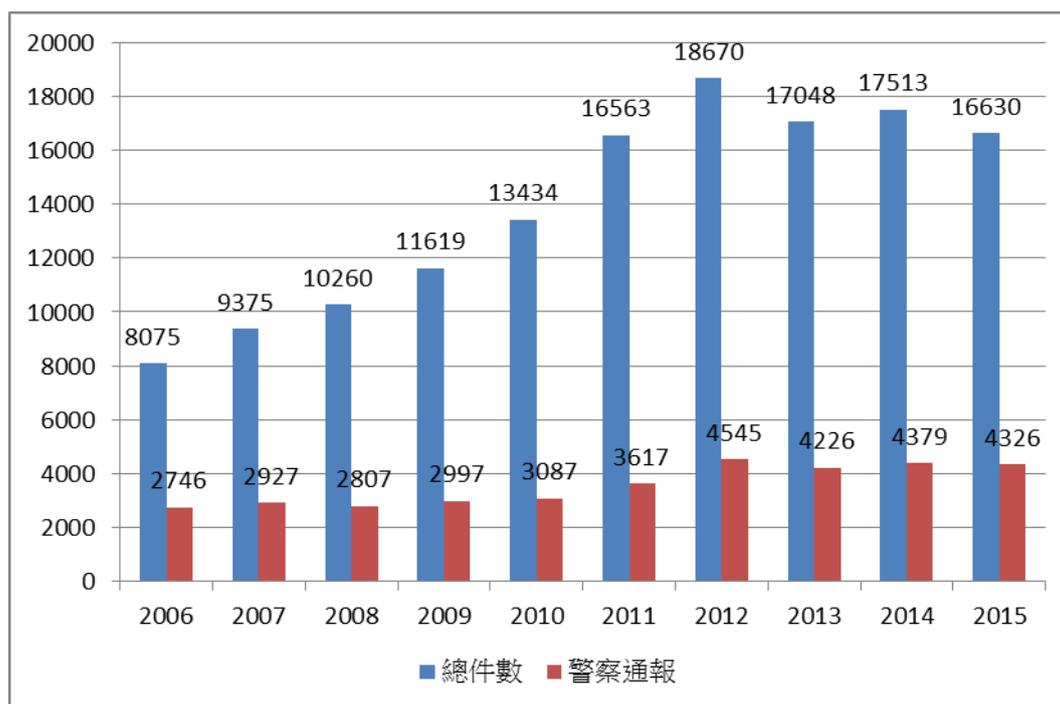


圖 1-1-3 近 10 年性侵害事件通報及警察機關通報案件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

貳、研究目的

我國婦幼保護網絡是一個標準的跨專業及領域的合作模式，由於警察體系具有 24 小時服務民眾的特性，可謂是婦幼保護工作中重要且不可或缺的角色，警察除了依法行使警察法中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的職權外，在婦幼保護法令中更賦予警察保護被害人、預防加害人再犯的權責。

過去警察機關在推動婦幼保護的角色，從警察機關婦幼保護的績效指標可以看出，係以執法者的角色自居¹，然而隨著婦幼相關法令的陸續修訂，社會大眾及政府機關對於警察的婦幼保護角色更加期待，亦賦予警察機關更多元的角色，

¹ 警察機關依婦幼保護五大法規分別訂定下列五類共計八項績效衡量指標：

- (1) 家庭暴力防治：近 5 年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 (2) 性暴力防治：近 5 年性侵害案件發生、破獲(率)情形。
- (3) 性騷擾防治：年受(處)理騷擾案件統計。
- (4) 兒少保護：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數、警察機關高風險家庭通報情形。
- (5)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剝削)防制：救援及查獲兒童暨少年統計、安置兒少案件之協(撤)尋作業、偵查「兒少性交易(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終結情形統計。

逐漸由傳統執法者的角色演變到兼具保護者的角色。內政部警政署為推動婦幼保護工作，歷年來逐步建置婦幼保護的相關組織，並於 2013 年 8 月於內政部組織法通過，將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的婦幼保護業務，提升至警政署防治組設「婦幼安全科」專責辦理婦幼保護業務；地方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則擔任婦幼工作幕僚業務單位；2014 年 1 月警察分局合併戶口、民防及婦幼保護工作，成立防治組，將原隸屬偵查隊的家庭暴力防治官改置於防治組(警政署，2013；李晉偉，2014；韋愛梅，2014)。這一系統的組織調整即正面回應民眾對於警察在婦幼保護的角色期待。

警察機關在婦幼保護工作上常扮演第一線執行者的角色，面對複雜多元的婦幼保護工作，警察機關面臨多元治理的困境，除了配合外部機關的跨域協力外，更面臨內部組織跨機關(單位)間的整合。循此，本研究欲透過此議題的政策評估，找出警察機關在婦幼保護工作的困境，以尋求解決之方，供各方參採。本研究的具體目的如下：

- 一、檢討評估現有之婦幼保護法制能否提升臺灣社會治安狀況。
- 二、了解警察機關在婦幼保護政策的角色為何。
- 三、評估警察機關婦幼保護績效指標的適當性。
- 四、針對警察推動婦幼保護政策，研提未來精進作為。
- 五、探析警政婦幼組改後之網絡連結是否有助於達成婦幼保護法制的目標。

第二節 研究範圍

考量我國婦幼政策法令與警政署防治組主管業務，本研究所稱警察機關執行之婦幼保護政策包括五個法律：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 家庭暴力防治法
3. 性騷擾防治法
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根據政策理論與實務，本研究所謂之評估，分別針對政策形成、執行及執行結果三個階段，做一綜合性的評估：

1. 政策形成面：包括政策形成背景、規劃過程中立法意旨及修訂歷程以及警察角色。
2. 政策執行面：就警察機關觀察，以內部執行評估及外部執行評估兩區塊討論之，以了解警察機關執行實際情形與困境。
3. 政策結果面：依據政策執行後，各種指標的變化、被害人的認知、警察的看法與全國性民調等途徑蒐集資料，進行評估。

另外，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擬重新確立警察在婦幼保護工作的角色定位，由於婦幼保護工作是一項多元而複雜的工作，依據婦幼相關法規的內容觀之，整體婦幼保護工作大致可以歸納五種角色類別，包括：案件發生的立即保護、通報、被害人的保護、服務工作及整體問題解決。由於警察是受理婦幼案件的第一線工作者，第一線執勤人員在資源有限及問題緩解的急迫下，經常面臨角色模糊的兩難情境，甚至扮演過多其他機關的角色，影響警察本職工作的續行。然而就婦幼保護網絡工作而言，警察被賦予的角色期待如下表所呈現，立即保護是警察最重要的核心工作，其次是通報及保護，最後是行有餘力之服務及問題解決，因此，本研究發現警察在婦幼保護工作的角色宜再重新清楚定位，讓警察在婦幼保護工作上朝向專業化與專責化的目標發展。

表 1-2-1 警察在婦幼保護工作的角色定位

| 層級 | 角色類別 |
|----|------|
| A | 立即保護 |
| B | 通報 |
| | 保護 |
| C | 服務 |
| | 問題解決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婦幼保護工作是一個整合性的保護方案，從系統論觀之，整套系統包括：預防觀念宣導、案件處理、被害人保護、安置、身心治療、輔導及社區處遇等工作，分別由不同機關執行之，然而警察人員在整套運作系統中卻難以避免的成為各機關請求協助的對象，而且歷年來的婦幼保護法規亦不斷增加警察工作的內容，顯見警察在婦幼保護工作的角色愈趨沉重。雖然跨域協力治理是未來政府治理的趨勢，但是這樣的前提是各機關必須善盡本職，摒除本位主義及專業上的偏執，並擁有協力治理的觀念價值，方能發揮整體婦幼保護工作的成效(洪文玲等，2014：21-22)。以下從跨域與協力之概念論述婦幼保護工作合作的必要性與理念方法，並介紹五大婦幼保護政策規劃、執行的過程，以及警察的角色等。

第一節 婦幼保護的跨域整合與治理

壹、婦幼保護的跨域協力

隨著社會發展及公民意識高漲，民眾需求漸趨多元，以往政府機關基於權責分工，各自提供服務的型態已經無法滿足民眾日趨多元的服務需求，尤其面對後現代社會的發展，政府所面臨的問題結構愈趨於多元而複雜，政府機關必須從民眾角度思考，本於政府一體的觀念，主動改造原有服務流程，透過跨機關行政合作，整合各機關資源，提供切合民眾需求的創新整合服務。婦幼保護政策的推動工作即為一個標準的政府跨域治理的議題，我國婦幼保護實為從中央到地方、從民間到政府，在法制的基礎下，形成跨機構、跨專業的整合服務機制。

行政機關運用警察機關之專業能力，以達成其機關目標的作法，在理論上即同時涵蓋府際/跨域與協力之概念。府際關係可說明行政機關與警察機關間相互整合或取得合作共識的互動模式；同時，除了關係本身之外，更要問題導向或目標導向，亦即府際關係的建構是為了達成特定目標，而非「為互動而互動」。另外，協力合作的產生也是為了達成共同願景，因此，警察與其他行政機關基於組際或府際之跨域互動，皆可謂是協力合作。學者呂育誠（2012）指出「採行跨域

治理策略的前提，應該是各參與者便要先營造能相互支援、整合，或至少是相容的運作步調與特性，才可能使跨域治理策略能落實推動；反之，若當各參與者本身條件或運作特性落差過大或不相容，期望藉由建立跨域治理機制來解決，將是本末倒置的作法」，由此可知，跨域治理亦隱含協力合作的特質。

「協力」的定義歸納為（陳恆鈞、張國偉，2006）：兩個或以上的行為者(可以是個人、團體、組織以及部門)，以相互信任為基礎，能夠相互分享資源，包括：資訊、知識、技術與資金等，並且共擔責任，制定一套協議規則一起共事解決問題；達成共同的目標之後，可以分享正面產出的利益。Eran Vigoda 和 Etai Gilboa(2002:101)提出協力的六項特徵，包括：第一，協力為高層次的策略(strategy)，而非低層次的戰術(tactic)；第二，涉及到參與者之間強的連結鏈(亦即網絡)；第三，涉及到不同部門的團體(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第四，涉及到團體的成員致力於長期的(long-term)活動；第五，運作的過程有正式的形態(formal pattern)，第六；傾向透明化，並且鼓勵其他公民或公共組織涉入與貢獻。

經由上列整理出協力的定義與特徵之後，學者張國偉(2004)進一步分析協力活動的特質，如下所述：

（一）兩個（包括以上）的行為者

協力行動並非單方的行為，而是兩方以上的行為者或利害關係人的互動狀態及處理事務的方式。

（二）網絡的存在

協力涉及到行為者之間或組織間(interorganizational)複雜的互動網絡；網絡中的行為者以相互信任為基礎，彼此經由溝通加以了解對方，認定對方是可靠的、可以託付的。當雙方有互信基礎時，才能進行後續的步驟：分享資源、共擔責任以及分享利益。

（三）分享資源

行為者進入到協力的場域時，必須依據起初雙方協議的內容而負擔某些義務或投入某些資源；這些資源可能是物質的，例如：資金與設備；亦可能為非物質，例如：人力、知識與技能。

(四) 共擔責任

雙方行為者在協力運作中，對於任務的責任必須由大家共同承擔，不容有搭便車(free rider)的情況產生。

(五) 分享利益

達成任務目標之後，所產生的利益為協力雙方所共享；只有一方可以享受成功的果實，該活動並不能稱為協力。

行政機關與警察機關的協力合作關係，也可從 Sullivan 與 Skelcher(2002)兩位學者的幾個社會學的觀點來論述，他們認為協力發生的原因可從交換理論、資源依賴理論(resource dependence theory)以及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觀點來論述。

學者 Newcomb(1978)認為交換理論強調「互惠的範式」(the norm of reciprocity)，亦即人們在做資源交換時，應該呈現雙贏的局面、相互獲利。再者，Leoretiaci Benson(1985: 36)認為交換理論的前提假定，人們必須要有資源與財產可以做交換，該理論方能成立；而交換理論用來解釋社會互動的現象是以交換為基礎；並認為取得更多的資源的人在決策上擁有較大的權力。

資源依賴理論由 Pfeffer 與 Salancik 在 1978 年時正式提出。資源依賴理論或稱權力依賴理論(power dependency theory)是針對交換理論所做的批評與修正，其認為在資源稀少的情況下，某些組織會試著去控制其他組織並且使用權力去挑戰它們的領域(domain)，使其取得更加安全的位置。Emerson(1962:32)認為社會關係可以描述成「相互依賴的鏈」(tie of mutual dependence)。他們認為組織依賴的程度或範圍，由下列三個觀點加以判定：第一，組織中的資源重要性，是考量資源供給與需求的數量，或是達成重要目標所使用的資源是否足夠。如果資源的重要性愈高，則依賴程度愈高。第二，組織所控制的資源是否會超越使用該資源的配置情形；亦即如果控制資源的組織可以不付任何代價而取得資源，並且可以制定資源使用規則，則該組織擁有較高的獨立地位。第三，那些受控制的資源遭受壟斷的程度；如果組織所要使用的資源具有高度的替代性或有其他來源管道，則依賴性愈低。

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觀點認為協力合作表面上看起來似乎是合作，

而實際上則是利益的分配，所以富含政治性。學者 J. Kenneth Benson(1975: 232-233)對於組際間網絡的政治經濟觀點——組際間特殊團體互動結構的規則，有作深入的分析。他認為組際間的表面層次(surface-level)互動，例如服務傳遞所作的協調，能夠有效解釋組織分配與取得資源的模式。所有組織需要追求關鍵而稀少的資源，使之有權威去實行特殊功能並有資金去投資必要的活動；組織會藉由下列四種策略來達成：第一，履行計劃中的要求：組織在他們建構的計劃中，會去找尋實行的規則以及可預測的部分，且無法容忍干擾它們的運作。第二，維持在明確領域中的高度之社會重要性：這些領域的特徵如下，相對於其他組織來說，具有排他性(exclusiveness)、自主性(autonomy)、支配性(dominance)。第三，維持資源流動在一個有秩序、可信賴的模式中。第四，擴大該組織典範的應用性及防衛性：亦即在其中的團體或個人應促進他們的價值觀成為看世界的角度以及行事的標準。

近年來，國內外公共行政學界及實務界，在政府治理上非常強調「夥伴關係」(朱景鵬，2006)。上揭婦幼保護協力的網絡機制即為夥伴關係的具體呈現，然而警察在推動婦幼保護政策上扮演卻重要的關鍵角色(許春金等，2015)，過去警察機關傳統上在婦幼保護上為單純的執法者，隨著婦幼保護相關法規的修訂及社會大眾的需求，警察機關的角色已難以避免的必須調整成執法者兼保護者的角色，此種強調以受害者為中心的作為亦符合刑事司法所強調之修復式正義潮流趨勢(IACP, 2008；許春金等，2004；張淵菘，2013)。

貳、婦幼專責警察組織

我國在 1990 年代以前並沒有人身安全防治政策。隨著重大婦幼保護事件陸續發生，在民間團體展開立法上的壓力下，我國自 1990 年代中期開始，通過一系列人身安全專屬法規，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前身)亦於 1999 年 1 月 15 日通過「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迄今，政府以及實務界已投入相關多的資源和心力，進行婦幼人身安全問題的處理與防治工作。而警察作為刑事司法體系的守門員，在犯罪抗制與被害人保護工作上扮演重要的角色，自然被要求必須積極介入婦幼保護工作。因應各種角色變革，內政部警政

署採行諸多措施，包括：於縣市警察局成立婦幼警察隊、於分局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官(以下簡稱家防官)，以及辦理員警教育訓練等。其中，有關婦幼保護業務的主管機關，於2000年6月先在刑事警察局預防科下設「婦幼保護組」，專責婦幼保護工作，但隨著2013年8月6日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三讀通過，自2014年1月1日起，內政部警政署中原本的戶口組轉型為防治組，並將原隸屬於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的婦幼保護業務，提升至警政署防治組的「婦幼保護科」。同案中，並將原隸屬於分局偵查隊的家防官，改隸防治組(黃翠紋，2016)。可見，家防官係推動婦幼保護工作的重要角色，專責辦理下列工作(范國勇、張錦麗、韋愛梅，2014)：

- 1.家庭暴力防治：保護令之聲請、執行；加害人之查訪、約制；參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會議；家庭暴力案件之列管、追蹤、分析和防處。
- 2.性侵害防治：辦理加害人報到、查訪；性侵害案件之列管、追蹤、分析和防處。
- 3.性騷擾防治：辦理行政申訴案件；性騷擾案件之列管、追蹤、分析和防處。
- 4.兒少性交易防制：兒少性交易案件之列管、追蹤、分析和防處。
- 5.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及兒少保護案件之通報、查訪、列管、追蹤、分析和防處。
- 6.辦理分駐、派出所陳報婦幼保護案件，協調偵查隊偵辦婦幼保護案件與會辦移送書。
- 7.辦理婦幼保護網絡單位協調、溝通與行政協助事宜。

另外，由於分駐(派出)所往往才是第一線受理婦幼保護案件的單位，為能提升分駐(派出)所處理婦幼案件的品質，同時讓婦幼隊與分局有統一的對應窗口，乃自2007年10月起在全國分駐(派出)所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以下簡稱社區家防官)，讓警察機關婦幼體系架構漸趨完整。然而實施至今，仍有問題尚待解決，諸如：受限於警察分局人力，許多警察分局的承辦人員無法專責於婦幼保護案件的處理，仍需輪服共同勤務；婦幼保護工作係屬刑事警察之邊陲工作，往往不受長官重視，而嚴重影響工作士氣，人員流動現象頻繁。而在組改之後，將婦幼保護業務移撥至防治組，但由於許多婦幼保護案件屬刑事案件，組改後的

分工不僅增加警察內部單位合作上的問題，而且家防官若不具犯罪偵查能力，如何指導分駐(派出)所婦幼保護案件的處理呢?(黃翠紋，2016)。

而根據黃翠紋(2016)針對婦幼隊員警及分局家防官的調查發現，第一，家防官與婦幼隊員警的工作性質不同，導致其在實際工作層面的認知有所差異，且家防官的工作負荷感較婦幼隊員警感受較高；第二，在「組織溝通」構面中的「下行溝通」、「偵查隊溝通」、「社會局溝通」、「網絡聯繫整體效果」中，以和偵查隊溝通的平均數最低，顯示偵查隊溝通的分數低於下行溝通，甚至是外部的社會局(處)溝通，與偵查隊的溝通是最需要改善的；第三，在婦幼人員的工作困境中，以人力資源不足所占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工作繁瑣、人員流動率高、長官不重視，可見其工作環境與條件未見改善。

另外，趙明玉(2016)針對全國 189 位家防官之研究調查發現：

1.家防官不完全認同組改後有助案件協調整合，且普遍不認同組改後之勤業務務調整狀況。

2.家防官普遍對於組改後婦幼保護業務之工作負荷量感到壓力。

3.家防官普遍認為與偵查隊溝通合作及協調的狀況不良。

4. 家防官認為婦幼保護工作具高度專業，且對於婦幼保護工作之認同感高，願意花時間及心力投入其中。

5.各種溝通中，家防官與派出所的溝通對工作效能的影響最大(高於偵查隊、社會局和婦幼隊)。

綜上，家防官及社區家防官的設置立意良善，且多願意投注心力，惟運作上受限於警察機關人力有限，造成其無法專責辦理，進而影響婦幼案件的處理品質，復以長官重視程度不高及組改移撥、內部溝通協調不良等因素，導致家防官能否勝任法律所賦予的任務不無疑問。婦幼警察隊(組)的設置原意在於專責處理婦幼案件，本質上應為外勤單位，惟囿於實際情形，婦幼警察隊(組)成為業務單位，偵查能量不高，多數案件仍由分局處理，無法專責化，導致失去原本設置的意義。

參、警察在婦幼保護角色之衝突

國內外警察工作往往面臨「警察業務法律規範內容」與「社區警政所期待的回應外界需求」二者之間的衝突，我國警察在執行婦幼保護工作上，也有同樣的現象。

傳統上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工作仍以執法者的角色自居，因此，對於婦幼保護的績效評核仍強調執法結果的評估，但是從婦幼保護及預防的角度觀念，對於整體婦幼保護的提供仍有其侷限性，這也是近年來婦幼保護法規不斷增充警察工作的內容，期待警察不僅只是執法者外，更期待警察機關能夠在婦幼保護工作上扮演預防與保護者的角色，這樣的思維實與社區警政理論強調提升社區生活品質的意涵相符。

有關警察防止家暴的成效分析方面，三位土耳其學者 Huseyin Kara、Ahmet Ekici 和 Hakan Inankul 於 2014 年在歐洲科學期刊上發表之文章「The Role of Police i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Domestic Violence in Turkey」中，依下列指標測量警察在家暴案件處理成效：

1. 警察介入家暴事件後，受害者即安全了(Survivor's immediate safety)
2. 警察介入家暴事件後，受害者的孩子即安全了(Immediate Safety of Survivor's Children)
3. 施暴者停止施暴了(Stop Batters' recidivism)
4. 民眾知道警察設有家暴官(The Public knows the establishment of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Officer)

社區警政最主要的目的，是要增加警察存在的「正當性」(legitimacy)，藉由服務來全面改善社區的生活品質，同時提升民眾對於警察的滿意度。對於社區警政，有一種最鬆散的定義(CPC, 1994)：「警察和社區結合在一起，並解決社區中的問題。」若以嚴謹的態度視之，社區警政可以被視為一種組織上的策略，並且由當地居民和警察共同決定事情的優先順序，Bennett (1994)就曾作出更具體的描述：「社區警政哲學(community policing philosophy)的概念，也許可用固定用語摘要而出，並作為一種信念(brief)或意圖(intent)，不過警察應該要諮詢民眾，找出民眾的期待，才能決定衡量整體的警政運作」。

Goldstein(1979)所提的問題導向警政策略所運用之 SARA 模式，從問題檢視(Scanning)、問題的分析(Analysis)、回應問題(Response)到成效的評估(Assessment)，結合社區警政的策略思維，有效提升社區的生活品質，問題導向警政聚焦於特定的社區問題，而社區警政的策略思維則提供問題導向警政的良好導引。

社區警政理論對於政府治理具有啟發性作用，該理論的目標在全面提升社區的生活品質，也是政府治理的最終目標。政府設官分職以處理民眾面臨的各項問題，透過權限的劃分，讓民眾面臨的各類問題均有相對應之業務機關處理，但是現代社會所面臨的問題相較於以往更為複雜且多元，因此，政府部門的各業務機關在處理民眾事務時，已難依循傳統單一策略模式，跨域合作成為必然之趨勢。

因此，政府部門的各業務機關在處理民眾事務時，已難依循傳統單一策略模式，跨域合作成為必然之趨勢，而依法規律定各政府部門應分工設職的型態，是否能完全符合民眾期待？針對此一部分，行政法學者與社區警政學者對於警察保護婦幼工作之範疇存在著不同看法：行政法學者要求警察僅須做到法規內律定之事，社區警政學者則傾向於犯罪之社區預防與治安問題之根本解決，前者主張警察是行政機關之一，應依法行政，後者則認為警察應弭患於無形，在傷害擴大之前進行前置預防措施。

另外，以家庭暴力防治法為例，於第 4 條第 2 項明訂各相關單位的權責，足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必須政府各部門合作，在跨域合作的前提下，方有可能順利推動是項工作，除了與外部機關的合作，在警察單位中，尚需內部的溝通與協調，諸如組改後，婦幼業務由偵查隊移至防治組，其兩者之間的業務交接及交接後的彼此合作；婦幼警察隊與分局防治組的上下指揮、分局家防官對派出所的指揮與協助等，均為警察內部的縱向、橫向聯繫及分工合作的重點，攸關整體婦幼保護推動成效。據此，本研究於探究婦幼保護工作時，亦須注重警察機關與外部網絡協調情形以及內部溝通狀況為何。綜上，警察於婦幼保護工作中，除須堅守法律賦予的執法者角色，尚須回應外界期待的預防與保護者角色，且不論與外部網絡或內部成員，亦須妥適溝通，方能使工作順利推動。

角色通常包含兩種層面，亦即社會層面與心理層面。以警察角色而言，在社會層面上，指的是社會的正式組織，並且享有某些權利及負擔某些義務；在心理

層面上，則是民眾信賴警察某些作為與預期警察有所作為，對警察本身，則是對工作的態度與信念，又角色衝突可以分為內、外兩種，內在衝突是出於員警對自己工作所抱持的信念與執行的任務不同時所產生的，而外在的衝突則是出自員警對事件的處理態度，與民眾期待的不同時而產生(黃翠紋，2014)。亦即，角色衝突是一種應然面與實然面的差異，若依法律上是否已制定標準處理流程及作業規範要點而言，我國警察人員回應家庭暴力案件的方式，可概分為傳統之回應、角色轉型及依法積極介入等3個階段(柯麗評等，2005)。

而在進入應依法積極介入處理家庭暴力階段後，警察人員在執法時仍面臨許多問題，諸如：1.多數警察人員所受理的家庭暴力案件，實質上應屬於家庭暴力「事件」的範疇，蕭力瑋(2010)研究指出，警察在對家庭暴力案件通報紀錄中應有40%的案件可歸類為家庭暴力「事件」，亦即警察所面對的家庭暴力案件，未必每件皆係司法系統所稱之家庭暴力案件(何恭舟，2016)；2.被害人對加害人的矛盾態度，若當事人明白表示不需提出告訴的情況下，警察人員通常會在告知當事人相關權益後，再視需要協助轉介其他家庭暴力防治網絡資源，亦即受限於被害人的矛盾態度，亦將影響警察通報或轉介的意願；3.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如「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等，往往因員警自身的經驗及認知不同，在相仿的情境下因對於案件現場的解讀差異而有迥然不同的回應方式，通常只在有傷亡情形之下，員警的處理方式較為一致。

何恭舟(2016)的研究亦指出，92.1%受訪警察表示，案件現場難以判斷須否逮捕，82.2%認同逮捕具有嚇阻效果，但僅54.6%認為逮捕現行犯是警察最好介入的方法。總而言之，警察在面對家庭暴力事件時，不僅因自身的經驗與認知及被害人的態度而產生差異，而且進入通報系統中的，亦未必每件皆為司法系統所稱之家庭暴力案件。

肆、政策評估理論

學者吳定(2002)認為，政策評估是指政策評估人員利用科學方法與技術，有系統的蒐集相關資訊，評估政策方案之內容、規劃與執行過程及執行結果的一系列活動，其目的在於提供選擇、修正、持續或終止政策方案所需的資訊。另張世

賢與林水波(2001)則認為，政策評估乃基於有系統和客觀地資料蒐集與分析，進行合理判定政策的投入、產出、效能與影響的過程；而其主要目的在於提供現行政策運行的實況及其效果之資訊，以為政策管理、政策持續、修正，或終結的基礎，擬定未來決策的方針，發展更為有效和更為經濟的政策。另外，依學者李允傑、丘昌泰(2003)的論點，政策評估包含4個主要內涵(林威仁，2010):

1.政策評估的對象為足以影響社會發展的公共政策與計畫，私部門的計畫則不包含在內。通常包括兩類評估對象:一類是目標實現程度的評估；另一類是政策衝擊(Policy Impact)或影響程度的評估。

2.政策評估的方法必須採用多元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一類為以實驗設計(Experimental Design)為主軸的量化方法；另一類為以調查為主的質化方法。

3.政策評估者包括內部與外部評估者，前者是指政府部門所從事的官方評估，後者是指民間智庫、非營利組織、壓力團體、傳播媒體以及各大學校園的評估研究機構等非官方的評估者。

4.政策評估的內容包括政策產出與結果(Policy Output and Outcome)，前者係指政策完成之後，標的團體所實際接受到的財貨、勞務或資源，就政策評估而言，只有透過政策結果的評鑑才能達到，而所謂政策結果是指政策產出對於標的團體所可能引起的行為或態度上的改變，對於社會狀況所可能引起的正面或負面影響，或者是政策可能產生的新問題；這些政策結果可能是政策影響、政策衝擊或政策回饋(Policy Feedback)。

評估的研究途徑(research approaches)與研究設計(research designs)必然會對評估的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s)造成影響，研究者在評估警政方案時所選擇的方法論工具(methodological tools)，從過去較常使用量化方法(quantitative methods)進行評估，譬如對警察人員和居民所做的調查、警察個人資料及官方犯罪統計等以工具理性為基礎的研究方法，晚近則已開始引進質化方法評估警政方案，譬如深度訪談、結構性觀察及焦點團體等以溝通理性為基礎的研究方法。質化方法可以篩檢出方案在執行面上的重要訊息，譬如研究者若欲瞭解某一警察機關執行整體組織的社區警政方案成效時，除問卷調查、績效評估(performance evaluation)及逮捕資料等量化方法外，有必要加上面對面訪談及員警焦點團體

的質化方法，才能正確掌握社區警政方案被執行的程度(章光明，2014)。

因此，本研究藉由蒐集內部及外部評估者的意見，採取質化方法作為主軸，並參酌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的論點來進行討論，目的在於了解現行政策運行及其成果為何，作為政策改進的回饋資訊，以求提升整體運作效能。

若就婦幼政策而言，警察主要致力於政策執行面，而政策執行的概念可以從三個不同的角度切入觀察，分別為「科層體制的控制過程」(hierarchical control)、「上下階層的互動過程」及「政策與行動互相演進的過程」(李允傑、丘昌泰，2003)。而政策執行過程必須具備三項本質上相互衝突的要件(Hanekom，1987)：

- 1.法律要件：政策制定者將政策法律化，以取得合法的基礎。
- 2.理性官僚要件：政策執行的人必須認定政策本身是正確的而忠實地去執行。
- 3.共識要件：各種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縱然對政策的認知有所不同，但對政策本身要有共識。

黃翠紋(2014)指出，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工作所面臨的問題可以區分為：

- 1.角色定位模糊的困境。
- 2.人力資源短缺的困境。
- 3.專業訓練方面的困境。
- 4.許多警政管理者仍不重視婦幼人身安全防治工作的困境。
- 5.實際受理婦幼保護案件人員流動性高與無法專責辦理的困境。
- 6.和網絡其他單位聯繫與合作尚待加強的困境。

綜上，我國婦幼政策透過多元利害關係人的共識推動，再訴諸法律形成政策，最後由相關組織執行，故不可忽視政策規劃、執行及結果評估，而值得注意的是，政策過程既充滿互動及衝突，故必須考慮多元利害關係人的觀點，是以，將執行的結果與多元利害關係人的利益相互比較，倘政策執行的結果係大多數利害關係人能得到好處，此即為成功的政策執行成果。故本研究透過規劃與執行之間的對話，藉以釐清警察機關執行婦幼政策能否符合多元利害關係人的期待。

因此，本文藉由蒐集內部及外部評估者的意見，採取質化方法作為主軸，並參酌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的論點來進行討論，目的在於了解現行政策運行及其成果為何，作為政策改進的回饋資訊，以求提升整體運作效能。

第二節 性侵害犯罪防治政策相關文獻

我國婦幼保護的警政工作目標與執行策略主要包括：強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建立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處理團隊等。整體觀之，我國婦幼保護工作係從中央到地方、從政府到民間，在法制的基礎下，形成跨機構、跨專業的整合服務機制。

本研究從政策的角度出發，回顧性侵害犯罪防治政策的相關文獻，透過政策規劃評析及執行評估的分析方式，以了解警察的角色與職責，以及立法者對於警察的期待為何，進而探究警察執行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的現況與結果，並加以檢討評估。

壹、性侵害犯罪防治政策規劃評析

一、立法意旨及修訂歷程

我國於 1990 年代因發生多起重大性暴力犯罪事件，而使性侵害防治工作受到更為廣泛的關注。婦女團體才以更積極方式推動法令修訂，企圖達成改變社會制度的目標。從 1991 年起，現代婦女基金會集合學者與律師及社會工作人員，參考國外性侵害危機處理中心運作模式，起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1994 年將法案送進立法院，希望和相關的刑法一起修改，但遭到擱置（王燦槐，2001）。直到 1996 年，由於發生致力於婦女運動的彭○如女士遭性侵後殺害，與白○燕遭陳○興等人綁票後殺害等事件，震驚當時的臺灣社會，這些不幸的事件更加速婦運團體在性侵害犯罪相關立法的積極推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終於在 1997 年 1 月順利通過。

1997 年 5 月 9 日內政部下設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該委員會任務為積極協調警政、衛生、社政、司法、教育等相關機關共同建立性侵害犯罪防治制度，提升性侵害防治工作之服務品質，以營造一個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內政部於 1999 年 4 月 23 日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02 年 7 月 24 日合併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稱家防會），為我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最高行政機關。2007 年後，為精進性侵害防治工作，內政部警政署於 2007 年間，就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證物採集保全、團隊合作模式等面向檢討改進，並研議推行試辦

性侵害整合性服務方案，性侵害防治政策正式進入資源整合時期。

因應政府組織再造，2013年7月23日衛生福利部成立，為統合并擴大婦幼保護資源，原內政部之家防會移撥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移撥業務包含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

為建立更友善的性侵害防治網絡體系及社會意識氛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2015年12月23日修正公布。重要修正內容包括：(一) 任何人禁止傳播與被害人相關資訊：鑑於網路科技進步，社會上屢屢發生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個資遭到網友以及媒體的大量播送，對被害人造成嚴重的身心創傷。為加強對被害人個人身分隱私之保護，新增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公開方式揭露被害人姓名或足以辨識身分的資訊，若違反規定，媒體、網路事業將處最高60萬元罰鍰，但經有行為能力的被害人同意，或檢察官、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此次修法也被外界形容為「李宗瑞條款」²。(二) 保障兒少司法權益：實務上，性侵害被害人若為兒童或智能障礙者案件不易起訴或定罪，他們常因年齡、認知、記憶及語言能力等限制，常造成詢問案情與製作筆錄困難，其證詞可信度容易受到質疑。由於專家證人的法律地位不明，使得特殊情況的性侵害被害人在偵審階段無法透過專業予以適當協助。為提升司法上對於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的特殊性專業需求，明定對兒童及心智障礙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認為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的人士在場協助訊問、確立專家證人之法定地位，並得經適當隔離措施保護被害人。(三) 建立性別平等的司法環境：未來性侵害犯罪被告或其辯護人，在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的陳述與舉止，法官應即時制止（衛生福利部網站，2016）。

性侵害之犯罪類型，儘管存在已久，且對被害人造成終其一生的傷害，但一直到1960年代末期，性侵害犯罪才被國際司法體系重視，而我國對此種犯罪，相較其他婦女議題之討論更晚，惟我國性侵害通報案件從2005年之7,188件，至2015年之16,630件，10年間增加了近1萬件³，暴力性侵犯再犯率更是高達

² 現代婦女基金會分析2014年新聞資料中的530件性侵害案件發現，將近一成(9.06%)的性侵犯會公開散佈被害人個資，且透過網路無限散播，形成對被害人的網路霸凌，對被害人造成的傷害無遠弗屆。

³ 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參照：

95%⁴，顯見性侵害犯罪之於婦幼保護，係須嚴正看待之犯罪。所謂性侵害，係指違背被害人意願，所進行之身體暴力、脅迫、強制之性行為⁵，實施前述行為之人，即為加害人⁶；而所謂性侵害犯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規定，「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及其特別法之罪。」；近年來為使法規更加完善，令性侵害累犯不再危及民眾人身安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更有相當程度之修正。相關性侵害防治政策推動的歷程可分下列階段⁷：(一)1987年前，因當時法律並未保障婦女權益，女性並無獨立人格，遑論有法益可被侵害；(二)1987-1996年：宣布解嚴後，儘管婦權運動積極爭取，但受限當時之時空環境限制，直至1990年，婦女團體積極參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制定，終於1994年至立法院提案，卻因遭質疑而擱置；(三)1997-2007年：直至1996年民進黨婦女發展部主任彭○如遇害，引起社會各界撻伐，輿論壓力下終於1996年12月31日通過立法，行政院並於1999年1月15日核定「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施行方案」，政策方向為「推動反性別歧視」、「強調性別平等的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建構反性別暴力的防治網絡」，法務部與內政部亦依規定採行防治作為；(四)2007年迄今：警政署策進性侵害處理流程、證據保全等，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性侵害整合性服務方案。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係對被害人進行社會扶助及司法程序保護，而對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之立法發展，除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之「刑前鑑定治療」、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之二之「獄中治療輔導」外，尚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之「刑後社區治療輔導」；惟修法前，加害人不接受「刑後社區治療輔導」或接受時數不足時，主管機關僅得科處行政罰鍰，或由警察機關協助了解，且如加害人居無定所時，即有執行之困難，但礙於法令規範，行政機關僅能徒增行政作業及人力浪費，並無助於加害人之治療與輔導教育，更難防治其再犯；在2005年2月5日修訂後，如加害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教育或時數不足時，得限期處以罰鍰，屆期不履行者，得處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L.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最後閱覽日：2015年5月25日。

⁴ 立法院公報委員會記錄(2011.6.1)，第100卷第52期，頁279。

⁵ 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⁶ 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一、二項規定。

⁷ 黃翠紋(2013.6)，我國性侵害防治政策推動現況及未來展望，社區發展季刊，頁39-40。

罰金，且如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據相關評估報告，送請相關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⁸，防範其再犯。然為加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保護管束監控機制，保護潛在被害人，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再次修正部分條文，與警察機關有關的部分包括：(一)被害人之保護：被害人不僅須歷經冗長之偵訊、調查過程，更常受媒體輿論高度關注、侵擾，當有必要明訂被害人身分保密的加強規定，並施以必要之保護措施，故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增列於必要時，警察人員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⁹；(二)加害人之公告：為有效保護婦幼之安全，杜絕性侵犯之再犯，警察機關得將逃亡或通緝之被告或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公告之，但如經拘提逮捕或已死亡或顯無必要時，應即停止公告，且基於人權考量，不適用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¹⁰。

表 2-2-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立法過程¹¹

| 時間 | 推動團體 | 成果 |
|--------------|---------------------|--|
| 1988. 10. 22 | 現代婦女基金會 | 成立「婦女護衛中心」，為臺灣第一個受理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的民間團體。 |
| 1990 | 潘維剛議員與現代婦女基金會 | 臺北市議會通過臺北市醫院不得拒診性侵害被害人。 |
| 1991 | 現代婦女基金會 | 結合律師、學者、社工人員等，並參考國外性侵害危機處理中心運作模式，起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 1996 | 勵馨基金會 | 推動「找到她、醫治她」行動，鼓勵受害婦女求救與醫療。 |
| 1996. 11. 30 | | 彭○如命案事件發生。 |
| 1996. 12. 6 | 臺北市政府 | 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成立「婦女保護中心」，提供 24 小時救援服務。 |
| 1996. 12. 24 | 現代婦女基金會、馬偕醫院、中央警察大學 | 成立國內第一所「強暴危機處理示範醫院」，制定「性侵害犯罪採證流程與證 |

⁸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005. 2. 5 修訂第二十二、二十三條規定。

⁹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¹⁰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¹¹黃翠紋(2013. 6)，我國性侵害防治政策推動現況及未來展望，社區發展季刊，頁 40。王燦槐(2001)，我國性侵害受害者服務政策之分析-談官方性侵害防治中心的服務困境，中大社會文化學報，第 11 期，頁 1-28。臺灣婦女權益書-婦女人身安全組報告，婦女聯合網站，參照：www.iwomenweb.org.tw/cp.aspx?n=A22859B204186560，最後閱覽日：2015. 6. 1。

| | | |
|--------------|--|---|
| | 國勇教授、刑事警察局 合作 | 物項目」，使採證作業標準化。 |
| 1996. 12. 31 | 潘維剛立委、婦運團體 | 三讀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 1996. 1. 1 | 現代婦女基金會 | 成立「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監督小組」，推動監督保護婦女安全工作。 |
| 1997. 1. 22 | 總統府 | 公布施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 1997. 7. 17 | 內政部 | 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施行細則」。 |
| 2002. 5. 15 | 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540 號令公布 施行 | 修正公布第三條。 |
| 2002. 6. 12 | 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860 號令公布 施行 | 增訂公布第六之一、六之二條。 |
| 2005. 2. 5 |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21 號令公布 施行 | 公布全文二十五條，並自 6 個月後施行。 |
| 2010. 1. 13 |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5581 號令公布 施行 | 修正公布第十一、二十五條，並自 2009. 11. 23 施行。 |
| 2010. 11. 9 |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201 號令公布 施行 | 修正公布第四、七至九、十二至十四、 二十、二十三、二十五條，增定第二十二 之一、二十三之一條，刪除第五條。 |
| 2010. 7. 9 |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 | 公告列屬「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 權責事項，自 2013. 7. 23 改由「衛生福 利部」管轄。 |

二、警察在性侵害犯罪防治的角色定位

警察人員乃刑事司法體系的第一線，與全體人民有密切的連繫，其處理犯罪案件的品質，攸關被害人能否減少被害創傷。長期以來，警察工作主要被定位為「執法者」，對於犯罪被害人所遭受的傷害或相關權益較難以顧及或維護預防，處理過程中也會因為缺乏相關的知能，而容易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近年來，警察的角色已有所變遷，在婦幼保護工作的投入與努力可從警政等業務內容中得

知。考量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對於人民權益影響甚鉅、相關法令與作業規定繁多，以及承辦婦幼保護工作專責人員調動頻繁，人才培訓不易，期望未來警察人員對於婦幼保護案件能依法且正確有效的處理，以降低婦幼被害人的身心及有形損害，並維護其權益。

內政部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於1997年5月9日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並於1998年11月11日公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我國開始對性侵犯施以社區治療之處遇措施。而警政署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警察職權行使法、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及警察勤務區家戶查訪辦法，訂定「內政部警政署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執行計畫」，並於2013年配合計畫整併工作，將「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執行計畫」與「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計畫」2計畫整併為「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並在2014年配合組織改造實施之，故警察於性侵害案件中，除了偵辦案件的入口外¹²，尚具有登記、報到、查訪及實施複數監督之責任¹³：(一)登記報到：藉由登記報到，達到教化及預防犯罪之目的，若加害人未依規定辦理，則管轄之警察局應函請所屬主管機關處罰¹⁴；(二)實施查訪：管轄警察局應對加害人每個月實施查訪一次，如再犯危險提高，得增加查訪次數，查訪之資料，具有婦幼系統內紀錄、刑事系統治安顧慮人口紀錄、戶口查察系統紀錄、社區監督複數查訪之地檢署所表紀錄等作用；(三)實施複數監督：法務部頒布「行動方案」，由觀護人擬定各別處遇計畫，協調警察機關婦幼警察隊，於受保護管束人報到日，啟動複數監督機制，但鑒於該行動方案原適用對象僅有性侵害假釋、緩刑付保護管束人，未將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納入，業於2016年5月23日以法檢決字第10504019530號函修頒「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四)配合觀護人實施科技監控：所謂科技設備監控係透過電子科技設備，執行定點監控或行動監控，取代傳統人力監督的形式。

¹²劉邦繡(2002.5)，特定類型性侵害犯罪之研究-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實體與程序的探討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13。

¹³高玉倫(2014.6)，警察機關執行性侵害加害人查訪功效成評估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56-60。

¹⁴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有關警察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擔任的角色，以下從四大面向(通報、保護、服務、解決問題)來歸納說明如表 2-2-2:

表 2-2-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列警察職責

| 條次 | 條文 | 權責屬性 |
|--------|--|--------------------|
| 第 1 條 |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 保護 |
| 第 3 條 |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五、警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性侵害犯罪偵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相關事宜。 | 保護 犯罪偵查 預防再犯 |
| 第 6 條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五、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 六、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七、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八、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前項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二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 | 協助 |
| 第 8 條 |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通報 |
| 第 11 條 |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除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同意。 | |

| | | |
|--------|---|------|
| | <p>被害人為受監護宣告或未滿十二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有無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取證。</p> <p>取得證據後，應保全證物於證物袋內，司法、軍法警察並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證物鑑驗報告並應依法保存。</p> <p>性侵害犯罪案件屬告訴乃論者，尚未提出告訴或自訴時，內政部警政署應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外，證物保管六個月後得逕行銷毀。</p> | |
| 第 12 條 | <p>一、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p> <p>二、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p> | 保護 |
| 第 14 條 | <p>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前項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p> | 專業訓練 |
| 第 15 條 | <p>一、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p> <p>二、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p> <p>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p> | 保護 |
| 第 23 條 | <p>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p> | 預防再犯 |

綜合評估我國性侵害防治政策的推動，可以發現幾點特性：

一、不斷推動性侵害相關法令的修法工作：

由於時代不斷變遷，政府的政策也必須跟著改變，致使相關的法令規範也需隨之修正，因此修法乃成為中央在推動性侵害防治工作的重點。

二、推動被害人服務方案：

主要目的是希望精進案件處理品質，減少被害人二度傷害，並治療其性創傷。這些方案包括：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改進方案、性侵害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性侵害被害人的保護（服務內容包括驗傷採證、心理諮商復健等部分）及個案服務等作為（如陪同出庭等）。

三、推動加害人處遇措施：

由於部份性侵犯的再犯率頗高，因此政府除了對於被害人提供所需要的服務外，更積極加強對加害人的處遇作為，以達成性侵害防治政策的推動成效。目前政府有關性侵犯處遇工作的重點為身心治療、社區監控、及透過無縫接軌措施之執行以建立性侵犯防治網絡。

貳、性侵害犯罪防治政策執行評估

一、警察機關內部執行評估

警政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方案，結合組織功能定位，將業務性質相近部分，調整規劃健全合理組織，以增進警政效能，進行機關及業務整併，發揮組織最大效能，其中基於治安策略工作，應以「預防」為優先作為並結合社區警政與民力運用等面向，於2014年1月1日設立防治組，現設有查尋管理科、戶口科、民力科及婦幼保護科等4個業務科，並將刑事警察局預防科有關婦幼保護業務，移入警政署防治組成立婦幼保護科，該科業務職掌包括1、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兒童保護工作之警政規劃、督導及考核。2、婦幼保護宣導、研習訓練之規劃、督導及考核。藉由提升組織層級以利婦幼保護防護網絡跨部會之協調與配合，並強化婦幼人身安全業務規劃與督考功能，有效推展維護婦幼保護工作(警政署網站，2016)。¹⁵

¹⁵ 內政部警政署網站，<https://www.npa.gov.tw>。

性侵害在臺灣法律規範上可分為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兩大類，在 1999 年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尚未修正之前，強制性交的用語原為強姦，具有貶抑與道德非難之意涵，強姦罪的構成要件為對婦女使用強暴脅迫等手段，致使不能抗拒而姦淫者，常讓被害人被質疑是否有盡力抵抗到無法抗拒之程度，也無法保障到男性被害人。1999 年刑法修訂後妨害風化罪改為妨害性自主罪章，擺脫妨害風化讓人聯想到色情、貞操的迷思，澄清妨害性自主罪乃維護個人的性自主權。且為配合 1999 年刑法第 10 條之修正，將強制性交之定義修正為：係指以暴力、脅迫、恐嚇等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性交。¹⁶

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的法規依據包括以下各項¹⁷：

-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四)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
- (五)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
- (六)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
- (七)警察職權行使法
- (八)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
- (九)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及其作業規定
- (十)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
- (十一)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

為因應 2001 年起妨害性自主罪由原來之告訴乃論改為非告訴乃論，訂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減述作業），整合現有各項資源，簡化性侵害案件處理過程中對被害人詢問、驗傷、採證等程序，以避免性侵害被害人在司法偵審程序中，須向社工、警察、檢察官、法官分別陳述受害經過，

¹⁶ 刑法第 221 條修正理由：1. 原條文中「姦淫」一詞其意為男女私合，或男女不正當之性交行為，不無放蕩淫逸之意涵，對於被害人誠屬難堪，故予修正為「性交」。2. 強制性交罪之被害人包括男性，故修改「婦女」為「男女」，以維男女平權之原則。3. 原條文中的「致使不能抗拒」，要件過於嚴格，容易造成受侵害者，因為需要「拼命抵抗」而造成生命或身體方面更大的傷害，故修正為「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¹⁷ 衛生福利部(2014)，「婦幼安全手冊-性侵害防治篇」。

一再面對創傷。減述作業，主要目標在於提升服務品質並強化對被害人保護措施，並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於各地區實施。參照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所編寫之減述作業理念所述，減述作業的推動有下列三大目標：

- (一)整合服務體系：整合檢察、警察、社政、醫療四大體系，使被害人感受到保護是整體且合作的，以減少體系間斷層所帶來的傷害。
- (二)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本作業的操作，是藉由檢察、警察、社政與醫療四大體系的緊密合作，透過會同詢（訊）問的方式減少被害人在各單位加總起來陳述的次數，以降低對被害人的傷害。
- (三)提升偵辦時效與品質：檢察官提前指揮進入詢（訊）問，並有社工員或專業人員在場，本作業以全程錄影（音）進行，避免被害人日後因距案發時間久遠，而記憶不全或喪失至無法陳述或陳述不完整。減述作業是藉著操作過程中四大體系的整合，減低被害人接受詢（訊）問的次數，並提升偵查的時效與品質，以達到保障性侵害被害人權益的理想。

二、警察機關外部執行評估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性侵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性侵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 (一)社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性侵害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 (五)警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性侵害犯罪偵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之偵查、矯正、獄中治療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 (七)移民主管機關：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與加害人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事宜。
-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目前在政府在相關網絡組成與分工，大致如下（黃翠紋，2014）：

- (一)社政單位：社政網絡主要由縣（市）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委託執行被害人服務工作的民間社福團體組成，共同為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處遇、補助、陪同、諮詢輔導及轉介等業務付出心力。
- (二)警察單位：由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及性侵害專責處理小組共同組成，除負責性侵害案件的偵查工作外，尚有陪同被害人驗傷採證等工作。警察受理案件之初，初步處理與偵查方向，主要包含：（一）讓被害人接受適當醫療救護與身體檢驗，除確定性侵害案件之發生、保全犯罪證據外，也讓被害人能夠接受適當的身體照顧。（二）對犯罪現場保全勘驗與蒐證，若犯罪者立即或隨後遭逮捕，亦應檢驗其身體衣物。（三）找出任何可能存在之目擊證人。偵查人員應深入了解性侵害犯罪特性，並進而結合後續對被害人、目擊者之詢問、現場物證之分析鑑定等偵查活動，運用相關技術以發覺犯罪嫌疑人。
- (三)司法單位：檢察系統乃由地方法院檢察署負責，法院方面則是各級法院作為合作協調之對象。針對進入減述案件，檢察官於必要時會到場指揮偵辦，或為增加辦案之準確性，由警方帶同被害人前往地檢署進行訊問，或由警方製作被害人筆錄後，傳真予地檢署檢察官檢視有無其他需補詢事項；其他案件由檢察官另行指定複訊時間，由警方帶同被害人前往地檢署複訊。

(四)衛政單位：負責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相關事宜。除了縣市政府的衛生局（處）外，尚有性侵害防治的責任醫院，專責的醫生均接受過相關驗傷採證的訓練，確保證據採集品質。

(五)教育單位：包括：教育局（處）、各級學校以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要工作包括，針對現職教育人員辦理有關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在職教育及知能培訓，並以工作坊或個案研討方式進行該類個案之輔導技巧理論學習與操作演練，熟稔通報及後續處遇流程，並加強學校持續追蹤及關懷等措施。強調以 WISER 模式來推動三級輔導工作，除了著重初級的宣導預防工作、二級的辨識及篩選工作由輔導教師進行積極輔導，在必要時由學校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三級處遇工作。

我國推動性侵害防治政策之方向，大致有下列三個方面¹⁸：(一)推動性侵害相關法令之修法：令相關法令得以與時代變遷相配合；(二)對被害人保護措施：除了原訂目標係「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未來更應增加被害人服務作業；(三)推動性侵犯(即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措施：為避免性侵犯之高再犯率，嚴重威脅大眾之人身安全，且影響性侵害防制政策之推動，故性侵犯之處遇政策亦成為關注之一。而警察機關則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等 2 大概念，檢討案件處理流程、證物採集保全及團隊合作，期能提高性侵害案件之偵辦品質¹⁹。

參、性侵害犯罪防治政策執行結果評估

根據 2005 至 2014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情形，觀察新收件數從 2005 年 3,320 件上升至 2014 年 4,571 件，計增加 1,251 件(+37.68%)；終結案件人數 10 年計增 1,380 人(+41.12%)，其中 10 年來合計起訴占終結人數 50.17%，緩起訴占 3.02%，不起訴占 35.78%。2013 年起連續 2 年起訴率低於 5 成，究其原因，係因 2011 年 6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嚴格規定教育人員通報義務，促使兩小無猜案件數大幅增加，此類案件最後大多為緩起訴（法務部網站，2015）。

¹⁸黃翠紋(2013.6)，我國性侵害防治政策推動現況及未來展望，社區發展季刊，頁 40。

¹⁹黃翠紋(2013.6)，我國性侵害防治政策推動現況及未來展望，社區發展季刊，頁 44。

另外，根據警政署(2015)「警察機關受(處)理性侵害案件分析」一文²⁰，可以發現 2005-2014 年我國性侵害案件呈現下列趨勢：

- (一) 性侵害案件細分為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性交猥褻四案類。2005-2014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性侵害案件，呈逐年增加至 2012 年年最多，主要原因為法令修正性侵害構成要件（擴大性交定義、手段無須達「致使不能抗拒」等）、限縮告訴乃論範圍和被害人勇於出面報案等所致，惟 2013 年及 2014 年均已較 2012 年年減少，降至 3,700 餘件。2014 年較 2005 年增加 552 件(+17.14%)，主要係性交猥褻案件發生數增加所致(2014 年較 2005 年增加 1,837 件或增 1.86 倍)。
- (二) 2011-2014 年性侵害案件中以性交猥褻案件所占比重最高，且其占比有逐年增加趨勢，由 2011 年所占比重首度超過半數，至 2014 達 74.81%。強制性交案件占性侵害案件比重有逐年減少趨勢，至 2014 為 20.76%。
- (三) 2011-2014 年來犯罪率(發生數/每 10 萬人口)呈增加後減少之趨勢，以 2012 年年最高，2013-2014 持平。2011-2014 年性侵害案件犯罪率，平均每 10 萬人口介於 16.07-18.24 件間，2014 年犯罪率較 2011 年減少 1.38 件(-7.88%)。性侵害案件近 3 年破獲率皆超過 96%，主要係性交猥褻案件破獲率近 3 年皆超過 95%所致。
- (四) 2011-2014 年性侵害案件發生時間，以 21-24 時最多，0-3 時次之，18-21 時第三，上述三時段(傍晚 18 時到深夜 3 時)共計合占 47.58%。發生場所以住宅區占 6 至 7 成間最多，特殊營業場所居次，機關文教衛生公益場所第三。
- (五) 2011-2014 年查獲性侵害案件嫌疑犯每年約 3,500~4,300 人間，且涉性侵害案件之嫌疑犯 9 成 8 為男性；其犯罪方式以姦淫猥褻幼童最多、徒手強制次之。
- (六) 查獲性侵害案件嫌疑犯年齡介於 12-49 歲約 8 成 5，其中 18-23 歲、12-17 歲、30-39 歲分別居 2011-2014 年之前三名；嫌疑犯之職業以學生、非技術工及體力工、無職業者合占近 6 成最多；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程度者最多，

²⁰ 警政署網站警政統計專題分析「警察機關受(處)理性侵害案件分析」一文，林小玲專員撰稿 2015 年 11 月。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77682&ctNode=12598&mp=1>

國中程度者居次，大專程度以上居第三，前述三類合計達 9 成。

(七) 2005-2014 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除 2011-2012 年年超過 4 千人外，其餘約 3 千餘人，其中平均近 9 成 5 為女性，惟女性所占比重呈下降趨勢。2005-2014 年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約介於 12-19 人之間，2010-2014 年被害人口率則介於 16-19 人之間。

(八) 被害人年齡以 12-17 歲最多；以年齡層被害人口率觀之，亦以 12-17 歲少年被害人口率最高，且僅有 12-17 歲組，2014 年被害人口率較 2011 年增加，其餘年齡組皆減少。被害人職業以學生最多，2011 年起超過 6 成，次為無職業者、服務工作者居第三。被害人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者居首、高中(職)次之、國小程度者第三、大專(含以上)程度者第四；高中(職)以上程度者所占比重有逐年增加之勢。

(九) 2005-2014 年性侵害案件有 8 成以上兩造(嫌疑人及被害人)為「相識關係」，2013 年起更達 9 成以上。依男性嫌疑人與女性被害人關連性分析，經統計檢定在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等特性上均有顯著相關。

(十) 世界主要國家性侵害犯罪率，西方主要國家犯罪率高於亞洲國家。破獲率除我國與南韓 80% 以上，各國破獲率均在 80% 以下。

(十一) 2005-201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情形，2014 年新收件數較 2005 年增加 1,251 件(+37.68%)，終結案件人數增加 1,380 人(+41.12%)。10 年合計起訴占終結人數 50.17%，緩起訴占 3.02%，不起訴占 35.78%；惟 2013 年起連續 2 年起訴率低於 5 成。

整體而言，性侵害案件包括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性交猥褻等四案類。近 10 年(2005 年至 2014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性侵害案件，2005-2010 年介於 3,200 件至 3,700 件間，2011-2012 年超越 4,000 件分別為 4,058 件及 4,245 件，至 2013-2014 年降至 3,800 件以下，趨勢走向顯示案件數逐年上升至 101 年最高後漸少。2014 年較 2005 年增加 552 件(+17.14%)，主要係性交猥褻案件發生數增加所致。究其原因為 1999 年刑法修正第 227 條，規定與未滿 16 歲之人性交猥褻者，即使雙方合意亦觸犯妨害性自主罪，由於國(高)中生不諳法令偷嘗禁果(兩小無猜性侵害案件)增加；法令修正性侵害構成要件(擴大性

交定義、手段無須達「致使不能抗拒」等)、限縮告訴乃論範圍，且現代婦女性自主意識抬頭及觀念的改變，勇於揭發，致性侵害案件增加。

表 2-2-3 2005 年至 2014 年性侵害各案類發生數及構成比

| 年別 | 性侵害 發生數(件) | 強制性交(暴力犯罪) | | | | | | | | 性交猥褻 | |
|------|---------------|------------|-------|-------|-------|--------|-------|------|-------|-------|-------|
| | | 合計 | | 強制性交 | | 共同強制性交 | | 對幼性交 | | | |
| | | (件) | 占比(%) | (件) | 占比(%) | (件) | 占比(%) | (件) | 占比(%) | (件) | 占比(%) |
| 94年 | 3,220 | 2,235 | 69.41 | 1,793 | 55.68 | 54 | 1.68 | 388 | 12.05 | 985 | 30.59 |
| 95年 | 3,235 | 2,260 | 69.86 | 1,812 | 56.01 | 75 | 2.32 | 373 | 11.53 | 975 | 30.14 |
| 96年 | 3,615 | 2,487 | 68.80 | 1,998 | 55.27 | 89 | 2.46 | 400 | 11.07 | 1,128 | 31.20 |
| 97年 | 3,447 | 2,319 | 67.28 | 1,837 | 53.29 | 76 | 2.20 | 406 | 11.78 | 1,128 | 32.72 |
| 98年 | 3,502 | 2,073 | 59.19 | 1,640 | 46.83 | 90 | 2.57 | 343 | 9.79 | 1,429 | 40.81 |
| 99年 | 3,647 | 1,959 | 53.72 | 1,490 | 40.86 | 68 | 1.86 | 401 | 11.00 | 1,688 | 46.28 |
| 100年 | 4,058 | 1,800 | 44.36 | 1,320 | 32.53 | 31 | 0.76 | 449 | 11.06 | 2,258 | 55.64 |
| 101年 | 4,245 | 1,515 | 35.69 | 1,120 | 26.38 | 59 | 1.39 | 336 | 7.92 | 2,730 | 64.31 |
| 102年 | 3,752 | 1,019 | 27.16 | 818 | 21.80 | 36 | 0.96 | 165 | 4.40 | 2,733 | 72.84 |
| 103年 | 3,772 | 950 | 25.19 | 783 | 20.76 | 30 | 0.80 | 137 | 3.63 | 2,822 | 74.81 |

性侵害犯罪成因複雜，相關防治工作需要整合社政、衛政、警察、司法和教育等網絡，並落實到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透過跨部會合作防治，以建構婦幼保護生活空間。以下為內政部警政署相關策進作為²¹：

(一)降低相識者性侵害案件

積極透過學校及生活教育向下紮根，建立正確的觀念，並持續加強對社會大眾教育宣導，破除性別迷思，提高民眾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學習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及自我保護正確觀念，以降低相識者之性侵害案件。

(二)減少陌生者性侵害案件

- 1、藉比對 DNA 資料庫檔案，鎖定性侵害犯嫌，並結合偵查、鑑識及婦幼專責人力，迅速偵破陌生者性侵害案件，將歹徒繩之以法，有效嚇阻被害案件發生。
- 2、持續辦理夜歸婦女安全措施(如代叫計程車、夜歸婦女候車區等)，查報及消除治安顧慮地點，辦理治安風水師住宅安全檢測，及協助教育部辦理學生校外宿舍安全檢測等，並結合社區治安會議或利用各項適當時機，

²¹警政署網站警政統計專題分析「警察機關受(處)理性侵害案件分析」一文，林小玲專員撰稿 2015 年 11 月。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77682&ctNode=12598&mp=1>

向居民宣導最新及常見之性侵害犯罪手法，提升民眾自我防衛意識。

(三)防制加害人再犯

目前加害人再犯防制法令規範可謂完備，為確實發揮防制效果，除配合衛生機關再犯危險評估結果，由警察刑責區、警勤區交互查訪(高再犯危險每週至少查訪 2 次、中高再犯危險每週至少查訪 1 次、中低或低再犯危險每月至少查訪 1 次)；同時加強各防治網絡之橫向聯繫，於加害人離轄時，依相關規定落實通報、移轉管轄及處遇約制等工作，以防制加害人再犯。

(四)公告查閱加害人

公告高再犯人數，可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有效減少潛在陌生者性侵害案件發生；而各級學校、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於聘僱人員時，得依法定程序向所在地警察局申請查閱應徵者有無加害人登報資料，防止加害人進入兒少機構，避免利用監督、扶助、照護等機會進行性侵行為。

(五)預防定讞犯逃逸再犯

遇有逃逸通緝者，除由警察機關指派專人或指定專責單位積極查緝外，院檢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86 條，必要時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周知，提醒民眾留意周遭可疑人物，以確保自身安全。

(六)落實被害人保護

為避免網絡服務間斷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達成「專責處理、全程服務」婦幼保護理念，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提供被害人連貫和完整之服務。

婦幼保護已是我國相當重視的問題，而相關婦幼法令修訂後，對於警察機關之權責已大幅擴大且增加項目，警察機關是處理婦幼案件的重要單位；因此，警察機關須體認，其於處理婦幼案件之角色與期待，已從執法者演變成兼具保護者。面對婦幼工作未來的挑戰，除組織改造、強化內部聯繫機制、提升專業發展外，基層之執行人力的補充、及相關專業職能訓練外，外部與相關主管機關、醫政、教育等單位的防護網絡的聯繫，也是婦幼保護工作能有效推展的重要因素，希望

能提供民眾完善之保護網絡，政府更要努力打造一個無性別歧視、防止性別暴力及互相尊重的多元社會。

第三節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相關文獻

臺灣在 1998 年頒布家庭暴力防治法，成為亞洲第一個頒布的國家，自此，法不入家門的概念就此改觀，公權力得以介入家內以保護被害人，政府亦推出各種政策，以實現國家對家庭的保護。本研究從政策的角度出發，回顧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相關文獻，透過政策規劃評析及執行評估的分析方式，以了解警察的角色與職責，以及立法者對於警察的期待為何，進而探究警察執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政策的現況情形。

壹、家庭暴力防治政策規劃評析

一、立法意旨及修訂歷程

家庭暴力議題漸受社會大眾關注，源自 1993 年底發生的「鄧○雯殺夫案」。²²該案於 1994 年 2 月進入司法審判程序，自此婦女團體方積極展開防治家庭暴力的立法運動。而家庭暴力事件過去多被視為家務事，隨著時代觀念變遷，人們開始意識到家庭暴力對於被害人所造成傷害之嚴重性，將家庭暴力行為犯罪化之呼聲水漲船高，希望透過公權力的積極介入處理，除保護被害人外，並防止事件惡化。在婦女團體與專家學者共同努力倡導下，除公布施行家庭暴力防治法外，近年來政府亦已推動諸多防治作為(黃翠紋、林淑君，2014)。

1993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將「女性的暴力行為」做更明確的界定，其中便指出「婚姻暴力」為其中一種，接續，1994 年國際女法官協會在羅馬舉

²² 鄧○雯就讀國中 3 年級時，遭林○棋強暴，後因傳統的貞操觀念及經地方人士調解，被迫嫁給林○棋為妻，婚後林○棋除經常毆打鄧○雯外，鄧○雯的家人亦屢遭凌虐(其父遭吊起來毆打、兩個妹妹遭其強暴未遂)，林○棋甚至到鄧家丟擲瓦斯桶，揚言縱火燒死鄧的父母，亦曾因生意失敗，將兩名孩子頭部倒栽放入運作中的洗衣機槽內，鄧家曾求助警方，卻只得到冷淡的回應，1993 年 10 月，林喝醉返家，揚言殺害鄧全家，鄧害怕全家遭其殺害，遂趁林熟睡之際將其殺害，事後請小姑代為向警方自首(整理自時晚報 1994 年 2 月 16 日第 7 版，聯合報 1997 年 2 月 17 日，第 5 版)。

行第二次大會，該次主題即是「家庭暴力問題」，我國亦有高等法院法官出席與會，此為我國國家機關接觸該議題的開始，聯合國在童年將該年訂為「國際家庭年」，要求世界各國重視家庭作為社會基石的本質。因此立法院第二屆第三會期第五次會議中，葉菊蘭等 16 位委員的臨時提案，表示「維持家庭運作之重要分子—婦女，卻仍是臺灣父權社會中各方面皆遭不平等待遇之族群」，此為我國處理「家庭暴力」議題的開始(林芝立，2004)。

家庭暴力防治法從要求立法的呼聲，至完成立法的工作，可分為 3 個階段，分別為：1. 發聲期—鄧○雯案進入司法程序，至內政部委託婦女新知作婚暴防治研究；2. 法案研擬期—婦女新知做婚暴防治研究，至現代婦女基金會將「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送進立法院；3. 法案審查期—現代婦女基金會將「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送進立法院，至立法院三讀通過家暴法(林芝立，2004)。

表 2-3-1 「家庭暴力防治法」推動期間與歷程

| 期間 | 內容 | 推動歷程 |
|-------|---------------------------------------|--|
| 發聲期 | 鄧○雯案進入司法程序，至內政部委託婦女新知做婚暴防治研究 | 婦女新知協會藉由鄧○雯案的新聞事件，將「婚姻暴力」的議題拋出，要求國家改變傳統父權觀念，法律必須介入家庭。召開記者會、公聽會，希望透過對議題的討論，傳達追求兩性和平的女性主義。雖然在推動法案方面，法務部和司法體系有不同聲音，使得最後僅由對家庭暴力有所認知的內政部社會司補助婦女新知提出的「婚姻暴力防治研究」，是國家機關中較為善意的回應。 |
| 法案研擬期 | 婦女新知做婚暴防治研究，至現代婦女基金會將「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送進立法院 | 當時社會關注焦點都在統獨、修憲、核四等議題，所以未如鄧○雯案審理期間，大量投入婚姻暴力議題的討論。 高鳳仙法官草擬「家庭暴力法」，由立法委員潘維剛公布，開啟現代婦女基金會主導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時代。 |
| 法案審查期 | 現代婦女基金會將「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送進立法院，至立法院三讀通過家暴法 | 1997 年 9 月現代將第 3 次修正版送進立法院，經過 9 個月的審查，1998 年 5 月 28 日三讀通過。 |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芝立(2004)。

而「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過程及修法沿革的歷程，整理如表 2-3-2：

表 2-3-2 「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過程

| 時間 | 推動團體 | 成果 |
|----------------|-------------------------------|---|
| 1993 | | 成立「婚姻暴力危機處理中心」。 |
| 1994.12~1995.6 | 內政部社會司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從法律、警政、心理輔導等方面作成「防治婦女婚姻暴力研究報告」，制定婚姻暴力防治法規即為計畫之一。 |
| 1995 | | 成立第 1 個婦幼保護專線。 |
| 1995.2 | 高鳳仙法官 | 參加第 11 屆南太平洋法官會議，攜回美國「模範家庭暴力法」(Model Code on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
| 1995.8~9 | | 以美國「模範家庭暴力法」為藍本，完成「家庭暴力法」草案。 |
| 1996.2.11 | 現代婦女基金會 | 至美國加州考察家庭暴力之處理情形。 |
| 1996.7 | 現代婦女基金會成立「家庭暴力法制委員會」，並由法官、律師、 | 在辦理 28 場對內研討會、3 場籌備會、22 場研討會後公布第 1 次家庭暴力防治草案。 |
| 1997.1 | 教授等擔任委員。 | 公布第 2 次家庭暴力防治草案。 |
| 1997.3~8 | 現代婦女基金會 | 召開 5 次公聽會。 |
| 1997.7~8 | 現代婦女基金會、法務部、內政部 | 公布第 3 次家庭暴力防治再修正草案。 |
| 1997.9.23 | 潘維剛等 37 位成員 | 向立法院提案審查。 立法院針對草案舉行 5 次公聽會、3 次審查會；於第 3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議由司法、內政部及邊政、教育委員會聯席審查。 |
| 1998.5.15 | 立法院 | 通過第 2 次朝野協商版本。 |
| 1998.5.28 | | 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 |
| 1998.6.24 | | 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2820 號令公布施行。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廖家陽(2008)、陳殿輝(2002)。

二、警察在家庭暴力防治的角色定位

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 項規定：「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五、警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於此，可見警察機關於家庭暴力領域中的工作職掌為：1. 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2. 家庭暴力犯罪偵查、3. 刑事案件資料統計。

其次，於「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中，本研究歸納警察於行政機關整體網絡關係中的職責與角色，以下按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四大面向(通報、保護、服務、解決問題)來歸納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中，警察的職責為何，應可瞭解警察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中的角色為何，其中以保護角色居多，通報次之，且擔負犯罪偵查之責。整理如表 2-3-3 所示：

表 2-3-3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列警察職責

| 條次 | 條文 | 權責屬性 |
|------------|---|------|
| 第 4 條第 2 項 | 1. 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 | 保護 |
| | 2. 家庭暴力犯罪偵查 | 偵查 |
| | 3. 刑事案件資料統計 | 其他 |
| 第 22 條 | 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前項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相對人應依保護令交付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 | 保護 |

| | | |
|--------|---|----|
| 第 24 條 |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交付未成年子女時，權利人得聲請警察機關限期命義務人交付，屆期未交付者，命交付未成年子女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權利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 保護 |
| 第 29 條 | 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形不及報請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 偵查 |
| 第 35 條 | 警察人員發現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應即報告檢察官或法院。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本條情形，準用之。 | 通報 |
| 第 36 條 | 警察機關於詢問被害人時，得採取適當之保護及隔離措施。 | 保護 |
| 第 48 條 |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四、查訪並告誡相對人。 五、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 保護 |
| 第 50 條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通報 |

表 2-3-4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所列警察職責

| | | |
|--------|--|-------|
| 第 8 條 | 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及延長保護令。 | 保護、服務 |
| 第 10 條 | 警察機關於法院核發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之緊急保護令前，為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必要時應派員於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安全：一、協助轉介緊急安置。二、緊急救援。三、安全護送。四、查訪並告誡相對人。五、其他必要且妥適之安全措施。 | 保護 |
| 第 15 條 | 警察機關依保護令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時，應確認相對人完成遷出之行為，確保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占有住居所。 | 保護 |
| 第 16 條 | 警察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經被害人之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時，必要時得會同村(里)長為之。相對人拒不交付者，得強制取交被害人。但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 | 保護 |
| 第 17 條 | 警察機關依保護令執行交付未成年子女時，得審酌權利人及義務人之意見，決定交付時間、地點及方式。前項執行遇有困難無法完成交付者，警察機關應依權利人之聲請，限期命義務人交付。屆期未交付者，應發給權利人限期履行而未果之證明文件，並告知得以保護令為強制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保護 |
| 第 20 條 | 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為通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警察機關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後，應將通知情形回傳法院或檢察署，並副知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必要時，應依第十條規定採取相關安全措施。 | 通報、保護 |

貳、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執行評估

在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執行評估中，本研究首先介紹家庭暴力防治服務發展的沿革，以求了解近年來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的整理趨勢，其次，再就警察機關觀察，以內部執行評估及外部執行評估兩區塊討論之，以了解警察機關執行的困境。

一、家庭暴力防治服務發展沿革

臺灣參考外國家庭暴力防治服務的發展，諸如：多元機構參與模式 (Multi-Agency Risk Assessment Conferences, MARAC)、跨領域的協同合作、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強調單一窗口整合性服務，加入臺灣發展特性予以調整，以下針對 4 項全國代表性服務方案的沿革予以說明(游美貴，2014)。

(一)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簡稱家暴服務處)

家庭暴力被害人常因需面對許多複雜的法律訴訟問題而感到徬徨無助，為能擴大家庭暴力防治服務觸角，並提供當事人對相關法律、訴訟程序及社會資源之認知，社工專業進駐司法體系，以提供被害人更為周延的服務。緣起於現代婦女基金會倡議，2002 年臺北市政府始同意辦理，故臺灣第一個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是 2003 年由臺北市政府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辦理，內政部遂於 2004 年起積極倡導，目前臺灣 20 個地方政府(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皆已委託民間團體進駐當地地方法院成立家暴服務處(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7)。本方案於 2007 年正式納入修正通過之家庭暴力防治法，要求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王珮玲，2008)。

(二)家庭暴力被害人庇護服務方案

臺灣於 1989 年開始有婦女庇護服務，在 1992 年成立第一個庇護所，庇護服務發展至 2008 年有重大的變革，在於原家防會 2008 年針對全國庇護服務進行訪視後，提出對婦女庇護服務政策性作為，使得國內受虐婦女庇護服務在 2009 年後有明顯的改變(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如要求各縣市至少一處公設公營、公設民營或方案委託之婦女庇護處所；庇護期限規定以 30 日為主，以及庇護服務列入「2009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福利績效考核」指標項目後，要求地方政府改善等作為(游美貴，2008)。

(三)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簡稱為家暴安全網)

家暴安全網是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與保護被害人權益，透過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勞政等跨單位間之分工與合作，建構綿密之防治網絡，達到「落實高危險評估、對抗家暴再犯危機、建置家暴安全防護網」。2009年內政部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鼓勵地方政府辦理，2010年則全面推動。家暴安全網在地方政府最顯著的具體措施，即是使用臺灣親密伴侶危險評估工具(Taiwan Intimate Partner Danger Assessment,簡稱為TIPVDA量表)、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網絡共識營及成效評估研究等。家暴安全網的推行，經歷了很長的試辦期，至2009年才有比較具體的作為，2010年推動的過程，也結合學者專家組成推動督導小組，至各縣市協助辦理(劉淑瓊、王珮玲，2011)。

(四)家庭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簡稱為垂整)

有關垂直整合服務，其實就是所謂的「一案到底」。亦即從接受通報後，即由1名社工啟動個案的相關服務，服務過程不再區分一線服務(危機處遇)和二線服務(後續追蹤)。減少個案進入服務體系後，不斷轉換服務提供者的情況，降低個案流失的風險。此方案2009年於臺北市試辦後，原家防會於2010年起協助各縣市辦理(游美貴，2010)。2010年起計有13個縣市辦理，垂整方案及其合作方式，分別有接受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或接受內政部社福補助辦理等情形。

而觀察臺灣地區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情形，游美貴(2014)探討臺灣2007到2011年間家庭暴力防治服務方案的實施和轉變情形，最後依據多元蒐集資料方式，從服務對象、場域、法規規定、方案屬性、推行單位及方案依據等面向，彙整出結論如下：1.服務對象多元且延伸服務場域。2.法定項目均有辦理。3.服務方案聚焦於三級處遇。4.服務方案仍以社政單位為推行主力。5.成效評估是服務方案推廣的關鍵。6.服務方案建構前較少立基實證研究。

於此，觀察家庭暴力服務方案的推動以及上述警察於家庭暴力防治法規中的主要職責，明顯易見的是，家庭暴力防治係屬跨網路合作的工作，而警察的職責在於保護及犯罪偵查層面，除依法發動刑事偵查外，尚須保護共同執行的夥伴以及家暴中的被害人，至於後續服務方案則以社政單位為主。

二、警察機關內部執行評估

2014年1月1日，原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婦幼保護組(中央四級機關)承辦婦幼保護業務，提升為警政署預防組(中央三級機關)，強化保障婦幼保護工作為符合社會發展趨勢及婦幼保護工作之需求，除對外方面，更加強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跨部會協調統合；對內方面，警政組織亦為多次調整，逐一檢視，以強化婦幼組織之功能，提升處理婦幼保護之專業，惟仍有困境亟待改進(謝芬芬，2014；陳秀峯，2010)：

1.民眾信任尚待提升：「警政」的通報量占總件數的30-40%，經陳秀峯(2010)的調查指出，33.5%的受訪民眾會向「警政」單位求助較有信心，然求助較沒信心的則有17.1%的受訪民眾，其原因有49.8%認為係「執行力差」、22.8%認為「工作人員不專業」、21.5%認為是因「流程紊亂複雜」，充分顯示出警察單位中對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內容尚待加強與細緻化，以提升民眾的信任感。

2.基層執行人力不足:組織改造後，各警察局分局至少配置家防官1人，於轄區人口數為5萬人以下者，家防官得兼辦性質單純之業務；惟地方警察機關均有感婦幼保護工作負荷日益增加，如控管婦幼案件、對加害人之約制告誡及登記報到、申訴調查等，原定之家防官人力已不堪負荷，故不可忽視執行人力之補充，應儘快派補婦幼隊人力缺額，將缺額率低於機關總體缺額率之下。

3.專業知能尚待發展:有鑒於相關婦幼法規皆陸續修法，警政及社政婦幼組織亦大幅改造，藉此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新工作規範與標準作業流程，承辦人員專業知能尚待發展與加強。

4.強化內部聯繫:於訂定各類婦幼保護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後，秉持分工原則，強化聯繫統合窗口，並應善用科技工具之協助，以提升案件處理之品質。

5.加強外部聯絡合作:警政署除為內政部婦幼保護幕僚，亦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幕僚，肩負跨部會協商；且可透過社區治安會議，加強宣導婦幼保護政策及相關法令；而與跨機關間之合作模式，亦應清楚界定責任範圍，有別於警政體系傳統之指揮模式。

三、警察機關外部執行評估

網絡工作已經是近幾年來社會工作重要的一種方法。不論是家暴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均範定警政、社政、衛政、教育、學校、司法等公部門各司其職，而服務輸送時，除運用公部門資源外，也連結私部門相關資源以形成完整服務網。網絡的意義是跨專業、跨單位、跨縣市且具有橫向及縱向關係。網絡關係良好有助於服務輸送順暢度，進而可減少花在溝通時間上消耗的人力，達到工作減量的目的。由於警察在家庭暴力事件上，與社工多有緊密合作，因此，警察與社工之間的互動頗為重要。警察在家庭暴力案件上有重要的職權，包括聲請保護令、執行保護令、維護被害人安全及制約加害人再犯等。為落實法律所規定之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的權益，警察、檢察官及法官在調查、偵查或審理過程中與社工互動、聽取社工之專業意見，乃警察及司法人員在處理此類案件時重要之過程，而此亦促使警察及司法體系必須跨出自我領域，尋求跨專業的合作，惟執行上仍有諸多困境尚待改進(郭貴蘭，2010；王珮玲，2010；Sudderth，2006；Fast，2003；嚴祥鸞，2006；王燦槐，2005；杜瑛秋，2004；姜琴音，2001；秦紀椿，2001；陳秀峯，2010)：

1. 民眾觀念宣導不足：雖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應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與宣導，但仍有機會聽聞民眾認為家暴是家醜不可外揚、被害人自己討打等不將家暴當成一回事的說詞，這意味著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與宣導必須更有效地辦理，以使民眾充分理解。

2. 組織業務分工重疊：家庭暴力案件涉及多重法規、多重部門，重疊處往往容易產生衝突或責任不明的情形，例如婚暴併兒保，是屬於家暴中心、婦幼科或兒少科？還是兩個部門都提供服務？

3. 各地福利措施落差：各縣市服務項目、福利補助目與額度、庇護中心安置期程等也不太一致。原因是受到地制法的限制，中央無法統一規定，中央最多擬定範本讓縣市參酌，以致於各縣市政府視財源或是否重視這項業務，而決定編列項目或額度。中央家防會對於這些不同，採取的策略為，透過制定範例供各縣市作為編列經費參考標準，也企圖透過社福考核達到一致性的目標。

4. 政策補充人力不足：近年增加不少新政策，而推動這些新政策不可或缺人

力、財力及民間團體，但對於推動新政策所需的人力，幾乎是不被列入考慮的，相對的個案服務量不斷攀升造成人力不足的問題。

5.網絡角色定位不同：警察、檢察官及法官因為職掌的不同，以及在司法系統的位階差異，對於社工有不同的認知與接觸經驗。在警察部分，警察是刑事司法系統的守門員，絕大部分進入司法系統的案件係由警察機關移送，且警察機關受理了許多的家庭暴力案件，故與社工有最多的接觸，但由於警察係執法導向，社工係服務導向，對於案件關注之重心有異，因而實務上曾有警察人員反映社會企圖干擾警察對案件的處理判斷。國內實務工作者姜琴音(2001)及秦紀樁(2001)的研究中都指出，社工員協助和維護被害人權益的角色，與司法體系要求社工專業協助調查及建議的角色相當衝突，進而在合作的過程中產生不相容但又必須合作的矛盾。

6.價值與權力相衝突：Sudderth(2006)探討女性主義被害人權益倡導團體與警察合作問題，就指出雙方價值衝突及對被害人處境同理的差異，是影響社工與警察共事的重要因素之一。而社工進入司法體系遭遇另一個困境是權力的不平衡，以及與此相關的專業階層化問題。

7.彼此專業尊重不足：社工專業未受警察及司法人員尊重，是警察、司法人員與社工合作無法展開之重要阻礙。例如王燦槐(2005)檢視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之執行狀況就指出，當警察、檢察官與社工對被害人或案件認知有衝突時，社工的認知往往是不能受到尊重，此乃導致減述團隊無法真正成立的前置原因。又如，社工員在協助受暴婦女陳述、聲請或書寫訴狀、整理資料等輔助者角色時，因社工人員欠缺書寫訴狀或閱讀法律專業術語的能力，使得社工人員在服務過程中常出現角色壓力(杜瑛秋，2004)。

王珮玲(2010)針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的處理，探討警察、檢察官、法官對社工認知，就其分析結果發現，警察、檢察官及法官對三體系人員對角色定位均較認同與社工為「互相支持的角色」；在與社工關係的看法上，三體系大部分的受訪者均認同與社工是平等關係，而此與文獻中指出社工認為未受到專業平等尊重之看法有異。而警察顯著較法官與檢察官有較高的網絡關係認同、對於社工角色有比較多的了解、較會尋求社工提供協助，但在與社工合作過程中卻也最常

感到挫折。另在與社工接觸經驗上，大部分警察、檢察官與法官認同社工所提意見對案件偵辦有幫助，且三體系約均有七成以上受訪者表示與社工有正向接觸經驗；但三體系人員主動尋求社工協助之情形較少。其提出結論為：1.不同角色不同關係，警察與社工是工作夥伴關係、檢察官與社工是專業肯定關係、法官與社工則是疏離關係。2.社工進入司法系統對提升被害人服務品質影響最大。3.社工滲透、改變司法體系文化效果部分已逐漸發酵。4.社工是否「好用」，是影響社工功能被肯定的最重要因素，凸顯保護性社工的專業如何建構與被重視的問題。5.警察及司法人員的態度、角色定位及機關立場，均會影響其對社工功能的看法。6.男性警察及司法人員較女性對社工接觸經驗及社工司法功能均有較高的評價，與對性別的假設期待不符。7.警察及司法體系人員對於司法體系內的被害人服務，仍視為係社政單位的責任。

參、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結果評估

在家庭暴力盛行率方面，根據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的推估，臺灣地區已婚配偶之家庭肢體暴力盛行率，樣本包括 20 歲以上已婚且目前與配偶同住的女性受訪者 666 人、男性受訪者 733 人，結果發現女性已婚受訪者較男性已婚受訪者有更高的家庭肢體暴力盛行率(楊文山，2002)。另外，根據王麗容、陳芬苓(2004)對於婚姻暴力及被害人求助行為的分析則發現，婚姻暴力的發生率為 17.38%，其中男性佔五分之一(40%)，女性佔五分之三(60%)，以終身盛行率的觀點來看，肢體暴力的盛行率男性為 3.59%，女性約為男性的兩倍為 6.60%。該研究進一步發現，「男對女」的施暴嚴重性比「女對男」的嚴重性較大。而觀察衛生福利部(2015)的親密關係暴力數據，自 2008 年至 2015 年為止，均是以女性居多(如圖 2-3-1 所示)。綜合上述研究可知，在家庭暴力中，不論是盛行率或發生率，仍以女性為被害人居多，且嚴重性亦高於男性，是故，在家庭暴力防治中，應加強婦女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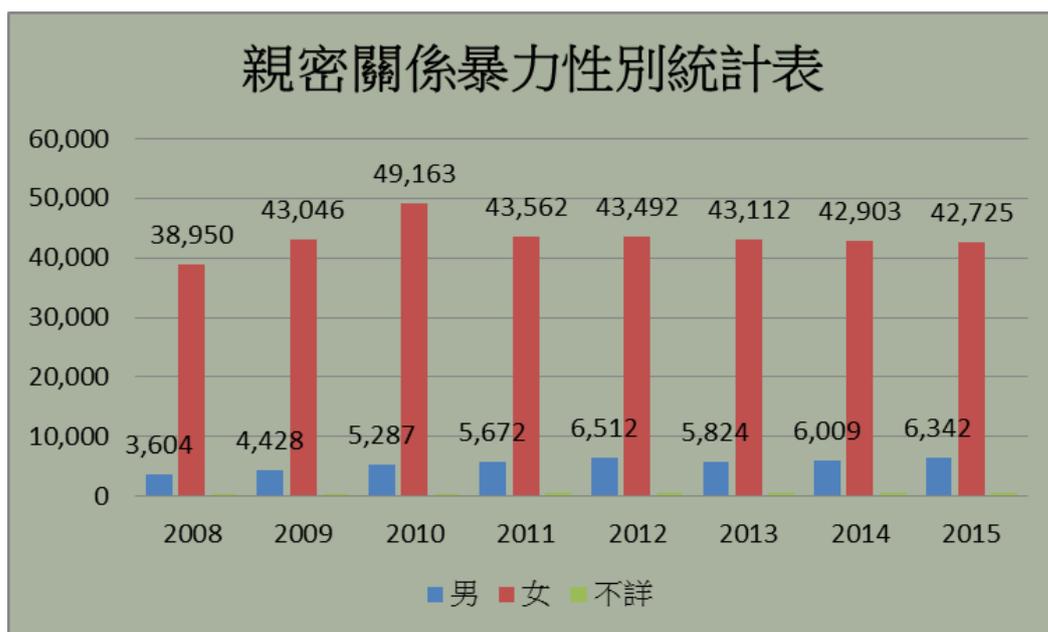


圖 2-3-1 親密關係暴力性別統計表²³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

根據黃翠紋(2001)的研究則發現，被害人向各單位求助的比率高低依序為：醫療院所、警察、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司法單位。而就衛生福利部(2015)的最新統計數據來看，則是以警政單位的 45.82% 為最高，醫院則佔 27.33% 次之(如圖 2-3-2)，接續觀察警政單位 2008 年至 2015 年以來所受理的家庭暴力事件數據，皆呈現持續上升的趨勢(如圖 2-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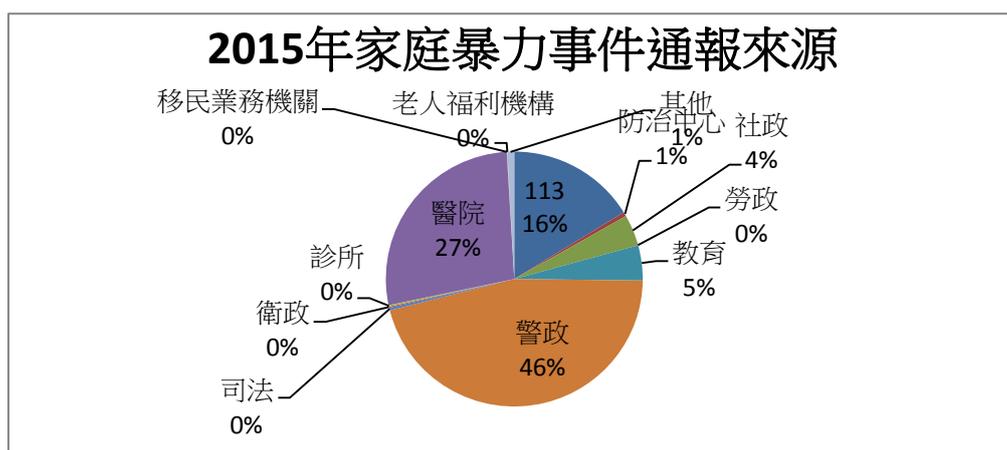


圖 2-3-2 2015 年家庭暴力通報來源統計²⁴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

²³資料來源：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0&doc_no=42892

²⁴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0&doc_no=42891



圖 2-3-3 2008-2015 年警政單位受理家庭暴力事件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3)的統計數據可知，2005 至 2012 年間，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以下簡稱婚姻暴力)均為家庭暴力的最大宗，其中 2005 至 2006 年間更達六成以上；而兒少受虐案件約占兩成左右，惟近年來有逐步升高的趨勢；至於老人虐待則平穩的維持在 2~3%之間。另外，觀察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被害人及加害人概況，發現男性被害人逐年增加，而女性被害人自 2005 至 2010 年間成長，2011 年後約略下降；至於加害人的部分，則歷年來不論男女皆呈現上升趨勢。上述觀察所得，可知家庭暴力趨勢，諸如：(一) 男性被害人的比率提高；(二) 非典型家庭暴力比例增加；(三) 新移民被害人比例增加；(四) 對相對人狀況的不瞭解；(五) 被害人遠離暴力的意願提高。其次，就 2005 至 2012 年間兒少受虐的情形來看，在性別方面，男女童受虐情形無明顯差異，總人數相去不遠，惟加入年齡區間一併觀察，發現 0-3 歲、3-6 歲、6-9 歲、9-12 歲間男童受虐人數多於女童，而 12-15 歲及 15-18 歲間女童受虐件數則多於男童。是以，隨著年齡的增長，男女受虐人數的變化情形殊值注意。而探究兒少受虐類型可知，不分男女，以身體虐待最為嚴重，以 2012 年統計數據來看，女童受虐情形依序為身體虐待最多、性虐待次之、精神虐待及疏忽再次之；男童受虐情形則依序為身體虐待最多、疏忽次之、精神虐待再次之，而性虐待與遺棄均占

少數。綜上，男女童均以身體虐待最為常見，而在性虐待部分，則是女童嚴重許多(黃翠紋、林淑君，2014；陳芬苓、黃翠紋、嚴祥鸞，2011)。

因此，從上述官方統計資料，大致可摘要出以下家庭暴力案件之特性：(一)婚姻暴力仍為家庭暴力的最大宗，惟兒少受虐近年來有升高趨勢。(二)性別方面，男性被害人逐年增加，而加害人則不分男女皆呈現上升趨勢。(三)兒少受虐方面，男女童受虐總人數無明顯差距，惟隨著年齡的增長，男女受虐人數亦有變化。虐待的類型，男女童均以身體虐待最為常見，另外性虐待則女童較男童嚴重許多。

另外，以警察單位受理家庭暴力通報件數來觀察，以組織改造前 2014 年為例，警政單位受理 57,267 件家庭暴力案件，佔總件數 133,716 件的 42.83%，而組織改造後 2015 年，警政單位受理 62,302 件家庭暴力案件，佔總件數 135,983 件的 45.82%；以此觀之，不僅件數增加，所佔百分比亦有所提升，惟綜觀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情形，自 2008 年至 2015 年，警政單位受理件數除 2012 年外，均呈上升趨勢，而在受理比例上，則係 2013 年以前為 4 成以下，2014 年及 2015 年則達 4 成以上，因此，不可單以 2014 年與 2015 年比較，推論組織改造前後警政單位受理件數及比例之變化。

表 2-3-5 警政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件數統計表²⁵

| | 警政單位 | 總件數 | 百分比 |
|--------|--------|---------|-------|
| 2006 年 | 30,522 | 70,842 | 43.08 |
| 2007 年 | 31,788 | 30,522 | 41.41 |
| 2008 年 | 30,940 | 84,195 | 36.75 |
| 2009 年 | 35,354 | 94,927 | 37.24 |
| 2010 年 | 41,164 | 112,798 | 36.49 |
| 2011 年 | 42,722 | 117,162 | 36.46 |
| 2012 年 | 52,711 | 134,250 | 39.26 |
| 2013 年 | 58,658 | 152,680 | 38.42 |
| 2014 年 | 57,267 | 133,716 | 42.83 |
| 2015 年 | 62,302 | 135,983 | 45.82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

²⁵資料來源：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0&doc_no=42891

第四節 性騷擾防治政策相關文獻

我國性騷擾防治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隨著時代的演進，條文雖有修正，但方向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運動相契合，隨著我國教育程度的提高，婦女意識的提升及經濟地位的獨立影響，婦女權益從早期婦權運動昇華到性別平權，促成性騷擾防治三法的誕生。

壹、性騷擾防治政策規劃評析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性騷擾分為二種，第一種為「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第二種為「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等之交換條件」(黃榆庭，2015)。

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所定義之性騷擾，亦可分為二種，第一種「敵意環境式性騷擾」，即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第二種為「交換式性騷擾」，即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或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黃榆庭，2015)。

再者，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一、立法意旨及修訂歷程

隨著婦權運動的蓬勃發展，從爭取婦女權利，進而思考兩性平權等性別主流化運動，從異性與異性的相處關係，擴及同性與同性，甚至是跨性別間的相處與互動，擴大並落實有關人性尊嚴的保障，從社會觀念進而權利保障法制化。

我國性騷擾相關法治之訂定，從 2002 年公布並實施之兩性工作平等法(2008 年修正公布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開始，該法第三章明文規定職場性騷擾之類別及雇主房至此類事件之法律責任。2004 年公布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並於 2005 年為了補足《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不足，擴大保護的領域，使民眾在工作場所、學校之外的公共場所受到性騷擾時，得以藉由此法來保障。因而制定性騷擾防治法，至此，我國性騷擾防治三法已然完備。表 2-4-1 為世界婦權運動的進程，表 2-4-2 為我國性騷擾防治三法的相關立法歷程。

此外 2013 年立法院認為性騷擾受害者在被性騷擾後會出現類似的身心症狀，如焦慮、沮喪、失眠、失去自信、生理不適等諸多症狀，為維護社會大眾免於性騷擾之威脅，爰此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以提高罰金兩倍之方式來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發生，尚於立法中。

表 2-4-1 婦權運動到性別平等觀念的建立

| 期間 | 內容 | 成果 |
|----|-----------------------------------|--|
| 前期 | 1967-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奠定婦女平權的法律基礎 |
| 中期 | 1975-1985 聯合國婦女十年 | 第一次世界婦女大會，實現國際婦女年目標的世界行動綱領，推動與婦女權利相關之平等、發展與和平。 |
| 近期 | 1995 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 | 從「婦女發展」到「性別發展」，奠定性別主流化機制。 |

表 2-4-2 我國性騷擾防治三法的立法過程-性別工作平等法

| 時間公布 | 成果 | 備註 |
|------------|---|---|
| 2002.01.16 | 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 |
| 2008.01.16 | 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5~11、15、16、20、21、26、31、34、35、38、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38-1 條條文；第 1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0980022196 號令發布第 16 條定自九十八年五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兩性工作平等法） |
| 2014.06.18 | 公布第 2、3、38、38-1、40 條條文 | 並自公布日施行 |
| 2014.12.11 | 修正公布第 4、12、14~16、23、38-1 條條文 | |

表 2-4-3 性騷擾防治三法的立法過程-性別平等教育法

| 時間公布 | 成果 | 備註 |
|------------|-------------------|--------------------|
| 2004.06.23 | 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 | |
| 2010.05.26 | 修正第 34 條及第 36 條條文 | |
| 2011.06.22 | 修正部分條文 | 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 2013.12.11 | 修正公布第 25 條條文 | |

表 2-4-4 性騷擾防治三法的立法過程-性騷擾防治法

| 時間 | 推動團體 | 成果 |
|------------|-----------------|----|
| 時間公布 | 成果 | 備註 |
| 2005.02.05 | 制定公布全文 28 條 | |
| 2006.01.18 | 修正發布第 18、26 條條文 | |
| 2009.01.22 | 修正公布第 1 條條文 | |

二、性騷擾防治現況以及警察在性騷擾防治的角色定位

政府為防治性騷擾，陸續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性騷擾防治三法，其立法目的和規範對象各有不同，主管機關分屬勞動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三者之間易產生競合及管轄問題，須視行為人

及被害人之身分與關係、行為態樣、行為地點與情境、行為人是否明確等，適用不同法令、繫屬不同管轄機關。

雖然性騷擾防治三法的主管機關分屬勞動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然而，不論發生在何種場域，被害人均得向警察機關尋求協助，使得性騷擾主管機關與實際執行機關有極大落差，目前警察機關辦理性騷擾防治角色定位如下：

- (一) 單一窗口原則：民眾至分駐（派出）所報案遭受性騷擾行為，或警察單位受（處）理性騷擾事（案）件申訴，一律比照辦案單一窗口受理，並協助民眾填寫申訴書及詳予。
- (二) 性騷擾案件屬「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範疇，警察機關受理後將案件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勞工（動）局或教育局處理。
- (三) 案件屬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騷擾罪，則由警察機關啟動調查後，移送管轄檢察機關偵辦。
- (四) 性騷擾案件詢問被害人是否提告，案件屬於告訴乃論，為確保被害人權益，各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件後，若案情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騷擾罪（告訴乃論）、刑法強制猥褻罪（非告訴乃論）等，或有競合時，應確實訊問被害人或申訴人是否告訴並記明筆錄。其告訴條件完備者，檢察官或法官對於偵查、起訴犯強制猥褻罪之案件，認定係性騷擾罪時，自得逕行變更起訴法條，以確保被害人權益。
- (五) 通報規定：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0 條規定，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對加害人之調查結果應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六) 警察機關另律定申訴書（紀錄）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交申訴人留存，並於 24 小時內傳真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及分局防治組列管。
- (七) 協助調查：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性騷擾申訴、再申訴案件，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八) 性騷擾事件如發生在加害人所屬單位以外之場域，加害人所屬單位對於事件之調查恐有困難，此時得向警察機關請求協助。

貳、性騷擾防治政策執行評估

一、性騷擾防治三法的適用其他法律競合

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騷擾防治法之競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規定，原則上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事件處理，依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性騷擾防治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之²⁶。換言之，性騷擾防治法與其他二法之關係，應為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即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有特別規定者，優先適用之；惟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並未規定行為人處罰之罰則，故性騷擾防治法特別規定有關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事項，仍應回歸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²⁷。

從比較法的角度而言，歐洲共同體在 1991 年 11 月制定「反性騷擾措施施行法則」，對性騷擾的定義為「行為對相對人違背意欲、不合理或具有冒犯性；明示或暗示以相對人拒絕或順從該雇主或勞工上司或同僚之行為作為決定基礎，而影響其取得職業訓練、升遷……決定者。」換言之，如行為之本質，違背意欲、不合理性、具有冒犯性等，即具有性騷擾之違法性²⁸。

我國學者陳若章對性騷擾的分類，認為性騷擾是包含於性侵害中，而定義為較輕微的性侵害，包括最輕微的言語猥褻，較嚴重的暴露私處或要求受害者暴露私處，及碰觸身體、強迫親吻、拍裸照或與騷擾者表現猥褻行為，其認為強制性交等較嚴重之性暴力行為，則非屬性騷擾行為²⁹。

在性騷擾防治政策執行評估中，本研究首先介紹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案件之比例，以了解近年來性騷擾防治政策的執行趨勢，其次，再就警察機關觀察，以內部執行評估及外部執行評估兩區塊討論之，以了解警察機關執行的困境何在。

²⁶黃榆庭，第 66 頁以下。

²⁷黃榆庭，第 57 頁以下。

²⁸性騷擾防治與矯治之研究，楊逸升，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6 月，第 70 頁以下。

²⁹楊逸升，第 74 頁以下。

二、警察機關配合推行性騷擾防治發展

- (一)為提升警察機關性騷擾事件調查品質，警察機關調查案件，由警察分局層級組成「調查處理小組」，性騷擾事件均應由該小組審查後，方可移由業務主管機關（社政機關）進行後續審議、裁罰。
- (二)有關警察機關內部防治作為，警政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法令規定，於 2014 年函頒「內政部警政署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設置要點」，並請各警察機關比照辦理。
- (三)因警察機關並非性騷擾案件主管機關，為強化警察機關辦理性騷擾防治品質，警政署特律定「處理性騷擾事（件）案作業程序」，並修正婦幼保護工作手冊，以提升性騷擾事件調查效能。
- (四)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各層級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網絡單位辦理相關專業知能訓練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人員專業訓練。

三、性騷擾防治服務發展沿革

由於性騷擾防治三法的主管機關多不相同，而實際執行面多委由警察機關執行，故性騷擾防治推動初期，社會局特別協助警察機關訂有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件處理方式建議表以及函送當事人及主管機關（原為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現為衛生福利部），建議事項如表 2-4-5 及表 2-4-6。

表 2-4-5 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件處理方式建議表

| 編號 | 問題說明 | 建議處理方式及步驟 | 法規依據或函示 |
|----|--|--|---|
| 1 | <p>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時，警察機關如何處理？</p> <p>常見議題：</p> <p>1.適用法令不同：</p> <p>(1) 性騷擾罪者。</p> <p>(2) 屬職場性騷擾。</p> <p>(3) 雙方當事人為學生或教職員工生之間性騷擾案件。</p> <p>(4) 非上述兩種之性騷擾。</p> <p>2.無管轄權限：如加害人所屬單位位於外縣市、不知加害人或加害人不明，但事件發生地點在外縣市等。</p> <p>3.無調查權限：</p> <p>(1) 知悉加害人所屬單位。</p> <p>(2) 加害人為最高負責人。</p> <p>4.有管轄及調查權限：事件發生於本市且加害人不知或不明。</p> | <p>依職權處理，協助被害人填寫申訴書，並製作詢問紀錄，了解適用何種法令、有無管轄權及有無調查權：</p> <p>1.適用法令規定：</p> <p>(1) 有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性騷擾罪者，請詢問被害人意願（該罪為告訴乃論）做為移送地檢署之參考，並依其意願進行申訴程序。</p> <p>(2) 職場性騷擾者，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向被害人所屬單位申訴。</p> <p>(3) 雙方當事人為學生或教職員工生之間性騷擾案件，非屬職場性騷擾，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p> <p>(4) 非上述(2)(3)之性騷擾，且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請於 7 日內移請該所屬單位續為調查，並副知主管機關（社會局）及申訴人（如附件 1）。如加害人為最高負責人，請於 7 日內移送主管機關（社會局）續為調查。（如附件 2）</p> <p>2. 無管轄權限請即移送外縣市主管機關。</p> <p>3. 無調查權限：</p> <p>(1) 知悉加害人所屬單位，請將申訴書及詢問紀錄移送加害人所屬單位續為調查。</p> <p>(2) 加害人為負責人，請移送主管機關（社會局）。</p> <p>4. 有管轄權及調查權：事件發生於本市且加害人不知或不明，請即行調查。</p> | <p>1. 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p> <p>2. 內政部警政署依 95 年 4 月 26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50054197 號函示。</p> <p>3. 內政部 95 年 5 月 11 日臺內防字第 0950080992 號函示。</p> |

| | | |
|---------------|---|--|
| 5. 調查期限及移送逾期。 | <p>5. 調查期限及移送：</p> <p>(1)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於申訴日起 7 日內查明，未能查明或無業，應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如附件 3)</p> <p>(2) 性騷擾事件如符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2 條規定不受理者，應於申訴到達 20 日內，通知申訴人，並副知主管機關（社會局），並載明再申訴及救濟途徑。(如附件 4)</p> <p>(3) 性騷擾事件之發生如逾 1 年後才提出申訴，應通知主管機關（社會局）是否受理。(如附件 5)</p> | |
| 6. 調查結果不明確。 | 6. 調查結果請明確敘明，成立或不成立，請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正本）及副本通知主管機關（社會局）。 | |
| 7. 函送資料不齊全。 | 7. 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請依法敘明救濟期間及途徑，該通知不含附件；另，通知主管機關（社會局）時，請附申訴調查紀錄、申訴書及詢問紀錄，含附件。(如附件 6、7) | |
| 7. 相關資料未保密。 | 相關資料函送當事人時請分址分文，除姓名外，其身分證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出生年月日等資料請予保密，對照表可不用函送當事人。 |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006/5/29

表 2-4-6 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件函送當事人至主管機關建議事項

| 編號 | 問題說明 | 說明 | 法規依據或函示 |
|----|--|---|---|
| 1 | <p>被害人、加害人及證人之資料保密。</p> <p>常見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害人、證人資料未保密。 2. 未用密件發文或用代號彌封。 3. 函送時未分址分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當事人時請以代號呈現。姓名對照表請彌封附卷函送主管機關（社會局）。證人亦請比照辦理。 2. 函送當事人時請分址分文，除姓名外，其身分證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出生年月日等資料請保密，調查紀錄、申訴書、詢問紀錄及對照表可不函送當事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9 條：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2. 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2 月 16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50000690 號函示規定，上開資料以代號彌封附卷。 |
| 2 | <p>函送當事人相關資料請以雙掛號寄出。</p> | <p>文書送達當事人或加害人所屬單位，因涉及其調查及救濟期限計算，請以雙掛號寄出。</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9 條規定。 2. 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3 項：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
| 3 | <p>移送加害人所屬單位時請副知申訴人及主管機關（社會局）。</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送時正本為加害人所屬單位，副本為申訴人及本局。 2. 前項移送加害人所屬單位及主管機關（社會局），請附附件含：詢問紀錄、申訴書及姓名對照表；函申訴人不含以上附件。 3. 文中請敘明被移送機關名稱、調查期限、救濟期限、調查結果函覆方式、不受理回覆期限等。 4. 參考範本如附件 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移送機關逾期未完成調查，申訴人得於期限屆滿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2. 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4 月 26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50054197 號函示，警察機關如接獲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報案或他單位移送之性騷擾事件，應另製作被害人詢問紀錄，並連同申訴書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 4 | <p>調查結果請具體明確。</p> | <p>函送當事人調查結果請明確敘明理由，但不含申訴書、調查紀錄、詢問紀錄、對照表。</p> | <p>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p> |
| 5 | <p>函送主管機關（社會局）調查結果請明確並含附件。</p> | <p>函送主管機關（社會局）調查結果請敘明理由，並含申訴書、調查紀錄、詢問紀錄、對照表。</p> |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006/5/29

參、性騷擾防治政策結果評估

由表 2-4-7 來看，2015 年性騷擾被害人資料，依性別觀察，受害者仍以女性為主，占全部案件 445 件之 439，僅有 6 件為男性，觀察未成立之案件中，亦以女性被害人為多，而加害人則多以男性為主，以成立之性騷擾案件而言，男性 411 人中佔總發生數 438 之絕大部分，其次則為不詳加害者，無從知悉其性別，且性騷擾案件之成立之件數遠較不成立件數為高，顯見防治成效良好。

表 2-4-7 2015 年性騷擾被害人及加害人資料

| 項目別 | 總人數 | 按性別 | | | 按年齡別 By Age | | | | | | | |
|-----------|-----|-----|-----|-----|-------------|-------|-------|-------|-------|--------|------------|----|
| | | 男 | 女 | 不詳 | 未滿 18 歲 | 18~30 | 30~40 | 40~50 | 50~65 | 65 歲以上 | 不詳 Unknown | |
| 申訴調查結果成立 | 被害人 | 445 | 6 | 439 | - | 81 | 194 | 105 | 44 | 12 | 4 | 5 |
| | 加害人 | 438 | 411 | 5 | 22 | 7 | 68 | 102 | 79 | 74 | 21 | 87 |
| 申訴調查結果不成立 | 被害人 | 95 | 8 | 87 | - | 6 | 27 | 28 | 24 | 8 | - | 2 |
| | 加害人 | 98 | 90 | 7 | 1 | 2 | 14 | 28 | 22 | 13 | 6 | 13 |

另外，警察機關在性騷擾防治案件中，就衛生福利部的最新統計數據來看，雖僅為性騷擾防治案件之輔助單位，但依據最新統計資料則發現，被害人向各單位申訴之比率高低依序為：警察、加害人所屬單位、主管機關自行調查，以 2015 年成立之 430 案件中，警察機關調查者即高達 375 件。顯見性騷擾案件防治中，仍以警察機關調查者為主(如表 2-4-8 所示)，顯見政策執行重點仍偏向依賴警察機關。

表 2-4-8 2015 年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

| 合計 | | | 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者 | | 警察機關調查者 | | | | 主管機關自行調查者 | |
|-----|-----|-----|------------|-----|---------|-----|-------|--------|-----------|-----|
| 成立 | 不成立 | 其他 | 成立 | 不成立 | 成立 | 不成立 | 加害人不明 | 移送司法偵查 | 成立 | 不成立 |
| 430 | 95 | 126 | 49 | 61 | 375 | 31 | 126 | 307 | 6 | 3 |

第五節 兒童及少年保護政策相關文獻

兒童為國家未來主人翁，國家對於兒少權益的保護，實有其迫切性、正當性與重要性，只要是關乎兒童、少年及所有未成年之福利與相關權益的具體保障，國家公權力自然必須將此理念透過政策規劃與法規制定，並依法行政以善盡公共照顧之責。本文從政策的視野回顧兒少保護相關文獻，透過政策規劃評析及執行的評估，以了解兒少立法政策過程中警察所扮演的角色，及政策規劃者對於警察的角色期待，進而探析警察執行兒少保護政策的執行現況。

壹、兒少保護政策規劃評析

一、立法意旨及修訂歷程

本研究為了評析我國兒少保護的政策規劃，擬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評析其立法背景及修訂歷程。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立法意旨在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在立法沿革上係由過去的「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所組成，直到 2003 年合併成「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最後在 2011 年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期間歷經多次修法亦多次變更主管機關。

我國「兒童福利法」草案，係由內政部於 1960 年草擬，因時機尚未成熟，故遲至 1966 年才將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核(劉曉秋,1993)，並於 1973 年完成立法。該法案的通過，明顯地在回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從 1963 年到 1972 年間的支助，隨著我國退出聯合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也撤離臺灣，而隔年「兒童福利法」也

迅即通過，具體而言可謂反映當時的國際社會現況(民進黨，1993)。雖然當年立法的真意無法得知，但從回應國際社會的現實確是真確的。

「兒童福利法」的立法過程過於匆促，其條文仍有諸多未完善之處，歷年來雖有多次修訂，仍以第一次全文修正最具代表性，其修正的主要理由大致可以歸納如下(賴月蜜，2003)：

1. 在實務上，兒童受虐情形嚴重，兒童保護法令不足，因此，從事兒童保護實務工作之家扶中心，積極推動「保護兒童五年計畫」，呼籲政府儘速修法(黃木添，1997)。
2. 在學術研究上，當時的行政院研考會委託學者針對兒童福利法執行成效進行評估，發現政府提供兒童福利的質量均不足，各項執行充滿困境，並依研究所得提出修法的呼籲及具體的修法建議(馮燕，1992)。
3. 民間的推動上至關重要，1980年代，有鑑於當時兒童問題的嚴重性，由兒童福利專家學者、律師、法官及立法委員等組成「兒童福利聯盟」，從民間團體的討論到立法院的遊說，皆可看到該聯盟致力於推動修法，後續亦正式成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繼續為兒童福利與兒童人權努力(馮燕，2001)。

「少年福利法」係隨著社會的快速變遷，青少年問題愈趨嚴重而引起社會大眾的關心與討論，立法的趨勢已成共識，最終於1998年完成少年福利法的制定(楊國樞等，1991；余漢儀，1991)。在整個少年福利法的立法過程當中，最大的特色在於該法案在二讀時曾有民間團體的積極介入，試圖影響立法方向，與青少年相關的民間團體，如：婦女新知基金會、主婦聯盟等，有感於行政院草案之缺失，曾經極力遊說、請願，提出另案因應。民間團體的努力對最後立法結果之影響雖然有限，但卻促成各界對少年福利法的缺失有更深一層的認識。總言之，在少年福利法立法過程中，可以歸納出以下的幾個特色(楊國樞等，1991；余漢儀，1991)：

1. 主管單位在立法過程中援例請學者專家參與，但多屬「背書」性質，且多以上級主管意見為最終依歸，也少召開公聽會廣徵各方意見。

2. 民間團體在短短幾天內能研擬出另一草案版本，展示其動員專業資源的能力，但也相對凸顯主管單位的保守。
3. 由於參與婦女團體的主要訴求為保護雛妓，故由其研擬草案並未積極考慮一般青少年的福利。
4. 由於民間團體介入時效較遲，立院礙於面子，對聯席委員會粗糙的審議結果只作有限度的修正。
5. 立法院尚未能及時反映民意，民間團體請願只能透過遊說有力委員方能進入討論的議程。
6. 在少年福利法制定之後，往後在修法或立法過程中，民間團體因經驗累積更形活躍，部分立委不論出於政治作秀心態或尋求問政定位，也開始關心並主動呼應民間團體的立法訴求。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 2003 年制定公布施行後，期間經歷多次修法，但是對於兒童權益的保障仍顯不足，2007 年起，在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人本教育基金會、勵馨基金會、靖娟基金會、全國教師會、基督教勵友中心、中華育幼機構關懷協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十餘個民間兒童、少年、家長、教育、司法等相關團體及學者專家的努力下，組成「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推動聯盟」，並以 1989 年聯合國通過的「國際兒童權利公約」為藍圖，著手進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翻修。經歷漫長的融合與冶煉，民間版修法草案終於獲得提案進行修正，並於 2011 年正式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³⁰，該法除了充實現行福利保護的福利服務輸送外，更大幅擴充兒少成長過程中極為重要的「兒少安全」、「社會參與」、「文化休閒」、「受教權益」、「就業勞動」、「閱聽權益」等福利與權益政策措施。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係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而訂定，其原本名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其立法背景要追溯 1985 年，由長老教會舉辦的「亞洲教會婦女大會」，會中探討觀光

³⁰ 參照：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網站：<http://www.youthrights.org.tw/news/191>，瀏覽日期，2016.05.20

與賣春。觀察到人口販賣問題的嚴重性後，長老教會於 1985 年成立彩虹專案，從事原住民教育和反人口販賣的工作。之後「花蓮善牧中心」、「基督教勵馨園」（勵馨基金會前身）、「婦女救援協會」皆以社區宣導、個案救助以及法律諮詢等方面從事救援行動(余漢儀，1996：41)。

隨後，由於國際對人權的重視及倡議，聯合國於 1989 年發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並在 1992 年「國際終止亞洲觀光業童妓運動」，在這之前的 1985 年至 1987 年間，臺灣的婦女運動亦開始提倡反色情宣導及活動，當時民間從事雛妓救援工作的團體和機構，一方面實際參與救援被迫從事性交易少女脫離火坑，另一方面積極呼籲政府儘速立法，以有效防制此一惡性對待問題，1987 年婦女新知發起「反對販賣人口」行動，從事了第一次婦女街頭運動華西街遊行；及至 1989 年，政府通過少年福利法，針對未成年的兒童及少年從事賣淫或營業性猥褻行為者，規範適當的保護安置原則，以取代早期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對從事性交易少年施予司法矯治的模式。然而，僅一條的條文實在不足以納入所有必要的防制措施，特別是該法對於業者及嫖客的罰則付之闕如。以上皆促成法案通過之迫切性與必要性的輿論壓力情境，遂提出防制兒童與少年遭受性剝削的特別法，以保障兒童少年的身心發展權(余漢儀，1995；鄭麗珍、陳毓文，1998；蕭新煌、孫志慧，2000)。

從上述的立法背景大致可以將該法之修訂分為三個主要階段，第一階段採用「懲罰」概念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以「經常出入不當場所」之理由，對少女施以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等。第二階段雖出現「保護」觀點，但因採「少年福利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並行，所以「被賣」少女根據「少年福利法」由社政進行安置輔導，而「自願」從娼者，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庭。直至 1995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通過後，不論自願與被迫均採「保護」觀點，所有的少女皆受統一的保護處遇體系，從救援、安置至追蹤輔導，此為第三階段(李麗芬，2012；廖美蓮，2011)，按立法院公報有關 1995 年的修法歷程可知，勵馨基金會結合民間團體與法律、社工及心理等方面專家實務工作者為主要的推動者(張堂歆，1998；何明晃，2005)。

其後數年間條文亦有所更迭，然而在多年的實行下，卻衍生出「性交易」的定義問題，在兒少條例中的「救援」、「查獲」等字詞相互矛盾，使得兒少在司法系統內同時被視為「偏差者」與「受保護者」的身分。此外，社會工作者也會不自覺將從娼少女視為犯罪者，而在服務過程中產生價值與倫理上的衝突。甚至大眾傳播媒體以「自甘墮落」、「愛慕虛榮」、「不學好」的詞彙標籤化從娼少女。換言之，這樣的定義導致了同樣是刑法第 227 條的受害者，受害兒童與少年卻會因「有沒有收錢」使得身旁之家屬親友的態度有所變化，沒有收錢者被視為受害者，有收錢者卻因此背上無端罵名(李麗芬，2012)。由於遭受性侵害之兒少被害人卻被視為行為偏差者或犯罪者情形在實務上經常發生，臺灣展翅協會秘書長李麗芬即撰文要求其法規應回歸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將其從「性交易」改為「性剝削」，而後在 2015 年，經立法委員鄭汝芬，王育敏等人提案，終於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改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從整體修法的歷程觀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制定係屬於「由下而上」的模式，完全由勵馨基金會主導臺灣展翅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門諾花蓮善牧中心等民間、宗教團體所組成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監督聯盟」所促成，立法委員提案，在沒有政府相對法案提出的情況下，完成三讀，這不僅是臺灣立法史上極為罕見的特例，更是民間社會福利機構推動社會立法極為成功的典範³¹。由此可以體認到社會對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問題嚴重性的認知與重視程度，也驗證了社會運動力量的無遠弗屆(吳安，1996)。綜合前開之修法資料與其沿革，可以看出我國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政策規劃過程中，並無警察人員或警政背景的人士參與政策規劃的討論，但是隨著社會多元發展及婦權運動的興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制定通過，實為婦幼保護團體多年來致力於婦女與兒少保護運動的成果。

二、警察在兒少保護的角色定位

警察人員的角色定位隨著社會的發展已非過去單純執法者的角色，就實際觀之，警察仍有秩序維護的角色及社會服務的角色，唯各種角色的比例多寡實與警察所處理的個案情境有別。就法治國的精神而言，國家社會對於警察的色角期待

³¹ 中國時報，1995 年 7 月 21 日，5 版。

會透過法律的權責賦予，以符明確性原則，俾供警察得以遵循。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為我國社會安全的重要工作，究竟警察的角色定位如何，仍需透過法律的規定以循脈絡。就現有的相關法規中，我們可以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及警察機關所編印之「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手冊」以窺其貌。

為了解警察在兒童及少年保護的角色定位，本研究試圖整理上述各法規及相關規定(表 2-5-1 至表 2-5-4)，以歸納出警察在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中應然面的角色。在整體兒童及少年保護的工作中，警察被賦予的角色仍以執法の本職工作為主，當發生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時，從法規的內容觀之，可以發現，任何一個機關若知悉有類似案件，皆負有通報的責任，警察機關當然也不例外，除此之外，我們可以發現警察被賦予的工作類別包括：個案保護、安置的協助、執法的偵訊、個案偵訊保護、偵訊保密、協助服務及網絡服務等；細觀工作類別，可以發現這些工作項目包括教育宣導、個案通報、受理報告、救援護送、調查蒐證及網絡聯絡等。其中又以「受理報案」、「偵訊作業」及「個案保護」等為警察的核心角色，但是由於兒童及少年被害者的特殊敏感性，其訊問技巧有別於傳統警察刑案偵訊的技巧，而是必須融入更多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受理報案服務，因此，細緻化的訊問技巧輔以被害人的保護工作是警察在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中的主軸。

表 2-5-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列警察職責

| 條次 | 條文 | 權責屬性 |
|-----------------|---|------------|
| 第 7 條第 2 項第 6 款 | 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 保護、預防犯罪及協尋 |
| 第 53 條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通報 |

| | | |
|-----------------|--|--------------|
| | <p>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p>第 54 條</p> |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通報</p> |
| <p>第 54-1 條</p> | <p>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 <p>查訪與通報</p> |

| | | |
|--------|---|----|
| 第 56 條 | <p>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p> <p>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p> <p>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p> <p>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p> <p>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p> <p>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p> | 協助 |
| 第 57 條 |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p> <p>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p> <p>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p> | 協助 |
| 第 70 條 |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p> | 協助 |

| | | |
|--|---|--|
| | 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 |
|--|---|--|

表 2-5-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列警察職責

| 條次 | 條文 | 權責屬性 |
|--------|---|------|
| 第 5 條 |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 規範 |
| 第 7 條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通報 |
| 第 9 條 | 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被害人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 犯罪偵查 |
| 第 10 條 | 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本條例所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 保護 |
| 第 12 條 | 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 | 保護 |

| | | |
|--------|--|----|
| | 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 |
| 第 15 條 | <p>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為下列處置：</p> <p>一、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p> <p>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p> <p>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p> <p>前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p> | 通報 |
| 第 30 條 |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續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p> <p>一、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p> <p>二、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p> <p>三、經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p> <p>四、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p> <p>前項追蹤輔導及協助，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p> | 協助 |

表 2-5-3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所列警察職責

| 條次 | 條文 | 權責屬性 |
|-------|--|------|
| 第 2 條 |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p> | 通報 |

| | | |
|--------------|---|--------------|
| | <p>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知悉起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p> <p>三、遭受本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p> <p>四、有本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p> <p>五、有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前項通報人員通報內容，應包括通報事由、違反前項各款情形、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p> | |
| <p>第 4 條</p> | <p>兒童及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通報人員及其所屬機關（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應視需要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醫療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觸犯之虞，或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警察機關經查處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者，並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 <p>保護、通知</p> |
| <p>第 8 條</p> | <p>兒童及少年依本法第五十六條需緊急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不通知之。</p> <p>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在學學生者，應另以書面通知其學籍所在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p> <p>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依法執行監護事務之人應定期作成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送交地方法院備查。</p> | <p>協助</p> |

表 2-5-4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所列警察職責

| 條次 | 條文 | 權責屬性 |
|-------|--|-------|
| 第 2 條 |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知悉起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p> <p>三、遭受本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p> <p>四、有本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p> <p>五、有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前項通報人員通報內容，應包括通報事由、違反前項各款情形、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p> | 通報 |
| 第 4 條 | <p>兒童及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通報人員及其所屬機關（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應視需要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醫療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觸犯之虞，或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警察機關經查處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者，並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 保護、通知 |
| 第 8 條 | <p>兒童及少年依本法第五十六條需緊急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不通知之。</p> <p>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在學學生者，應另以書面通知其學籍所在</p> | 協助 |

| | | |
|--|---|--|
| | <p>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 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依法執行監護事務之人應定期作成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送交地方法院備查。</p> | |
|--|---|--|

表 2-5-5 警察機關執行兒童保護服務工作摘要表

| 項目 | 內容 | 權責屬性 |
|------|--|------|
| 教育宣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兒童人身安全保護業務警察人員教育訓練。 2. 辦理兒童人身安全保護相關防治宣導工作。 | 服務 |
| 個案通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悉兒少保護案件，應於 24 小時內至警政知識聯網「警政婦幼通報系統」，填具「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情況緊急時，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通報 |
| 受理報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機關受理通報，會同當地警察關進行調查，並視案情需要，提供必要處理與協助。 2. 受理兒童人身安全保護案件，並依個案需要通報分局專責人員到場協助。 | 協助 |
| 救援護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獲社政單位、醫院所或相關單位通報請求協助處理兒童人身安全保護案件時，立即派員協助處理。 2. 兒童受虐案件有診治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 3. 協助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兒童人身安全保護案件訪視、調查及安置之執行。 | 協助 |
| 調查蒐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社會工作人員進行案件訪視、調查及安置之執行。 2. 協助醫療院所執行兒童人身安全保護個案驗傷採證工作。 3. 涉及刑事罪責之兒少保護案件，或經主管機關、兒少、兒少父母或照顧者提出告訴，應製作施虐者筆錄及蒐證、嚴重受虐兒童，應先行由社政單位保護安置，再擇適特時間地 | 協助 |

| | | |
|------|--|----|
| | 點製作筆錄，並將全案移送檢察單位。 4. 詢問技巧參照保護工作手冊內容施行之。 | |
| 網絡聯絡 | 經常主動聯繫社政、醫療院所、學校、各有關機關、團體等，建立服務網絡資料，密切協調配合，共同致力兒童保護工作。 | 服務 |

資料來源：本研究摘錄自「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手冊」

貳、兒少保護政策執行評估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的執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益法)施行以來，陸續浮現執行上的缺失及限制，本文透過國內學者專家的綜合看法，從警察機關內部及警察機關外部區分整理分析兒少權益法的執行困境如下(王順民，2011a, 2011b；李瑞金等，2006；黃源協、蕭文高，2006；彭淑華，2011；葉大華，2010；蔡漢賢，2002；蔡漢賢、李明政，2004；林淑君，2011；葉肅科，2012；陳俊隆，2013；周嘉鈴，2014)：

(一)警察機關內部執行評估

1. 員警勤務負荷過重

派出所是警察組織中最基層的執行機構，現行警察勤業務的執行皆透過派出所員警執行，可是過多、過雜的業務評比，往往造成基層員警在執行上力不從心，因此在執行兒少保護相關工作時，人力更顯吃緊，效率亦顯不佳。

2. 獎勵制度失衡缺乏誘因

婦幼及兒少保護工作一直以來並非警察實務工作的主流，因此在獎勵的配分遠低於一般刑事案件，而且處理兒少案件的程序相對繁瑣，權衡工作與獎勵制度，對於員警而言，缺乏執行的誘因。

3. 第一線執勤員警對兒少保護網絡概念不足

兒少保護工作近年來在相關團體的推動下逐漸法制化，因此，員警在執行兒少保護工作時，亦需配合法規的修訂而有所轉換，由於基層派出所員警在處理個案通報上仍常見對流程不夠熟悉、延遲程序或發生通報案類引用錯誤情事，大多數警察同仁僅知悉依規定責任通報，對通報

之法令認知不足，僅分局業務承辦人對整體運作概念清晰，實有待強化員警教育宣導的作為。

4. 警察主官未予重視

警察機關的組織文化相對尊重主管領導，多數警察同仁對於主管或主管的意見，在不違背法令的前提，可謂完全貫徹命令。然而警察主官囿於傳統思維，相對於刑事案件和交通案件，兒少保護議題顯未受到重視，自然影響警察機關執行兒少保護的能量。

5. 員警與兒童互動不足，無法機先知悉兒虐案件

警察人員給予民眾的職業印象本具權威性，輔以傳統民眾教育兒童常誤導小孩造成兒童對於警察的職業恐懼，心中構築一道鴻溝，讓兒童對警察產生疏離感，甚至排斥警察。惟警察經常是處理兒少案件的第一線人員，需要受理兒少報案或他人轉報，在面對兒少時，有些囿於年紀過小，有些對於警察本身具威攝效應，往往無法直接表達身心狀況，甚或員警粗心或未具關懷之心，使員警忽略兒少是否受虐，失去保護兒少的機先效果，造成不可逆的傷害。

6. 特殊個案重複報案率高，降低警察執行之意願

員警於受理兒少保護案件時，基於個案家庭親情的羈絆關係或因經濟考量致使態度始終不明確，而不願接受警方積極的介入，或雖經過初次通報仍無法有效處理之高風險家庭因個案，無法有效遏止家暴或兒虐案件之重複發生，致使員警執行意願大受影響，造成員警以保守心態提供受虐者服務，採取消極避免主動介入的態度，造成認知與實務執行有落差之情況發生。

7. 基層員警「怠惰行使」，導致目標手段錯置

法令雖規定警察人員應將「疑似」家暴、兒少保護案件進行通報，以保護受虐者的權益，但是對於案件的構成要件未並詳細說明。造成員警在社會輿論、大眾媒體及警察機關的高度關注下，為避免因不具專業判斷能力，產生判斷錯誤之情事發生，反而忽略了政策所想要達成的目標，而故意或消極的不行使判斷案件之裁量權，以「一律通報」為處理

家庭案件的最低限度，轉嫁交由社工人員處理，卻造成社政單位案件量過大，不能適時提供兒少的協助，也造成政府公務資源的無形浪費。

(二)警察機關外部執行評估

1.保護網絡仍待整合與加強

兒童及少年相關業務不僅繁雜，也不易清楚劃分，而且醫療保健領域又涉及衛生單位，致使行政組織的統籌更加不易，兒少權益法中特增列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因此，在缺乏完整性兒少權益保障體系下，要期使各相關機關能夠針對兒少多元需求，並主動規劃其福利措施，以發揮業務分工與專業整合之功能，似乎是很大的難題與挑戰。

按兒少權益法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但是從兒少主管機關的職責分析來看，相關服務網絡主要涉及社政、衛生醫療與教育單等單位，目前在實務執行上，由於專業本位思維、處置不當、分工界線不清或合作網絡缺乏信心等造成專業的合作障礙，可謂極待克服的難題與挑戰。

2.中央至地方的組織網絡缺乏連貫性

按兒少權益法第 6 條的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就中央衛生福利部而言，其中兒童福利的部分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負責，至於兒童保護重建與防治業務則由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負責；地方政府主要負責兒少權益的單位為社會局，其他相關執行單位包括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等單位，看似建置綿密的組織網絡，由於缺乏組織網絡的連貫性，在兒少權責主管機關歧異且分散的情形下，各主管機關間的分工與整合產生很諸多挑戰。

3.兒少家外安置的數量與品質的不足

受虐與其他需要緊急安置兒童有增加的趨勢，然而，國內大多數縣市的家外安置數量不敷需求，且徵求標準不一，致有些接受寄養的家庭

基於貼補家用的考量，而非真正的關愛兒童；另主管機關因囿於財力與人力，致使對家外安置家庭的輔導與訓練相當有限，難以發揮照顧與輔導的功能。

4.親職教育未發揮應有功效

對於處於單親家庭與低收入戶等不利境遇的兒童而言，親職教育的強調更具重要性。因為父母能有正確的教養觀念，也將決定可否適當的幫助其子女克服環境困境。兒少權益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第 102 條又進一步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違反該條所列舉之各款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就立法旨意來看，看似恰當，然而實務上卻容易出現不當的親職教育結果往往卻是徒勞無功。而且缺乏生動的教材，亦將使親職教育事倍功半。況且，父母或監護人所犯過失不一，加上施教專業人才水準不足，致使地方政府若非從不實施，即是虛應故事。在兒少保護案件中，施虐者約有 80% 以上是父母、監護人與照顧者，其中的施虐因素又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而造成不當管理為最多，因此，親職教育功能顯未發揮功效。

5.兒少權益保障的專業人力不足

儘管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的法規範甚為周全，但是所有法律的規範必須透過人的執行方能克盡其功，但是在專業人力不足而造成業務執行條件不足下，兒少福利與權益可能因缺乏完整體系而難以深入或保障。再者，當前兒少專業人力(尤其是社工人員)因為高工作負荷與低薪資結構，造成流動率偏高，不易累積專業服務經驗，自難提升專業素質。

6.兒少本身理解問題的困難

兒少本身因不理解兒少保護的意義而產生防衛心理，增加調查訪談時間與困難，此外，兒童個案的表達能力受限於發展階段，本未能如成人般順暢、有條理，若再加上長期的不當對待，其個性可能因而更為退縮、隔離，更不願表達自己內心的感受，因此，對於警察或社工而言，如何讓兒童個案清楚完整陳述相關案情即為一大挑戰，若再加上兒童個

案的詮釋，經常使案情更為隱晦不清，難以辨明。至於少年個案較兒童個案更有自己的想法，顯得更難相處、了解，尤其少年個案若是被通報，被迫進入兒少保護系統，其防衛心較兒童個案更為嚴重，需要更長時間方得以與其建立關係。

7. 兒少父母親的親權、隱私權及懲戒權的捍衛與正當行使問題

家長對於隱私權和親權的捍衛心態，經常不願意配合警察或社工人員進行調查會談，即使最後勉強配合，對於社工人員而言，在後續的處理過程中，家長會拋出不知如何管教兒少的質疑，甚至可能將責任轉嫁到社工人員身上，社工人員不僅要處理家長的情緒、與家長討論管教的議題與界限，更要增權(empower)家長使其能負起責任好好管教兒少，社工員的角色同時混有社會控制者及協助者的角色，不僅家長感到困惑，連社工人員亦感角色衝突。兒少父母親的親權與私權捍衛問題及懲戒權正當行使問題，經常讓社工人員感到挫折。

8. 家防中心制度與限制

家防中心帶給社工人員的困境主要來自於內部制定的規範與政策，如為應付外界壓力而匆促制定的違法規範、未提供社工人員足夠的督導、值班制度的執行、案件的負荷量過大及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的議題皆導致社工人員的困境。

9. 行政體系的限制與資源匱乏

兒少保護之社工體系的各項規制、時限規定、訓練體制、強制通報制度、資源與人力的匱乏等問題，直接或間接影響社工人員執行兒少保護的能量，讓社工人員在過程中，遭受諸多的挑戰與質疑。

10. 司法體系缺乏具體化法律概念、標準不一及夥伴關係的意識

司法體系對於重要的法律概念並未加以具體化，如「虐待」與「懲戒」這兩個在兒少保護工作中重要的兩個極待澄清的法律概念，觀察現存的判決，法院對於兩個概念並未能畫出清楚的界線，以致在實務上法院在認定是否為對兒少身心虐待行為，對家長標準顯然較對其他人寬鬆許多，造成諸多個案重復發生的情況，而且法院自我優越地位的上對下

的態度，經常造成社工人員的挫折感，在缺乏夥伴意識的前提下，讓司法體系與社政體系之間的夥伴關係難以建立，更讓社工人員備感挫折與疲憊。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的執行

(一)警察機關內部執行評估

1.警察偵查案件方法有違兒少性剝削保護之意旨

警察機關為兒少性剝削案件的主要移送機關，但是兒少性剝削案件移送至檢察官達到起訴標準者約僅五左右，而且警察人員在偵查過程中，容易因為追求績效陷入「陷害教唆」與「誘捕偵查」的疑慮，此有違兒少性剝削防制的立法意旨。

2.犯罪型態多變增加警察取締困難度

兒少性交易方式已逐漸與傳統色情場所脫鉤，隨著通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兒少性交易的方法更具機動性、匿名性與多元性的交易型態，警察機關對取締工作更顯困難。

3.警察的專業人員與素養的不足

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雖屬於婦幼警察業務職掌，惟此項工作與少年警察隊業務重疊，且婦幼警察隊以婦幼相關議題為主軸，本身工作可能居於弱勢、不受重視，即使業務分配得當、劃分清楚，承辦人員亦僅能兼辦而無法專辦此項工作。此外，在警察單位的處理流程，常可見分駐(派出)所員警直接偵辦的過程，由於訓練的不足，缺乏應有的專業素養，影響此類案件的處理品質。

(二)警察機關外部執行評估

1.社政單位的專業性困境

社工人員專業地位的不足，輔以機構制度的設計不良，造成社工人員流動率高，人員無法久留，經驗無法有效傳承，甚至因為家暴與性侵害防治體系的建構，政府移撥現有人力與資源推動各項防治措施，對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產生排擠作用，甚至被邊緣化的效應，諸等現象突顯社政單位的專業困境。

2. 社工人員工作倫理的衝突

社工人員在執行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中可能產生諸如社工職責與兒少期望返家的衝突；徵求同意安置適當場所的衝突；安置機關容量有限之分享資源衝突；安置方式選擇之衝突的倫理問題。

3. 後端安置機構欠缺有效支持前端社政工作的後盾

兒少保護個案必須機構安置時，由於機構的水準參差不齊，讓社工人員在處理兒少保護個案需安置時，無法獲得有利的後盾支援。

參、兒少保護政策結果評估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重要工作成效

有關警察機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重要工作成效，依據內政部 2013 年及 2014 年的警政工作年報的內容觀之，可以發現警察機關配合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的修訂，定期修訂警察機關保護兒少人身安全之相關手冊及程序，包括：「警察機關保護兒少人身安全工作手冊」、「受(處)理「兒少保護案件」、「無依兒少案件」、「失蹤兒少協尋案件」、「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家庭案件作業程序」、「處理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作業程序」等處理程序，而近年修訂相關作業程序包括：「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作業程序」、「警察機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查訪程序」、「處理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作業程序、無依兒童及少年案件處理程序」，近年修訂相關行政規則有：「警察機關處理主管機關協請查尋失蹤兒童及少年作業規定」、「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以合符警察執行兒少保護工作的實際需求。

另從過去 10 年來警察人員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個案數的分析表可知(如表 2-5-6)，警察機關這 10 年的通報件數佔整體通報件數的比率逐年攀升，顯示一般民眾認為在發生兒少保護事件時，警察已逐漸成為民眾反映的重要機關。

表 2-5-6 近 10 年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件一覽表

| 年度 | 整體通報數 | 警政通報數 | 警政通報比例 |
|------|--------|--------|--------|
| 2006 | 13,986 | 1,787 | 12.78% |
| 2007 | 19,247 | 2,462 | 12.79% |
| 2008 | 21,443 | 2,352 | 10.97% |
| 2009 | 21,449 | 2,463 | 11.48% |
| 2010 | 30,791 | 3,874 | 12.58% |
| 2011 | 28,955 | 3,898 | 13.46% |
| 2012 | 35,823 | 5,978 | 16.69% |
| 2013 | 34,545 | 6,895 | 19.96% |
| 2014 | 49,881 | 10,505 | 21.06% |
| 2015 | 53,860 | 11,853 | 22.01%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重要工作成效

有關警察機關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之重要工作成效，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5 條的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警政署應共同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之偵查工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轄區警察機關共同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專責辦理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例年來各督導小組及執行小組均定期舉辦督導會報，擴大偵查工作的能量。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2014 年警政工作年報資料顯示，警察機關在執行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上，計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及少年人數達 458 人，與 2013 年 423 人相較，增加 8.27%。

另由表 2-5-7 得知，警察機關近 5 年安置兒少案件協尋的尋獲比例維持在七成左右，顯示此部分的執行成果可謂不錯；惟觀察警察機關歷年來偵查「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案件的有效案件終結率，大約維持在五到六成的比例(如表 2-5-8)，顯示警察機關在偵查此類案件的過程中，在偵查的手段上仍有需求精進之處，以避免警察人員為了績效而忽略了執法的正當性，甚至有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強調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意旨。

表 2-5-7 警察機關近 5 年安置兒少案件協尋統計表

| 年度 | 受理安置協尋數 | 尋獲數 | 尋獲比例 |
|------|---------|-----|------|
| 2010 | 164 | 111 | 68% |
| 2011 | 314 | 248 | 79% |
| 2012 | 253 | 193 | 76% |
| 2013 | 204 | 158 | 77% |
| 2014 | 198 | 143 | 7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警政工作年報

表 2-5-8 警察機關偵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效案件終結率

| 年度 | 有效案件率 |
|------|--------|
| 2007 | 51.73% |
| 2008 | 51.83% |
| 2009 | 65.45% |
| 2010 | 68.15% |
| 2011 | 60.35% |
| 2012 | 59.31% |
| 2013 | 61.27% |
| 2014 | 53.77% |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六節 婦幼隊人力分析

壹、我國婦幼隊起源及沿革

按警政署官方網站與各地區縣市警察局之網頁，可知我國婦幼警察隊，之發展主要區分為 3 個時期，以下分別就各時期與當時之組織職掌論述之：

一、地方警察局部分：

(一) 女子警察隊時期

此為民國 2005 年以前之時期，此時因組織尚未法制化，因此係依照各地區編制與預算之不同，於組織編制以及人數上均有所差異，以臺北市為例，該市之女子警察隊為民國 40 年成立，並於 1991 年擴編為 85 人。1996 年因應勤、業務需要，奉准以任務編組方式，下設行政組、犯罪防治組、保護婦孺組及 2 個分隊

辦事。而後因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等工作之需要，爰於 1999 年 6 月 9 日奉准調整各任務單位之業務權責。但同時期之桃園縣政府卻並無該編制，直至 2000 年方設置女子警察隊，而此時期之中央主管機關仍是當時稱作刑事警察大隊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婦幼警察隊(主管機關為隸屬刑事警察局)時期

此時期係指 2005 年至 2014 年間，主要係依照 2002 年內政部警政署頒布之「推動婦幼警察隊偵辦重大婦幼案件執行計畫」，其目的主要係因婦幼案件逐漸受到社會大眾、媒體及國際關注，為提升重大婦幼案件之破案率與被害人滿意度所設，按該計畫內容，將女子警察隊更名為婦幼警察隊，此時期方有其組織法規依據，其保護對象則是擴大為包含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防治、兒少性交易防制及兒童保護工作。而當時雖有婦幼警察隊之設立，但主管機關仍為刑事警察局，與各地區分局偵查隊之主管機關相同。

(三)婦幼警察隊(主管機關為防治組婦幼科)時期

此為 2014 年以後迄今，因應 2009 年之中央政府機關組織改造，將原本屬於刑事警察局體系下之婦幼保護工作交由防法組，但於 2014 年警政署防治組成立後，方將其相關業務移至防治組，於組內設置婦幼保護科，並於同年度於各分局置家庭暴力防治官 1 名，負責督考所屬分駐、派出所辦理婦幼保護工作，協調偵查隊偵辦婦幼刑案。而家防官專責辦理下列工作：

1. 家庭暴力防治：保護令之聲請、執行；加害人之查訪、約制；參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會議；家庭暴力案件之列管、追蹤、分析和防處。
2. 性侵害防治：辦理加害人報到、查訪；違法加害人裁罰；性侵害案件之列管、追蹤、分析和防處。
3. 性騷擾防治：辦理行政申訴案件；性騷擾案件之列管、追蹤、分析和防處。
4. 兒少性剝削防制：兒少性交易案件之列管、追蹤、分析和防處。
5. 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及兒少保護案件之通報、查訪、列管、追蹤、分析和防處。
6. 辦理分駐、派出所陳報婦幼保護案件，協調偵查隊偵辦婦幼保護案件與會辦移送書。
7. 辦理婦幼保護網絡單位協調、溝通與行政協助事宜。

二、警政署中央主管單位部分

(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時期

此主要是 2009 年時配合中央政府機關組織改造，刑事警察局擬定（修正）該局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等組織法規草案，重新檢視組織定位及核心任務，配合業務內涵之增加、整併等等，進行內部組織及人力調整，而原本隸屬預防科婦幼保護業務移撥警政署併入防法組，之後於 2014 年防治組成立後，方將其婦幼保護保障業務歸入防治組婦幼保護科處理。在此之前均歸屬於刑事警察局之下，其主要負責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等防治（制）之督考，政策規劃等工作。

(二)防治組婦幼科時期

2014 年防治組成立，將原有戶口組管理科、查察科業務併入防治組成立查尋管理科、戶口科，民防組組訓科業務併入防治組成立民力科；另刑事警察局預防科有關婦幼保護業務，移入至防治組成立婦幼保護科，此目的主要是為了提升組織層級以利婦幼保護防護網絡跨部會之協調與配合，並強化婦幼人身安全業務規劃與督考功能此目的主要是為了提升組織層級以利婦幼保護防護網絡跨部會之協調與配合，並強化婦幼人身安全業務規劃與督考功能，目前單位編制為 9 人，其業務範圍如下：

1.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等防治（制）、兒童保護工作之警政規劃、督導及考核。
2. 婦幼保護宣導、研習訓練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貳、各地區人力情形

一、直轄市 2016 年婦幼隊人力情形

從表 2-6-1 可以得知，在直轄市中婦幼隊之設置，以新北市 1 名婦幼隊成員需負責 96,983 人口數最高，而已臺北市 1 名婦幼隊成員需負責 32,882 人口數最低，其餘例如桃園市等則是以每 1 成員負責 85,616 人口數為次高。但在編制上是桃園市缺額最大，惟因人口數不若新北市多，因此負責之人口數也較低，而唯一滿足編制者，則係臺中市。此外，各直轄市家暴案件數量之統計，一樣係以新北市

16,737 件為最高，但次高者為臺中市之 13,548 件，缺額最大之桃園市則一年有 8,148 件，為次低，最低者則為臺南市之 5,950 件。

表 2-6-1 直轄市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與總人口數比例情形

| | 編制員額 | 預算員額 | 家暴案件數 | 直轄市人口數 | 婦幼隊/人口數 |
|-----|------|------|-------|---------|---------|
| 臺北市 | 85 | 82 | 9953 | 2696319 | 1/32882 |
| 新北市 | 64 | 41 | 16737 | 3976313 | 1/96983 |
| 桃園市 | 54 | 25 | 8148 | 2140392 | 1/85616 |
| 臺中市 | 52 | 52 | 13548 | 2762699 | 1/53129 |
| 臺南市 | 62 | 30 | 5950 | 1885603 | 1/62853 |
| 高雄市 | 83 | 72 | 11073 | 2778375 | 1/38589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婦幼科，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衛生福利部保戶服務司統計資訊

二、各縣市 2016 年婦幼隊人力情形

從表 2-6-1 可以得知，縣級地方政府中以屏東縣之婦幼隊所需負責之人口數最高，每 1 成員需負責 64,361 人口數，最低則為澎湖縣，每 1 成員僅需負責 7,356 人口數，而編制缺額最大者為宜蘭縣縣，共計缺額 23 名，其次為花蓮縣，缺額 13 名，臺東縣與屏東縣，均缺額 10 人，而其中因屏東縣人口數較高，故以其成員所需負責之人口數最多。另外，縣級單位中唯一滿足編制者為彰化縣，但所需負責人口數卻為 55976 人，為僅次屏東縣之次高者，市級部分婦幼隊最負責人口數高者為新竹市，為 31177 人，但卻都低於除花蓮縣，臺東縣，以及澎湖縣以外之縣級地方政府。

此外，從表 2-6-2 中之家暴案件數量中，以彰化縣之 5,097 件為最高，次高者為雲林縣之 3,900 件，另外縣級單位中最低者為澎湖縣之 231 件，市級單位最高者為基隆市之 1,660 件，最低者為嘉義市之 1,188 件。

表 2-6-2 各縣市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與總人口數比例情形

| | 編制員額 | 預算員額 | 家暴案件數 | 各縣市人口數 | 婦幼隊/人口數 |
|-----|------|------|-------|---------|---------|
| 宜蘭縣 | 64 | 41 | 1776 | 457599 | 1/11161 |
| 新竹縣 | 16 | 10 | 1937 | 546672 | 1/54667 |
| 苗栗縣 | 15 | 13 | 2084 | 559886 | 1/43068 |
| 彰化縣 | 23 | 23 | 5097 | 1287450 | 1/55976 |
| 南投縣 | 15 | 14 | 2069 | 505660 | 1/36119 |
| 雲林縣 | 13 | 13 | 3900 | 695628 | 1/53510 |
| 嘉義縣 | 14 | 12 | 2222 | 516218 | 1/43018 |
| 屏東縣 | 23 | 13 | 3097 | 836699 | 1/64361 |
| 臺東縣 | 23 | 13 | 1338 | 221098 | 1/17007 |
| 花蓮縣 | 23 | 12 | 1803 | 331065 | 1/27588 |
| 澎湖縣 | 23 | 14 | 231 | 102992 | 1/7356. |
| 基隆市 | 23 | 23 | 1660 | 372048 | 1/16176 |
| 新竹市 | 14 | 14 | 1388 | 436490 | 1/31177 |
| 嘉義市 | 14 | 13 | 1188 | 269804 | 1/20754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婦幼科，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衛生福利部保戶服務司統計資訊

三、婦幼隊人力分析比較

從前表得知，其他地方單位多半處於預算員額未滿編之情形，直轄市中除臺中市外，其他直轄市均處於未滿足員額編制，而地方政府除彰化縣，雲林縣，以及市級的基隆市，新竹市外，其他縣市之人力分配多處於未滿足編制員額之情形，推測與當地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有關。而此類人力資源分配，多半與當地政府首長，警察局主管機關之重視程度，以及當地財政狀況有關。

另外，從前述統計中，可以看出各縣市政府在人力的分配上，婦幼隊之預算員額與編制員額並無增加或減少之情形，縱使在 2014 年婦幼科成立後，迄今 2016 依然無增加或減少之趨勢。而在婦幼科成立後，婦幼隊之工作內容也如同人力分配，並無相關改變，其主因係相關法令並未因婦幼科之成立而有修正，且依前開之推測，應與地方政府首長、警察機關首長之重視程度以及各地財務狀況有關。

參、小結

從前開之分析與比較可以得知，縱使在 2014 年警政署婦幼科成立，將主管機關之行政地位提升後，各地區婦幼隊之人力亦未因此獲得改善，大多數依然處於人力匱乏，以及預算員額未滿足編制員額之情況。而從前開統計中可以看出，在所有地方政府當中，以新北市人力不足之情況最為嚴重。

然而，此一人力短缺之情況卻存在已久，從葉毓蘭³²最早於 2001 年提出，到近日 2016 年的學者黃翠紋³³研究，都在在提起了在警察機關中，有關婦幼人力分配不足的嚴重問題，即使在警政署婦幼科已成立的當下，依然未獲得改善，深究其原因，除編制員額的增加與減少，多半係配合組織的編制而設置的，至多在各縣市升格直轄市後，才會配合組織有所更動外。另一個重要的部分在於地方政府與當地警政機關首長是否重視，以前開 2016 年之數據觀之，雖然已有許多縣市相繼補足其人力，重視程度也逐漸提升，但就現階段而言，似乎仍不足以填補人力上之漏洞。

而目前解決人力資源不足之方式，目前主要有三個方向，從制度上進行組織變革，從資源上引入民間志工與 NGO 之協助，以及喚起地方政府與警察管理階層之重視等。

而在現今組織變革遙遙無期，以及地方政府首長與警察首長常因選舉更迭，導致政策上重視程度出現變化之情形下，適當引入民間志工與 NGO 提供協助，或許是較為可行之方式，例如可以請求勵馨基金會等防暴聯盟組織之協助，請他們提供志工，或是經專業訓練之民間社工，在基層派出所與各縣市婦幼隊長期駐點，一方面除協助第一線員警處理相關事件，另一方面可以補足警察在處理此類事件上專業之不足，使第一線員警在處理的「質」上可以獲得顯著的提升。

³²葉毓蘭(2001)，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建構—警察系統之回應與成效評估，內政部委託研究。

³³黃翠紋(2016)。警政婦幼工作人員工作效能現況與影響因素之研究。收錄於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刑事司法與警察政策，中央警察大學主辦，頁 45-74。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策略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目的主要在於檢討評估現有之婦幼保護法制情形及警察機關與網絡單位扮演的角色。因此在計畫執行時，本研究透過四種不同的途徑蒐集研究資料，分別是：(1) 文獻探討法；(2) 深度訪談；(3) 學者專家之焦點團體座談；(4) 問卷調查法。

一、文獻探討法

文獻探討法亦稱為「資料分析法」(data analysis)，可節省大量經費，並看出事件的發展趨勢，經由文獻對研究主題的界定、樣本的選擇，可獲得概括性的原理，以達到增加研究領域的新知。本研究有關文獻資料蒐集與探討，係蒐集婦幼保護政策相關研究、理論、法規、官方統計資料，加以整理、歸納和分析，以了解我國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發展的趨勢脈絡，並加以評估政策執行的成效，瞭解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與臺灣社會治安提升的關聯性。

二、深度訪談

本研究透過訪談 15 位政策執行之利害關係人(如表 3-1-1)，包括警察局婦幼隊承辦人或主管、分局家防官或組長、派出所所長、NGO 督導、主任等，將上述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工作之主概念，以多元利害關係人之觀點進行分析，以了解警察機關在婦幼保護政策的角色為何，以及警政婦幼組改後之網絡連結是否有助於達成婦幼保護法制的目標。

表 3-1-1 深度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 編號 | 基本資料 | 所屬縣市 | 職稱 |
|----|------|------|--------|
| A1 | | 臺北市 | 家防官 |
| A2 | | 臺北市 | NGO 主任 |
| B1 | | 新北市 | 家防官 |
| B2 | | 新北市 | 分駐所所長 |
| C | | 桃園市 | 家防官 |
| D1 | | 新竹市 | 分局組長 |
| D2 | | 新竹市 | NGO 督導 |
| E1 | | 彰化縣 | 分局組長 |
| E2 | | 彰化縣 | 家防官 |
| F | | 雲林縣 | 婦幼隊組長 |
| G | | 臺南市 | 婦幼隊小隊長 |
| H1 | | 高雄市 | 婦幼隊隊長 |
| H2 | | 高雄市 | 家防官 |
| I1 | | 花蓮縣 | 派出所所長 |
| I2 | | 花蓮縣 | NGO 督導 |

三、焦點團體座談法

焦點團體訪談的目的，在於塑造一種坦誠的、常態的會談，以更深入探討研究的主題。它是藉由團體互動的方式討論，針對某些特定主題進行深入訪談，以擷取參與者對某些主題的看法、態度、與經驗這類內隱性的知識，其特色在於明確的善用團體中成員互動過程，來促使成員們表達他們個人豐富的經驗及想法。換句話說，是藉由團體互動過程來刺激思考及想法，使成員能在不同意見交流激盪下，多層面表達各種與研究議題相關的經驗、情感、態度及看法。

不同屬性的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s) 積極參與重大公共議題的處理過程，已逐漸成為時代的潮流。因此，本研究邀請精熟本研究議題之警察內部規劃與執行人員、專家學者及外部網絡之相關機關代表，舉辦三場次之焦點團體座談會 (focus group)，以廣徵意見，藉由焦點團體出席人員對於研究議題的意見交流與思維共辯，針對警察推動婦幼保護政策，研提未來精進作為，以補靜態文件資料之不足，並厚實研究的深度。本研究與會學者專家名單如下(按姓氏筆畫順序)：

第一場 婦幼保護及安全政策

與會學者專家：

李景明警務員 花蓮縣婦幼隊

姜琴音組長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胡玉磊組長 臺北市婦幼警察隊偵防組

韋愛梅助理教授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郭世雅助理教授 澳門大學

許福生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第二場 兒少保護及安全政策

與會學者專家：

王玥好副執行長 勵馨基金會

王惠敏 桃園市衛生局

郭世雅助理教授 澳門大學社會學系

陳佳琪督導 桃園市社會局

陳傳慧技正 桃園市衛生局

馮燕教授 臺灣大學社工系

第三場 婦幼保護政策及實務

與會學者專家：

林書立研究員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

邱子珍隊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姜琴音組長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洪文玲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張中輝前隊長 新竹市警察局婦幼隊

郭世雅助理教授 澳門大學

葉碧翠股長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預防科

蔡田木主任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四、問卷調查法

問卷是研究者用來蒐集資料的一種技術，是對個人行為和態度的一種測量技術。樣本調查研究是抽樣後實地調查，以蒐集研究所需資料的一種方法。此種調查研究具有三個基本特質：調查研究是抽查，而非普查；研究所需資料，直接由樣本取得；以及調查研究在於探討諸變項間的關係(楊國樞等，1989)。根據上述體認，本研究根據文獻分析及焦點座談所獲得之資料，分別編製警察及婦幼案件被害者的調查問卷，實施行問卷調查。

本研究在問卷調查對象的部分，區分為警察人員及婦幼案件的被害人，警察人員的部份係以警察(分)局、派出所員警為調查對象，由本研究小組委請受調查之縣(市)警察局協助訪員進行問卷之施測及回收；至於婦幼案件被害人的部分，由於調查過程具有高度敏感性，因此，本研究特別透過受調查縣(市)之社會局(處)第一線工作人員或協請民間婦女團體協助問卷之發放與施測，以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並提高問卷調查的信效度；有關調查地區的選取部分，本研究考量地區性差異，選取北、中、南、東各縣市進行調查，有關警察及被害人的問卷調查各縣市分配數量如表 3-1-2 所示。

本研究問卷調查對象為警察人員和婦幼被害人，調查區域分為北部、中部、南部和東部地區，警察調查對象包括：警察局刑警大隊、警察婦幼隊、分局業務組及派出所等單位員警，每一縣市問卷發放數為警察 50 份及被害人 20 份。

本次問卷調查共計發出警察問卷 450 份，被害人問卷 180 份，警察問卷回收數為 437 份，回收率為 97.1%；被害人問卷回收數為 107 份，回收率為 59.4%；經本研究剔除無效問卷後，警察有效樣本數為 404 份，有效樣本率為 89.8%，被害人有效樣本數為 91 份，有效樣本率為 50.6%。

表 3-1-2 本研究問卷發放統計一覽表

| 縣市別 | 對象 | 問卷發放數 | 問卷回收數 | 有效樣本數 |
|-----|-----|-------|------------|------------|
| 臺北市 | 警察 | 50 | 50 | 50 |
| | 被害人 | 20 | 20 | 17 |
| 新北市 | 警察 | 50 | 50 | 46 |
| | 被害人 | 20 | 20 | 16 |
| 桃園市 | 警察 | 50 | 50 | 46 |
| | 被害人 | 20 | 0 | 0 |
| 新竹市 | 警察 | 50 | 41 | 31 |
| | 被害人 | 20 | 16 | 10 |
| 彰化縣 | 警察 | 50 | 50 | 50 |
| | 被害人 | 20 | 0 | 0 |
| 雲林縣 | 警察 | 50 | 50 | 46 |
| | 被害人 | 20 | 14 | 14 |
| 臺南市 | 警察 | 50 | 50 | 44 |
| | 被害人 | 20 | 18 | 17 |
| 高雄市 | 警察 | 50 | 50 | 49 |
| | 被害人 | 20 | 0 | 0 |
| 花蓮縣 | 警察 | 50 | 44 | 42 |
| | 被害人 | 20 | 19 | 17 |
| 合計 | 警察 | 450 | 437(97.1%) | 404(89.8%) |
| | 被害人 | 180 | 107(59.4%) | 91(50.6%) |

* 說明：部分縣市因截至本研究進行量化分析前仍未能寄回問卷，主要原因為被害人不易進行面訪、受訪者拒訪等因素而無法順利完成問卷施測。

第二節 研究策略

壹、研究策略

本研究根據研究問題背景與目的，結合研究方法建構本研究之策略主要如下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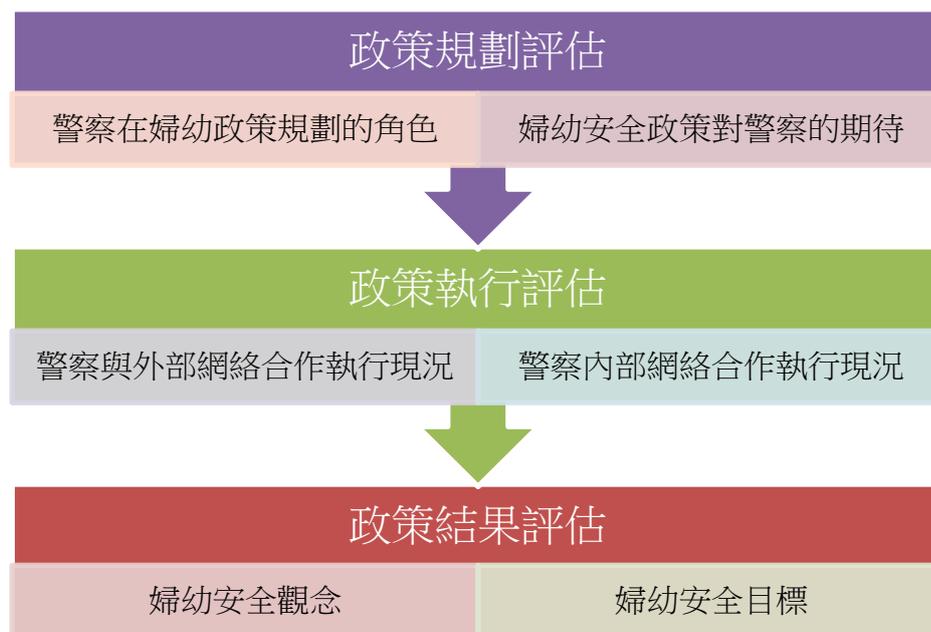


圖 3-2-1 本研究之研究策略

本研究旨在透過實證研究之方式，了解警察機關推動婦幼政策的現況與困境。考量不同屬性的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s) 積極參與重大公共議題的處理過程，已逐漸成為時代的潮流。因此，本研究邀請精熟本研究議題之警察內部規劃與執行人員、專家學者及外部網絡之相關機關代表，舉辦兩場次之焦點團體座談會 (focus group)，以廣徵意見，藉由焦點團體出席人員對於研究議題的意見交流與思維共辯，以補靜態文件資料之不足和厚實研究深度，並參照學者 Winter 的規劃過程與執行結果模式，發展出本文的研究架構圖(如下圖 3-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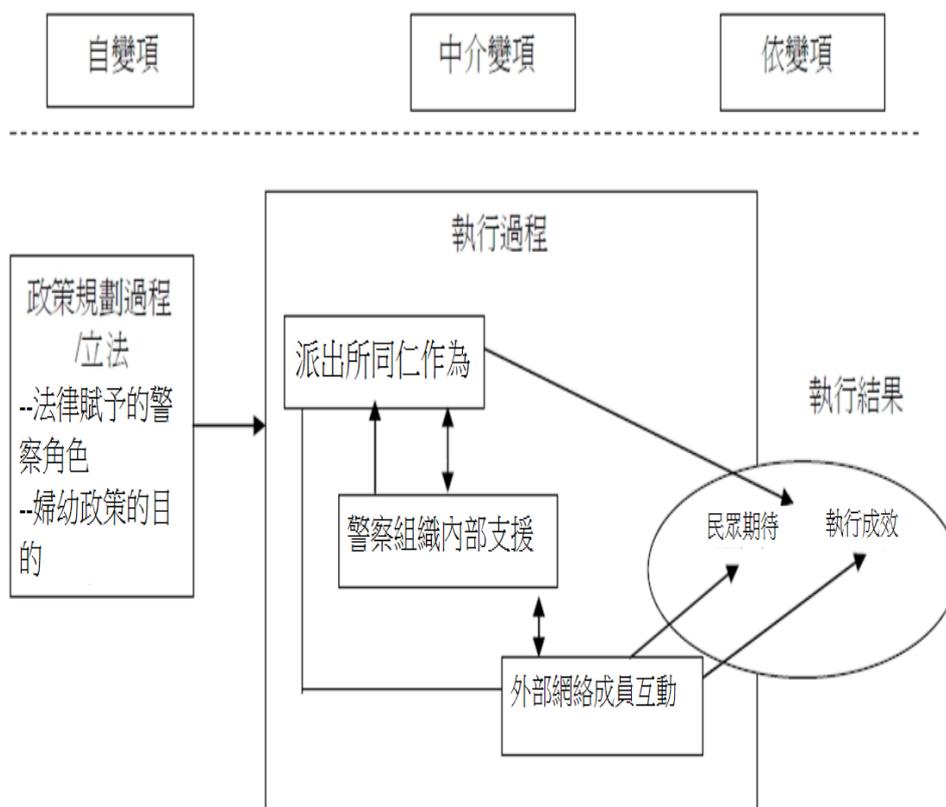


圖 3-2-2 本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李允傑、丘昌泰，2000；129 頁(參考林威仁，2010)

此模式能呈現出不同政策分析階段，各個相關人員與組織的互動關係，從整個模式來看，其自變項為政策規劃過程中法律賦予的警察角色及婦幼政策的目的等 2 個因素之影響。中介變項為執行過程，包括派出所同仁作為、警察組織內部支援、外部網絡成員互動等 3 項因素之影響，依變項為執行結果，執行結果係直接受到執行過程的影響，而政策規劃過程與立法過程也透過執行過程的中介作用，而間接影響執行結果(李允傑、丘昌泰，2000；Winter,1990)。說明本文研究架構圖的具體內容如表 3-2-1：

表 3-2-1 影響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工作的因素

| 影響因素 | 具體內容 |
|------|---|
| 政策規劃 | 法律賦予的警察角色 婦幼政策的目的 |
| 政策執行 | 派出所同仁作為(通報、保護、服務、解決問題、犯罪預防) 警察組織內部支援 (婦幼隊、家防官等人力資源、溝通協調及教育訓練) 外部網絡成員互動(連結、協調及教育訓練) |
| 政策評估 | 是否符合民眾期待 執行成效 (婦幼保護績效指標、治安滿意度、外部專業網絡期待)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小結

綜上所述，本研究旨在透過質化與量化之實證研究，了解警察機關推動婦幼政策的現況與困境。研究重點與目的如下：

- 一、評估警察機關婦幼保護績效指標的適當性。
- 二、探析警察組織內部網絡連結是否有助於婦幼安全目標的達成。
- 三、了解警察在婦幼安全法制網絡關係的角色、地位及困境。
- 四、針對警察推動婦幼保護政策，研提未來精進作為。

為達成上述研究目的，首先本研究邀請嫻熟婦幼保護政策之警察內部規劃與執行人員、專家學者以及外部網絡之相關機關代表，舉辦兩場次之焦點團體座談會(focus group)，針對我國婦幼保護政策之規劃與執行過程提出其研究心得與實務看法。此一部分，作為研究工具之訪談題綱，乃依據政策規劃之具體內容(法律賦予的警察角色、婦幼政策的目的)以及政策執行的具體內容(派出所同仁作為、警察組織內部支援、外部網絡成員互動)，設計題綱如下：

表 3-3-1 焦點座談訪談題綱

| 項目 | 題綱 |
|------|--|
| 政策規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推動婦幼政策(法律)的時期背景?當初規劃婦幼相關政策之目的為何? 2. 在政策形成的過程中有哪些力量與團體參與? 3. 原先這些推動者認為政府裡該由哪個部門負責這些業務?政府各部門之間是如何分工的? 4. 根據原來的規劃,警察在這些政策中被賦予的角色是什麼?其重要工作內容為何? |
| 政策執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這些政策在執行過程中碰到哪些問題與困境? 2. 根據上述,執行中的縱向和橫向聯繫有無問題? 3. 實際執行的人力資源與預算是否足夠? 4. 警察在配合推動這些政策中的實際情況為何? 5. 您對於提升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的成效有何建議? 6. 您對警察組織內部各單位在婦幼保護工作上的分工與流程設計有何意見?(中央警政署防治組,地方警察局婦幼隊,警察分局防治組或辦理防治業務單位、偵查隊與地方派出所) 7. 您對警政署各項婦幼安全評比計畫有何建議? 8. 整體而言,您對於政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有何建議?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同時，為能進一步分析上述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工作之主概念，本研究訪談 15 位政策執行之利害關係人，包括警察局婦幼隊承辦人或主管、分局家防官或組長、派出所所長、NGO 督導、主任等，將焦點座談之研究發現透過深度訪談進一步予以驗證，以強化質化研究之成果。

本研究為能強化實證研究之信度與效度，乃用一種以上之方法、資料來源以及分析者解釋同一現象，以確保研究發現的一致性。因此，除了質化的「焦點座

談」以及「深度訪談」之研究方法外，本研究亦參考國外文獻(Kara et al., 2014；NSW Police Force, 2013)³⁴，針對警察人員及婦幼案件的被害人設計了不同的量化問卷，警察人員的部份係以警察(分)局、派出所員警為調查對象，婦幼案件被害者的部分，特別透過受調查縣(市)之社會局第一線工作人員或協請民間婦女團體協助問卷發放與施測，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有關調查縣市的選取以及警察及被害人的問卷調查各縣市分配數量如表 3-1-2 所示。

警察人員的調查問卷包含下列構面：1. 法律賦予角色的認知；2. 執行過程。婦幼案件被害人的問卷，則除了對警察角色的期待以及執行過程的意見調查外，還多了個人被害經驗的調查，藉此了解警察機關的婦幼保護政策是否符合民眾期待以及其警察同仁和民眾對於執行成效的看法，包括婦幼保護績效指標、治安滿意度、外部專業網絡期待等，以作為本研究政策評估的實證依據。

表 3-3-2 警察人員問卷調查題綱(參考國外文獻)

| Constructs 構面 | Content 內容 |
|---------------------------------------|---|
| Identity of Role in Laws 法律賦予角色的認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hat police practices and Implementations in Order to Eliminate Violence Towards Women are Enough. (Kara et al., 2014) 2.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is a serious crime that impacts on the community at all levels and warrants a strong and effective justice response. 3. Police who respond to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should deal with victims and other affected family members in a constructive, consistent and nonjudgemental manner. (NSW Police Force, 2013, page 22). 4. Police should help victims increase their knowledge about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NSW Police Force, 2013, page 22-23). 5. If people have knowledge on domestic violence will reduce domestic violence incidents. 6. Police should encourage persons to report incidents of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to police (NSW Police Force, 2013, page 22-23) |

³⁴ 本研究量化問卷特別感謝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系郭世雅助理教授提供的編製意見。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Police should improve the general public’s understanding of the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police. 8. Police should meet the role in laws related to family violence. |
| <p>Implementation process 執行過程</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vestigating incidents of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is police’s job ((NSW Police Force, 2016) 2. Police should work with local service providers to reduce incidents of domestic violence. (external communication) (NSW Police Force, 2016) 3. Other police units should work with domestic violence offices inside of police departments to reduce domestic violence. (internal communication)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3-3 婦幼案件被害人問卷調查題綱(參考國外文獻)

| Constructs 構面 | Content 內容 |
|---|---|
| <p>Identity of Role in Laws 法律賦予角色的認知</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hat police practices and Implementations in Order to Eliminate Violence Towards Women are Enough. (Kara et al., 2014) 2.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is a serious crime that impacts on the community at all levels and warrants a strong and effective justice response. 3. Police who respond to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should deal with victims and other affected family members in a constructive, consistent and nonjudgemental manner. (NSW Police Force, 2013, page 22). 4. Police should help victims increase their knowledge about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NSW Police Force, 2013, page 22-23). 5. If people have knowledge on domestic violence will reduce domestic violence incidents. 6. Police should encourage persons to report incidents of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to police (NSW Police Force, 2013, page 22-23) 7. Police should improve the general public’s understanding of the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police. |

| | |
|--|--|
| | 8. Police should meet the role in laws related to family violence. |
| Implementation process 執行過程 | 1. Investigating incidents of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is police's job ((NSW Police Force, 2016) 2. Police should work with local service providers to reduce incidents of domestic violence. (external communication) (NSW Police Force, 2016) 3. Other police units should work with domestic violence offices inside of police departments to reduce domestic violence. (internal communication) |
| Role expectations of police 對警察角色的期待 | <p>Protection 保護</p> 1. Police should provide immediate safety to family violence victims when receiving calls for help (e.g. children and abused women) (NSW Police Force, 2016) 2. Police should arrest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if they are violently attacking victims (Kuo) 3. It is one of the main duties of police to combat domestic violence (Kara et al., 2014) 4. It is police's job to protect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safety whenever victims need in the long term. (Kuo) <p>Prevention 預防</p> 5. Police should proactively prevent family violence victims before it happens. (NSW Police Force, 2016) <p>Service 服務</p> 6. Police should provide relevant information (e.g. medical service) on domestic violence to family violence victims. (NSW Police Force, 2016) 7. Police should refer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to relevant organizations for help. <p>Problem solving 問題解決</p> 8. Police should involve solving domestic violence between family violence victims and offenders. (like acting as a mediator) |
| Implementation process 執行過程 | 1. Investigating incidents of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is police's job ((NSW Police Force, 2016) 2. Police should work with local service providers to reduce incidents of domestic violence. (external communication) (NSW Police Force, 2016) |

| | |
|--|---|
| <p>Personal experiences 個人被害經驗</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Did you seek help from police with the violence you experienced? (Kuo) 2. I feel the officer showed concern for me and my safety. (evaluation form) 3. I feel immediate safe after a police officer came to the scene. 4. The officer makes sure that you could tell your story safely and comfortably (by giving you enough time, privacy, encouragement, or whatever else you needed to tell your story). (evaluation form) 5. The officer ask you if the abuser ever used weapons against you. 6. If the abuser was present, did the officer arrest the abuser? 7. If the abuser left the scene, did the officer ask you for complete information about the possible whereabouts of the abuser? 8. If you didn't have a restraining order, did the officer inform you that you may apply for a protective order? 9. Did the officer give you verbal information on the services available to you? 10. Did the officer give you written information on the services available to you? 11. Did the officer give you the crime report number? 12. Did the officer ask you if you had any questions? 13. If you had questions, did the officer answer your questions to your satisfaction? 14. Overall, I would rate the help I received from the police as: (1) very helpful (3) a little helpful (2) somewhat helpful (4) not helpful at all |
| <p>Role expectations of police 對警察角色的期待</p> | <p>Protection 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Police should provide immediate safety to family violence victims when receiving calls for help (e.g. children and abused women) (NSW Police Force, 2016) 10. Police should arrest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if they are violently attacking victims (Kuo) 11. It is one of the main duties of police to combat domestic violence (Kara et al., 2014) 12. It is police's job to protect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safety |

| | |
|--|---|
| | <p>whenever victims need in the long term. (Kuo)</p> <p>Prevention 預防</p> <p>13. Police should proactively prevent family violence victims before it happens. (NSW Police Force, 2016)</p> <p>Service 服務</p> <p>14. Police should provide relevant information (e.g. medical service) on domestic violence to family violence victims. (NSW Police Force, 2016)</p> <p>15. Police should refer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to relevant organizations for help.</p> <p>Problem solving 問題解決</p> <p>16. Police should involve solving domestic violence between family violence victims and offenders. (like acting as a mediator)</p>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章 質化研究成果

第一節 深度訪談編碼表

本研究透過婦幼政策規劃、執行過程、執行結果加以評估，並從警察專業化及專責化的角度，訪談 15 位婦幼保護工作者，發現不同單位性質的警察，在通報、保護、服務及預防、解決問題等任務上，有其不同的角色定位，表 4-1-1 是深度訪談編碼的主要概念。

表 4-1-1 深度訪談編碼表

| 主題 | 構面 | 主要概念 |
|---------|----------------------|-------------------------------------|
| A. 政策規劃 | 1. 專業化/ 警察法律訂定的角色 | 1. 通報 |
| | | 2. 保護 |
| | | 3. 服務 |
| | | 4. 解決問題 |
| | 2. 專責化/ 婦幼政策目的 | 1. 警察組織改組(成立防治組) |
| | | 2. 婦幼隊 |
| | | 3. 家防官 |
| | | 4. 派出所(社區家防官) |
| B. 執行過程 | 1. 專業化/ 角色扮演的問題 | 1. 通報 |
| | | 2. 保護 |
| | | 3. 服務 |
| | | 4. 預防(結合社區警政犯罪預防) |
| | | 5. 解決問題 |
| | 2. 專責化/ 警察執行困境 | 1. 警察組織內部網絡業務分工與連結(防治組—婦幼隊—家防官—派出所) |
| | | 2. 警察組織內部網絡溝通與協調 |
| | | 3. 警察組織內部網絡教育訓練 |
| | | 4. 警察組織婦幼專責人力資源 |
| | | 5. 警察組織預算編列 |
| | | 6. 外部網絡分工與連結 |

| | | |
|--------------|------------------|--------------|
| | | 7. 外部網絡溝通與協調 |
| | | 8. 外部網絡教育訓練 |
| | | 9. 地區/城鄉差異 |
| C. 結果評估 | 1. 專業化/ 民眾的期待 | 1. 通報 |
| | | 2. 保護 |
| | | 3. 服務 |
| | | 4. 預防 |
| | | 5. 解決問題 |
| | 2. 專責化/ 執行成效 | 1. 婦幼保護績效指標 |
| | | 2. 治安滿意度 |
| 3. 外部專業網絡的期待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深度訪談結果

本研究訪談 15 位政策執行之利害關係人後，相關研究發現如下：

一、政策規劃

(一) 法律賦予警察的角色

1. 及時制止危害

法規對於警察的角色多著重於第一時間的通報、提供被害人立即的保護措施，甚至是外部網絡成員的安全維護(例如：同行的社工)，許多受訪者(包含外部網絡成員)表示這是警察最重要的任務，目的在於危害的及時制止，透過警察的介入，讓被害人得到立即的安全，這也是警察同仁所認同的角色。

警察的這些政策的部分，第一個在於責任的通報，事先的發現，再來就是危害即時的制止，再來犯罪的逮捕，……，往往這邊應該是警察要做的一個工作，就是這個賦予的角色(A1-A-1-1-1)。

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保護，然後就是對於犯罪行為的一個喝止，然後介入然後可以得到安全(A2-A-1-2-1)。

保護指的是在有一些犯罪行為是可以維護人民的安全(A2-A-1-2-2)警察的角色應該是保護被害人(B1-A-1-2-1)。

家暴防治工作主要的責任是在家防中心，警察是保護被害人跟逮捕加害人(B1-A-1-2-2)

即時保護，包括對社工的保護，是警察最重要的工作；通報也是派出所重要工作，婦幼隊、家防官、社會處都會從電腦系統上看到通報情形(D1-B-1-2-1)

2. 犯罪偵查

而當婦幼案件演變為刑事案件時，警察機關則立於刑事案件的偵查工作，回復熟悉的犯罪偵查角色。

在刑事案件發生時，對加害人進行刑案的偵查跟移送(B1-A-1-4-1)

司法，偵辦及審理。檢方，積極偵辦案件進度，適時管控案件起訴，並有效預防性建請反覆再犯被告(E2-A-1-4-1)。

3. 實際工作內容超越法規

值得注意的是，實際運作上，警察除了法規所律定的任務外，還肩負著其他工作，例如：犯罪預防宣導、協助被害人申請、陪同現場訪視、提供諮詢等，受訪者即指出整體的婦幼政策對警察的期待高過法律的規範，但這些逾越法規之外的工作內容，當然會稀釋警察的能量，因此，也有受訪者希望警察能夠回歸本質的工作，以提升整體效能。

目前警察機關依法規的規定工作以通報、保護、逮捕外及協助安置(家暴法&48)為主，服務及問題解決的部分為輔，但是警察單位尤其是婦幼隊花很多心力在預防宣導的部分，應該將這些資源用於警察機關內部處理婦幼案件能量提升的工作上，也就是回歸警察處理婦幼案件本質工作能力的提升(C-A-1-1-1)。

法規雖然對於警察的角色以通報、保護、逮捕為主，但是婦幼政策對於警察的期待很高，除了通報、保護、逮捕外，安置(家暴法第 48 條)、服務及問題解決的部分，實務上對於警察還是充滿期待(F-A-1-1-1) (F-A-1-1-2)。

協助被害人聲請補助事宜，協助相關諮詢，相對人訪視及現場訪視(評估需要得申請警政協助陪同現場訪視維護安全)、定期針對高危險個案提出

網絡各單位會議報告研議。衛政，負責個案精神疾病就醫協助諮詢(E2-A-1-3-1)。

(二)婦幼政策目的

一直以來，為了展現出處理婦幼案件的能量，婦幼政策對警察機關的要求都是希望能夠由專責人員來辦理，但是在實際運作上，受訪者指出，由於受限於警察機關事務龐雜且人力長期不足、長官的重視程度不高、幕僚單位(例如：人事)的支持與否，即便曾經歷經組織改造，將業務由分局的偵查隊移到防治組(原戶口組)，不論是分局的家防官或是派出所的社區家防官，卻始終無法達到專人負責的目標，此點由外部網絡成員的觀察亦是如此。

組改之後，在分局方面，婦幼業務回到戶口組，他們的本意是希望可以結合勤區戶口查察對家暴的處理跟解決有比較大的能量(B1-A-2-1-1)

在這個單位有沒有力量，其實在看主官有沒有重視(B1-A-2-1-4)

長官覺得這個就是婦幼隊的工作而已，偵查隊還是以外勤偵辦刑案為主，業務就以兼辦的為主(B1-A-2-1-6)

2013年12月31日以前所有有關組改實行制度的準備工作就要先完成，我當時到婦幼隊的感受是，我們警察局對於婦幼隊的認知跟支持度是不夠的，(H1-A-2-1-4)。

規劃婦幼的相關政策是為了那個家暴的事情越來越多，然後，其實是要把它分離出來讓婦幼業務可以順暢的處理事情，也就是設一個專門的那個業務承辦人去承辦這個業務。(A1-A-2-2-1)

在組改前，從來就沒有一個家防官是專責去做這件事，我們都要去兼辦其他工作(B1-A-1-3-2)

派出所的家防官我可以理解，而且我們常聽到說他們能做的有限，因為平常事情太雜，你要他做到一個怎麼樣的…我們會期待說他在現場，不要變成也是在壓迫被害人(A2-A-2-4-1)

二、執行過程

(一)警察扮演的角色

1. 優先通報

在執行的過程中，警察一旦得知婦幼案件，最先的工作就是通報，受訪者表示警察通常是第一線受理的單位，做初步的了解後，必須通報相關單位，值得注意的是，在嚴謹的通報制度之下，只要知悉就必須進行通報工作，因此有受訪者認為案件數的增加是因為民眾意識提升及嚴格通報機制所導致，僅是黑數的反應，而非實質件數上升。

第一線受理都是警政單位比較多，不管是家暴或是兒保案件，警政單位受理蠻多，都會先了解狀況後通報社工(G-B-1-1-1)。

警政會給予回應，然後會做通報(G-B-1-1-2)

我們現在只要去處理，一定要通報，除非說只是口角而已，可是如果一般，已經是精神虐待了，長期精神虐待，言語也是一種暴力，那真的說已經有肢體傷害，精神虐待，言語暴力，我們目前是一定要通報，所以只要有去處理，發現真的有家暴傾向，然後你就一定要通報(G-B-1-1-6)

大家現在受我們宣導，因為長期的在宣導，民眾本來認為說那個是家醜，都不通報，就現在的通報數逐年在升高，那只是一個黑數的反應(G-B-1-1-9)

2. 保護被害人

除了通報的責任，警察尚有保護工作，不論是案件的被害人、網絡成員的夥伴等，皆為警察保護的對象，許多受訪者表示警察單位所提供的保護措施，是立即且有效的。

被害人的部分我們會去他的住所去做訪查，那基本上像這個工作的話，我會請派出所附近的巡邏或是新設一個巡邏箱去做加強巡邏來保護被害人。(A1-B-1-2-1)

如果有狀況的話，警政會立即的安全維護(G-B-1-2-1)

保護令絕大部分是警方在執行，大致是算正常(H1-B-1-2-4)

個案對警察提供的安全保護表示在進步且肯定(I2-B-1-2-1)。

警察也保護社工與社團人員的安全，在這個部分也有進步，但制度化程度不夠(I2-B-1-2-2)。

在被害人保護，就一定要警察陪同(B1-B-1-2-1)。

(二)警察遭遇的困難

1. 派出所同仁為第一線執行者，亦產生工作排擠效應

首先，第一線面對婦幼案件的通常是派出所的基層同仁，因此，執行的重擔即落在派出所身上，大致上來說，多數受訪者表示派出所同仁負責執行的工作，而分局的家防官則立於管制的立場，雖然會透過會議來傳達，但卻有網絡整合薄弱、本位立場的問題，例如：家防官無法提供派出所 24 小時的協助；又派出所負荷著所有警察工作的執行，難免會互相排擠，致使影響同仁的意願。外部網絡成員亦發現警察人力不足而事務龐雜的困境。

一般就是派出所第一線處理 (G-B-2-1-13)。

我們是一個管制的角色，所以執行的部分都在分駐(派出)所(H1-B-2-1-2)。

要靠那個制服員警，行政警察，家防官，還有派出所去努力了(G-B-2-1-8)。

我們一起去開會之後會統籌一個修訂後的標準格式，會將這些資料提供給各分局，一定要轉發，再轉發給派出所(G-B-2-1-14)

家防官從偵查隊移至防治組後，網絡整合待加強(D2-B-2-1-1)。

保護令是否有效，查詢的部分都一定要透過家防官，就像您剛剛講的就是家防官的查詢不像勤務單位那麼及時…24 小時都可以查詢…(A1-B-2-1-4)

大多數還是由派出所員警處理，如果有問題就會電詢家防官如何處理，通常家防官都是告訴依法律規定的處理方式，但是實際的狀況還是要員警現場判斷如何處理，家防官雖可以提供幫助，但是分局只有一位家防官，經常會有緩不濟急的情形(C-B-2-1-4)

我們都比較基層，各單位溝通上會因為不了解而有衝突，例如派出所家暴官及分局間偶爾也會有衝突。關係上交流是否可以再多一些(H1-B-2-1-22)。

約制告誡和查訪的部分，目前由派出所來做，相較於家防官而言，效果較差，因為派出所太忙了，沒時間，有時會犧牲家訪時間(C-B-2-1-1)。

婦幼與家防業務的確會增加派出所警員工作負擔，且派出所警員在這一方面的意願不高(H2-B-2-1-1)。

可以感覺到警察的事情太多，人力不足(I2-B-2-4-1)。

對派出所來說，當然人力是吃緊的，現在外勤又缺人(H1-B-2-4-1)。

2. 內部溝通仍存在難題

其次，在警察機關內部的溝通協調，仍然存在一些難題，例如：婦幼隊給予過多的文書表單工作，對分局家防官造成困擾；分局偵查隊與總局婦幼隊分工有疑義；偵查隊與防治組各持本位主義等等。

婦幼隊會給很多細節，但我們覺得不需要，像是一些文書的工作要做，例如有很多報表要填，分局需要知道的是這個案件應該怎麼處理，但是婦幼隊就照本宣科，而且還有很多額外的東西要我們做，讓我們不覺得他是我們的後援，在處理業務上，覺得多了很多負擔(B1-B-2-2-4)

偵查隊與婦幼隊之間過去確實發生很多公文推來推去的情形，但是經過幾年的磨合，已律定分工表，這種情形也慢慢少了，婦幼回歸偵查隊是好的建議，但是實務上已不容易回歸了(C-B-2-1-3)。

目前分局偵查隊與分局防治組的聯繫情況，每個分局都不太一致，這兩個單位負責業務性質均不同，各做各的(例如有案件發生不立即知會、遇有性侵案件稱派出所人力吃緊、偵查隊有案件偵查、女警不足等理由，由家防官陪同被害人至醫院診斷就醫等)(E2-B-2-2-3)。

3. 家防官無法專責辦理，仍須兼辦其他業務

第三，即便法規的要求是家防官必須要專責辦理婦幼工作，但是由於警察預算員額有限，家防官仍然必須由分局內勤人員來擔任，不僅無法專責，長期兼辦之下，人手不足加上工作量過大，往往造成家防官難以久任，不論是業務的輪替，或是人員調動，流動率過高的情形亦會對外部網絡溝通造成影響，甚至前朝後代有不同的作法，讓外部網絡成員難以適從，影響網絡整體的能量。

業務量太大，而且有一些會讓我們覺得有一些無力感，因為很多事情不是像我們之前在刑事偵查在犯罪的時候就是一翻兩瞪眼(A1-B-2-4-1)。

臺北市的家防官從組改到現在…沒有補滿過，一直在離開…我曾經看過最快的是一個禮拜離開(A1-B-2-4-2)。

家防官本身就是從分局裡面的人產生，也不是從外面進來的，總額還是一樣的，當然不那麼容易把人力補足，既然辦這個工作的人力無法增加，當然，長官重視的地方，品質就會提升(B2-B-2-4-1)

現階段是家防官人手不足(C-B-2-4-1)。

人員篩選最重要，無論是社政、家防中心、衛政或警察機關的工作人員必須要久任制，才能讓我們工作的網絡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目前最大的問題是各機關負責這部分的人員調動非常頻繁，尤其是其他機關都是用約用人員，離職率太高了，網絡不夠穩固，影響彼此合作的能量(F-B-2-4-1)

職期輪調對於婦幼保護人員的培育產生衝擊，好不容易培養專業的人才，卻因職期輪調調走，影響婦幼保護人力 (F-B-2-4-2)。

家防官編制屬分局人員內勤，組改時未考量分局內勤名額問題，以致有違警政署規定兼負其他業務(E2-B-2-4-1)。

我有問說為什麼你們的做法不一樣，他們說，因為是上面家防官交代，就是說他們一直業務輪替 (A2-B-2-1-1)。

所以我們的經驗裡面，防治組之後，幾乎每年都有人在輪替，而且合作最長的大概就兩年啦，就離開，所以我們就變成一而再再而三重新認識了解，然後這個困難就會一直存在。彼此在合作上面就會有很多的衝突

(A2-B-2-1-2)。

我要順便講一下我聽到的，為什麼他們常換就是業務真的太雜了，他們也叫不動偵查的，還有就是他們行政工作非常的多，因為他們還要做一些預防的服務的事情(A2-B-1-4-1)。

4. 派出所同仁無法全面受訓

第四，透過教育訓練逐漸灌輸執勤同仁，婦幼案件通報機制的重要性，能做到防微杜漸，預防後續事件發酵的功能，致使同仁提高對婦幼案件的認識與職能，但是受訓人數有限，往往第一線面對婦幼案件的派出所同仁無法全面受訓，因此會影響婦幼案件的工作品質。

我們的教育一直在教育同理心，尊重這方面，就是去處理家庭暴力，就是家庭問題的這一塊，我們都會希望說員警有同理心，要尊重相對人，就是教育他們要在這部分比較機警，才不會說，好像在執行公事一樣，就是給被害人或相對人多一點(G-B-2-3-9)。

逐年的訓練教育有差，剛開始的時候剛開始 89 年 90 年的時候，就是在推這個家庭暴力，或是兒保的時候，大家都覺得清官難斷家務事，那時候的態度就沒有那麼的積極，那隨著我們婦幼隊，警政署，甚至是社政都有一直教育(G-B-2-3-1)。

目前的教育訓練是不足的，每次調訓的時候，由於資源名額有限，都是由婦幼隊、家防官、派出所主管、副主管為先，但是除了婦幼隊和家防官外，其他人員很容易調動，而且又不是第一線處理的人，而且第一線處理的人缺乏足夠的訓練，案件受理的品質當然下降，久了就會出現黑數的問題，甚至沒有暴發的案件都是非常嚴重的案件。這些是實務上所觀察到的狀況(C-B-2-3-1)。

剛開始的時候會抱怨說增加他們的工作量，也知道說，一旦出事情也是蠻嚴重的，媒體都會有蠻大的篇幅，他們也會知道這個嚴重性，所以這也是要靠逐年一直的教育宣導來改變嚴謹的想法(G-B-2-3-7)。

不然就是要辦年度的基層員警講習，但那個比較緩不濟急。我覺得警政

署要去把警政再處理這一塊，包括第一線的，有些東西你就把他 E 化了，你也不用每次都要下去提醒，有些時候他們久久才處理一次，忘記是正常的，那你就把他弄成一個介面，他就比較好操作了，他也不會因為這樣子就導致疏漏，案件就 miss 掉，然後還要被人家檢討，那也是很冤枉(H1-B-1-3-1)

5. 與外部網絡成員的溝通協調仍存有問題

第五，與外部網絡成員的溝通協調仍存有問題。有些受訪者指出，由於社政單位人力不足，有時會發生互踢皮球、缺乏合作的情形，或是警察機關雖與家防中心不相隸屬，家防中心卻以指揮角色調派，另外，由於外部網絡成員異動頻繁，對警察單位亦造成困擾。有受訪者認為應該要透過基層執行人員的協調會，了解彼此的工作範疇與內容，才能發揮婦幼工作網絡的整體效能。

外部的部分，其實我們比較常接觸的是家防中心跟委外單位，那先跟老師報告一下，臺北市目前為止沒有一個跟家防中心是愉快的，因為他打電話過來就是：我們今天有一個案子在哪裡，啊你派人。我們會覺得我們是行政協助，我們不是受民指揮，但是家防中心的位階搞錯了，他們覺得你們是下屬單位(A1-B-2-2-6)。

像衛生局、社會局，那據我所知政府各部位的工作像是社會局的社工不夠，那委外的部分據我所知他們訓練有的會有些狀況。(A1-B-2-6-1)

因為深夜時段警察機關要容留婦女跟孩童很不容易，但社政單位又覺得有難處，很多時候因為他人力不足，他就沒辦法派人過來，讓我們把婦女容留在我們的機關中，我認為執行時有很多模糊地帶，導致原本規劃的用意消失(B1-2-6-6)。

對，尤其社會局大都不聞不問，那這樣我們警方是要把他當人球嗎？每個單位都不做，那我們警方活該倒楣嗎(I1-B-2-6-2)。

其實我在這條裡面完全沒有看到連結，我通報的勤務中心跟防治組承辦人，社工跟社會局也聯絡了，但是我完全沒有得到應該給我的答案或是協助的，坦白說真的沒有(I1-B-2-6-3)。

可是現在是轄區同仁跟社工都不知道對方做了什麼，有時候可能發生了

狀況只跟社工講沒跟警察說，或是查訪完後隔天社工去訪問，結果就遺漏了我們這邊的情資。然後這環節就遺漏了。而在一個月之後的查訪，可能在這之間就又受到什麼傷害(I1-B-2-6-5)。

而且大家都面臨人力的困境，那怎樣可以有一個共識協調，然後有一個很明確的分工讓他以至於你在現場的時候你不會那麼慌張，或是你不會覺得這麼的生氣，為什麼社工都不會出現（A2-B-2-7-2）。

在社工的部分是不是真有落實，因為沒有橫向聯繫，所以我也知道他們做了什麼。那之後對這個案子我們警方能提供什麼東西，是只有通報而已嗎(I1-B-2-7-2)。

網絡合作很重要，但是目前都只是上面在喊口號，或是上面在做跟機關的聯繫會報之類的會議，其實更重要的是基層的部分，這部分著墨太少了，如果能夠讓基層網絡確實發揮，效果才會好，畢竟都是第一線基層在做。過去曾提議 all in one 結合社政、衛生及警察聯合處理的模式，但是因為牽涉到龐大資源的投入，所以作罷，然而對於警察機關而言樂見其成，因為我們本來就要跑這些地方，所以沒差，但是社政和衛政就不太願意，尤其是他們很多都是約聘僱，人員異動非常大(C-B-2-7-1)。

人員篩選最重要，無論是社政、家防中心、衛政或警察機關的工作人員必須要久任制，才能讓我們工作的網絡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目前最大的問題是各機關負責這部分的人員調動非常頻繁，尤其是其他機關都是用約用人員，離職率太高了，網絡不夠穩固，影響彼此合作的能量(F-B-2-7-1)。

應該說社工雖然是主要的主軸人員，但真的在執行上，網絡合作真的很重要，因為我們單獨在做社政這一塊，牽涉到教育、衛政等許多狀況。如果這些能夠有其他單位協助，這樣整個問題解決會比較完整。而非只有我們單向在做，造成其他部分有缺漏，這樣很容易造成問題。相對於其他網絡機關，社政機關當然要負很大責任，但是也要靠其他網絡機關來做好該做的，將問題解決，才能落實(H1-B-2-7-15)。

三、結果評估

(一) 被害人對警察有高度期待

以被害人的期待來看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工作的成效，由於被害人與警察的接觸距離較近、加上警察機關是 24 小時的勤務單位、被害人對警察的信任感較高。受訪者表示，多數被害人第一時間仍然會求助於警察單位，並且對警察有超乎法規範圍的期待，然而，研究發現，第一線執勤的警察同仁卻認為，受限於法令不足或是囿於相關資源之缺乏，警察無法完整滿足被害人的期待。

因為民眾想到什麼事情一定就是先找警察，因為他也不可能第一時間去找社工人員，而且到最後這些議題都會變成是安全的議題(H1-C-1-2-1)。

但是在婦幼這個非常辛苦的工作之下，我們沒有辦法去滿足民眾的期待，因為往往法令上的不足，或是相關資源條件，我們沒有辦法去滿足他們。(A1-C-1-3-1)。

在第一時間的處理，警察都會認為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但後續來找我們訴苦，可能是因為民眾對警察的期待跟信任很高，警察跟民眾比較接近，而社工跟民眾距離比較遙遠的關係(B2-C-1-3-1)。

因為據我了解，民眾其實對於社會局的期待是要補助，在生活上可以提供工作、幫助，但是他們要面臨的家庭暴力其實往往都是因為刑事傷害或是毒品、藥酒癮，會比較難解決，會有強制力，它會強制說今天有精神病的，或者說是有酒癮的毒癮的，可以用刑事法律去緝捕或強制區分，因為社工的部分往往都是比較柔性後面給予輔導轉介或者是申請補助，所以他們往往會認為警察是第一個可以幫他們馬上解決問題，加上警察機關它是一個二十四小時營業不停的一個執行單位，所以基本上它在求助第一個會想到的往往就是警察。但是在婦幼這個非常辛苦的工作之下，我們沒有辦法去滿足民眾的期待，因為往往法令上的不足，或是相關資源條件，我們沒有辦法去滿足他們(A1-C-1-5-1)。

(二) 外部專業網絡對警察的期待

雖然法律賦予警察的角色，以通報、保護、逮捕違反保護令之相對人為主，

但是婦幼政策對於警察的期待很高，除了通報、保護、逮捕外，安置(家暴法第48條)、服務及問題解決的部分，實務上外部專業網絡對於警察還是充滿期待。一般說來，外部網絡對於警察提供立即救援表示滿意，但評價部分家防官欠缺積極的工作態度，顯見外部網絡對於家防官自我角色認知有所質疑。研究發現，雖然部分外部專業網絡期許警察做好筆錄調查的份內工作就好，讓派出所社工安撫家暴案件當事人，但警察相對地希望這些服務的工作由社工來做，彼此針對對方的角色扮演有認知上的差距。

警察的工作是在通報、及時危害的排除，那剩下的基本上就不是警察應該要做的，但是現在就變成說民眾他希望你做的，跟社工，就是委外單位就是相關單位拜託你做的，會把全部壓在警察這一塊(A1-C-2-3-1)。

讓派出所的社工去安撫會比派出所的員警去安撫來的好，因為警察應該是做好筆錄調查的工作，這樣子也可以增加警察處理案件的效率(A2-C-2-3-1)。

剛剛有提到說部分家防官沒有那麼積極，我是比較期待說就是家防官對自己的角色認知可以強化(G-C-2-3-6)。

警察在提供立即救援這個部分，是滿意的(H1-C-2-3-3)。

其實網絡關係就像我們有些案件，比如說處理的問題，會希望我們警察處理一些事情，可是有時候大家的立場上，會有一些限制跟沒辦法做那麼多的，只是覺得說網絡彼此要合作，就會希望他單位能夠做多一點，這是一個網絡合作的默契跟原則，能夠同理到彼此的專業狀況跟難處，就像社工希望我們警察提供更多的協助，同時我們也希望社工能夠提供我們一些更具體的資訊，讓我們了解，然後提供更多的協助，這是網絡上必然會遇到的問題(H1-C-2-3-4)。

四、小結

法律賦予警察在婦幼工作中的職權，立即通報、保護被害人及刑案偵查係屬警察核心工作範疇，除此之外，尚須執行其他工作以回應民眾及外部網絡成員的

期待，且警察團體中第一線執行者為派出所基層同仁，長期排擠之下，亦產生無法充足回應期待的問題；另就內部及外部溝通協調觀之，仍因彼此立場不同而亦缺乏共識；而警察機關在婦幼工作的資源及人力，無法完全到位，致使家防官始終無法專責及同仁無法全面受訓等困難。

第三節 焦點座談研究結果

本研究舉行三場焦點團體座談，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就本研究題綱進行討論，部分學者另提供書面意見供本研究參考。題綱詳見附錄一、二，本研究在焦點團體座談後，就學者專家發言內容進行紀錄，並加以編碼、分析。

臺灣婦幼保護相關政策的訂定，隨著民主政治的發展以及社會的變遷而演進，20年來法律推動的過程，亦是臺灣現代化運動的發展過程，當政治愈趨於民主，社會也就愈趨於開放，民智逐漸大開，民間社會運動亦隨之蓬勃發展，相關法案亦隨著社會變遷而逐漸推演。舉例來說，1990年時已經有婦幼保護政策初步的工作，但當時沒有很明確法令依據，不論是家暴或性侵害被害人，或是性交易、未婚懷孕者都統稱「不幸婦女」。

家暴案件因婦女團體的關注，加上受害者在法制面上並沒有受到保護，所以一直推動立法。1988年婦女基金會成立，民間團體投入服務，導致由下而上的改變，緊接著崔媽媽立法強制汽車保險，也可以看出臺灣法治受到風險社會的影響，跟婦女運動息息相關。

在政策形成立法之初，婦女團體結合一些立委與關心婦幼保護議題之學者的力量，搭配群眾勢力走向議會路線，同時間，這些歷史發展受到社會上一些重大案件的影響，例如，1993年鄧○雯案發生，讓大家開始正視這些受害婦女的權益，並明確定義這些被家暴的婦女，在此同時，社會也開始關注兒童以及少年權益。當時在高鳳仙法官的主導下，引進美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及保護令制度。緊接著在1996年發生彭○如案件，造成社會極大震撼，部分立委開始積極推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並在1997年開始實施，家暴法也在1999年通過，而這期間不論公、私部門都積極的參與立法及運作，民間婦幼保護團體親自參與少年遭受性剝削的救援工作、受虐兒童的保護及遭受家庭暴力婦女的保護工作，亦積極催生各項婦女與兒童及少年保護法案，經過多年奔走與努力，終能獲得現今法律完備的成果。

李佳玟老師在「近年來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分析—從婦運的角度觀察」著作中提出四個婦幼保護指標，分別是婦女團體、司法團體的改革、文化上的西化與現代化等四項，此外像是風險社會的興起以及新自由主義的擴散等，也可供參考。1988年婦女基金會的成立，與政治結合而開展，之後從1990年代到2000年，民間團體投入服務，導致由下而上的改變，首先通過的法案便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可以看出臺灣法治受到風險社會的影響，跟婦女運動息息相關 (A1-A-1-2-1)。

過去婦幼保護工作尚無法制化時，警察並沒有被賦予特別的工作，但是隨著社會重大案件的發生，不僅促成各項立法行動，也由於這些相關法案的訂定，分別規定了警察的工作內容。本研究透過三場次之焦點座談，以多元利害關係人之觀點針對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工作之主概念進行實質討論，相關發現摘要如下：

一、政策規劃

(一) 法律賦予警察的角色

警察機關仍應以回應被害人與保護的角色為主，執法仍是警察核心工作，至於協助性預防的工作，仍宜以其他主管機關為主才是。社會安全網中警察是負責偵查的角色，屬於回應和保護性質，而非預防角色。警察的角色主要包含通報者(受理報案者)以及保護者：

1. 通報者

警察人員通常是婦幼保護案件受理報案的第一人，因此，婦幼保護工作成敗關鍵在於警察機關是否能夠做好符合婦幼受害者的報案服務品質。

角色定位的問題，第一個就是法律賦予的角色定位，也就是保護者與通報者的角色，這是法律上的定位。(A7-A-1-1-1)

當發生暴力事件的同時，應該由警察和司法先行介入後再帶入其他的社會網絡。而不是由社政先行介入。(A4-A-1-1-1)。

婦幼組改各地有各地的特色，像花蓮與臺北市是不一樣的，性侵害第一時間的蒐證、採證和偵辦是非常重要的。去年臺北市性侵害案件的破獲率更

高達百分之百，我們第一時間找出加害人，並把採證蒐集做的完整，並與檢察官做第一時間的接觸及指揮偵辦，因此第一時間的蒐證、採證是非常重要的，以利後續的偵查實施(A5-A-1-1-1)。

2. 保護者

婦幼保護工作在立法面向係由實務經驗出發，包括宣導、教育、救援及保護安置等，其中與警察最直接相關的乃加強救援及安置時的保護工作。

所以重點在於，警察的角色是什麼？處理的品質如何，如何提高警察的辦案品質等，不要背離的家暴案件的本質，保護被害人才是重點。

(A2-A-1-2-1)。

我認為是以保護被害人為中心，並不像辦刑案一樣，只抓犯人，之所以特別成立婦幼隊，是有其特殊性和專業性，我們就是以保護弱勢被害人為我們的核心工作(C2-A-1-2-1)。

透過對人的服務，對人的重視，例如：保護被害人，而警察在婦幼方面是全體性的，不管是對於衛生單位或是社區安全官來說，警察是很重要的角色(C4-A-1-2-1)。

家暴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在立法目的上清楚表示，警察角色尤重被害人保護，實質的任務則區分成兩大部分，第一任務係以被害人的安全為中心，預防、保護被害人安全，提升被害人安全意識，讓被害人免於恐懼，或透過網絡合作的方式，讓被害人不再受到二次傷害。第二任務係對加害人(相對人)實施約制，並進行監控，讓加害人不再施害。

甚至有些法令要求警察主動去對加害者制約，所以個人將這一塊歸類為保護者的角色，例如性侵害案件的保護與加害者查訪等，而之後像是殺人之類的案件也會被納進來(A1-A-1-2-1)。

無論是犯罪的偵查或是查訪等，都是由我們第一線的同仁完成這個工作，這部分有兩個很重要的目的，一個是人身安全的保護，另一個是司法權益的維護(A4-A-1-2-1)。

然而，由於警察具有執法之公權力，外部專業網絡之團隊成員期待警察角色不僅只有上述保護被害人以及約制相對人而已，更希望能將保護的範圍擴增至網絡團隊成員。

談到婦女保護，對於警察其實一直都是，並沒有認為警察要改變變成服務，服務一定是社政在做，警察是執法的角色，其實我後面準備要談到的，我們對警察的角色的期待其實是 team member，是平等的，但警察的特色在於他有公權力，我們認為是 A+，所以就保護這部分，整個團隊的成員大家都要做四樣事情，第一件是通報，第二件是保護，第三件是服務，第四件是解決問題，這四樣事情是整個跨局處分工 (B1-A-1-2-1)。

警察是保護，我們澄清一下大家保護的對象是不一樣的，警察要保護的對象是 team member，是其他的專業人員，而不是要你去保護安置，就是保護受害人是你一定要做的，可是像加害人或者不是那麼嚴重的受害人，不是歸你警察去保護的，否則警察真的是任務就太多了，警察是保護危急的受害者、有生命危險的受害者跟其他 team member 的生命財產的安全 (B1-A-1-2-2)。

兩件事情，就是 response 跟 protection，是警察要做的，但其實這邊呼應你剛剛講的，這邊的 response 要 respond 誰，要 respond 社工或是 respond 其他醫療人員，然後另外一個就是 protection，現場危急的危難，警察要去保護這個，其實我在想，必須在不同的意見當中去找到那個相對位置，然後有一個共識平臺(B7-A-1-2-1)。

舉例來說，當有家暴案件發生時，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即有即時強制的規定，還有第 28 條的補充性原則可以適用，當其他單位沒有辦法處理現行危害時，第一時間抵達現場的警察就要立即發動職權處理狀況，即便已分配予其他機關管轄，但是，當這些機關來不及或是沒有能力制止時，警察就必須介入，若已達到家暴的程度，既使無申請保護令的狀態，警察可以逕行以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的即時強制來處理，倘若已構成社會維序維護法的現行犯，可即依該法第 42 條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達

到無縫接軌、滴水不漏的效果。更重要的是，必須要讓派出所的第一線員警知道有哪些權限可以行使職權。

警察要做的重點主要就是，提供即時保護，制止加害人，防止加害行為擴大，防制跟執法都強調立即性，根本原因的解決還需藉由其他機關之協助，警察最主要的即是事後防止危害繼續擴大。(C7-A-1-2-2)

(二)社會期待警察的角色

婦幼工作的執行與推動必須仰賴整體政府網絡，而警察只是其中一個環節，警察身為網絡中具有公權力之執行者，當以保護被害人及其他網絡工作者為優先，至於，婦幼工作中的服務及解決問題，則應交由其他網絡工作者來執行，但是由於專業網絡社政團體的需求以及社會的期待，期盼警察同時兼具預防性的角色，使警察的角色落入困境。

警察的角色在於保護，而保護的對象是受害人及網絡團隊成員，警察是保護危急的受害者、有生命危險的受害者跟其他團隊成員，因此，警察的服務的成分沒有這麼高，還是由社政、衛政跟教育來提供服務。(B1-A-1-3-1)。

所以當年這些法律其實都是剛好有一些重要的社會事件，在立法院的立法過程當中，相對是比較順暢，就會形成法律會走在先，實際上政策是跟在後，可是社會大眾包括公部門的觀念，其實大家是來不及改變的。至於警察的角色事實上在法律當中這個被賦予的角色，一定是要以執法角色為主，但剛才也有提到，在執法角色之外，可能可以有一些的附加，就是柔性的服務，除了提供打擊犯罪，還要軟性的服務(A3-A-1-3-1)。

警察機關仍應以回應被害人與保護的角色為主，執法仍是警察的核心工作，至於協助性預防的工作，仍宜以其他主管機關為主才是。社會安全網中警察是負責偵查的角色，是屬於回應和保護性質的，而非預防的角色，網絡之間如對警察要求太多超過法律所規定的工作，社會期待警察的功能愈強大，不僅混淆法律賦予警察的角色，也造成警察的人力資源超出負擔。

在法規將警察納入體系後，警察的角色就很重要，第1是刑案的處理，第2是執法者，第3是加強被害人保護，第4是預防重於治療。婦女團體及社會期待警察功能越來越大，但在如此趨勢下，早已超出警察所能負擔。所以社區警政的推動，包括社區參與、夥伴關係、以及問題導向警政等策略(A1-A-1-3-1)。

我個人很有興趣的是警察角色定位的問題，另外一個就是警察到底做得好不好，警察的角色到底是什麼，回到法律上，通報系統不只有警察，警察必須要做出回應，而在通報之後的工作是什麼？警察不希望變成社工，社工本身也不希望成為警察，這在法律上規定得很清楚。而我自己看了一份國外對警察通報的評估，其實國外也是一樣的，在家暴案件的處理上第一個也是先找警察，而這部分他們會去詢問被害人對於警察的感覺，警察是否給予民眾關懷，這部分的作法其實就是可以不用太混淆警察所扮演的角色，但仍可達到保護的目的(B2-A-1-3-1)。

二、執行過程

(一)警察扮演的角色

婦幼案件的被害人與一般案件的被害人不同，無論是性受害案件或是兒童及少年案件，由於被害人的心智尚未成熟或案件的特殊敏感性等狀況，讓警察在受理婦幼案件時，必須採取特殊的案件處理流程，因此，這種以被害人為中心，強調修復式正義概念的報案流程已成為警察受理報案時的必然趨勢。以下即是警察在執行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1. 通報

不論國內外，家暴案件第一時間都是向警察報案，在現行實務設計上，派出所受理報案，有了初步了解之後，即交給專人來處理。警察的角色定位雖以案件的處理為核心，但第一線的基層同仁常常因為一通電話、一份媒體報導而遭到輿論的責難，質疑警察沒有提供充足的人身安全保護予被害人，此節常令基層同仁感到困惑，究竟人身安全保護應該要做到何種程度？實有待進一步釐清。

不論是從家暴或是性侵害案件的通報，警察都是高於衛政單位的(A4-B-1-1-1)。

國外對警察通報的評估，在家暴案件的處理上第一個也是先找警察(A2-B-1-1-1)。

婦幼的案件警察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人身安全應做到何種程度？因為警察的壓力太大了，第一線的基層人員只要一通電話、一個報紙、一個媒體，責任在誰身上？我們有沒有做到保護的功能？所以我們都是先看 110 或 113 報案處理有沒有錯誤(A5-B-1-1-1)。

2. 保護

如上所述，警察接到報案會立即趕到現場做緊急處理，並接著保護被害人，進行偵查、蒐證、移送、起訴判決到最後的社區處理等，警察的角色應以執法為導向，而社工應以服務為導向。雖然保護被害人，在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內都有明定，例如，在核發緊急保護令之前，警察要去被害人住居所守護，可是，此一規定在實務上操作太困難，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也一樣。如被害人向警方反映，加害人讓被害人感到恐懼，警察就要提供保護，法案裡面期待警察保護的角色過於抽象，相較於傳統的犯罪偵查角色，在實務操作上較困難。

我們在對基層員警與婦幼隊做教育的時候，都會有提到當然可以由警察來作協助，但是僅限於很危急的情況或是重大犯罪，不是說社工的安全都是由警察去保護，這部分其實是職務協助，而警察當然回歸到我們傳統犯罪偵查與秩序維護的部分，而如果說以社區警政的角度來看，這些工作其實都是沒有悖離的(C8-B-1-2-2)。

3. 服務

被害人滿不滿意警察的角色，關鍵在案件處理過程中有無給與被害人安全感，除通報和保護外，有時只是一種精神上的關懷，例如，第一線處理的警察是否告知被害人其他的資源可提供協助，如被害有人被充分告知相關的法律知識，並提升其後續處理的能力，相信對於警察的滿意度應會有所提升，但案件後續的服務角色不可無限上綱。

網絡單位要互相信任，不是你是我們的上級就由你來指揮我們，大家要互相信任且將心比心。例如家暴案件觀護計畫、性侵害保護計畫各有各的職司，我們警察就是在做偵查與人身安全，而後續的服務、安置、保護都是由社工相關中心、醫療、精神、衛生機關的業務，大家要釐清，不要一味地丟在警察身上(A5-B-1-3-1)。

4. 預防

警察的主要任務，第一個就是家暴處理和犯罪偵查，針對加害人約制查訪，性侵害案件須逮捕、約制、訪查加害人，實際上與傳統的工作並無不同。如果有所不同，應該是警察角色的擴充，增加到犯罪預防的部分，但如何運用現有的資源去做一些預防的工作，以符合婦女團體、社工團體對警察的期待，這部分應該還是以社政及教育單位為主，警察僅是配合的角色。

我們的警察工作不是只有主軸還做了一些所謂的社會跟關懷。基本上分散了我們警察的人力，我並不是說，警察的人力是要增加或與否，我的意思是在這樣的既有的架構，如果是一個婦幼政策，是希望站在保護這些所謂的安全或者一個介入，而我們警察在原來的主軸以外，現在還承擔了其他的弱勢跟關懷，那這些並沒有增加人力，所以，這些人力究竟應該放在什麼樣的地方，才是一個最重要(A4-B-1-4-1)。

(二)警察遭遇的困難

雖然警察工作的品質決定婦幼工作的落實與否，但對警察而言，配分、績效才是各單位之重要考量，組改、分割業務影響末端工作品質，教育民眾有家暴法的同時亦增加警察工作量與業務量，讓警察成了以服務為主之志工。婦幼工作在長官眼中不是警察的主流業務，管理上沒有太多激勵的誘因存在，社會或外部網絡對警察的期待與警察內部受到的重視程度有相當顯著的落差。

每個偵查隊偵查員皆負有配分壓力。每個月績效百分之九十其實都是熟人，他將容易移送的案件移送出去就能拿到該有的移送配分。但因要控管，

於是下個月就再推這件出去，所以員警在意的是本身的配分，而不在於偵查的細膩度。可是我們平常受訓的家防官又控管不到這些案件偵查的過程，事實上數據是會有落差的(A6-B-2-2-1)。

對婦幼隊和家防官而言，未來老人也將納入在婦幼隊的管轄，婦幼隊將來要配合衛生福利部，可是偏偏我們又是性犯罪防治單位的角色，從偵查隊長調到婦幼隊，不論內還是外，我們每次開會上級長官都換人，流動率相當高，但是婦幼本身要用的專業真的這麼少嗎？家暴案件處理需要多少的資源來養成？性侵害的偵查有多少警察知道性侵害防治法所規定的內容？性侵害案件中，那些百分之十沒有破案的陌生人犯罪偵查才是重點，我們是否有這些適格能力去做偵查？這些部分都是目前上級需要努力的，要求的同時也需要工作激勵，其實功獎就是代表一切，會引導基層所謂的工作走向，在整個婦幼工作中該如何激勵、調配，讓婦幼隊成員較願意投入在這個工作裡面，也是需要上級長官去思考的(A6-B-2-2-1)。

我國隨著婦幼保護相關法規的訂定，對於公部門而言亦相對增加工作負荷量，但是由於目前政府機關制度上未臻健全，輔以人力及資源的不足，造成婦幼保護政策的執行成為公部門執行人員的燙手山芋，即使初入婦幼保護體系的社會鮮人對於這份工作充滿熱忱，往往會因為制度、人力與資源的不足，造成人員流動率高的現象，自然影響政策執行的品質，若無法從根源性的制度著手，其效果可能仍然有限。本研究舉辦了三場次之焦點團體座談，歸納出下列 9 點警察執行婦幼政策所遭遇的困難：

1. 警察組織內部分工與連結不明

過去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預防科負責婦幼業務，屬於外勤單位，對於各縣市的婦幼隊有直接的監督效果，現在改由警政署防治組負責，外勤單位轉變為內勤業務單位，在指揮監督上產生問題，自然影響執行成效。

整個組改後，將警察的刑案跟業務切開以後，把業務移到防治組的婦幼保護科，把刑案留在刑事警察局的預防科，可是警察的工作本質就是刑案，

當勤業務分開以後，就會造成各自為政，性侵害案件的報表批閱由哪個單位負責？會有後續的問題。當初在組改時，並沒有考慮到勤業務分開會造成紛爭，甚至弱化處理效率(C2-B-2-1-2)。

從刑事局的位階提升到警政署的位階，本來是升，但是因為刑事局在刑案處理，再加上他可以直接指揮各縣市刑警隊，但是到了警政署之後他管不到這些刑警隊，所以支援和打擊的力道就有差(B1-B-2-1-1)。

警察組織內部各單位對於婦幼保護工作的分工，我們原本規劃為刑案偵辦與業務督考二元化，去年的研究發現方向是正確的，但落實時會產生許多問題，所以應該要就防治組和刑事局之間的分工，要再做整合(C1-B-2-1-1)。

預防科包含少年 165、宣導股、綜合股及少年股，防治組底下成立婦幼保護科，而婦幼刑案專責人員編入少年股，刑事局少年股發下去的公文有所不同，很難以承辦。(C2-B-2-1-3)

此外，地方警察局如何強化組織內部的網絡合作，包括婦幼隊、分局家防官(防治組)、分局偵查隊、派出所社區家防官、派出所第一線處理的員警等之間的合作關係。對被害人而言，不在乎分工，但對於警察來講，若分工的不清楚，可能表現的效率越差。研究顯示分局家防官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應給予更多的職能，但分局的防治組、偵查隊和派出所在橫向和垂直分工上存在諸多問題，例如分工不明確，大部分的家暴案件都委由派出所處理，造成業務繁重，專責化程度不足的問題，進而嚴重影響第一線員警處理婦幼案件之專業程度。

因為警察是進入司法場域的第一道關口，我們偵查品質，若經我手承辦，至少起訴判決是沒問題的。可是多半的員警，在成為偵查人員(特別是性犯罪偵查人員)，他訓練成果非常不確定。如果沒有細膩度跟專業度，承辦的案件品質是有問題的。那你現在把它切割成兩個單位，一個負責業務、一個負責偵辦，說實在，每個偵查隊偵查員皆負有配分壓力。所以員警在意的是本身的配分，而不在於偵查的細膩度。可是我們平常受訓的家防官又控管不到這些案件偵查的過程，事實上數據是會有落差的。所以這種組改後在基層末端執行上還是會有問題(B6-B-2-1-1)。

我們是非常贊同把家防官移到防治組來，因為以前家防官在偵查隊的時候更無法專責，只是在婦幼底下的業務職掌，且兼職多項業務。就目前而言各家防官與偵查隊的聯繫是沒有問題的，且使家防官更加專業化，並且配合警政署措施，在三年內補足所有家防官，目前 14 個分局內共有 22 個家防官，並且能在年底時補足至 29 名，整體人力十分充足，觀看兩年的組改過程，對臺北市而言是非常成功的做法(C3-B-2-1-1)。

我認為派出所員警仍要接受報案，原因在於家暴人在實施家暴前大多會奪取受暴者的手機，讓其無法以電話報案，此時受暴者能報案的唯一途徑則剩下徒步去附近警察局、分局、派出所等地報案。而警察接受報案之後的工作為轉介，因此警察安全保護、轉介的功能非常重要。社工接受轉介後，我認為其在轉介、教育、會談、孩子安排等方面的表現都很好，社工以及受暴者間的連結應該是沒問題的(C6-B-2-1-1)。

最大的問題就是最大宗的家暴案件都丟到派出所，那這樣處理效能當然很差(C8-B-2-1-1)。

現在垂直聯繫因為都丟到派出所的關係，所以乍看之下是不會有問題的，但就是會造成處理質量不佳。所以問題還是回到婦幼隊的組織編制。(C8-B-2-1-2)。

現在的防治組，我是覺得有這樣的想法，希望性侵害案件都交由偵查隊去處理，家防官就回歸家暴業務。而且不只性侵害，就連性騷擾都到派出所去，所以社區警政我認為問題在於賦予派出所太重的業務量(C8-B-2-1-1)。

2. 警察組織內部網絡溝通與協調難以維持

警察組織內部之溝通，都透過相關的作業規定和辦法訂定，但執行面還是需要人跟人之間的和諧，這也是目前最難維持的狀況。因為單位之間存在著本位主義，各科或各隊都認為業務並非自己所屬單位負責，因此建立網絡是最重要的工作。除此之外，團隊之間如何緊密聯繫，使資訊快速傳遞，受訪人員認為，可透過社群媒體設立團隊工作群組，將警察局婦幼隊偵防組、分局家防官、分局偵查隊做垂直整合；同時，可建立各分局橫向平臺，讓婦幼隊與各分局家防官定期開會，使運作更加順利。

家防官的話，以前都在偵查隊，現在是內勤的防治組，所以以後家防官一定會越來越弱，畢竟以前偵查隊是 24 小時，也有偵查權，而且以前是隸屬在小隊下，縱使家防官不在也還是有人可以處理(C8-B-2-2-2)。當初把他切割變成兩個單位，事實上還是要以被害人的遲來正義，將來起訴定罪，也是福祉，我們還是要去兼顧。所以這種組改後在基層末端執行上還是會有問題(A6-B-2-2-2)。

以前的問題是沒辦法專責，現在則是要去了解那些有前科素行，都要去跟偵查隊要，偏偏我們又沒有這些平行聯繫的機制，等於說沒辦法立即去處理這樣(C8-B-2-2-3)。

地方分局的防治組因為只有婦幼隊可以指揮，所以就比較不在意，但是婦幼隊底下的婦幼組，就是到分局的防治組去，所以分工流程非常亂，再來就是家防官在組改後移到防治組那邊，結果今年初的調查就發現家防官跟偵查隊的關係比跟社工還差。這部分我是有跟防治組開會的時候就有說了，要跟偵查隊做一些分工的界線，而警政署頒發的婦幼工作手冊也是有分工了，雖說有些小地方還要再修，但界線還是有的，主要的問題還是無法落實(C8-B-2-2-1)。

3. 警察組織內部網絡教育訓練有待加強

處理婦幼案件十分專業，包含問卷與筆錄，這些都需要中央機關設定程序教導與說明，讓派出所第一線員警或分局家防官能運用這些程序來進行標準化的受理報案或後續處理程序。同時，妥善規劃家防官的選任方式，完備家防官和員警以及警察領導階層的職能教育及教育宣導，增加偵辦婦幼刑案的誘因，落實督考，增加婦幼專業升遷的管道，才能使婦幼的專業能更精進。

法律變動量太大了，讓警察一時無法消化那麼多。最近的法律修改已經讓警察不知從何著手，也讓警察很難為，不知道該如何執法(A5-B-2-3-1)。

配套有有兩個，包括待遇、資積分，那另外一個就是培訓，就是他的知能要增加，也讓他了解自己角色是什麼(A1-B-2-3-1)。

我認為納入課程是重要的。家暴案件非常的複雜且牽扯到許多方面，因

此處理家暴的過程需要一定的專業，一旦了解相關的理論，則更能展現出處理人員的專業性。最後，因為家暴處理本身的重要性，其相關主管需要特別的專業，像是持有證照與面談後錄用的程序等，且需要具有熱忱，這才是改變組織文化最快的方法(C6-B-2-3-1)。

4. 警察組織婦幼專責人力資源嚴重不足

警察組織如有專責人力較能夠妥適處理性侵、家暴和兒少性剝削的案件，但，由於警察人員訓練後的人員流動率高，教育訓練無法普及，經常在執行後成效不彰，雖經過多年努力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而有關專責人力部分，警察局的婦幼隊最大困擾即是人力素質及資源問題，要員警來承擔中央等級的業務太過沉重，幹部少且流動快速，在業務承辦上面十分困難，至於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警察局部分，公文分配方面難以界定，在少年股的婦幼刑案承辦人員，行文至地方機關，由刑大或是婦幼隊接收難以區分，以臺北市而言，少年隊及婦幼隊組織編織龐大，合併可能性低，故業務之接收應釐清劃分，且婦幼隊業務龐雜，刑案偵查角色弱化，與刑事局連接上較困難，負責業務也應重於刑案偵查。建議將分局家防官的編制加入婦幼隊，如此，可使其加深與婦幼隊的連結，接受婦幼隊之指派指導，婦幼隊可依事實狀況派員，亦可支援分局，打破內勤之限制，效率應會更好。

關於人力及預算的部分，福利法規在大量的成長，對公部門有更多的要求，工作量也愈來愈大，但是警政人員的流動率高，社政人員的流動率也很高，新人訓練後每隔一兩年就立即返鄉或是因為調動而必須重新培養，因此在實務上一直在訓練新人，這也容易造成警察或社政人員在受理婦幼案件時造成二度傷害的問題；婦幼隊的資深人員或偵查佐或許對案件處理的流程都熟悉，但這些熟悉的人如果散布到基層，他們一年遇到的案件就會變得稀少，熟悉度也會因此降低，所以才會有專責的概念出現(B4-B-2-4-1)。

婦幼的業務要做的好，其實要有刑事人員背景的人加入，如果要刑事人員加入的話，第一個長官要重視，第二個我們要給刑事人員資源和設備，讓刑事人員專注於這些案件以及專案計畫上，此外功獎要提高，例如以往，吸食毒品案件員警辦理意願低，但自從功獎加倍後，員警搶著辦(C2-B-2-4-1)。

建議在各分局偵查隊設立一個婦幼專責小隊，但現實面來講，我國刑事人員並沒有那麼多人，但全國刑事案件眾多，假如真的增加了婦幼小隊，那人員分配不夠，會不會造成婦幼小隊名存實亡，這是要去考慮的地方，還有一個現實面可以去做的政策，就是任何的重大刑事會報以及工作會報，局長都會來主持，由局長直接表明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由長官從上而下通令下去的話，我覺得這才是一種有效又有成果的方式(C2-B-2-4-2)。

我非常贊成家防官併入婦幼隊，流動率與成效是兩大因素。因為家暴的復發率很高，對警察人員在處理上極為困難，造成家防官在流動率上有一定的比率，因此有參考社工人員的專業留任制，而在積極爭取下，像我們就有高級社工師，這是給欲留任人員的支持(C4-B-2-4-1)。

婦幼隊與少年隊應合併，六都外之地區，人力編制少，需求亦少，應可合併辦理。積極主導工作權責劃分，專業之分工，才能確立良好的品質。善用社福團體，由學者專家觀點，促使婦幼隊與少年隊合併，我認為甚至亦可併入於刑大，人力可以獲得精簡，一個上級，人力派遣劃分亦可簡單化，藉由社福團體之力量，推動政策之改進(C5-B-2-4-1)。

偵查隊的角色要先回來。畢竟偵查隊認為這是移出去的工作，但大多是婦幼案件都有涉及刑案，只是輕微還是嚴重的區別。所以最好的方法還是把家防官回歸到偵查隊，而且這也只是小部份的移動，不涉及組改(C8-B-2-4-1)。

而且家防官上面又有婦幼隊又有防治組，所以就會被邊緣化。以前家防官在，偵查隊起碼都是有偵查隊可以用的，偏偏很多縣市婦幼隊很弱，所以現在反而比起以前問題更多。所以我的建議是最好成立一個像交通大隊、交通小隊那樣的編制。直接獨立出來，不要又有偵查隊又有防治組，變成多頭馬車，偵查隊又認為那是婦幼隊的業務不想處理(C8-B-2-4-2)。

5. 警察組織預算編列不夠

實際上社區警政這幾年的策略也在推動警察可以多加關懷社會底層或是弱勢族群，但這樣一來，容易造成警察原本捉襟見肘的勤務受到擠壓，導致人力配置上與資源不足，而資源是否充足足以使警察能執行這麼多的勤務，中央政府應該提供更多的資源給第一線的警察同仁。

相關的基礎建設是很不夠的，真的是彈藥不足，就像警察一樣，該做什麼大家都知道，這麼多年都知道該做什麼，其實就是人力不足，人力不足就是資源不足、經費不足(B4-B-2-5-1)。

我們的警察工作不是只有主軸還做了一些所謂的社會跟關懷。基本上是分散了我們警察的人力，我並不是說，警察的人力是要增加或與否，我的意思是在這樣的既有的架構，如果是一個婦幼政策，是希望站在保護這些所謂的安全或者一個介入，而我們警察在原來的主軸以外，現在還承擔了其他的弱勢跟關懷，那這些並沒有增加人力，所以，這些人力究竟應該放在什麼樣的地方，才是一個最重要(A4-B-2-6-2)。

兒少性剝削防制法從預防、救援到安置，其主管機關也是眾多，但是預算卻沒有明顯的增加，這也是需要再討論的地方(B3-B-2-5-1)。

6. 婦幼專責工作功獎誘因不足

警察受理報案後的處理流程，其工作品質是婦幼保護工作的成敗關鍵，但對警察人員而言，並不十分在乎本身工作的品質以及細膩度，警察人員的務實只在乎處理案件後，積分是否可轉換成升遷。

在警察實務工作上，功獎代表一切，引導著基層的工作走向，因此才出現所謂的「酒駕巡佐」。反過來說，一個家庭暴力和性侵害案件，警察須要多少的專業能力和辛勞來幫忙處理個案，這中間與酒駕的差別頗大，因此，在整個婦幼工作中該如何激勵、調配，讓一般警察願意投入這個工作領域，也是值得吾人深思。

在這種流動率高的情況下，有時候社會上會遇到一些新進的員警或社工，社會上會去苛責他們對案件的處理不熟悉，但我們都知道這是一個訓練的過程，目前的社會環境大家一定要找出究責的人出來，這樣是不對的，當我們看到問題出現時應該去改善並讓問題不再出現，這才是我們要去努力的，但在實務上有時候案件一發生，社會一定要找出一個究責的單位去指責，而且警察單位和社政單位也會訂定一些究責的規定，這很容易打擊我們的士氣，當大家很努力時，努力一百件成功的案件，不會有人給我們鼓勵，但是只要

稍有差池，我們就成為箭靶，流動率當然高啊。因此不管是社工或警察，如何不讓究責的氣氛在社會中存在這也是我們必須努力的目標。(B4-B-2-6-1)

畢竟每一個人都是理性選擇的，因為一個沒有功獎與績效的單位是不可能會有人過去以及留下來的，感謝防治組的認證制度，提高了功獎，而留住人才。而目前為止刑事局的預防科及各縣市的家防官所面臨的問題，我們要有誘因，沒有誘因，任何的偵查隊都不會想要偵辦婦幼案件(C2-B-2-3-1)

7. 重組外部網絡分工與連結

過去婦幼保護的相關法規主要係由內政部擔任主管機關，而地方上分別由社會局、家防中心或兒童局及警察局等單位，但是在政府組織改造後，目前中心業務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地方上為社會局、家防中心及警察局等單位，在網絡組織的合作上不具連貫性，影響網絡合作的成效，在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已成即定事實前提下，為求未來能夠發揮網絡合作的成果，領導者發揮領導者應有的素養同時扮演良好的橫向協調角色，是未來網絡合作成敗的重要關鍵。

有關警察機關如何維持外部的網絡連結，包括社政、衛政、司法、教育跟勞政等相關單位，根據過去的研究文獻，警察要知道自己的角色定位，才能跟其他單位互動，同時，建立與外部網絡夥伴工作以外的情感聯繫，使合作更加緊密，工作起來才能順利，主政者觀念一致就沒有問題，共同積極面對事情，才能迅速解決漏洞。同時，考量法令賦予警察的職責有其重要性和主導性，更應強化中央主導和定位，並且主動強化外部網絡的連結，中央警政署應建立對外的單一窗口，以警政署為主，組改以後，防治組扮演主政者及決策者的角色，刑事局為輔助角色，警政署在角色上應更顯積極，譬如，透過定期的跨部會專案會議，以及其他相關的專案計畫，共同建構中央與外部的網絡連結，方能提升並強化婦幼保護措施。

網絡的建立是非常的重要，要將這個網絡要做的是什麼事情交代清楚(A1-B-2-6-1)。

警察一到那個社工場域，大家一看到你，好像是看到荒漠甘泉，可以為他們做很多事。他們認為警察非常好用。因為警察本身擁有很高權力(A6-B-2-6-1)。

性侵家暴被害人處遇的部分是屬於醫療端的，針對被害人處遇的部分，我們每一個月都會開會，然後針對不管是治療師的報告或是警察的報告都可以讓我們知道說這個加害人，他目前在社區上的狀況是什麼然後提供給我們治療師在處遇上的了解，了解他講的話跟警察他看到的生活的狀態樣態有沒有一樣，讓我們的治療師在治療上有更好的參考(B5-B-2-6-1)。

整個團隊的成員大家都要做四樣事情，第一件是通報，第二件是保護，第三件是服務，第四件是解決問題，這四樣事情是整個跨局處分工，就是要跨局處分工合作與協調，社會局、勞動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等，我相信每個縣市政府都一樣，這幾個局處是要一起合作的，再由委員會，像是家暴性侵防治委員會、兒少福利委員會、少年輔導委員會、兒少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予以監督，但真正會做事還是這五個局處，那這五個局處都是 member，(B1-B-2-6-1)。

而我們都會透過一些教育機制去協助，像我們每個月都會針對家暴安全防护網的部分進行討論的會議，家暴網絡的處理上我們也會有定期的開會。只要這部分做得好，我認為就可以達到聯絡以及犯罪控制的效果了(C8-B-2-6-1)。

8. 強化外部網路溝通與協調

家暴部分，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每個月都會開一次擴大會議，除了對家暴案件做討論外，也會針對雙方單位的同仁進行協調並做出共識。而另一個比較重要就是每三個月會開一次整合性會議，針對減少重複通報案件、早期鑑識等議題開會。而這個會議的主要成員包含警政、衛政、社政，司法單位等，地檢署的主任檢察官也會參與會議討論，所以說在政策推動與案件處理上，仍舊期待各單位間保有正向且密切的聯繫。

第一個重點就是網絡單位要互相信任。不是你是我們的上級就由你來指揮我們，大家要互相信任且將心比心(A5-B-2-7-1)。

各縣市目前都有家防中心專門處理婦幼保護問題，但這個中心主任的位階是否有辦法去撼動衛生局的科室，或者是局長是否會認同家防中心主任的

概念？或是今天到婦幼隊的防治服務組是由隊長所兼任？或是到直轄市，各婦幼隊的組長有兼任家防中心的組長？今天可能在家防中心開了會議的決議，但如果組長帶回去後隊長不同意呢？那是否又會有必須討論的部分？我們一直說我們是在網絡合作的單位，許多上級政策的推動或許沒有問題，但到下級的執行單位後就困難重重，還必須靠上級長官的手腕、EQ 或是橫向協調的能力，如果一切依法規或是規定來施行是無助於業務的推動，但如果上位者能夠做橫向協調且身段夠柔軟，很多事情的推動都會不一樣(B4-B-2-7-1)。

目前推動是屬於婦幼高危機的部分，婦幼高危機當初是為了婦女人身安全所做的安全網，但推動到現在，每次開高危機會議會出席的只有社政單位、警察、衛生局人員到場，可是討論到最後仍然無解，他仍繼續吸毒、繼續酗酒，衛政端知道此部分必須施行但仍是無力施行，或者進入司法後，在司法端明知他有問題，但是司法可能永遠不會出席高危機會議會，在這個部分中央的會議或許覺得完全沒有問題，或許會請法務部或司法院來做協助，但到各縣市後，各縣市的法官或檢察官是否認同這個業務這也是問題之一，也就是司法對於婦幼的網絡並沒有夥伴關係的觀念，感覺上只有他們是上層，我們都是下屬一樣(B4-B-2-7-2)。

有關其他醫療端的部分，我們當然就是會常常跟醫療端開會，讓他們的敏感度提高，如果是說有婦幼的性侵或是兒少的家暴，提供他們的敏感度，提早去通報以減少一些憾事的發生(B5-B-2-7-1)。

9. 地區及城鄉差距

在婦幼保護工作上，各個縣市雖朝向相同方向，但仍或有不同之處，應互相觀摩取經。

婦幼工作上，地方縣市有各地的特色，像花蓮與臺北市是不一樣的，例如，性侵害第一時間的蒐證和採證和偵辦是非常重要的。去(2015)年臺北市性侵害案件的破獲率更高達百分之百，我們第一時間找出加害人，並把採證蒐集做的完整，並與檢察官做第一時間的接觸及指揮偵辦，因此第一時間的蒐證採證是非常重要的，以利後續的偵查實施(A5-B-2-9-1)。

三、結果評估

(一)民眾的期待

早期為了要協助不幸婦女，乃從社會福利的角度出發，而當回到最基本的要件時發現，每一個人都應該是平等的，不應該在這當中受到歧視，所以當年的法案設計是定位為特殊的社會福利法案，以社政單位為主管的機關，但這些年包括家暴、性侵法案做了多次的修法，在這當中增加了非常多警察的角色，可是警察的團體始終一直認為，在這當中只是一個協助性的角色，對於立法的期待，與警察組織團體認為的角色是有落差的地方。

網絡的建立非常重要，要將這個網絡做的是什麼事情交代清楚。重點是我們投入了這麼多資源，結果反而案件數愈來愈高，也有人質疑能不能達到其效果，我覺得這也是值得大家思考的(A1-C-1-1-1)。

以被害人為中心，考量他/她的福利，怎麼樣延續他/她的福利等等，不可否認地，第一線的警察有這樣的作用存在(A2-C-1-1-1)。

婦幼的案件警察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人身安全應做到何種程度？因為警察的壓力太大了，第一線的基層人員只要一通電話、一個報紙、一個媒體，責任在誰身上？我們有沒有做到保護的功能？所以我們都是先看 110 或 113 報案處理有沒有錯誤(A5-C-1-1-1)。

我想這個研究報告是站在誰的立場，將來這個評估報告，應該是以被害人的需求為一個很重要中心的考量，因為牽涉到人權的議題，那被害人的需求到底是什麼？我歸納了以下四點，1、安全的需求。2、持續性的資訊。3、要有發言跟通路。4、回復正義(A1-C-1-1-2)。

(二)外部專業網絡的期待

本研究發現，警察的觀點與社工角度明顯不同，應不是意見對立，而是期待的不同。整個婦幼保護網絡，對警察機關的期待甚高，然而，衛生機關、司法機關均應該負有角色，但衛生機關對此議題似乎缺乏興趣，司法機關也可因司法獨立，缺乏夥伴關係的概念，到最後主責的社政機關只能向警察機關尋求協助。

警察接到報案就會立即趕到現場做急件處理，並接著保護被害人，接下來還有警察的職務，如：偵查、蒐證、移送、起訴判決到最後的社區處理，這中間都有一些切割點，前面回歸到我們警察的執法導向，而社工是服務導向，本身他在中間就有一定的價值、目的及手段上的差異。當然我本身自己也會到案發現場，發現警察一到那個社工場域，大家一看到你，好像是看到荒漠甘泉，可以為他們做很多事。他們認為警察非常好用。因為警察本身擁有很高權力，但事實上，在美國家暴處理是外勤員警最危險勤務之一，同樣這些社工他有很多需求、期待，可是我們警察必須回歸到法律對我們規範性的需求與期待，這彼此間是互相衝突(A6-B-1-2-1) 、(A6-B-2-6-1)。

(三)績效指標

婦幼保護五法陸續制定後，各機關皆負有通報的責任，因此，近年來的通報案件量有明顯上升趨勢，若以通報案件量的增加解讀各機關婦幼保護績效，可能會有失真的情形。尤其是家暴案件已被定義為刑事案件，因此，警察機關負通報受理的責任，從通報的數字來看，各機關確實嚴守通報義務，但是從文獻的探討中卻發現有通報成案率不高的情形，因此，在觀察官方統計的通報數字時，亦應析究數字背後的真義。而在天下雜誌調查中，縣市政府的治理滿意度上，如果家暴工作案件上升的話分數是正分，代表該縣市的民眾有這些觀念，才會去報案。

為什麼警察服務了那麼多，而統計數字卻在增加。今天在場的各位是來自各個不同的階層，如果以統計數字做為質詢主體，我覺得都必須要澄清，數字本身的背後是有其他的意義，大家不能單看數字。我們社會已經如此進步，不要就單以數字來決定服務品質，它可能是代表做得很好，因為民眾開始漸漸有意識，願意報案了。我們社會觀念開放，這不就是當初婦女團體所希望的嗎？希望婦女為自己的權益爭取嗎？現今民意代表有時拿了一個數字就指責這些單位做不好，但我們警察自己要知道那些數字背後其他的意義。(A2-C-2-1-1)。

就如同家暴已被定義為犯罪行為，那將來這些業務量就會迅速擴充。為什麼這些案件會越來越多？因為原先被害人不認為他們是被害，但當這些行

為被我們具體化、概念化，讓被害人知道自己是被害者，對自己的權益來做報案跟伸張，因此這個數據是被膨脹的(A6-C-2-1-1)。

為什麼這些案件會越來越多？因為原先被害人不認為他們是被害，但當這些行為被我們具體化、概念化，讓被害人知道自己是被害者，對自己的權益來做報案跟伸張，因此這個數據是被膨脹的(A6-C-2-1-1)。

數字本身的背後是有其他的意義，大家不能單看數字。我們社會已經如此進步，不要就單以數字來決定服務品質，它可能是代表做得很好，因為民眾開始漸漸有意識，願意報案了。(A2-C-2-1-1)

我期待我們法條不是看通報的量，而是在看成案的服務量，我們的結案數，我的結案是積極結案而不是消極結案，是個案死掉個案搬遷結案，那這個部分是怎麼往下走，這是我們可以走的，而不是在前端統計數字(B1-C-2-1-1)。

通報的指標要有意義啦比如精準通報，那保護裡面你知道預防是最難的，因為要怎麼去證明你預防這個事情，這可能要去斟酌一下，可是我覺得警方很容易，你出勤多少，就是說你假如那麼清楚保護的對象是誰，保護的時機是什麼，所以你的角色就很清楚，你就是在那個非常危急的時候出現，所以你危急的時候出現的比例多少，同時也可以用這評估別的叫你的人啦，就像社政就很想評估一下你通報率也好、有效率多少，那我警政也想評估一下你叫我出勤那個意義，精準保護申請協助或是人身保護到底是不是有意義，不符合程序正義(B1-C-2-1-2)。

對於精準通報是不是要當作一個指標，我的建議就是說如果我們現在還是法定式責任通報的話，那可能就沒有辦法去苛責我們同仁，一定去做精準通報(B8-C-2-1-1)。

通報數跟精準通報數不一樣，通報數是規定我們要這麼做，精準通報是被別人決定，被法官決定是不是精準(B7-C-2-1-1)。

本研究認為，績效評估有兩種，一種是投入評估，一種是過程評估，投入評估檢視投入的成效如何，所以像精準通報率就是一項投入評估，而過程評估就是檢視整個程序中，應該做什麼動作，那個動作有沒有做到，如此之評估指標比較

能凸顯出意義。另外，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績效常發生偽造文書的問題，不應以績效論斷，應實際檢視其工作是否落實，例如，透過定期抽訪被害人，對於處理服務、態度、結果是否滿意，作為指標之一，外適度向媒體發布實際成效，取得大眾信任，但避免案件詳情、個資外洩，績效指標不宜只觀看件數論定。

有關於保護績效指標的建立，警政有五大工作，應切割成應該要約制相對人再犯的實施狀況，監控相對人再犯的狀況，對於被害人安全意識教育的提升，推動網絡合作的狀況，保障婦幼權益的落實，被害人的反應，這幾個層面應相對應到不同的五大工作的對象上，因此指標性會很多(C1-C-2-1-1)。

預防的工作不應該看數字，只能降低發生率，若一味的要求數字，就會打擊到同仁的士氣，不要用發生的數字來做為指標，亦可避免同仁為績效而匿報竄改或是推諉之情形，誠如組長及主任所言，可將社區處理的成效加入，例如警察可以控管的登記報到之人、性侵害之加害人、家暴的相對人等，如能確實管控此等人，使這些人沒有再犯，就已經很了不起了，平時警政署都有在查核，這些工作的成效就可以做為評估，即可避免因片面業務檢查數據，而使成績落後，預防工作難以量化(C3-C-2-1-1) (C5-C-2-1-1)。

我建議要落實現有的績效指標，警察訪視是絕對有用的，但是對於流程要有基本的概念，員警在受理報案時必須要有一些概念才能幫助被害人第一時間申請保護令或是諮詢。針對績效部分，我認為參與任何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等都算是績效，同時有關控管、到府問候、和受暴者談話以及提供資訊等之落實，對於受暴者都是有絕對的幫助(C6-C-2-1-1)。

一般警察的指標是看案件量，但回到剛剛的問題上，在被害人協助，以及前端社政系統的保護夠的話，我們警察的婦幼案件就會少，畢竟家暴是大宗，性騷性侵是少數，兒少保除非是嚴重虐待否則也不歸警察管理，大都是走高風險家庭的區塊。所以這部分我只能說要回到我們現有的工作指標去看(C8-C-2-1-1)。

第五章 問卷調查實證分析

第一節 問卷調查樣本特性分析

貳、警察樣本特性分析

本研究抽樣樣本之員警個人背景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學歷、年資、工作屬性、服務單位、處理家庭暴力經驗及服務地區等，詳如表 5-1-1。

一、性別

有效研究樣本數計 404 人，男性計 278 人，佔 77.2%；女性計 92 人，佔 22.8%。在性別比例中，女性比例明顯高於現行警察機關女性所佔比例，主要係因本問卷調查過程中，婦幼隊為本研究問卷調查的重要對象，而婦幼隊又以女警居多，因此，整體女性比例較現行警察機關女性比例高。

二、年齡

在有效研究樣本中，年齡分布最多者為 26 歲至 30 歲、31 歲至 35 歲及 41 歲至 45 歲，分別各佔 18.3%，其次為 36 歲至 40 歲者，佔 14.9%，51 歲以上者人數甚少，僅佔調查比例的 4.2%，此與現行警察機關由於基層員警工作備極辛勞，提早退休的趨勢現況相符。

三、學歷

在有效研究樣本中，專科學歷計 240 人，佔 59.4%，大學學歷者 148 人，佔 36.6%，研究所以上者僅 16 人，佔 4.2%，此與現行警察機關畢業於警察專科學校之基層員警所佔比例為大宗的比例相近。

四、服務年資

在有效研究樣本中，服務年資以 15 年以上者佔最大宗，達 39.6%，而服務年資 5 年以上至未滿 10 年者次之，此現象與現行警察機關在人力招募的過程中，缺乏完整人力資源規劃，多次出現大量招募員警或突然減(停)招的現象相符。

五、工作屬性

有關受訪員警工作性質，在有效研究樣本中，內勤人員受訪者計 63 人，佔 15%，外勤人員受訪者計 292 人，佔 72%，至於內外勤兼具之受訪者計 49 人，佔 12.1%，其分配比例以外勤人員所佔比例最高，與警察人員工作屬性以外勤需求的結構相同。

六、服務單位

有關受訪者服務單位屬性，本研究係調查對象係以承辦婦幼案件相關警察單位為主，包括警察局刑警大隊、警察局婦幼隊、警察分局業務組及主要執行的派出所為主，受訪調查資料中以第一線受理報案之派出所人員受訪者計 230 人，佔 56.9%最多，其次為第一線處理婦幼業務之分局業務組及警察局婦幼隊，各佔 14.6%及 17.6%，至於處理婦幼重大刑事案件之警察局刑警大隊受訪者計 33 人，佔 8.2%。

七、處理家庭暴力經驗

有關受訪者是否曾經處理過家庭暴力案件，從調查資料顯示，曾經處理過家庭暴力案件的受訪者高達 70.8%，顯較警察局婦幼隊及刑警大隊受訪者比例 22.8%高，顯示一般派出所員警曾經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比例甚高，婦幼案件可謂警察實務工作重要一環。

八、服務區域

本研究調查區域以臺灣本島為主，問人調查比例大致按臺灣人口分佈比例，區分為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北部地區計 171 份，佔 42.3%；中部地區計 100 份，佔 24.8%；南部地區 92 份，佔 22.8%；東部地區 41 份，佔 10.1%。

表 5-1-1 警察有效樣本基本資料分析表

| 背景變項 | 變項類別 | 次數 | 百分比(%) |
|------|--------------|-----|--------|
| 性別 | 男性 | 312 | 77.2% |
| | 女性 | 92 | 22.8% |
| 年齡 | 25 歲以下 | 50 | 12.4% |
| | 26 歲至 30 歲 | 74 | 18.3% |
| | 31 歲至 35 歲 | 74 | 18.3% |
| | 36 歲至 40 歲 | 60 | 14.9% |
| | 41 歲至 45 歲 | 74 | 18.3% |
| | 46 歲至 50 歲 | 55 | 13.6% |
| | 51 歲以上 | 17 | 4.2% |
| 學歷 | 專科 | 240 | 59.4% |
| | 大學 | 148 | 36.6% |
| | 研究所 | 16 | 4.0% |
| 年資 | 3 年以下 | 66 | 16.3% |
| | 3 年至未滿 5 年 | 34 | 8.4% |
| | 5 年至未滿 10 年 | 113 | 28.0% |
| | 10 年至未滿 15 年 | 31 | 7.7% |
| | 15 年以上 | 160 | 39.6% |
| 工作屬性 | 內勤 | 63 | 15.6% |
| | 外勤 | 292 | 72.3% |
| | 內、外兼具 | 49 | 12.1% |
| 服務單位 | 警察局刑警大隊 | 33 | 8.2% |
| | 警察局婦幼隊 | 59 | 14.6% |
| | 分局業務組 | 71 | 17.6% |
| | 派出所 | 230 | 56.9% |
| | 其他 | 11 | 2.7% |
| 處理經驗 | 是 | 288 | 70.8% |
| | 否 | 118 | 29.2% |
| 服務地區 | 北部地區 | 171 | 42.3% |
| | 中部地區 | 100 | 24.8% |
| | 南部地區 | 92 | 22.8% |
| | 東部地區 | 41 | 10.1% |

參、被害人樣本特性分析

本研究抽樣樣本之被害人個人背景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學歷及年齡等三個項目，詳如表 5-1-2 所示。

一、性別

本研究被害人有效樣本中，以女性受訪者人數最多計 85 人，佔 93.4%；男性僅 6 人，佔 6.6%，顯示本研究受訪對象之被害人以女性佔大多數，此與目前家庭暴力案件女性受害比例較高的情形相符。

二、學歷

被害受訪者的學歷以高中職畢業者所佔人數比例最高，計 38 人，41.8%，其次為國中畢業者，計 19 人，20.9%，研究所以上學歷者比例最少，僅佔 3.3%，由問卷樣本的學歷分佈顯示，近年來受害者學歷普遍介於高中職畢業或大學畢業間。

三、年齡

有關年齡的部分，其中以 40 歲以下受訪者的人數最多，計有 46 人，佔 50.5%，其次為 40 歲至 50 歲的受訪者，計有 29 人，佔 31.9%，人數最少者為 51 歲以上的受訪者，僅 16 人佔 17.6%。

表 5-1-2 被害人有效樣本基本資料分析表

| 背景變項 | 變項類別 | 次數 | 百分比(%) |
|------|------------|----|--------|
| 性別 | 男性 | 6 | 6.6% |
| | 女性 | 85 | 93.4% |
| 學歷 | 小學 | 6 | 6.6% |
| | 國中 | 19 | 20.9% |
| | 高中/職 | 38 | 41.8% |
| | 專科 | 11 | 12.1% |
| | 大學 | 14 | 15.4% |
| | 研究所以上 | 3 | 3.3% |
| 年齡 | 40 歲以下 | 46 | 50.5% |
| | 40 歲至 50 歲 | 29 | 31.9% |
| | 51 歲以上 | 16 | 17.6% |

第二節 問卷調查樣本描述性統計分析

壹、法律賦予警察角色分析

一、警察應提供立即保護認知

由表 5-2-1 可知，警察有 86.2% 的受訪者認為警察應在接獲民眾報案後，立即提供被害人保護，其中同意者占 47.5%，非常同意者占 28.7%，顯示大多數警察均認同應提供家暴受害者立即保護。受訪被害人有 93.4% 認為警察接獲民眾報案後，應該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立即的保護，其中同意者占 42.9%，非常同意者占 50.5%，顯示多數被害人認為警察接獲民眾報案後，應該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立即的保護。無論警察與被害人皆認為警察應該在接獲報案時，提供被害人立即的保護。

表 5-2-1 警察應提供被害人立即保護認知調查表

| 警察接獲民眾報案後，應該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立即的保護。 | | | | | |
|-----------------------------|-------|------|-------|-------|-------|
| 對象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警察 | 2.5% | 5.2% | 16.1% | 47.5% | 28.7% |
| 被害人 | 0% | 0% | 5.5% | 42.9% | 50.5% |

二、警察處理家暴案件係警察主要職責認知

由表 5-2-2 可知，警察 50.5% 的受訪者認為處理家暴案件係警察主要職責，其中同意者占 37.4%，非常同意者占 13.1%，中立意見者占 25.7%，顯示多數警察認同處理家暴案件為警察主要職責。被害人受訪者有 87.9% 認為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係警察主要職責者之一，其中同意者占 53.8%，非常同意者占 34.1%，顯示多數被害人認為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是警察的主要職責之一。無論警察或被害人皆認為處理家暴案件是警察的主要職責之一。

表 5-2-2 警察處理家暴案件係警察主要職責認知調查表

| 處理家暴案件是警察的主要職責之一。 | | | | | |
|-------------------|-------|-------|-------|-------|-------|
| 對象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警察 | 8.7% | 15.1% | 25.7% | 37.4% | 13.1% |
| 被害人 | 0% | 1.1% | 9.9% | 53.8% | 34.1% |

三、警察必須保護家暴被害人認知

由表 5-2-3 可知，警察問卷中僅有 30% 的受訪者認為警察必須保護家暴被害人，但是卻有 41.5% 不同意這樣的看法，顯示警察對於此部分之意見傾向不同意。但是被害人卻有高達 82.5% 的受訪者認為不管被害人何時需要警察，警察都必須要保護家暴被害人，其中同意者占 46.7%，非常同意者占 36.7%。由此觀之，警察和被害由於立場相佐，因此對於保護家暴被害人的看法呈現不同的意向。

表 5-2-3 警察必須保護家暴被害人認知調查表

| 不管被害人何時需要警察，警察都必須要保護家暴被害人。 | | | | | |
|----------------------------|-------|-------|-------|-------|-------|
| 對象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警察 | 15.3% | 26.2% | 28.5% | 24.3% | 5.7% |
| 被害人 | 0% | 0% | 5.5% | 46.7% | 36.7% |

四、警察必須主動在家暴案件再次發生前主動保護被害人認知

由表 5-2-4 可知，警察僅有 36.7% 的受訪者認為警察必須在家暴案件再次發生前，主動保護被害人，但是不同意者亦有 34%，而中立意見者亦有 29.5%，顯示受訪員警對此問題的看法並無明顯的意向。至於被害人則有高達 94.6% 的受訪者持認同的態度意向，顯示多數被害人認為在家庭暴力案件重複發生前，他們對於警察的保護需求是有期待的。

表 5-2-4 警察必須主動在家暴案件再次發生前主動保護被害人認知調查表

| 在家暴案件再次發生前，警察必須主動保護被害人。 | | | | | |
|-------------------------|-------|-------|-------|-------|-------|
| 對象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警察 | 9.7% | 24.3% | 29.5% | 29.0% | 7.7% |
| 被害人 | 0% | 6.6% | 7.7% | 52.7% | 31.9% |

五、警察應該提供家暴被害人相關訊息認知

由表 5-2-5 可知，警察有 59.7% 的受訪者認為警察應該提供家暴被害人相關訊息，其中同意者占 42.6%，非常同意者占 17.1%。被害人則高達 88.4% 的受訪者認為警察應該提供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相關的訊息，其中同意者占 46.2%，非常同意者占 35.2%。整體而言，警察和被害人皆認為警察應該提供家暴被害人相關訊息，而且被害人的認同比例較警察高出許多。

表 5-2-5 警察應該提供家暴被害人相關訊息認知調查表

| 警察應該提供家暴被害人相關的訊息(例如：醫療服務訊息)。 | | | | | |
|------------------------------|-------|-------|-------|-------|-------|
| 對象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警察 | 5.2% | 10.6% | 24.5% | 42.6% | 17.1% |
| 被害人 | 3.3% | 1.1% | 13.2% | 46.2% | 35.2% |

六、警察需通報家暴案件認知

由表 5-2-6 可知，警察有 43.6% 受訪者認為警察需通報家暴案件到相關單位以協助被害人，其中同意者占 29.7%，非常同意者占 13.9%，但是仍有 34.1% 的警察認為不需要通報相關單位以協助被害。至於被害人則有 40% 的受訪者認為警察需要通報相關單位協助被害人，但是卻有 41.8% 的受訪者認為不需要，此調查現象說明家暴案件發生的過程中，其複雜度顯較文獻或法律上的規定繁雜，因此無論警察或被害的受訪者於通報的看法，呈現兩極化的看法，此與法律要求必需通報的規定存有落差。

表 5-2-6 警察需通報家暴案件認知調查表

| 警察需要通報家暴案件到相關單位以協助被害人。 | | | | | |
|------------------------|-------|-------|-------|-------|-------|
| 對象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警察 | 12.1% | 22.0% | 22.3% | 29.7% | 13.9% |
| 被害人 | 18.7% | 23.1% | 15.4% | 25.7% | 14.3% |

七、警察應該提供更多服務給被害人認知

由表 5-2-7 可知，警察僅有 35.9% 的受訪者認為警察應該提供更多服務給被害人者，而抱持中立意見者為有 36.6%，意見傾向不同意者占 27.5%，雖然大多數的警察認為應該提供更多的服務給被害人，但是整體意見並無特別意向。至於被害人則有高達 78.6% 認為警察應該提供更多的服務給被害人，其中同意者占 56.0%，非常同意者占 28.6%，顯示被害人對於警察額外的需求是明顯的，但是警察礙於實務工作現況的困境，甚難表達認同之意。

表 5-2-7 警察應該提供更多服務給被害人認知調查表

| 警察應該提供更多的服務給家暴被害人。 | | | | | |
|--------------------|-------|-------|-------|-------|-------|
| 對象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警察 | 9.7% | 17.8% | 36.6% | 28.2% | 7.7% |
| 被害人 | 0% | 0% | 14.4% | 56.0% | 28.6% |

八、警察應該扮演調解者角色之認知

由表 5-2-8 可知，警察僅有 24.5% 的受訪者認為警察應該扮演調解者角色者，但是卻有 53.5% 的受訪者不同意這樣的角色，其中不同意者占 28.7%，非常不同意者占 24.8%，顯示多數警察不認同警察應該扮演調解者角色。而被害人則有高達 72.5% 的受訪者認為警察在介入家庭暴力案件時，應該扮演調解者的角色，其中同意者占 58.2%，非常同意者占 14.3%。顯示警察與受害者對於警察在處理家暴案件是扮演調解者的角色看法分歧，被害人對於警察有迫切調解的需求，但是警察對此卻持保留的態度。

表 5-2-8 警察應該扮演調解者角色之認知調查表

| 警察應該介入家暴案件，在加害人和被害人之間，扮演調解者的角色。 | | | | | |
|---------------------------------|-------|-------|-------|-------|-------|
| 對象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警察 | 24.8% | 28.7% | 22.0% | 21.0% | 3.5% |
| 被害人 | 3.3% | 11.0% | 12.1% | 58.2% | 14.3% |

貳、家暴業務認知分析

一、性別平等認知

由表 5-2-9 可知，警察有 70.5% 的受訪者認為現在社會性別係平等的，其中同意者占 41.3%，非常同意者占 29.2%，而被害人更高達 89.1% 認為男女是平等的，兩者的意向傾向一致，而且被害人的認同度高出警察許多。

表 5-2-9 性別平等認知調查表

| 我認為男人和女人是平等的。 | | | | | |
|---------------|-------|-------|-------|-------|-------|
| 對象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警察 | 2.7% | 10.4% | 16.3% | 41.3% | 29.2% |
| 被害人 | 1.1% | 2.2% | 7.7% | 44.0% | 45.1% |

二、法律保護足夠之認知

由表 5-2-10 可知，警察僅 36.4% 認為法律對於家暴及婦女遭受家暴的保護是足夠的，但是卻有 39.4% 持中立的意向，顯示警察認為法律對於家暴婦女的保護仍有努力的空間。而被害人則有 42.9% 的受訪者同意此選項，其中同意者占 30.8%，非常同意者占 12.1%，但是持中立意見者仍有 34.1%，顯示雖然大多數的被害者認同目前有足夠的法律保護家暴婦女，但是仍有不少的受訪者對法律的完整性，還是抱持甚高的期待性。整體而言，警察和被害人的意向大致趨向一致。

表 5-2-10 法律保護足夠之認知調查表

| 我認為法律對於家庭暴力以及婦女遭受庭暴力這兩項保護是足夠的。 | | | | | |
|--------------------------------|-------|-------|-------|-------|-------|
| 對象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警察 | 6.9% | 17.3% | 39.4% | 29.5% | 6.9% |
| 被害人 | 6.6% | 16.5% | 34.1% | 30.8% | 12.1% |

三、警察提供調解是有效方法之認知

由表 5-2-11 可知，警察有 43.1% 的受訪者不認為警察在家暴案件中提供雙方調查是打擊家庭暴力的有效方法，其中不同意者占 24.3%，非常不同意者占 18.8%，另有三成左右的受訪者未表示意向。至於被害者有 64.9% 的受訪者認為警察為家庭暴力的加害與被害雙方提供調解，促使雙方平和溝通，是打擊家庭暴力的有效方法之一者，其中同意者占 49.5%，非常同意者占 15.4%。由此觀之，警察在處理家暴案件時雖然謹守法律賦予角色，但是被害者卻希望警察在處理案件過程中除了法律原賦予的角色外，更期待警察能夠進一步提供調解的作為，顯示被害者對於警察有較高的信心與期待。

表 5-2-11 警察提供調解是有效方法之認知調查表

| 我認為，警察為家庭暴力的加害與被害雙方提供調解，促使雙方平和溝通，是打擊家庭暴力的有效方法之一。 | | | | | |
|--|-------|-------|-------|-------|-------|
| 對象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警察 | 18.8% | 24.3% | 30.7% | 21.5% | 4.7% |
| 被害人 | 3.3% | 11.0% | 20.9% | 49.5% | 15.4% |

四、足夠警力資源可降低家暴案件發生之認知

由表 5-2-12 可知，警察有 65.8% 的受訪者不認同警察具備足夠警力資源可降低家暴案件發生，其中不同意者占 31.2%，非常不同意者占 34.7%，顯示警察認為降低家暴案件的發生非僅靠警察的力量便可克盡其功。被害人則有 41.8% 的受訪者認同這樣的看法，但是仍有 37.4% 的意見中立，顯示被害人雖然覺得警察

有足夠的人力資源便可降低家暴案件的發生，但是對於其他機關的資源投入是仍有期待的。

表 5-2-12 足夠警力資源可降低家暴案件發生之認知調查表

| 警察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可以降低家庭暴力案件的發生。 | | | | | |
|--------------------------|-------|-------|-------|-------|------|
| 對象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警察 | 34.7% | 31.2% | 15.3% | 15.3% | 3.5% |
| 被害人 | 5.5% | 14.3% | 37.4% | 31.9% | 9.9% |

五、警察接受足夠教育以減少家暴案件發生之認知

由表 5-2-13 可知，警察有 54.0% 不認為警察接受了足夠的教育，便足以減少家暴案件的發生，其中不同意者占 30.4%，非常不同意者占 23.5%，顯示警察即使已接受了足夠的教育，仍需其他機關的共同協力，才有助於減少家暴案件的發生。但是被害人卻有 45.1% 的受訪者持肯定的意向，惟仍有 33.0% 未表示意見，顯示被害人認為警察有足夠的教育有助於家暴案件的減少，同樣的仍需其他機關的協助，方有助於案件的降低。整體而言，警察和被受害人的意向相左。

表 5-2-13 警察接受足夠教育以減少家暴案件發生之認知調查表

| 警察接受了足夠的教育，得以減少家庭暴力案件的發生。 | | | | | |
|---------------------------|-------|-------|-------|-------|-------|
| 對象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警察 | 23.5% | 30.4% | 23.3% | 18.3% | 4.5% |
| 被害人 | 3.3% | 17.6% | 33.0% | 29.7% | 15.4% |

六、家暴案件處理人員工作意願及知能之認知

由表 5-2-14 可知，警察有 46.8% 的受訪者認為警察處理家暴案件處理人員，具有工作意願及應具備知能，其中同意者占 39.9%，非常同意者占 6.9%，顯示大多數受訪者認為警察對於家暴案的處理意願和工作知能是足夠的，但是仍有超過 35.4% 的受訪者持保留的態度。被害人則有高達 57.1% 的受訪者肯定警察負責處

理家暴案件的同仁工作意願和知能，顯示警察這些年來在婦幼保護領域的努力，獲得被害人的肯定。

表 5-2-14 家暴案件處理人員工作意願及知能之認知調查表

| 負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警察單位，其工作同仁有意願且知道如何把工作做好。 | | | | | |
|-------------------------------------|-------|-------|-------|-------|-------|
| 對象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警察 | 3.2% | 14.6% | 35.4% | 39.9% | 6.9% |
| 被害人 | 2.2% | 4.4% | 25.3% | 48.4% | 18.7% |

七、警察機關防範策略和作法充足之認知

由表 5-2-15 可知，警察僅有 32.7% 的受訪者認為警察機關防範對婦女施暴的策略和作法是充足的，多數受訪者持中立的意見，占 39.1%，顯示受訪警察認為警察對於婦幼保護防範策略仍有努力的空間。但是被害人則有 51.2% 的受訪者認為警察的防範策略和作法是充足的，惟仍有 39.3% 的受訪者持中立的意見。整體而言，警察人員的看法偏向中立，而被害人的看法偏向認同，惟對於警察機關防範婦女家暴案件的策略和作法仍有改善和進步的空間。

表 5-2-15 警察機關防範策略和作法充足之認知調查表

| 警察機關防範對婦女施暴的策略和作法是充足的。 | | | | | |
|------------------------|-------|-------|-------|-------|-------|
| 對象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警察 | 7.1% | 20.5% | 39.1% | 28.0% | 4.7% |
| 被害人 | 3.6% | 6% | 39.3% | 39.3% | 11.9% |

八、家暴案件屬嚴重犯罪司法機關應強力回應之認知

由表 5-2-16 可知，警察有高達 67.1% 的受訪者認為家暴案件屬於嚴重犯罪，且影響著社區的安全，司法機關的回應應該更強而有效，其中同意者占 46.3%，非常同意者占 20.8%。而受害者更高達 95.6% 的受訪者表示認同，其中同意者占 59.3%，非常同意者占 36.3%。整體而言，無論是警察或被害人皆認為家庭暴力

屬於嚴重的犯罪行為，會影響社區安全，司法機關應該更強而有力的回應處理。

表 5-2-16 家暴案件屬嚴重犯罪司法機關應強力回應之認知調查表

| 家庭暴力是一項嚴重犯罪，且影響社區安全，司法機關的回應該要更強而有效。 | | | | | |
|-------------------------------------|-------|------|-------|-------|-------|
| 對象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警察 | 1.5% | 8.9% | 22.5% | 46.3% | 20.8% |
| 被害人 | 0% | 1.1% | 2.2% | 59.3% | 36.3% |

九、警察應該中立平和處理家暴案件之認知

由表 5-2-17 可知，警察有高達 70% 的受訪者認為，警察前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應該以建設性、持續性和不帶批判觀點的態度，處理被害人和其他受影響的家庭成員，其中同意者占 53.7%，非常同意者占 17.3%。然而被害人更高達 93.4% 的受訪者持肯定的看法，顯示無論警察或被害人皆認為，警察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應該中立平和的態度面對家庭暴力案件的處理。

表 5-2-17 警察應該中立平和處理家暴案件之認知調查表

| 前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警察，應該以建設性、持續性和不帶批判觀點的態度，處理被害人和其他受影響的家庭成員。 | | | | | |
|--|-------|------|-------|-------|-------|
| 對象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警察 | 2.7% | 8.2% | 18.1% | 53.7% | 17.3% |
| 被害人 | 0% | 0% | 5.5% | 58.2% | 35.2% |

十、警察應該協助被害人提高家暴相關知識之認知

由表 5-2-18 可知，警察有 58.4% 的受訪者認為警察應該協助被害人提高家暴相關知識，其中同意者占 47.0%，非常同意者占 11.4%。被害人都有達 91.2% 的受訪者持肯定的態度意向，其中同意者占 56.0%，非常同意者占 35.2%。整體顯示，無論是警察或被害人皆認為警察應該協助被害人提高家暴力的相關知識，而且被害人的態度意向明顯高於警察的看法。

表 5-2-18 警察應該協助被害人提高家暴相關知識之認知調查表

| 警察應該協助被害人提高他們對於婦女受暴和家庭暴力的相關知識。 | | | | | |
|--------------------------------|-------|-------|-------|-------|-------|
| 對象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警察 | 5.9% | 10.6% | 25.0% | 40.7% | 11.4% |
| 被害人 | 0% | 1.1% | 6.6% | 56.0% | 35.2% |

十一、民眾具備家暴知識可減少案件發生之認知

由表 5-2-19 可知，警察有 66.8% 的受訪者認為民眾具備家暴知識可減少案件的發生，其中同意者占 49.0%，非常同意者占 17.8%。被害人有高達 91.2% 的受訪者表示認同，其中同意者占 52.7%，非常同意者占 38.5%。整體而言，無論警察或被害人皆認為民眾如果具備家暴相關知識的話，將可以減少家暴案件的發生，而且被害人的認同度比警察高出許多，顯示未來政府機關應該針對提升民眾家暴知識的努力多所著墨。

表 5-2-19 民眾具備家暴知識可減少案件發生之認知調查表

| 如果民眾對於婦女家庭暴力有相關知識的話，將可減少家庭暴力案件的發生。 | | | | | |
|------------------------------------|-------|------|-------|-------|-------|
| 對象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警察 | 1.5% | 7.7% | 24.0% | 49.0% | 17.8% |
| 被害人 | 0% | 1.1% | 6.6% | 52.7% | 38.5% |

十二、警察應該鼓勵民眾舉報家暴案件之認知

由表 5-2-20 可知，警察有 55.7% 的受訪者認為警察應該鼓勵民眾舉報家暴案件，其中同意者占 42.8%，非常同意者占 12.9%，但是仍有近三成的受訪者並未表達意向。被害人卻有高達 93.4% 受訪者表示認同，其中同意者占 52.7%，非常同意者占 40.4%。整體而言，無論警察或被害人皆認為警察應該鼓勵民眾舉報家暴案件，而且被害人的受訪者幾乎全數表達認同，惟警察仍有部分受訪者未表非立場，甚至不認同此問題，顯示警察在處理家暴案件中，存在部分家暴案未達需報告的狀況或類似兩小無猜的案件，其立場顯然與被害人的角度不同。

表 5-2-20 警察應該鼓勵民眾舉報家暴案件之認知調查表

| 警察應該鼓勵民眾向警察機關舉報婦女受暴和家庭暴力案件的發生 | | | | | |
|-------------------------------|-------|------|-------|-------|-------|
| 對象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警察 | 5.7% | 9.7% | 29.0% | 42.8% | 12.9% |
| 被害人 | 0% | 1.1% | 4.4% | 52.7% | 40.7% |

十三、警察機關相關作為應該符合法律設定角色之認知

由表 5-2-21 可知，警察有 64.8% 的受訪者認為在家庭暴力方面，警察的相關作業應該符合法律設定的角色，其中同意者占 47.5%，非常同意者占 17.3%。被害人則有高達 91.2% 的受訪者表示認同，其中同意者占 58.2%，非常同意者占 33.3%。整體而言，無論是警察或被害人皆認為警察在家庭暴力方面，相關的作為皆應該符合法律所設定的角色，而且被害人的意向高達九成一認同，並無被害人持反對的意見。

表 5-2-21 警察機關相關作為應該符合法律設定角色之認知調查表

| 在家庭暴力方面，警察的相關作為應該符合法律設定的角色。 | | | | | |
|-----------------------------|-------|------|-------|-------|-------|
| 對象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警察 | 1.7% | 6.7% | 26.7% | 47.5% | 17.3% |
| 被害人 | 0% | 0% | 7.7% | 58.2% | 33.0% |

十四、知悉婦幼五法之認知

由表 5-2-22 可知，警察有 70.0% 的受訪者知道我國目前有五部法律與家庭及婦女暴力防治有關，其中同意者占 49.0%，非常同意者占 21.0%。被害人亦有 62.5% 的受訪者知道這五部法律，顯示無論警察或被害人大多數的受訪者皆知道我國有五部與婦女及家庭暴力防治有關的法律，兩者的意向大致相似。

表 5-2-22 知悉婦幼五法之認知調查表

| 我知道，我國目前有五部法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騷擾防治法」)與家庭、婦女暴力防治有關。 | | | | | |
|--|-------|------|-------|-------|-------|
| 對象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警察 | 1.0% | 5.4% | 23.5% | 49.0% | 21.0% |
| 被害人 | 3.3% | 5.5% | 27.5% | 35.2% | 27.5% |

十五、警察受理家暴案件應通知社工共同處理之認知

由表 5-2-23 可知，警察有 77.6%的受訪者認為警察在處理家暴案件時，應該通知社工共同處理，其中同意者占 40.8%，非常同意者占 37.6%，顯然可見，警察單獨處理家暴案件是件棘手的差異，因此，有非常高的受訪比例認為應該通知社工共同處理。而被害人亦有高達 75.9%的受訪者表示認同，其中同意者占 45.1%，非常同意者占 30.8%。整體而言，無論是警察或被害人皆認為警察在處理家暴案件時，應該通知社工共同處理較為妥適。

表 5-2-23 警察受理家暴案件應通知社工共同處理之認知調查表

| 我認為，警察接到家庭暴力案件報案時，應該通知社工前來共同處理 | | | | | |
|--------------------------------|-------|------|-------|-------|-------|
| 對象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警察 | 1.5% | 4.0% | 16.1% | 40.8% | 37.6% |
| 被害人 | 2.2% | 0% | 20.9% | 45.1% | 30.8% |

十六、家暴調查為警察工作之認知

由表 5-2-24 可知，警察有 41.5%的受訪者不認為婦女受暴和家庭暴力案件的調查是警察的工作，但是同意的人數比例有 31.2%，顯示雖然受訪警察對此雖不表示完全認同，但亦有三成左右的受訪者認為家暴案件是警察的工作。被害人則有高達 70.3%的受訪者認為表示認同，整體而言，被害人在家庭暴力案件發生後，對於警察的需求是迫切的。

表 5-2-24 家暴調查為警察工作之認知調查表

| 對於婦女受暴和家庭暴力的調查，我認為是警察的工作。 | | | | | |
|---------------------------|-------|-------|-------|-------|-------|
| 對象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警察 | 15.8% | 25.7% | 27.2% | 24.5% | 6.7% |
| 被害人 | 0% | 5.5% | 23.1% | 57.1% | 13.2% |

十七、警察應該與其他機關共同合作降低婦幼案件發生之認知

由表 5-2-25 可知，警察有 67.8% 的受訪者認為警察應該與其他機關共同合作以降低婦女家暴案件的發生，其中同意者占 41.8%，非常同意者占 26.0%，被害人則有高達 86.9% 的受訪者持肯定的態度，其中同意者占 42.9%，非常同意者占 44.0%，而且沒有任何受訪者持否定的看法。整體而言，無論警察或被害人皆認為警察機關應該與其他機關共同合作以降件婦女家暴案件的發生。

表 5-2-25 警察應該與其他機關共同合作降低婦幼案件發生之認知調查表

| 警察應該與其他政府機關共同合作，藉以降低婦女受暴案件的發生。 | | | | | |
|--------------------------------|-------|------|-------|-------|-------|
| 對象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警察 | 3.2% | 6.2% | 22.8% | 41.8% | 26.0% |
| 被害人 | 0% | 0% | 12.1% | 42.9% | 44.0% |

十八、各警察單位應該與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共同合作之認知

由表 5-2-26 可知，受訪的警察當中，有 62.7% 的比例認為警察單位應該與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共同點合作，以降低婦女受暴案件的發生，其中同意者占 43.1%，非常同意者占 19.6%，但是仍有近三成比例的受訪者未為表示意見，顯見對於警察機關內部跨機關合作的意向，雖然已有六成的受訪者有些概念，但是仍有努力的空間。

表 5-2-26 各警察單位應該與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共同合作之認知調查表

| 其他警察單位應該與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共同合作，藉以降低婦女受暴案件的發生。 | | | | | |
|---|-------|------|-------|-------|-------|
| 對象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警察 | 1.7% | 7.2% | 28.5% | 43.1% | 19.6% |
| 被害人 | -- | -- | -- | -- | -- |

參、被害人個人經驗認知分析

一、一般經驗認知

由表 5-2-27 可知，受訪被害者有 82.4% 表示在發生家暴案件時，會向警察局求助，換言之，絕大多數之被害人是傾向向警方求助的，且有 69.2% 的家暴被害人認為報案後警察是有能力保護您的人身安全，惟有 57.1% 的家暴被害人不知道當女性同胞遭受性侵害案件時，警察機關會由女警受理報案，此問項僅有 42.9% 的人知道，換言之約有一半的被害人不知道會由女警來處理。這是警察機關未來在宣導作為上應努力的目標。

表 5-2-27 被害者一般經驗調查表

| 題目 | 選項 | 次數 | 百分比 |
|------------------|-----|----|-------|
| 報案單位 | 警察局 | 75 | 82.4% |
| | 社會局 | 16 | 17.6% |
| 是否有能力保護被害人？ | 是 | 63 | 69.2% |
| | 否 | 28 | 30.8% |
| 是否知道女性遭性侵後由女警處理？ | 知道 | 39 | 42.9% |
| | 不知道 | 52 | 57.1% |

二、報案經驗認知

由表 5-2-28 可知，各題目的卡方檢定結果，除了「施暴者在場時，警察有無逮捕？」及「警察是否有書面告知可提供之服務內容？」等兩個題目未達顯著

水準外，其餘各題項受訪被害人所勾選的次數皆有非常顯著的不同，其中以正面回復的選項百分比最多。

細觀調查結果顯示，被害人有 89% 的受訪者曾經尋求警察的協助，即家庭暴力的被害人大多數會尋求警察的協助，顯示這些年來政府推動婦幼保護的司法觀念，初具成效。而且有 74.7% 的家暴被害人認為警察會關心我，也會關心我的安全，即大多數的報案被害人認為警察是關心被害人及其安全的。在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警察到達案發現場後，被害人有七成八的受訪者會立即感到安全，顯示警察在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後的介入，會讓被害人感受到安全。對於警察是否有提供一個安全和信任的環境，給予被害人足夠的時間、隱私，並鼓勵被害人陳所發生事情的經過，受訪的被害人有 64.8% 是持肯定的看法。

而在報案後之警詢，約 75.8% 的家暴被害人表示警察有詢問施暴者是否對其使用武器的，換言之絕大多數之被害人都有被詢問過此問題。但在逮捕上，卻有 47.3% 的家暴被害人表示警察在施暴者在場時，並未立即逮捕施暴者，僅 28.6% 表示有實施逮捕。推測可能係因為當時施暴者施暴已然結束，且無準現行犯之適用，故無法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 項之規定逮捕之。但在嗣後知追捕施暴者上，有 64.8% 的家暴被害人表示警察有詢問已離開現場的施暴者之可能所在地點之詳細資訊的，換言之，警察在追捕施暴者部分大多是有盡到心力的。

有關警察處理家庭暴力後續作為上，對於未申請保護令者，有 67.0% 的家暴被害人表示警察會告訴被害人可以申請保護令，同樣的，有 69.2% 的家暴被害人表示警察是有口頭上告知被害者可以提供的服務內容，但僅有 56.0% 受訪者表示警察有書面告知可以提供的服務內容。換言之在告知義務之方面，警察是有善盡其義務的。但書面告知上卻低於口頭告知，未來應可透過標準化的作業流程，要求受理案件的員警依此辦理，以提升書面告知的服務比例。

至於警察受理報案時必須開立報案三聯單的情形，僅 50.5% 的家暴被害人表示警察有開立報案三聯單，從數字上看來，警察似乎不重視程序，處理上存在些許瑕疵，但是就實而言，可能由於家暴案件很多屬於兩小無猜或尚未符合家暴案件成立的條件等狀況，因此，似未符合開立報案三聯單的條件。由此觀之，家庭暴力案件在定義和處理上，顯然較法律所定義者更為複雜。

在報案進入後續服務額外服務程序方面，有 64.8%的家暴被害人表示警察都有主動詢問其是否需其他幫助，而也有 57.1%的家暴被害人表示若其有提出其他問題，警察是會回答到滿意為止。因此，在服務方面，警察是有善盡其義務的。

整體而言，被害人對於警察的協助方面，有 72.8%的家暴被害人表示，警察的協助是有幫助的，但是仍有 23.4%認為幫助不大或 3.7%認為完全沒有幫助。換言之在警察處理家暴案件上，其效果是備受家暴被害人肯定的，雖然仍有兩成左右的被害人認為幫助不的，就家庭暴力案件的複雜性而言，本就很難滿足所有被害人的請求，因此，能夠獲得超過七成被害人的肯定，實屬不易，整體表現是受到肯定的。

表 5-2-28 被害人報案經驗調查表

| 題目 | 選項 | 觀察個數 次數百分比 | 期望個數 次數百分比 | 殘差值 | χ^2 值 df |
|-------------------------|-----|---------------|---------------|-------|-------------------|
| 是否曾經尋求警察協助？ | 有 | 81(89.0%) | 50.5(50%) | 30.5 | 36.842*** df=1 |
| | 沒有 | 20(11.0%) | 50.5(50%) | -30.5 | |
| 認為警察關心我也關心我的安全？ | 是 | 68(74.7%) | 40.5(50%) | 27.5 | 37.346*** df=1 |
| | 不是 | 13(14.3%) | 40.5(50%) | -27.5 | |
| 警察到場後，是否立即感到安全？ | 是 | 71(78.0%) | 40.5(50%) | 30.5 | 45.938*** df=1 |
| | 不是 | 10(11.0%) | 40.5(50%) | -30.5 | |
| 警察是否會提供一個安全和信任的環境？ | 是 | 59(64.8%) | 40.5(50%) | 18.5 | 16.90*** df=1 |
| | 不是 | 22(24.2%) | 40.5(50%) | -18.5 | |
| 是否詢問施暴者有無對其使用武器？ | 是 | 69(75.8%) | 40.5(50%) | 28.5 | 40.111*** df=2 |
| | 不是 | 12(13.2%) | 40.5(50%) | -28.5 | |
| 施暴者在場時，警察有無逮捕？ | 是 | 26(32.1%) | 27(33.3%) | -1 | 17.852 df=2 |
| | 否 | 43(53.1%) | 27(33.3%) | 16 | |
| | 不知道 | 12(14.8%) | 27(33.3%) | -15 | |
| 若施暴者已離開現場，警察是否詢問其所在與去向？ | 是 | 59(64.8%) | 27(33.3%) | 32 | 64.296*** df=2 |
| | 否 | 21(23.1%) | 27(33.3%) | -6 | |
| | 不知道 | 1(1.1%) | 27(33.3%) | -26 | |
| 未取得保護令時，警察 | 是 | 61(67.0%) | 27(33.3%) | 34 | 64.889*** |

| | | | | | |
|-----------------------|--------|-----------|-----------|-------|-------------------|
| 是否告知可以申請保護令？ | 否 | 13(14.3%) | 27(33.3%) | -14 | df=2 |
| | 無法作答 | 7(7.7%) | 27(33.3%) | -20 | |
| 警察是否有口頭上告訴您可以提供的服務內容？ | 是 | 63(69.2%) | 27(33.3%) | 36 | 76.741*** df=2 |
| | 否 | 17(18.7%) | 27(33.3%) | -10 | |
| | 無法作答 | 1(1.1%) | 27(33.3%) | -26 | |
| 警察是否有書面告知可提供之服務內容？ | 是 | 51(56.0%) | 40.5(50%) | 10.5 | 5.444 df=1 |
| | 否 | 30(33.0%) | 40.5(50%) | -10.5 | |
| 警察是否有給您報案三聯單？ | 是 | 46(50.5%) | 40.5(50%) | 5.5 | 1.494 df=1 |
| | 否 | 35(38.5%) | 40.5(50%) | -5.5 | |
| 警察是否主動詢問有其他問題需要協助？ | 是 | 59(64.8%) | 40.5(50%) | 18.5 | 16.901*** df=1 |
| | 否 | 22(24.2%) | 40.5(50%) | -18.5 | |
| 若有其他問題，警察是否回答到滿意為止？ | 是 | 52(57.1%) | 40.5(50%) | 12 | 7.200*** df=1 |
| | 否 | 28(30.8%) | 40.5(50%) | -12 | |
| 整體來說，被害人認為警察的協助？ | 非常有幫助 | 23(28.3%) | 20.3(25%) | 2.8 | 27.395*** df=3 |
| | 有幫助 | 36(44.4%) | 20.3(25%) | 15.8 | |
| | 幫助不大 | 19(23.4%) | 20.3(25%) | -1.3 | |
| | 完全沒有幫助 | 3(3.7%) | 20.3(25%) | -17.3 | |

註： **p<0.01；***p<0.001

第三節 問卷調查樣本交叉分析

壹、警察與被害人對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交叉分析

表 5-3-1 受訪警察與被害人對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分佈表，在受訪警察方面，以「警察應提供立即保護」(M=3.93)為首要之法律賦予警察的角色，其次為「警察應該提供家暴被害人相關訊息」(M=3.56)、「處理家暴案件為警察主要職責」(M=3.31)；在受訪的被害人方面，以「警察應提供立即保護」(M=4.45)，其次為「處理家暴案件為警察主要職責認知」(M=4.22)、「警察應該提供更多服務給被害人」(M=4.14)。

整體而言，「警察應提供立即保護」是警察和被害人皆認為法律賦予警察角色的首位，此外，此外，在「警察應該提供家暴被害人相關訊息」、「處理家暴案件為警察主要職責」及「警察應該提供更多服務給被害人」等法律賦予的角色，

皆是警察與被害人所高度認同的角色，而且被害人的認知又高於警察的看法(參見表 5-3-1)。

表 5-3-1 受訪者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分佈表

| 項 目 | 警察 (N=404) | | 被害人 (N=91) | |
|-----------------------------|------------|----|------------|----|
| | 平均數 | 排序 | 平均數 | 排序 |
| 1.警察應提供立即保護認知 | 3.95 | 1 | 4.45 | 1 |
| 2.處理家暴案件為警察主要職責認知 | 3.31 | 3 | 4.22 | 2 |
| 3.警察必須保護家暴被害人認知 | 2.78 | 8 | 4.11 | 4 |
| 4.警察必須主動在家暴案件再次發生前主動保護被害人認知 | 3.01 | 6 | 4.11 | 4 |
| 5.警察應該提供家暴被害人相關訊息認知 | 3.56 | 2 | 4.10 | 5 |
| 6.警察需通報家暴案件認知 | 2.89 | 7 | 3.04 | 7 |
| 7.警察應該提供更多服務給被害人認知 | 3.06 | 4 | 4.14 | 3 |
| 8.警察應該扮演調解者解色之認知 | 2.50 | 9 | 3.70 | 6 |

本研究進一步針對各變項進行交叉分析，根據表 5-3-2 內容說明如下：

一、立即保護是警察重要的角色

，由表 5-3-2 可知，有關警察接獲民眾報案後，應該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立即的保護方面，警察的同意度佔 76.2%，不同意僅 7.7%，被害者的同意度高達 94.4%，完沒有持反對意見者，顯示無論警察或被害人皆認為警察在婦幼案件發生時，警察扮演保護者的角色是大家所共見，而且經過交叉分析後顯示，警察與被害人之間的意見存具有非常顯著的差異，換言之，雖然警察和被害人皆認為保護是警察重要的角色，但是被害人對於這項角色功能的期待性，遠高於警察自我的認知。

二、部分員警對於處理家暴案件的職責持保留態度

有關家庭暴力案件是警察的主要職責之一顯示，警察有 50.5%的受訪者認同，但是被害人有高達 92.2%的受訪者認為家庭暴力案件是警察的主要職責之一，經由交叉分析顯示，兩者的意見具有非常顯著的差異，顯示警察機關內部仍有部分員警對於處理家暴案件的職責持保留態度，但是被害人對於警察處理家庭案件卻有高度的期待性。

三、保護為被害人需求，但警察未表認同

至於被害人不管何時需要警察保護，警察都必須保護家暴被害人的調查顯示，

警察與被害人之間的認知出現非常顯著的差異，被害人有 87.8% 的受訪者認為警察應該保護家暴被害人，但是警察僅有三成的受訪者表示認同，卻有將近四成二的受訪者不認同這樣的觀點。

四、被害人認為警察應主動在案發前提供保護未獲警察認同

同樣的被害人亦有高達 87.8% 的受訪者認為警察必須主動在家暴案件再次發前保護被害人，但是有近三成四的受訪警察持不同意的意見，兩者的交叉分析出現非常顯著差異，顯示彼此間的看法出現分歧。

五、提供家暴相關訊息為共見之識

有關警察應該提供家暴被害人相關訊息的部分，警察有近六成的受訪者表示認同，而受訪的被害人更高達九成一的表示認同，兩者經交叉分析後出現非常顯著差異，顯示警察不盡認為提供相關訊息是重要的工作，而且被害人更對於警察提供相關訊息的角色更顯期待。

六、家暴案件的複雜特性造成通報認知的差異

家暴案的通報根據法律的規定是任何執行婦幼保護法規的行政機關所共通負有的責任，但是警察卻僅有 43.6% 的受訪者認為警察應該通報，但是受訪被害人亦僅有四成認為警察應該通報，然而被害人卻有高達五成的受訪者認為警察不應該通報，警察亦有 34.2% 受訪者認為不應該通報，兩者經過交叉分析後出現顯著差異，顯示家暴案件在處理的過程中，雖然法律規定皆須通報，但是由於樣態的多樣化，讓第一線的執勤人員和被害人對顧於家暴是否應該通報出現抉擇的兩樣，雖然本研究在文獻探討時顯示任何處理家暴案件的政府機關，只要有發生類似的婦幼案件，皆會採取先通報的作法，以避免自己處理案件疏失遭受課責，但是經由本研究問卷的實證調查結果，卻顯示警察人員在處理家暴案件的雜複情境與文獻上所述有出入，而且被害人對於通報的認知亦不全然認同。

七、被害人對於警察有過高的期待

除了保護、通報等相關角色外，有關警察應該提供更多的服務給家暴被害人的認知調查中，受訪警察僅 35.9% 認同，但是被害人有 87.8% 的受訪者表示認同，而且兩者經過交叉分析後，出現非常顯著的差異，顯示被害人對於警察服務的需求遠高於警察認知，這樣的調查結果符合實務現況，由於警察工作的繁重，對於

自身所負勤業務已不堪負荷，在人力和時間有限的情況下，警察人員自然會選擇比服務更為迫切的執法工作為主。

八、被害人期待警察調解並非警察職責

至於警察是否適宜在家暴案件中扮演調解者的角色，警察人員有 53.3% 的受訪者不認同，但是被害者有高達 74.4% 的受訪者認為警察應該扮演調解者的角色，經過交叉分析後，呈現非常顯著的差異，顯示被害者期待警察在處理案件過程中能夠扮演調解者，但是警察人員基於執法者的立場認為警察不易扮演調解者的角色。

表 5-3-2 警察與被害者對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交叉分析表

| 同意程度 |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合計 | χ^2 ; df=2 |
|---------------------------|------------|------------|------------|-----------|------------------------|-----------------|
| 變項 | 警察 被害者 | | | | | |
| 警察應提供立即保護認知 | 308(76.2%) | 65(16.1%) | 31(7.7%) | 404(100%) | $\chi^2=15.72$ *** | |
| | 85(94.4%) | 5(5.6%) | 0(0%) | 90(100%) | | |
| 處理家暴案件為警察主要職責認知 | 204(50.5%) | 104(25.7%) | 96(23.8%) | 404(100%) | $\chi^2=53.31$ *** | |
| | 83(92.2%) | 6(6.7%) | 1(1.1%) | 90(100%) | | |
| 警察必須保護家暴被害人認知 | 121(30%) | 115(28.5%) | 168(41.6%) | 404(100%) | $\chi^2=102.17$ *** | |
| | 79(87.8%) | 7(4.4%) | 7(7.8%) | 90(100%) | | |
| 警察必須主動在家暴案件再次發生前主動保護被害人認知 | 148(36.6%) | 119(29.5%) | 137(33.9%) | 404(100%) | $\chi^2=77.52$ *** | |
| | 79(87.8%) | 5(5.6%) | 6(6.7%) | 90(100%) | | |
| 警察應該提供家暴被害人相關訊息認知 | 241(59.7%) | 99(24.5%) | 64(15.8%) | 404(100%) | $\chi^2=32.29$ *** | |
| | 82(91.1%) | 4(4.4%) | 4(4.4%) | 90(100%) | | |
| 警察需通報家暴案件認知 | 176(43.6%) | 90(22.3%) | 138(34.2%) | 404(100%) | $\chi^2=10.74$ ** | |
| | 36(40%) | 9(10%) | 45(50%) | 90(100%) | | |
| 警察應該提供更多服務給被害人認知 | 145(35.9%) | 148(36.6%) | 111(27.5%) | 404(100%) | $\chi^2=82.05$ *** | |
| | 79(87.8%) | 11(12.2%) | 0(0%) | 90(100%) | | |
| 警察應該扮演調解者角色之認知 | 99(24.5%) | 89(22%) | 216(53.3%) | 404(100%) | $\chi^2=83.18$ *** | |
| | 67(74.4%) | 10(11.1%) | 13(14.4%) | 90(100%) | | |

註： **p<0.01；***p<0.001

貳、警察與被害者對家暴業務認知交叉分析

表 5-3-3 受訪警察與被害人對家暴業務分佈表，在受訪警察方面，以「警察受理家暴案件應通知社工共同處理」(M=4.09)為警察處理家暴業務首要之務，其次為「性別平等」(M=3.84)、「知悉婦幼五法」(M=3.84)及「警察應該與其他機關共同合作降低婦幼案件發生」(M=3.81)之認知；在受訪的被害人方面，以「警

察應該鼓勵民眾舉報家暴案件」(M=4.34)，其次為「家暴案件屬嚴重犯罪司法機關應強力回應」(M=4.32)、「警察應該中立平和處理家暴案件」(M=4.14)及「民眾具備家暴知識可以減少案件發生」(M=4.14)之認知。

整體而言，「警察受理家暴案件應通知社工共同處理」為警察家暴業務認知的首位，被害人則認為「警察應該鼓勵民眾舉報家暴案件」，此外，在「性別平等」、「知悉婦幼五法」、「警察應該與其他機關共同合作降低婦幼案件發生」、「家暴案件屬嚴重犯罪司法機關應強力回應」、「警察應該中立平和處理家暴案件」及「民眾具備家暴知識可以減少案件發生」等家暴業務認知，皆是警察與被害人所高度認同的角色，而且被害人的認知又高於警察的看法(參見表 5-3-3)。

表 5-3-3 受訪者對於家暴業務認知分佈表

| 項 目 | 警察 (N=404) | | 被害人 (N=91) | |
|-----------------------------|------------|----|------------|----|
| | 平均數 | 排序 | 平均數 | 排序 |
| 1.性別平等認知 | 3.84 | 2 | 4.29 | 4 |
| 2.法律保護足夠之認知 | 3.12 | 11 | 3.25 | 14 |
| 3.警察提供調解是有效方法之認知 | 2.69 | 13 | 3.62 | 10 |
| 4.足夠警力資源可降低家暴案件發生認知 | 2.50 | 14 | 3.32 | 13 |
| 5.警察接受足夠教育以減少家暴案件發生之認知 | 2.22 | 15 | 3.36 | 12 |
| 6.家暴案件處理人員工作意願及知能認知 | 3.33 | 10 | 3.77 | 9 |
| 7.警察機關防範策略和作法充足之認知 | 3.01 | 12 | 3.52 | 11 |
| 8.家暴案件屬嚴重犯罪司法機關應強力回應之認知 | 3.76 | 4 | 4.32 | 2 |
| 9.警察應該中立平和處理家暴案件之認知 | 3.75 | 5 | 4.30 | 3 |
| 10.警察應該協助被害人提高家暴相關知識之認知 | 3.47 | 9 | 4.26 | 5 |
| 11.民眾具備家暴知識可以減少案件發生之認知 | 3.74 | 6 | 4.30 | 3 |
| 12.警察應該鼓勵民眾舉報家暴案件之認知 | 3.48 | 8 | 4.34 | 1 |
| 13.警察機關相關作為應該符合法律設定角色之認知 | 3.72 | 7 | 4.25 | 6 |
| 14.知悉婦幼五法之認知 | 3.84 | 2 | 3.78 | 8 |
| 15.警察受理家暴案件應通知社工共同處理之認知 | 4.09 | 1 | 4.03 | 7 |
| 16.家暴調查為警察工作之認知 | 2.80 | 12 | 3.78 | 8 |
| 17.警察應該與其他機關共同合作降低婦幼案件發生之認知 | 3.81 | 3 | 4.32 | 2 |

本研究進一步針對各變項進行交叉分析，根據表 5-3-4 內容說明如下：

一、性別雖平等但婦幼保護法律仍待加強

受訪員警和被害人皆認為男人和女人是平等的，而且被害人的認同度達 92.3% 遠高於員警 70.5% 的看法，兩者經過交叉分析後，呈現非常顯著差異。至於目前的法律對於家庭暴力及婦女遭受家暴的保護是否足夠的看法，受訪員警僅 36.4% 認為足夠，而受訪被害人有 53.8% 認為是足夠的，兩者經過交叉分析後，呈現顯著差異，顯示警察在執行家暴案相關案件過程中，更需要足夠的法律為後盾，整體觀之，我國在家庭暴力方面的相關法律仍待精進。

二、被害人期待警察調解未獲警察接受

家暴案件實務工作中經常採取的調解方式是否為有效打擊家庭暴力方法，經調查結果顯示僅有 26.2% 的受訪員警認同，但是有 43.1% 的受訪員警不認同；被害人有高達 68.1% 的受訪者表示認同，僅 14.3% 不同意，兩者之間經交叉分析呈現非常顯著差異，顯示兩者對於警察提供調解為有效解決家暴案件之方，存在不同看法。

三、充足的警察人力資源與教育並非降低家暴案件的主因

充足的警察人力資源可以降低家暴案件的發生看法，有近六成六的受訪員警不認同，但是被害人卻有近五成八表示認同，兩者經交叉分析後，呈現非常顯著差異，顯示被害人對於警察有高度期待，但是警察卻認知家暴案件並非警察機關即可獨立解決，即使有再充足的人力資源，亦無法有效降低家暴案件，畢竟影響家暴案件發生的因素是複雜的。同樣的調查結果亦顯示在警察接受了足夠的教育，即足以減少家暴案件發生的題目。

四、警察處理家暴案件的策略與意願值得肯定

有關目前警察機關負責家暴案件人員是否有意願且知道如何把工作做好的調查，受訪員警有 46.8% 表示認同，而被害人的認同度更高達近八成，兩者的意見趨同，惟經過交叉分析後，呈現非常顯著的差異，即被害人對於員警處理自身案件的感受，明顯可以感受到員警在家庭暴力案處理的熱誠與能力。同樣的有關警察機關擁有充足防範婦女遭施暴的策略和作法的調查，亦呈現相同的調查結果。

至於家庭暴力是一項嚴重犯罪，且影響著社區安全，司法機關的回應要更強而有效的看法，無論受訪員警或被害人皆呈現高度認同的意向，兩者經過交叉分析後，呈現非常顯著的差異，警察的認同度已高達六成七，然而被害者的認同度更高達近九成七的比例。至警察在處理家暴案件時，無論是員警或被害人皆認為警察必須以建設性、持續性和不帶批判觀點的態度，處理被害人和其他受影響的家庭成員。受訪員警已高達七成一的比例認同此觀念，然而被害人更高達近九成七的比例認同，兩者經交叉分析呈現非常顯著差異。

五、警察應該提供家暴相關訊息並鼓勵報案

受訪警察有 58.4%認為警察應該協助被害人提問他們對於婦女家暴和家庭暴力的相關知識，而且受訪的被害人更高達 96.7%認為警察應該如此做，兩者經過交叉分析呈現非常顯著差異，顯示被害人對此問題的迫切需求遠較受訪員警高。兩者亦認為警察應該鼓勵民眾向警察機關舉報婦幼家暴和家庭暴力案件的發生，同樣的，受訪被害者的看法高達 94.4%，非常顯著的高於警察 55.7%的看法。

六、民眾具備家暴相關知識有助於減少家暴案件

而且被害人有高達 94.4%受訪者認為民眾如果具有家暴相關知識的話，將可減少家暴案件的發生，顯較受訪員警的看法 58.4%高出許多，而且兩者之間經交叉分析呈現非常顯著的差異。

七、被害人過度期待警察角色遠高於法律賦予的角色

對於警察相關作為應該符合法律設定的角色看法，無論受訪警察或被害人皆認同此論點，而且兩者的認知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即被害人的認同比例高達 95.6%顯著高於警察 64.9%的認同度。然而受訪員警僅有 31.2%認為家庭暴力的調查是警察的工作，但是受訪的被害人卻有高達八成認為是警察的工作，而且兩者經過交叉分析呈現非常顯著的差異。

八、政府跨機關合作是未來共見之識

對於政府跨機關合作以降低婦女家暴案件的發生，無論是受訪員警或被害人皆持認同的意向，而且被害人的看法更高達 94.4%表示認同，非常顯著的高於警察的看法。

表 5-3-4 警察與被害人對家暴業務認知交叉分析表

| 同意程度 |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合計 | χ^2 ; df=2 |
|--------------------------|------------|------------|------------|-----------|-----------------------|-----------------|
| 變項 | 警察 被害人 | | | | | |
| 性別平等認知 | 285(70.5%) | 66(16.3%) | 53(13.1%) | 404(100%) | $\chi^2=18.54$ *** | |
| | 84(92.3%) | 4(4.4%) | 3(3.3%) | 90(100%) | | |
| 法律保護足夠之認知 | 147(36.4%) | 159(39.4%) | 98(24.3%) | 404(100%) | $\chi^2=10.56$ ** | |
| | 49(53.8%) | 22(24.2%) | 20(22%) | 90(100%) | | |
| 警察提供調解是有效方法之認知 | 106(26.2%) | 124(30.7%) | 174(43.1%) | 404(100%) | $\chi^2=59.21$ *** | |
| | 62(68.1%) | 16(17.6%) | 13(14.3%) | 90(100%) | | |
| 足夠警力資源可降低家暴案件發生之認知 | 76(18.8%) | 62(15.3%) | 266(65.8%) | 404(100%) | $\chi^2=75.80$ *** | |
| | 49(54.4%) | 26(28.9%) | 15(16.7%) | 90(100%) | | |
| 警察接受足夠教育以減少家暴案件發生之認知 | 92(22.8%) | 94(23.3%) | 218(54%) | 404(100%) | $\chi^2=51.32$ *** | |
| | 52(57.8%) | 22(24.4%) | 16(17.8%) | 90(100%) | | |
| 家暴案件處理人員工作意願及知能之認知 | 189(46.8%) | 143(35.4%) | 72(17.8%) | 404(100%) | $\chi^2=30.44$ *** | |
| | 71(78.9%) | 13(14.4%) | 6(6.7%) | 90(100%) | | |
| 警察機關防範策略和作法充足之認知 | 132(32.7%) | 158(39.1%) | 114(28.2%) | 404(100%) | $\chi^2=33.54$ *** | |
| | 58(64.4%) | 24(26.7%) | 8(8.9%) | 90(100%) | | |
| 家暴案件屬嚴重犯罪司法機關應強力回應之認知 | 271(67.1%) | 91(22.5%) | 42(10.4%) | 404(100%) | $\chi^2=32.29$ *** | |
| | 87(96.7%) | 2(2.2%) | 1(1.1%) | 90(100%) | | |
| 警察應該中立平和處理家暴案件之認知 | 287(71%) | 73(18.1%) | 44(10.9%) | 404(100%) | $\chi^2=26.57$ *** | |
| | 87(96.7%) | 3(3.3%) | 0(0%) | 90(100%) | | |
| 警察應該協助被害人提高家暴相關知識之認知 | 236(58.4%) | 101(25%) | 67(16.6%) | 404(100%) | $\chi^2=42.13$ *** | |
| | 85(94.4%) | 4(4.4%) | 1(1.1%) | 90(100%) | | |
| 民眾具備家暴知識可減少案件發生之認知 | 270(66.8%) | 97(24%) | 37(9.2%) | 404(100%) | $\chi^2=23.45$ *** | |
| | 83(92.2%) | 6(6.7%) | 1(1.1%) | 90(100%) | | |
| 警察應該鼓勵民眾舉報家暴案件之認知 | 225(55.7%) | 117(29%) | 62(15.3%) | 404(100%) | $\chi^2=47.37$ *** | |
| | 85(94.4%) | 4(4.4%) | 1(1.1%) | 90(100%) | | |
| 警察機關相關作為應該符合法律設定角色之認知 | 262(64.9%) | 108(26.7%) | 34(8.4%) | 404(100%) | $\chi^2=33.55$ *** | |
| | 86(95.6%) | 4(4.4%) | 0(0%) | 90(100%) | | |
| 知悉婦幼五法之認知 | 283(70%) | 95(23.5%) | 26(6.4%) | 404(100%) | $\chi^2=5.58$ | |
| | 72(80%) | 11(12.2%) | 7(7.8%) | 90(100%) | | |
| 警察受理家暴案件應通知社工共同處理之認知 | 317(78.5%) | 65(16.1%) | 22(5.4%) | 404(100%) | $\chi^2=2.75$ | |
| | 77(85.6%) | 11(12.2%) | 2(2.2%) | 90(100%) | | |
| 家暴調查為警察工作之認知 | 126(31.2%) | 110(27.2%) | 168(41.6%) | 404(100%) | $\chi^2=75.86$ *** | |
| | 72(80%) | 13(14.4%) | 5(5.6%) | 90(100%) | | |
| 警察應該與其他機關共同合作降低婦幼案件發生之認知 | 274(67.8%) | 92(22.8%) | 38(9.4%) | 404(100%) | $\chi^2=26.75$ *** | |
| | 85(94.4%) | 5(5.6%) | 0(0%) | 90(100%) | | |

註： **p<0.01；***p<0.001

參、不同類別屬性警察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交叉分析

一、不同性別警察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交叉分析

由表 5-3-5 可知，不同性別的警察人員對於法律所賦予之警察角色看法大致趨向一致，除了警察應該扮演調解者的角色看法有差異外，其他各問題的意向並無差異性。無論是男性或女性的員警皆超過五成的受訪者認為警察不宜扮演調解者的角色，但是有 28.2% 的受訪男警認為警察應該扮演調解者的角色，相較於女性員警，兩者之間經過交叉分析呈現非常顯著的差異性。

表 5-3-5 不同性別警察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交叉分析表

| 同意程度 |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合計 | χ^2 ; df=2 |
|---------------------------|------------|------------|------------|-----------|-----------------------|-----------------|
| 變項 | 男性 女性 | | | | | |
| 警察應提供立即保護認知 | 235(75.3%) | 51(16.3%) | 26(8.3%) | 312(100%) | $\chi^2=0.98$ | |
| | 73(79.3%) | 14(15%) | 5(5%) | 92(100%) | | |
| 處理家暴案件為警察主要職責認知 | 149(47.8%) | 84(26.9%) | 79(25.3) | 312(100%) | $\chi^2=4.17$ | |
| | 55(59.8%) | 20(21.7%) | 17(18.5%) | 92(100%) | | |
| 警察必須保護家暴被害人認知 | 94(30.1%) | 84(26.9%) | 134(42.9%) | 312(100%) | $\chi^2=1.77$ | |
| | 27(29.3%) | 31(33.7%) | 34(37%) | 92(100%) | | |
| 警察必須主動在家暴案件再次發生前主動保護被害人認知 | 114(26.5%) | 88(28.2%) | 110(35.3%) | 312(100%) | $\chi^2=1.46$ | |
| | 34(37%) | 31(33.7%) | 27(29.3%) | 92(100%) | | |
| 警察應該提供家暴被害人相關訊息認知 | 185(59.3%) | 76(24.4%) | 51(16.3%) | 312(100%) | $\chi^2=0.26$ | |
| | 56(60.9%) | 23(25%) | 13(14.1%) | 92(100%) | | |
| 警察需通報家暴案件認知 | 138(44.2%) | 75(24%) | 99(31.7%) | 312(100%) | $\chi^2=4.41$ | |
| | 38(41.3%) | 15(16.3%) | 39(42.2%) | 92(100%) | | |
| 警察應該提供更多服務給被害人認知 | 106(43%) | 115(36.9%) | 91(29.2%) | 312(100%) | $\chi^2=2.84$ | |
| | 39(42.4%) | 33(35.9%) | 20(21.7%) | 92(100%) | | |
| 警察應該扮演調解者角色之認知 | 88(28.2%) | 57(18.3%) | 167(53.5%) | 312(100%) | $\chi^2=16.45$ *** | |
| | 11(12%) | 32(34.8%) | 49(53.3%) | 92(100%) | | |

註：**p<0.01；***p<0.001

二、不同年齡警察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交叉分析

由表 5-3-6 可知，不同年齡的警察人員對於法律所賦予之警察角色看法大致趨向一致，除了警察必須主動在家暴案件再次發生前主動保護被害人的看法有差異外，其他各問題的意向並無差異性。有關警察必須在家暴案件再次發生前主動保護被害

人的看法上，其中「35歲以下」和「36至45歲」的受訪員警看法並無明顯意向，但是「46歲以上」受訪員警的意向卻出現兩極化的看法，而且偏向不認同警察應該主動保護被害人的看法，整體而言，三個年齡層對於此題的看法呈現顯著的差異。

表 5-3-6 不同年齡警察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交叉分析表

| 同意程度 |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合計 | χ^2 ; df=3 |
|---------------------------|------------|-----------|-----------|-----------|----------------------|-----------------|
| 變項 | 35歲以下 | | | | | |
| | 36歲至45歲 | | | | | |
| | 46歲以上 | | | | | |
| 警察應提供立即保護認知 | 149(75.3%) | 39(19.7%) | 10(5.1%) | 198(100%) | $\chi^2=8.76$ | |
| | 102(76.1%) | 20(14.9%) | 12(9%) | 134(100%) | | |
| | 57(79.2%) | 6(8.3%) | 9(12.5%) | 72(100%) | | |
| 處理家暴案件為警察主要職責認知 | 99(50%) | 58(29.3%) | 41(20.7%) | 198(100%) | $\chi^2=4.44$ | |
| | 71(53%) | 30(22.4%) | 33(24.6%) | 134(100%) | | |
| | 34(47.2%) | 16(22.2%) | 22(30.6%) | 72(100%) | | |
| 警察必須保護家暴被害人認知 | 56(28.3%) | 69(34.8%) | 73(36.9%) | 198(100%) | $\chi^2=11.92$ | |
| | 37(27.6%) | 35(26.1%) | 62(46.3%) | 134(100%) | | |
| | 28(38.9%) | 11(15.3%) | 33(45.8%) | 72(100%) | | |
| 警察必須主動在家暴案件再次發生前主動保護被害人認知 | 75(37.9%) | 67(33.8%) | 56(28.3%) | 198(100%) | $\chi^2=13.56$ ** | |
| | 45(33.6%) | 42(31.3%) | 47(35.1%) | 134(100%) | | |
| | 28(38.9%) | 10(13.9%) | 34(47.2%) | 72(100%) | | |
| 警察應該提供家暴被害人相關訊息認知 | 127(64.1%) | 49(24.7%) | 22(11.1%) | 198(100%) | $\chi^2=8.02$ | |
| | 73(54%) | 31(23%) | 30(22%) | 134(100%) | | |
| | 41(56%) | 19(26%) | 12(16%) | 72(100%) | | |
| 警察需通報家暴案件認知 | 85(42.9%) | 52(26.3%) | 61(30.8%) | 198(100%) | $\chi^2=7.62$ | |
| | 53(39.6%) | 26(19.4%) | 55(41%) | 134(100%) | | |
| | 38(52.8%) | 12(16.7%) | 22(30.6%) | 72(100%) | | |
| 警察應該提供更多服務給被害人認知 | 70(35.4%) | 80(40.4%) | 48(24.2%) | 198(100%) | $\chi^2=7.75$ | |
| | 43(32.1%) | 51(38.1%) | 40(29.9%) | 134(100%) | | |
| | 32(44.4%) | 17(23.6%) | 23(31.9%) | 72(100%) | | |
| 警察應該扮演調解者角色之認知 | 45(22.7%) | 52(26.3%) | 101(51%) | 198(100%) | $\chi^2=6.12$ | |
| | 33(24.6%) | 28(20.9%) | 73(54.5%) | 134(100%) | | |
| | 21(29.2%) | 9(12.5%) | 42(58.3%) | 72(100%) | | |

註：**p<0.01；***p<0.001

三、不同學歷警察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交叉分析

由表 5-3-7 可知，不同學歷的警察人員對於法律所賦予之警察角色看法大致趨向一致，除了警察在處理家暴案件時，必在加害人和被害人之間扮演調解者的角色認知看法有顯著的差異外，其他各問項並無差異存在。有關警察在處理家暴案件，應該扮演調解者的角色認知中，大部分的受訪員警皆不認同，惟專科學歷的受訪員警有三成左右表示認同，但是大學學歷以上者卻僅有一成六左右認同，而且兩者之間經過交叉分析存在顯著差異。

表 5-3-7 不同學歷警察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交叉分析表

| 同意程度 |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合計 | χ^2 ; df=3 |
|---------------------------|------|------------|-----------|------------|-----------|----------------------|
| 變項 | 專科 | | | | | |
| | | 大學以上 | | | | |
| 警察應提供立即保護認知 | 專科 | 169(70.4%) | 49(20.4%) | 22(9.2%) | 240(100%) | $\chi^2=11.22$ ** |
| | 大學以上 | 139(84.8%) | 16(9.8%) | 9(5.5%) | 164(100%) | |
| 處理家暴案件為警察主要職責認知 | 專科 | 115(47.9%) | 66(27.5%) | 59(24.6%) | 240(100%) | $\chi^2=1.65$ |
| | 大學以上 | 89(54.3%) | 38(23.2%) | 37(22.6%) | 164(100%) | |
| 警察必須保護家暴被害人認知 | 專科 | 71(29.6%) | 66(27.5%) | 103(42.9%) | 240(100%) | $\chi^2=0.47$ |
| | 大學以上 | 50(30.5%) | 49(29.9%) | 65(39.6%) | 164(100%) | |
| 警察必須主動在家暴案件再次發生前主動保護被害人認知 | 專科 | 85(35.4%) | 75(31.3%) | 80(33.3%) | 240(100%) | $\chi^2=0.94$ |
| | 大學以上 | 63(38.4%) | 44(26.8%) | 57(34.8%) | 164(100%) | |
| 警察應該提供家暴被害人相關訊息認知 | 專科 | 134(55.8%) | 61(25.4%) | 45(18.8%) | 240(100%) | $\chi^2=4.80$ |
| | 大學以上 | 107(65.2%) | 38(23.2%) | 19(11.6%) | 164(100%) | |
| 警察需通報家暴案件認知 | 專科 | 105(43.8%) | 61(25.4%) | 74(30.8%) | 240(100%) | $\chi^2=4.53$ |
| | 大學以上 | 71(43.3%) | 29(17.7%) | 64(39%) | 164(100%) | |
| 警察應該提供更多服務給被害人認知 | 專科 | 76(31.7%) | 92(38.3%) | 72(30%) | 240(100%) | $\chi^2=4.77$ |
| | 大學以上 | 69(42.1%) | 56(34.1%) | 39(23.8%) | 164(100%) | |
| 警察應該扮演調解者角色之認知 | 專科 | 72(30%) | 46(19.2%) | 122(50.8%) | 240(100%) | $\chi^2=10.25$ ** |
| | 大學以上 | 27(16.5%) | 43(26.2%) | 94(57.3%) | 164(100%) | |

註：**p<0.01；***p<0.001

四、不同工作年資警察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交叉分析

由表 5-3-8 可知，不同工作年資警察人員對於法律所賦予之警察角色看法大致趨向一致，惟部分問題呈現看法差異。有關警察必須保護家暴被害人的看法上，受訪員警意向大致偏向不認同的意向，而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者的看法高達 48.8%，經交叉分析後呈現非常顯著差異。至於警察必須主動在家暴案件再次發生前主動

保護被害人的看法，不同工作年資的意向存在顯著差異，工作年資 15 年以下者，偏向認同，但是工作年資在 15 年以上者，卻呈現不同意的看法。

表 5-3-8 不同工作年資警察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交叉分析表

| 同意程度 |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合計 | χ^2 ; df=2 |
|---------------------------|--------|------------|-----------|-----------|-----------|-----------------------|
| 變項 | 15 年以下 | | | | | |
| | 15 年以上 | | | | | |
| 警察應提供立即保護認知 | 15 年以下 | 179(73.4%) | 50(20.5%) | 15(6.1%) | 244(100%) | $\chi^2=9.96$ |
| | 15 年以上 | 129(80.6%) | 15(9.4%) | 16(10%) | 160(100%) | |
| 處理家暴案件為警察主要職責認知 | 15 年以下 | 125(51.2%) | 68(27.9%) | 51(20.9%) | 244(100%) | $\chi^2=3.27$ |
| | 15 年以上 | 79(49.4%) | 36(22.5%) | 45(28.1%) | 160(100%) | |
| 警察必須保護家暴被害人認知 | 15 年以下 | 66(27%) | 88(36.1%) | 90(36.9%) | 244(100%) | $\chi^2=17.50$ *** |
| | 15 年以上 | 55(34.4%) | 27(16.9%) | 78(48.8%) | 160(100%) | |
| 警察必須主動在家暴案件再次發生前主動保護被害人認知 | 15 年以下 | 91(37.3%) | 84(34.4%) | 69(28.3%) | 244(100%) | $\chi^2=11.00$ ** |
| | 15 年以上 | 57(35.6%) | 35(21.9%) | 68(42.5%) | 160(100%) | |
| 警察應該提供家暴被害人相關訊息認知 | 15 年以下 | 152(62.3%) | 58(23.8%) | 34(13.9%) | 244(100%) | $\chi^2=2.27$ |
| | 15 年以上 | 89(55.6%) | 41(25.6%) | 30(18.8) | 160(100%) | |
| 警察需通報家暴案件認知 | 15 年以下 | 103(42.2%) | 61(25%) | 80(32.8%) | 244(100%) | $\chi^2=2.64$ |
| | 15 年以上 | 73(45.6%) | 29(18.1%) | 58(36.3%) | 160(100%) | |
| 警察應該提供更多服務給被害人認知 | 15 年以下 | 84(34.4%) | 97(39.8%) | 63(25.8%) | 244(100%) | $\chi^2=2.62$ |
| | 15 年以上 | 61(38.1%) | 51(31.9%) | 48(30%) | 160(100%) | |
| 警察應該扮演調解者角色之認知 | 15 年以下 | 55(22.5%) | 62(25.4%) | 127(52%) | 244(100%) | $\chi^2=4.39$ |
| | 15 年以上 | 44(27.5%) | 27(16.9%) | 89(55.6%) | 160(100%) | |

註：**p<0.01；***p<0.001

五、不同工作性質警察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交叉分析

整體而言，由表 5-3-9 可知，不同工作性質之警察人員對於法律所賦予之警察角色看法大致趨向一致，無論是內勤、外勤或內外勤兼具之受訪員警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的看法並無差異。

表 5-3-9 不同工作性質警察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交叉分析表

| 同意程度 |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合計 | χ^2 ; df=3 |
|---------------------------|------------|------------|------------|-----------|----------------|-----------------|
| 變項 | 內勤 | | | | | |
| | 外勤 | | | | | |
| | 內外兼具 | | | | | |
| 警察應提供立即保護認知 | 55(87.3%) | 4(6.3%) | 4(6.3%) | 63(100%) | $\chi^2=12.24$ | |
| | 215(73.6%) | 57(19.5%) | 20(6.8%) | 292(100%) | | |
| | 38(77.6%) | 4(8.2%) | 7(14.3%) | 49(100%) | | |
| 處理家暴案件為警察主要職責認知 | 35(55.6%) | 11(17.5%) | 17(27%) | 63(100%) | $\chi^2=5.15$ | |
| | 141(48.3%) | 84(28.8%) | 67(22.9%) | 292(100%) | | |
| | 28(57.1%) | 9(18.4%) | 12(24.5%) | 49(100%) | | |
| 警察必須保護家暴被害人認知 | 18(28.6%) | 15(23.8%) | 30(47.6%) | 63(100%) | $\chi^2=2.01$ | |
| | 88(30.1%) | 88(30.1%) | 116(39.7%) | 292(100%) | | |
| | 15(30.6%) | 12(24.5%) | 22(44.9%) | 49(100%) | | |
| 警察必須主動在家暴案件再次發生前主動保護被害人認知 | 22(34.9%) | 16(25.4%) | 25(39.7%) | 63(100%) | $\chi^2=4.76$ | |
| | 108(37%) | 93(31.8%) | 91(31.2%) | 292(100%) | | |
| | 18(36.7%) | 10(20.4%) | 21(42.9%) | 49(100%) | | |
| 警察應該提供家暴被害人相關訊息認知 | 38(60.3%) | 13(20.6%) | 12(19%) | 63(100%) | $\chi^2=2.06$ | |
| | 177(60.6%) | 71(24.3%) | 44(15.1%) | 292(100%) | | |
| | 26(53.1%) | 15(30.6%) | 8(16.3%) | 49(100%) | | |
| 警察需通報家暴案件認知 | 27(42.9%) | 6(9.5%) | 30(47.6%) | 63(100%) | $\chi^2=9.70$ | |
| | 128(43.8%) | 73(25%) | 91(31.2%) | 292(100%) | | |
| | 21(42.9%) | 11(22.4%) | 17(34.7%) | 49(100%) | | |
| 警察應該提供更多服務給被害人認知 | 22(34.9%) | 22(34.9%) | 19(30.2%) | 63(100%) | $\chi^2=3.32$ | |
| | 104(35.6%) | 113(38.7%) | 75(25.7%) | 292(100%) | | |
| | 19(38.8%) | 13(26.5%) | 17(34.7%) | 49(100%) | | |
| 警察應該扮演調解者角色之認知 | 17(27%) | 15(23.8%) | 31(49.2%) | 63(100%) | $\chi^2=2.90$ | |
| | 71(24.3%) | 67(22.9%) | 154(52.7%) | 292(100%) | | |
| | 11(22.4%) | 7(14.3%) | 31(63.3%) | 49(100%) | | |

註：**p<0.01；***p<0.001

六、不同服務單位的警察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交叉分析

整體而言，由表 5-3-10 可知，不同服務單位的警察對於法律所賦予之警察角色看法大致趨向一致，除了警察應該提供被害人立即保護和警察需通報家暴案件的認知存在顯著差異及非常顯著的差異外，其餘各題項之不同服務單位受訪員警，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的意向並無差異。無論是服務於那一類型的警察皆認為警察在接獲民眾報案後，應該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立即的保護，其中又以警察

局婦幼隊和分局業務組受訪者的認同度最高，分別達 83.1%及 85%，其次為派出所的 77.4%，較低者為警察局刑警大隊的 63.3%，值得一提者，警察局刑警大隊有 21.2%的受訪者持不同意的看法，與其他各組經交叉分析後，呈現顯著差異。

至於警察需要通報家暴案件到相關單位以協助被害人的看法中，其中以警察局婦幼隊認為應該通報的比例佔 52.5%最高，其次為派出所的 46.1%，至於警察局刑警大隊和分局業務組的認同度較低僅約三成左右，而各組認為無需通報的比例與認同的比例排序呈相對反的狀況，而且分局業務承辦組認為不需通報的比例高達 52.1%，而且警察局刑警大隊和婦幼隊亦有近四成認為無需通報，經由交叉分析後，呈現非常顯著的差異，顯現警察在處理家暴報案件時，可能面臨多元而複雜的情況，且不同服務單位的員警面臨的情境也不同，因此在認知上存在差異。

表 5-3-10 不同服務單位的警察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交叉分析

| 同意程度 |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合計 | χ^2 ; df=4 |
|---------------------------|---------|------------|-----------|-----------|-----------|----------------------|
| 變項 | | | | | | |
| | 警察局刑警大隊 | | | | | $\chi^2=23.01$ ** |
| | 警察局婦幼隊 | | | | | |
| | 分局業務組 | | | | | |
| | 派出所 | | | | | |
| 警察應提供立即保護認知 | | 21(63.6%) | 5(15.2%) | 7(21.2%) | 33(100%) | $\chi^2=23.01$ ** |
| | | 49(83.1%) | 3(5.1%) | 7(11.9%) | 59(100%) | |
| | | 61(85.9%) | 7(9.9%) | 3(4.2%) | 71(100%) | |
| | | 177(73.4%) | 50(20.7%) | 14(45.2%) | 241(100%) | |
| 處理家暴案件為警察主要職責認知 | | 10(30.3%) | 11(33.3%) | 12(36.4%) | 33(100%) | $\chi^2=16.41$ |
| | | 37(62.7%) | 8(13.6%) | 14(23.7%) | 59(100%) | |
| | | 44(62%) | 14(19.7%) | 13(18.3%) | 71(100%) | |
| | | 113(46.9%) | 71(29.5%) | 57(23.7%) | 241(100%) | |
| 警察必須保護家暴被害人認知 | | 8(24.2%) | 5(15.2%) | 20(60.6%) | 33(100%) | $\chi^2=9.74$ |
| | | 16(27.1%) | 15(25.4%) | 28(47.5%) | 59(100%) | |
| | | 26(36.6%) | 17(23.9%) | 28(39.4%) | 71(100%) | |
| | | 71(29.5%) | 78(32.4%) | 92(38.2%) | 241(100%) | |
| 警察必須主動在家暴案件再次發生前主動保護被害人認知 | | 8(24.2%) | 9(27.3%) | 16(48.5%) | 33(100%) | $\chi^2=8.60$ |
| | | 20(33.9%) | 13(22%) | 26(44.1%) | 59(100%) | |
| | | 29(40.8%) | 20(28.2%) | 22(31%) | 71(100%) | |
| | | 91(37.8%) | 77(32%) | 73(30.3%) | 241(100%) | |
| 警察應該提供家暴被害人相關訊息認知 | | 10(30.3%) | 11(33.3%) | 12(36.4%) | 33(100%) | $\chi^2=16.78$ |
| | | 36(61%) | 13(22%) | 10(16.9%) | 59(100%) | |
| | | 46(64.8%) | 15(21.1%) | 10(14.1%) | 71(100%) | |
| | | 149(61.8%) | 60(24.9%) | 32(13.3%) | 241(100%) | |

| | | | | | |
|------------------|------------|-----------|------------|-----------|-----------------------|
| 警察需通報家暴案件認知 | 11(33.3%) | 9(27.3%) | 13(39.4%) | 33(100%) | $\chi^2=24.54$ *** |
| | 31(52.5%) | 5(8.5%) | 23(39%) | 59(100%) | |
| | 23(32.4%) | 11(15.5%) | 37(52.1%) | 71(100%) | |
| | 111(46.1%) | 65(27%) | 65(27%) | 241(100%) | |
| 警察應該提供更多服務給被害人認知 | 9(27.3%) | 11(33.3%) | 13(39.4%) | 33(100%) | $\chi^2=8.17$ |
| | 20(33.9%) | 19(32.2%) | 20(33.9%) | 59(100%) | |
| | 33(46.5%) | 23(15.5%) | 15(21.1%) | 71(100%) | |
| | 83(34.4%) | 95(39.4%) | 63(26.1%) | 241(100%) | |
| 警察應該扮演調解者角色之認知 | 10(30.3%) | 5(15.2%) | 18(54.5%) | 33(100%) | $\chi^2=12.49$ |
| | 8(13.6%) | 11(18.6%) | 40(67.8%) | 59(100%) | |
| | 25(35.2%) | 17(23.9%) | 29(40.8%) | 71(100%) | |
| | 56(23.2%) | 56(23.2%) | 129(53.5%) | 241(100%) | |

註：**p<0.01；***p<0.001

七、警察處理家暴經驗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交叉分析

整體而言，由表 5-3-11 可知，警察人員是否曾經有處理家暴案件的經驗，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的認知，兩者之間對於各題項的看法並無差異性存在，受訪員警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的看法意向趨同一致。

表 5-3-11 警察處理家暴經驗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交叉分析表

| 變項 | 同意程度 |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合計 | χ^2 ; df=2 |
|---------------------------|------------|------------|------------|-----------|---------------|----|-----------------|
| | 是 | 否 | | | | | |
| 警察應提供立即保護認知 | 223(78%) | 43(15%) | 20(7%) | 286(100%) | $\chi^2=1.65$ | | |
| | 85(72%) | 22(18.6%) | 11(9.3) | 118(100%) | | | |
| 處理家暴案件為警察主要職責認知 | 146(51%) | 74(25.9%) | 66(23.1%) | 286(100%) | $\chi^2=0.26$ | | |
| | 58(49.2%) | 30(25.4%) | 30(25.4%) | 118(100%) | | | |
| 警察必須保護家暴被害人認知 | 78(27.3%) | 84(29.4%) | 124(43.4%) | 286(100%) | $\chi^2=3.36$ | | |
| | 43(36.4%) | 31(26.3%) | 44(37.3%) | 118(100%) | | | |
| 警察必須主動在家暴案件再次發生前主動保護被害人認知 | 101(35.3%) | 87(30.4%) | 98(34.4%) | 286(100%) | $\chi^2=0.81$ | | |
| | 47(39.8%) | 32(27.1%) | 39(33.1%) | 118(100%) | | | |
| 警察應該提供家暴被害人相關訊息認知 | 177(61.9%) | 72(25.2%) | 37(12.9%) | 286(100%) | $\chi^2=6.21$ | | |
| | 64(54.2%) | 27(22.9%) | 27(22.9%) | 118(100%) | | | |
| 警察需通報家暴案件認知 | 126(44.1%) | 64(22.4%) | 96(33.6%) | 286(100%) | $\chi^2=0.15$ | | |
| | 50(42.4%) | 26(22%) | 42(35.6%) | 118(100%) | | | |
| 警察應該提供更多服務給被害人認知 | 99(34.6%) | 113(39.5%) | 74(25.9%) | 286(100%) | $\chi^2=3.57$ | | |
| | 46(39%) | 35(29.7%) | 37(31.4%) | 118(100%) | | | |
| 警察應該扮演調解者角色之認知 | 68(23.8%) | 62(21.7%) | 156(54.5%) | 286(100%) | $\chi^2=0.48$ | | |
| | 31(26.3%) | 27(22.9%) | 60(50.8%) | 118(100%) | | | |

註：**p<0.01；***p<0.001

八、不同地區的警察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交叉分析

由表 5-3-12 可知，不同地區的警察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的各題項中，部分的題目呈現意向一致的趨勢，惟部分題目經過交叉分析後，呈現差異的狀況。有關警察在接受民眾報案後，各地區的警察皆認為警察應該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立即的保護，而且東部地區的認同度高達九成五的比例，與各地區的調查資料呈現非常顯著的差異。至於警察應該要保護家暴被害人的看法顯示，北部地區和中部地區認分別有四成五和四成的受訪者表示不同認，但亦有三成六和三成二的受訪者表示認同，意向呈現兩極的現象，然而南部地區和東部地區的並無明顯的意向，大致立場中立，經過交叉分析後，呈現各組間呈現顯著的差異。

通報是法律規定各機關受理家暴案件時所必須遵守的法律規定，各地區受訪員警皆認為警察應該通報相關單位以協助被害人，但是東部地區卻有高達 70.7% 的受訪員警認為無需通報，與各地區的意向呈現非常顯著的差異。然而在警察介入家暴案件時，各地區的受訪員警皆認為不宜扮演調解者的角色，但是在高都會區的北部地區和中部地區卻有三成左右認為應該扮演調解者的角色，相較於南部地區和東部地區僅一成五左右的想法，呈現顯著的差異性。

表 5-3-12 不同地區的警察對於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交叉分析表

| 變項 | 同意程度 | | | | 合計 | χ^2 ; df=4 |
|-----------------|------------|-----------|-----------|-----------|-----------------------|-----------------|
| | 北部地區 | 中部地區 | 南部地區 | 東部地區 | | |
| 警察應提供立即保護認知 | 134(78.4%) | 17(9.9%) | 20(11.7%) | 171(100%) | $\chi^2=48.18$ *** | |
| | 58(58%) | 36(36%) | 6(6%) | 100(100%) | | |
| | 77(83.7%) | 10(10.9%) | 5(5.4%) | 92(100%) | | |
| | 39(95.1%) | 2(4.9%) | 0(0%) | 41(100%) | | |
| 處理家暴案件為警察主要職責認知 | 93(54.4%) | 37(21.6%) | 41(24%) | 171(100%) | $\chi^2=5.32$ | |
| | 49(49%) | 32(32%) | 19(19%) | 100(100%) | | |
| | 42(45.7%) | 25(27.2%) | 25(27.2%) | 92(100%) | | |
| | 20(48.8%) | 10(24.4%) | 11(26.8%) | 41(100%) | | |
| 警察必須保護家暴被害人認知 | 62(36.3%) | 32(18.7%) | 77(45%) | 171(100%) | $\chi^2=22.70$ ** | |
| | 32(32%) | 28(28%) | 40(40%) | 100(100%) | | |
| | 19(15.7%) | 35(30.4%) | 38(22.6%) | 92(100%) | | |
| | 8(19.5%) | 20(48.8%) | 13(31.7%) | 41(100%) | | |

| | | | | | |
|---------------------------|------------|-----------|-----------|-----------|-----------------------|
| 警察必須主動在家暴案件再次發生前主動保護被害人認知 | 74(43.3%) | 34(19.9%) | 63(36.8%) | 171(100%) | $\chi^2=16.41$ |
| | 36(36%) | 32(32%) | 32(32%) | 100(100%) | |
| | 24(26.1%) | 38(41.3%) | 30(32.6%) | 92(100%) | |
| | 14(34.1%) | 15(36.6%) | 12(29.3%) | 41(100%) | |
| 警察應該提供家暴被害人相關訊息認知 | 110(64.3%) | 31(18.7%) | 29(17%) | 171(100%) | $\chi^2=9.70$ |
| | 50(50%) | 31(31%) | 19(19%) | 100(100%) | |
| | 54(58.7%) | 25(27.2%) | 13(14.1%) | 92(100%) | |
| | 27(65.9%) | 11(26.8%) | 3(7.3%) | 41(100%) | |
| 警察需通報家暴案件認知 | 97(56.7%) | 37(21.6%) | 37(21.6%) | 171(100%) | $\chi^2=120.0$ *** |
| | 44(44%) | 28(28%) | 28(28%) | 100(100%) | |
| | 72(52.2%) | 14(15.6%) | 6(3.4%) | 92(100%) | |
| | 1(2.4%) | 11(26.8%) | 29(70.7%) | 41(100%) | |
| 警察應該提供更多服務給被害人認知 | 72(42.1%) | 46(26.9%) | 53(31%) | 171(100%) | $\chi^2=13.83$ |
| | 34(34%) | 43(43%) | 23(23%) | 100(100%) | |
| | 29(31.5%) | 41(44.6%) | 22(23.9%) | 92(100%) | |
| | 10(24.4%) | 18(43.9%) | 13(31.7%) | 41(100%) | |
| 警察應該扮演調解者角色之認知 | 48(28.1%) | 30(17.5%) | 93(54.4%) | 171(100%) | $\chi^2=18.0$ ** |
| | 31(31%) | 19(19%) | 50(50%) | 100(100%) | |
| | 14(15.2%) | 32(34.8%) | 46(50%) | 92(100%) | |
| | 6(14.6%) | 8(19.5%) | 27(65.9%) | 41(100%) | |

註：**p<0.01；***p<0.001

肆、不同類別屬性警察對於家暴業務認知交叉分析

一、不同性別警察對於家暴業務認知交叉分析

由表 5-3-13 可知，不同性別之受訪員警對於家暴業務的看法，大致意向看法相似，其間並無顯著的差異存在。

表 5-3-13 不同性別警察對於家暴業務認知交叉分析表

| 同意程度 |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合計 | χ^2 ; df=2 |
|----------------|------------|------------|------------|-----------|---------------|-----------------|
| 變項 | 男性 女性 | | | | | |
| 性別平等認知 | 220(70.5%) | 53(17%) | 39(12.5%) | 312(100%) | $\chi^2=0.75$ | |
| | 65(70.7%) | 13(14.1%) | 14(15.2%) | 92(100%) | | |
| 法律保護足夠之認知 | 122(39.1%) | 119(38.1%) | 71(22.8%) | 312(100%) | $\chi^2=4.56$ | |
| | 25(27.2%) | 40(43.5%) | 27(29.3%) | 92(100%) | | |
| 警察提供調解是有效方法之認知 | 82(26.3%) | 92(29.5%) | 138(44.2%) | 312(100%) | $\chi^2=1.07$ | |
| | 24(26.1%) | 32(34.8%) | 36(39.1%) | 92(100%) | | |
| 足夠警力資源可降低家暴案件 | 63(20.2%) | 46(14.7%) | 203(65.1%) | 312(100%) | $\chi^2=1.83$ | |

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評估之研究

| | | | | | |
|--------------------------|------------|------------|------------|-----------|---------------|
| 發生之認知 | 13(14.1%) | 16(17.4%) | 63(68.5%) | 92(100%) | |
| 警察接受足夠教育以減少家暴案件發生之認知 | 76(24.4%) | 68(21.8%) | 168(53.8%) | 312(100%) | $\chi^2=2.79$ |
| | 16(17.4%) | 26(28.3%) | 50(54.3%) | 92(100%) | |
| 家暴案件處理人員工作意願及知能之認知 | 153(49.1%) | 103(33%) | 56(17.9%) | 312(100%) | $\chi^2=3.70$ |
| | 36(39.1%) | 40(43.5%) | 16(17.4%) | 92(100%) | |
| 警察機關防範策略和作法充足之認知 | 107(34.4%) | 120(38.5%) | 85(27.2%) | 312(100%) | $\chi^2=1.71$ |
| | 25(27.2%) | 38(41.3%) | 29(31.5%) | 92(100%) | |
| 家暴案件屬嚴重犯罪司法機關應強力回應之認知 | 211(67.6%) | 66(21.2%) | 35(11.2%) | 312(100%) | $\chi^2=2.09$ |
| | 60(65.2%) | 25(17.2%) | 7(7.6%) | 92(100%) | |
| 警察應該中立平和處理家暴案件之認知 | 220(70.5%) | 55(17.6%) | 37(11.9%) | 312(100%) | $\chi^2=1.38$ |
| | 67(72.8%) | 18(19.6%) | 7(7.6%) | 92(100%) | |
| 警察應該協助被害人提高家暴相關知識之認知 | 182(58.3%) | 78(25%) | 52(16.7%) | 312(100%) | $\chi^2=0.07$ |
| | 54(58.7%) | 23(25%) | 15(16.3%) | 92(100%) | |
| 民眾具備家暴知識可減少案件發生之認知 | 207(66.3%) | 76(24.4%) | 29(9.3%) | 312(100%) | $\chi^2=0.14$ |
| | 63(68.5%) | 21(22.8%) | 8(8.7%) | 92(100%) | |
| 警察應該鼓勵民眾舉報家暴案件之認知 | 164(52.6%) | 100(32.1%) | 48(15.4%) | 312(100%) | $\chi^2=6.39$ |
| | 61(66.3%) | 17(18.5%) | 14(15.2%) | 92(100%) | |
| 警察機關相關作為應該符合法律設定角色之認知 | 198(63.5%) | 86(27.6%) | 28(9%) | 312(100%) | $\chi^2=1.27$ |
| | 64(69.6%) | 22(23.9%) | 6(6.5%) | 92(100%) | |
| 知悉婦幼五法之認知 | 211(67.6%) | 77(24.7%) | 24(7.7%) | 312(100%) | $\chi^2=5.29$ |
| | 72(78.3%) | 18(19.6%) | 2(2.2%) | 92(100%) | |
| 警察受理家暴案件應通知社工共同處理之認知 | 245(78.5%) | 52(16.7%) | 15(4.8%) | 312(100%) | $\chi^2=1.30$ |
| | 72(78.3%) | 13(14.1%) | 7(7.6%) | 92(100%) | |
| 家暴調查為警察工作之認知 | 99(31.7%) | 86(27.6%) | 127(31.7%) | 312(100%) | $\chi^2=0.44$ |
| | 27(29.3%) | 24(26.1%) | 41(44.6%) | 92(100%) | |
| 警察應該與其他機關共同合作降低婦幼案件發生之認知 | 212(67.9%) | 70(22.4%) | 30(9.6%) | 312(100%) | $\chi^2=0.13$ |
| | 62(67.4%) | 22(23.9%) | 8(8.7%) | 92(100%) | |
| 各警察單位應該與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共同合作之認知 | 195(62.5%) | 91(29.2%) | 26(8.3%) | 312(100%) | $\chi^2=0.75$ |
| | 58(63%) | 24(26.1%) | 10(10.9%) | 92(100%) | |

註：**p<0.01；***p<0.001

二、不同年齡警察對於家暴業務認知交叉分析

由表 5-3-14 可知，不同年齡的受訪員警對於家暴業務的看法，大致意向看法相似，除了警察應該中立平和處理家暴案件的認知存在顯著的差異外，其餘各問項之間無顯著的差異存在。有關員警處理暴案件的態度立場，經調查的結果顯示各年齡層的受訪員警大致皆認為，應該以建設性、持續性和不帶批判觀點的態度，處理被害人和其他受影響的家庭成員，但是 46 歲以上的員警卻有二成的受訪者不認同，經過交叉分析後，各組間呈現顯著差異。

表 5-3-14 不同年齡警察對於家暴業務認知交叉分析表

| 同意程度 |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合計 | χ^2 ; df=3 |
|-----------------------|------------|-----------|------------|-----------|----------------------|-----------------|
| 變項 | 35 歲以下 | | | | | |
| | 36 歲至 45 歲 | | | | | |
| | 46 歲以上 | | | | | |
| 性別平等認知 | 146(73%) | 32(16%) | 20(10.1%) | 198(100%) | $\chi^2=5.32$ | |
| | 86(64.2%) | 25(18.7%) | 23(17.2%) | 134(100%) | | |
| | 53(73.6%) | 9(12.5%) | 10(13.9%) | 72(100%) | | |
| 法律保護足夠之認知 | 72(36.4%) | 79(39.9%) | 47(23.7%) | 198(100%) | $\chi^2=0.28$ | |
| | 50(37.3%) | 52(38.8%) | 32(23.9%) | 134(100%) | | |
| | 25(34.7%) | 28(38.9%) | 19(26.4%) | 72(100%) | | |
| 警察提供調解是有效方法之認知 | 57(28.8%) | 60(30.3%) | 81(40.9%) | 198(100%) | $\chi^2=2.58$ | |
| | 30(22.4%) | 45(33.6%) | 59(44%) | 134(100%) | | |
| | 19(26.4%) | 19(26.4%) | 34(47.2%) | 72(100%) | | |
| 足夠警力資源可降低家暴案件發生之認知 | 41(20.7%) | 34(17.2%) | 123(62.1%) | 198(100%) | $\chi^2=2.98$ | |
| | 23(17.2%) | 20(14.9%) | 91(67.9%) | 134(100%) | | |
| | 12(16.7%) | 8(11.1%) | 52(72.2%) | 72(100%) | | |
| 警察接受足夠教育以減少家暴案件發生之認知 | 50(25.3%) | 50(25.3%) | 98(49.5%) | 198(100%) | $\chi^2=5.88$ | |
| | 32(23.9%) | 28(20.9%) | 74(55.2%) | 134(100%) | | |
| | 10(13.9%) | 16(22.2%) | 46(63.9%) | 72(100%) | | |
| 家暴案件處理人員工作意願及知能之認知 | 97(49%) | 69(34.8%) | 32(16.2%) | 198(100%) | $\chi^2=1.61$ | |
| | 59(44%) | 47(35.1%) | 28(20.9%) | 134(100%) | | |
| | 33(45.8%) | 27(37.5%) | 12(16.7%) | 72(100%) | | |
| 警察機關防範策略和作法充足之認知 | 67(33.8%) | 87(43.9%) | 44(22.2%) | 198(100%) | $\chi^2=8.73$ | |
| | 40(29.9%) | 50(37.3%) | 44(32.8%) | 134(100%) | | |
| | 25(34.7%) | 21(29.2%) | 26(36.1%) | 72(100%) | | |
| 家暴案件屬嚴重犯罪司法機關應強力回應之認知 | 134(67.7%) | 47(23.7%) | 17(8.6%) | 198(100%) | $\chi^2=1.88$ | |
| | 90(67.2%) | 27(20.1%) | 17(12.7%) | 134(100%) | | |
| | 47(48.3%) | 17(16.2%) | 8(7.5%) | 72(100%) | | |
| 警察應該中立平和處理家暴案件之認知 | 149(75.3%) | 39(19.7%) | 10(5.1%) | 198(100%) | $\chi^2=18.51$ ** | |
| | 88(65.7%) | 27(20.1%) | 19(14.2%) | 134(100%) | | |
| | 50(69.4%) | 7(9.7%) | 15(20.8%) | 72(100%) | | |
| 警察應該協助被害人提高家暴相關知識之認知 | 120(60.6%) | 53(26.8%) | 25(12.6%) | 198(100%) | $\chi^2=6.46$ | |
| | 74(55.2%) | 35(26.1%) | 25(18.7%) | 134(100%) | | |
| | 42(58.3%) | 13(18.1%) | 17(23.6%) | 72(100%) | | |
| 民眾具備家暴知識可減少案件發生之認知 | 125(63.1%) | 54(27.3%) | 19(9.6%) | 198(100%) | $\chi^2=7.10$ | |
| | 90(67.2%) | 34(25.4%) | 10(7.5%) | 134(100%) | | |
| | 55(76.4%) | 9(12.5%) | 8(11.1%) | 72(100%) | | |
| 警察應該鼓勵民眾舉報家暴案件之認知 | 109(55.1%) | 63(31.8%) | 26(13.1%) | 198(100%) | $\chi^2=5.82$ | |
| | 74(55.2%) | 40(29.9%) | 20(14.9%) | 134(100%) | | |

| | | | | | |
|--------------------------|------------|-----------|-----------|-----------|---------------|
| | 42(58.3%) | 14(19.4%) | 16(22.2%) | 72(100%) | |
| 警察機關相關作為應該符合法律設定角色之認知 | 130(65.7%) | 53(26.8%) | 15(7.6%) | 198(100%) | $\chi^2=1.49$ |
| | 83(61.9%) | 39(29.1%) | 12(11.3%) | 134(100%) | |
| | 49(68.1%) | 16(22.2%) | 7(9.7%) | 72(100%) | |
| 知悉婦幼五法之認知 | 139(70.2%) | 51(25.8%) | 8(4%) | 198(100%) | $\chi^2=5.79$ |
| | 93(69.4%) | 31(23.1%) | 10(7.5%) | 134(100%) | |
| | 51(70.8%) | 13(18.1%) | 8(11.1%) | 72(100%) | |
| 警察受理家暴案件應通知社工共同處理之認知 | 150(75.8%) | 36(18.2%) | 12(6.1%) | 198(100%) | $\chi^2=6.14$ |
| | 103(76.9%) | 24(17.9%) | 7(5.2%) | 134(100%) | |
| | 64(88.9%) | 5(6.9%) | 3(4.2%) | 72(100%) | |
| 家暴調查為警察工作之認知 | 68(34.3%) | 60(30.3%) | 70(35.4%) | 198(100%) | $\chi^2=8.94$ |
| | 38(28.4%) | 37(27.6%) | 59(44%) | 134(100%) | |
| | 20(27.8%) | 13(18.1%) | 39(54.2%) | 72(100%) | |
| 警察應該與其他機關共同合作降低婦幼案件發生之認知 | 137(69.2%) | 46(23.2%) | 15(7.6%) | 198(100%) | $\chi^2=3.94$ |
| | 90(67.2%) | 32(23.9%) | 12(9%) | 134(100%) | |
| | 47(65.3%) | 14(19.4%) | 11(15.3%) | 72(100%) | |
| 各警察單位應該與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共同合作之認知 | 122(61.6%) | 60(30.3%) | 16(8.1%) | 198(100%) | $\chi^2=1.95$ |
| | 82(61.2%) | 39(29.1%) | 13(9.7%) | 134(100%) | |
| | 49(68.1%) | 16(22.2%) | 7(9.7%) | 72(100%) | |

註：**p<0.01；***p<0.001

三、不同學歷警察對於家暴業務認知交叉分析

由表 5-3-15 可知，不同學歷的受訪員警對於家暴業務的看法，大致意向看法相似，除了警察應該中立平和處理家暴案件的認知存在顯著的差異外，其餘各問項之間無顯著的差異存在。有關員警處理暴案件的態度立場，經調查的結果顯示各學歷別的受訪員警大致皆認為，應該以建設性、持續性和不帶批判觀點的態度，處理被害人和其他受影響的家庭成員，其中又以大學以上學歷的受訪員警認同度更高達 81.7%，經過交叉分析後，呈現非常顯著的差異。

表 5-3-15 不同學歷警察對於家暴業務認知交叉分析表

| 同意程度 |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合計 | χ^2 ; df=2 |
|-----------|------------|------------|-----------|-----------|-----------|-----------------|
| 變項 | 專科 大學以上 | | | | | |
| 性別平等認知 | | 160(66.7%) | 45(18.8%) | 35(14.6%) | 240(100%) | $\chi^2=4.33$ |
| | | 125(76.2%) | 21(12.8%) | 18(11%) | 164(100%) | |
| 法律保護足夠之認知 | | 88(36.7%) | 96(40%) | 56(23.3%) | 240(100%) | $\chi^2=0.28$ |
| | | 59(36%) | 63(38.4%) | 42(25.6%) | 164(100%) | |

| | | | | | |
|--------------------------|------------|-----------|------------|-----------|-----------------------|
| 警察提供調解是有效方法之認知 | 62(25.8%) | 73(30.4%) | 105(43.8%) | 240(100%) | $\chi^2=0.11$ |
| | 44(26.8%) | 51(31.3%) | 69(42.1%) | 164(100%) | |
| 足夠警力資源可降低家暴案件發生之認知 | 45(18.8%) | 39(16.3%) | 156(65%) | 240(100%) | $\chi^2=0.37$ |
| | 31(18.9%) | 23(14%) | 110(67.1%) | 164(100%) | |
| 警察接受足夠教育以減少家暴案件發生之認知 | 51(21.3%) | 65(27.1%) | 124(51.7%) | 240(100%) | $\chi^2=4.87$ |
| | 41(25%) | 29(17.7%) | 94(57.3%) | 164(100%) | |
| 家暴案件處理人員工作意願及知能之認知 | 108(45%) | 84(35%) | 48(20%) | 240(100%) | $\chi^2=2.00$ |
| | 81(49.4%) | 59(36%) | 24(14.6%) | 164(100%) | |
| 警察機關防範策略和作法充足之認知 | 77(32.1%) | 96(40%) | 67(27.9%) | 240(100%) | $\chi^2=0.20$ |
| | 55(33.5%) | 62(37.8%) | 47(28.7%) | 164(100%) | |
| 家暴案件屬嚴重犯罪司法機關應強力回應之認知 | 151(62.9%) | 60(25%) | 29(12.1%) | 240(100%) | $\chi^2=4.75$ |
| | 120(73.2%) | 31(18.9%) | 13(7.9%) | 164(100%) | |
| 警察應該中立平和處理家暴案件之認知 | 153(63.7%) | 50(20.8%) | 37(15.4%) | 240(100%) | $\chi^2=18.04$ *** |
| | 134(81.7%) | 23(14%) | 7(15.9%) | 164(100%) | |
| 警察應該協助被害人提高家暴相關知識之認知 | 132(55%) | 63(26.3%) | 45(18.8%) | 240(100%) | $\chi^2=3.22$ |
| | 104(63.4%) | 38(23.2%) | 22(13.4%) | 164(100%) | |
| 民眾具備家暴知識可減少案件發生之認知 | 151(62.9%) | 66(27.5%) | 23(9.6%) | 240(100%) | $\chi^2=4.47$ |
| | 119(72.6%) | 31(18.9%) | 14(8.5%) | 164(100%) | |
| 警察應該鼓勵民眾舉報家暴案件之認知 | 122(50.8%) | 72(30%) | 46(19.2%) | 240(100%) | $\chi^2=8.35$ |
| | 103(62.8%) | 45(27.4%) | 16(9.8%) | 164(100%) | |
| 警察機關相關作為應該符合法律設定角色之認知 | 144(60%) | 76(31.7%) | 20(8.3%) | 240(100%) | $\chi^2=7.53$ |
| | 118(72%) | 32(19.5%) | 14(8.5%) | 164(100%) | |
| 知悉婦幼五法之認知 | 160(66.7%) | 59(24.6%) | 21(8.8%) | 240(100%) | $\chi^2=6.17$ |
| | 123(75%) | 36(22%) | 5(3%) | 164(100%) | |
| 警察受理家暴案件應通知社工共同處理之認知 | 179(74.6%) | 42(17.5%) | 19(7.9%) | 240(100%) | $\chi^2=8.49$ |
| | 138(84.1%) | 23(14%) | 3(1.8%) | 164(100%) | |
| 家暴調查為警察工作之認知 | 68(28.3%) | 67(27.9%) | 105(43.8%) | 240(100%) | $\chi^2=2.31$ |
| | 58(35.4%) | 43(26.2%) | 63(38.4%) | 164(100%) | |
| 警察應該與其他機關共同合作降低婦幼案件發生之認知 | 150(62.5%) | 64(26.7%) | 26(10.8%) | 240(100%) | $\chi^2=7.68$ |
| | 124(75.6%) | 28(17.1%) | 12(7.3%) | 164(100%) | |
| 各警察單位應該與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共同合作之認知 | 148(61.7%) | 71(29.6%) | 21(8.8%) | 240(100%) | $\chi^2=0.36$ |
| | 105(64%) | 44(26.8%) | 15(9.1%) | 164(100%) | |

註：** $p<0.01$ ；*** $p<0.001$

四、不同工作年資警察對於家暴業務認知交叉分析

由表 5-3-16 可知，不同工作年資的受訪員警對於家暴業務的看法，除了部分問項看法存在差異性外，大致意向看法相似。有關足夠的警察人力資源可以降低家暴案件發生的看法，受訪員警的意向表示不同意，而且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者，其不同意的意向高達七成五左右，與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者的看法經交叉分

析後，呈現顯著性的差異。同樣的即使警察接受了足夠的教育，受訪者亦認為無法減少家暴案件的發生，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者的看法不同意看法高達六成五，經過交叉分析後，亦呈現顯著差異。至於受訪者對於警察機關擁有充足防範婦女施暴策略和作法的認知看法，並無明顯的意向，而且兩組之間經交叉分析後，呈現顯著的差異性。最後，對於家暴案件調查是警察工作的看法，工作年資 15 年以下者並無明顯的意向，至於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者的看法有超過五成認為是家暴案件是警察的工作，而且經過交叉分析後呈現顯著的差異。

表 5-3-16 不同工作年資警察對於家暴業務認知交叉分析

| 同意程度 |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合計 | χ^2 ; df=2 |
|-----------------------|------------------|------------|------------|-----------|----------------------|-----------------|
| 變項 | 15 年以下 15 年以上 | | | | | |
| 性別平等認知 | 171(70.1%) | 44(18%) | 29(11.9%) | 244(100%) | $\chi^2=1.81$ | |
| | 114(71.3%) | 22(13.8%) | 24(15%) | 160(100%) | | |
| 法律保護足夠之認知 | 84(34.4%) | 102(41.8%) | 58(23.8%) | 244(100%) | $\chi^2=1.64$ | |
| | 63(39.4%) | 57(35.6%) | 40(25%) | 160(100%) | | |
| 警察提供調解是有效方法之認知 | 71(29.1%) | 73(29.9%) | 100(41%) | 244(100%) | $\chi^2=2.66$ | |
| | 35(21.9%) | 51(31.9%) | 74(46.3%) | 160(100%) | | |
| 足夠警力資源可降低家暴案件發生之認知 | 50(20.5%) | 47(19.3%) | 147(60.2%) | 244(100%) | $\chi^2=10.01$ ** | |
| | 26(16.3%) | 15(9.4%) | 119(74.4%) | 160(100%) | | |
| 警察接受足夠教育以減少家暴案件發生之認知 | 65(26.6%) | 65(26.6%) | 114(46.7%) | 244(100%) | $\chi^2=13.04$ ** | |
| | 27(16.9%) | 29(18.1%) | 104(65%) | 160(100%) | | |
| 家暴案件處理人員工作意願及知能之認知 | 116(47.5%) | 90(36.9%) | 38(15.6%) | 244(100%) | $\chi^2=2.20$ | |
| | 73(45.6%) | 53(33.1%) | 34(21.3%) | 160(100%) | | |
| 警察機關防範策略和作法充足之認知 | 79(32.4%) | 110(45.1%) | 55(22.5%) | 244(100%) | $\chi^2=12.67$ ** | |
| | 53(33.1%) | 48(30%) | 59(36.9%) | 160(100%) | | |
| 家暴案件屬嚴重犯罪司法機關應強力回應之認知 | 162(66.4%) | 57(23.4%) | 25(10.2%) | 244(100%) | $\chi^2=0.24$ | |
| | 109(68.1%) | 34(21.3%) | 17(10.6%) | 160(100%) | | |
| 警察應該中立平和處理家暴案件之認知 | 179(73.4%) | 45(18.4%) | 20(8.2%) | 244(100%) | $\chi^2=4.62$ | |
| | 108(67.5%) | 28(17.5%) | 24(15%) | 160(100%) | | |
| 警察應該協助被害人提高家暴相關知識之認知 | 142(58.2%) | 66(27%) | 36(14.8%) | 244(100%) | $\chi^2=2.28$ | |
| | 94(58.8%) | 35(21.9%) | 31(19.4%) | 160(100%) | | |
| 民眾具備家暴知識可減少案件發生之認知 | 152(62.3%) | 38(27.9%) | 24(9.8%) | 244(100%) | $\chi^2=6.02$ | |
| | 118(73.8%) | 29(18.1%) | 13(8.1%) | 160(100%) | | |
| 警察應該鼓勵民眾舉報家暴案件之認知 | 133(54.5%) | 78(32%) | 33(13.5%) | 244(100%) | $\chi^2=3.41$ | |
| | 92(57.5%) | 39(24.4%) | 29(18.1%) | 160(100%) | | |
| 警察機關相關作為應該符合法律設定角色之認知 | 154(63.1%) | 69(28.3%) | 21(8.6%) | 244(100%) | $\chi^2=0.86$ | |
| | 108(67.5%) | 39(24.4%) | 13(8.1%) | 160(100%) | | |

| | | | | | |
|--------------------------|------------|-----------|-----------|-----------|----------------------|
| 知悉婦幼五法之認知 | 172(70.5%) | 55(22.5%) | 17(7%) | 244(100%) | $\chi^2=0.53$ |
| | 111(69.4%) | 40(25%) | 9(5.6%) | 160(100%) | |
| 警察受理家暴案件應通知社工共同處理之認知 | 181(74.2%) | 49(20.1%) | 14(5.7%) | 244(100%) | $\chi^2=7.64$ |
| | 136(85%) | 16(10%) | 8(5%) | 160(100%) | |
| 家暴調查為警察工作之認知 | 84(34.4%) | 74(30.3%) | 86(35.2%) | 244(100%) | $\chi^2=10.19$ ** |
| | 42(26.3%) | 36(22.5%) | 82(51.2%) | 160(100%) | |
| 警察應該與其他機關共同合作降低婦幼案件發生之認知 | 166(68%) | 58(23.8%) | 20(8.2%) | 244(100%) | $\chi^2=1.23$ |
| | 108(67.5%) | 34(21.3%) | 18(11.3%) | 160(100%) | |
| 各警察單位應該與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共同合作之認知 | 153(62.7%) | 69(28.3%) | 22(9%) | 244(100%) | $\chi^2=0.01$ |
| | 100(62.5%) | 46(28.7%) | 14(8.8%) | 160(100%) | |

註：** $p<0.01$ ；*** $p<0.001$

五、不同工作性質警察對於家暴業務認知交叉分析

由表 5-3-17 可知，不同工作性質之受訪員警對於家暴業務的看法，大致意向看法相似，其間並無顯著的差異存在。

表 5-3-17 不同工作性質警察對於家暴業務認知交叉分析表

| 變項 | 同意程度 | |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合計 | χ^2 ; df=2 |
|----------------------|------------|--|--|------------|------------|-----------|---------------|-----------------|
| | 內勤 | | | | | | | |
| | 外勤 | | | | | | | |
| | 內外兼具 | | | | | | | |
| 性別平等認知 | 47(74.6%) | | | 9(14.3%) | 7(11.1%) | 63(100%) | $\chi^2=1.19$ | |
| | 205(70.2%) | | | 47(16.1%) | 40(13.7%) | 292(100%) | | |
| | 33(67.3%) | | | 10(20.4%) | 6(12.2%) | 49(100%) | | |
| 法律保護足夠之認知 | 28(44.4%) | | | 24(38.1%) | 11(17.5%) | 63(100%) | $\chi^2=4.26$ | |
| | 103(35.3%) | | | 112(38.4%) | 77(26.4%) | 292(100%) | | |
| | 16(32.7%) | | | 23(46.9%) | 10(20.4%) | 49(100%) | | |
| 警察提供調解是有效方法之認知 | 19(30.2%) | | | 20(31.7%) | 24(38.1%) | 63(100%) | $\chi^2=3.65$ | |
| | 73(25%) | | | 94(32.2%) | 125(42.8%) | 292(100%) | | |
| | 14(28.6%) | | | 10(20.4%) | 25(51%) | 49(100%) | | |
| 足夠警力資源可降低家暴案件發生之認知 | 13(20.6%) | | | 12(19%) | 38(60.3%) | 63(100%) | $\chi^2=3.91$ | |
| | 58(19.9%) | | | 41(14%) | 193(66.1%) | 292(100%) | | |
| | 5(10.2%) | | | 9(18.4%) | 35(71.4%) | 49(100%) | | |
| 警察接受足夠教育以減少家暴案件發生之認知 | 15(23.8%) | | | 13(20.6%) | 35(55.6%) | 63(100%) | $\chi^2=2.53$ | |
| | 70(24%) | | | 68(23.3%) | 154(52.7%) | 292(100%) | | |
| | 7(14.3%) | | | 13(26.5%) | 29(59.2%) | 49(100%) | | |
| 家暴案件處理人員工作意願及知能之認知 | 37(58.7%) | | | 18(28.6%) | 8(12.7%) | 63(100%) | $\chi^2=4.81$ | |
| | 132(45.2%) | | | 105(36%) | 55(18.8%) | 292(100%) | | |
| | 20(40.8%) | | | 20(40.8%) | 9(18.4%) | 49(100%) | | |

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評估之研究

| | | | | | |
|--------------------------|------------|------------|------------|-----------|---------------|
| 警察機關防範策略和作法充足之認知 | 21(33.3%) | 27(42.9%) | 15(23.8%) | 63(100%) | $\chi^2=2.60$ |
| | 91(31.2%) | 115(39.4%) | 86(29.5%) | 292(100%) | |
| | 20(40.8%) | 16(32.7%) | 13(26.5%) | 49(100%) | |
| 家暴案件屬嚴重犯罪司法機關應強力回應之認知 | 45(71.4%) | 14(22.2%) | 4(6.3%) | 63(100%) | $\chi^2=2.07$ |
| | 196(67.1%) | 64(21.9%) | 32(11%) | 292(100%) | |
| | 30(61.2%) | 13(26.5%) | 6(12.2%) | 49(100%) | |
| 警察應該中立平和處理家暴案件之認知 | 49(77.8%) | 9(14.3%) | 5(7.9%) | 63(100%) | $\chi^2=1.83$ |
| | 204(69.9%) | 54(18.5%) | 34(11.6%) | 292(100%) | |
| | 34(69.4%) | 10(20.4%) | 5(10.2%) | 49(100%) | |
| 警察應該協助被害人提高家暴相關知識之認知 | 37(58.7%) | 14(22.2%) | 12(19%) | 63(100%) | $\chi^2=3.58$ |
| | 176(60.3%) | 71(24.3%) | 45(15.4%) | 292(100%) | |
| | 43(46.9%) | 16(32.7%) | 10(20.4%) | 49(100%) | |
| 民眾具備家暴知識可減少案件發生之認知 | 47(74.6%) | 12(19%) | 4(6.3%) | 63(100%) | $\chi^2=3.89$ |
| | 191(65.4%) | 75(25.7%) | 26(8.9%) | 292(100%) | |
| | 32(65.3%) | 10(20.4%) | 7(14.3%) | 49(100%) | |
| 警察應該鼓勵民眾舉報家暴案件之認知 | 37(58.7%) | 21(33.3%) | 5(7.9%) | 63(100%) | $\chi^2=3.45$ |
| | 162(55.5%) | 81(27.7%) | 49(16.8%) | 292(100%) | |
| | 26(53.1%) | 15(30.6%) | 8(16.3%) | 49(100%) | |
| 警察機關相關作為應該符合法律設定角色之認知 | 46(73%) | 12(19%) | 5(7.9%) | 63(100%) | $\chi^2=4.23$ |
| | 182(62.3%) | 86(29.5%) | 24(8.2%) | 292(100%) | |
| | 34(69.4%) | 10(20.4%) | 5(10.2%) | 49(100%) | |
| 知悉婦幼五法之認知 | 50(79.4%) | 10(15.9%) | 3(4.8%) | 63(100%) | $\chi^2=3.85$ |
| | 198(67.8%) | 75(25.7%) | 19(6.5%) | 292(100%) | |
| | 35(71.4%) | 10(20.4%) | 4(8.2%) | 49(100%) | |
| 警察受理家暴案件應通知社工共同處理之認知 | 49(77.8%) | 13(20.6%) | 1(1.6%) | 63(100%) | $\chi^2=7.40$ |
| | 228(78.1%) | 43(14.7%) | 21(7.2%) | 292(100%) | |
| | 40(81.6%) | 9(18.4%) | 0(0%) | 49(100%) | |
| 家暴調查為警察工作之認知 | 18(28.6%) | 19(30.2%) | 26(41.3%) | 63(100%) | $\chi^2=4.94$ |
| | 89(30.5%) | 84(28.8%) | 119(40.8%) | 292(100%) | |
| | 19(38.8%) | 7(14.3%) | 23(46.9%) | 49(100%) | |
| 警察應該與其他機關共同合作降低婦幼案件發生之認知 | 51(81%) | 8(12.7%) | 4(6.3%) | 63(100%) | $\chi^2=8.68$ |
| | 193(66.1%) | 73(25%) | 26(8.9%) | 292(100%) | |
| | 30(61.2%) | 11(22.4%) | 8(16.3%) | 49(100%) | |
| 各警察單位應該與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共同合作之認知 | 42(66.7%) | 16(25.4%) | 5(7.9%) | 63(100%) | $\chi^2=1.23$ |
| | 182(62.3%) | 85(29.1%) | 25(8.6%) | 292(100%) | |
| | 29(59.2%) | 14(28.6%) | 6(12.2%) | 49(100%) | |

註：**p<0.01；***p<0.001

六、不同服務單位的警察對於家暴業務認知交叉分析

整體而言，由表 5-3-18 可知，不同服務單位的受訪員警對於家暴業務的看法，除了部分問項看法存在差異性外，大致意向看法相似。各類型服務單位的受訪警察大都認為警察為家暴案件中的雙方提供調解，並不是有效打擊家庭暴力的方法，惟分局業務組的有近四成的受訪者認為是有效的方法之一，各組經過交叉分析後，呈現非常顯著的差異。各類型服務單位的受訪警察亦認為警察接受了足夠的教育，仍不足以減少家暴案件的發生，其中又以專司婦幼案件之警察局婦幼隊的看法達八成六最高，明顯高於其他各組，呈現顯著的差異。

警察人員對於自己處理家暴案件的意願及努力把做好的看法中，各類型服務單位的警察大致認為負責處理家暴案件的警察單位的工作人員，有意願且知道如何把工作做好，但是派出所的認同度明顯低於其他各組，而且有二成三的受訪者並不認同，經過交叉分析後，呈現顯著性的差異。至於警察機關的相關作為是否符合法律所設定的角色看法，各組皆表示認同，而警察局婦幼隊受訪者的認同度更高達近八成五的比例，在交叉分析後，呈現顯著的差異。關於受訪員警是否知悉目前我國有五部與家庭、婦女暴力防治有關的法律，各類型服務單位大多知悉相關法律，其中又以專司婦幼保護業務之警察局婦幼隊的受訪員警高近九成五的比例，而且沒有人不知道，與各組交叉分析後，呈現非常顯著的差異。

表 5-3-18 不同服務單位的警察對於家暴業務認知交叉分析表

| 同意程度 |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合計 | χ^2 ; df=2 |
|----------------|---------|-----------|------------|-----------|-----------|-----------------|
| 變項 | | | | | | |
| 性別平等認知 | 警察局刑警大隊 | 19(57.6%) | 5(15.2%) | 9(27.3%) | 33(100%) | $\chi^2=9.28$ |
| | 警察局婦幼隊 | 39(66.1%) | 12(20.3%) | 8(13.6%) | 59(100%) | |
| | 分局業務組 | 56(78.9%) | 8(11.3%) | 7(9.9%) | 71(100%) | |
| | 派出所 | 171(71%) | 41(17%) | 29(12%) | 241(100%) | |
| 法律保護足夠之認知 | 警察局刑警大隊 | 17(51.5%) | 7(21.1%) | 9(27.3%) | 33(100%) | $\chi^2=16.31$ |
| | 警察局婦幼隊 | 18(30.5%) | 21(35.6%) | 20(33.9%) | 59(100%) | |
| | 分局業務組 | 34(47.9%) | 28(39.4%) | 9(12.7%) | 71(100%) | |
| | 派出所 | 78(32.4%) | 103(42.7%) | 60(24.9%) | 241(100%) | |
| 警察提供調解是有效方法之認知 | | 10(30.3%) | 4(12.1%) | 19(57.6%) | 33(100%) | $\chi^2=29.32$ |

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評估之研究

| | | | | | |
|-----------------------|------------|-----------|------------|-----------|----------------------|
| | 4(6.8%) | 17(28.8%) | 38(64.4%) | 59(100%) | *** |
| | 28(39.4%) | 22(31%) | 21(29.6%) | 71(100%) | |
| | 64(26.6%) | 81(33.6%) | 96(39.8%) | 241(100%) | |
| 足夠警力資源可降低家暴案件發生之認知 | 9(27.3%) | 1(3%) | 23(69.7%) | 33(100%) | $\chi^2=20.08$ ** |
| | 2(3.4%) | 6(10.2%) | 51(86.4%) | 59(100%) | |
| | 17(23.9%) | 12(16.9%) | 42(59.2) | 71(100%) | |
| | 48(19.9%) | 43(17.8%) | 150(62.2%) | 241(100%) | |
| 警察接受足夠教育以減少家暴案件發生之認知 | 13(39.4%) | 3(9.1%) | 17(51.5%) | 33(100%) | $\chi^2=15.95$ |
| | 5(8.5%) | 19(32.2%) | 35(59.3%) | 59(100%) | |
| | 20(28.2%) | 14(19.7%) | 37(52.1%) | 71(100%) | |
| | 54(22.4%) | 58(24.1%) | 129(53.5%) | 241(100%) | |
| 家暴案件處理人員工作意願及知能之認知 | 17(51.5%) | 15(45.5%) | 1(3%) | 33(100%) | $\chi^2=19.24$ ** |
| | 34(57.6%) | 24(33.9%) | 5(8.5%) | 59(100%) | |
| | 41(57.5%) | 20(28.2%) | 10(14.1%) | 71(100%) | |
| | 97(40.2%) | 88(36.5%) | 56(23.2%) | 241(100%) | |
| 警察機關防範策略和作法充足之認知 | 11(33.3%) | 11(33.3%) | 11(33.3%) | 33(100%) | $\chi^2=6.89$ |
| | 23(39%) | 23(39%) | 13(22%) | 59(100%) | |
| | 28(39.4%) | 29(40.8%) | 14(19.7%) | 71(100%) | |
| | 70(29%) | 95(39.4%) | 76(31.5%) | 241(100%) | |
| 家暴案件屬嚴重犯罪司法機關應強力回應之認知 | 19(57.6%) | 10(30.3%) | 4(12.1%) | 33(100%) | $\chi^2=7.59$ |
| | 45(76.3%) | 11(18.6%) | 3(5.1%) | 59(100%) | |
| | 49(69%) | 18(25.4%) | 4(5.6%) | 71(100%) | |
| | 158(65.6%) | 52(21.6%) | 31(12.9%) | 241(100%) | |
| 警察應該中立平和處理家暴案件之認知 | 18(54.5%) | 7(21.2%) | 8(24.2%) | 33(100%) | $\chi^2=15.54$ |
| | 47(79.7%) | 5(8.5%) | 7(11.9%) | 59(100%) | |
| | 57(80.3%) | 9(12.7%) | 5(7%) | 71(100%) | |
| | 165(68.5%) | 52(21.6%) | 24(10%) | 241(100%) | |
| 警察應該協助被害人提高家暴相關知識之認知 | 17(51.5%) | 6(18.2%) | 10(30.3%) | 33(100%) | $\chi^2=6.41$ |
| | 36(61%) | 12(20.3%) | 11(18.6%) | 59(100%) | |
| | 42(59.2%) | 18(25.4%) | 11(15.5%) | 71(100%) | |
| | 141(58.5%) | 65(27%) | 35(14.5%) | 241(100%) | |
| 民眾具備家暴知識可減少案件發生之認知 | 19(57.6%) | 12(36.4%) | 2(6.1%) | 33(100%) | $\chi^2=8.62$ |
| | 44(74.6%) | 12(20.3%) | 3(5.1%) | 59(100%) | |
| | 53(19.6%) | 11(11.3%) | 7(18.9%) | 71(100%) | |
| | 154(63.9%) | 62(25.7%) | 25(10.4%) | 241(100%) | |
| 警察應該鼓勵民眾舉報家暴案件之認知 | 19(57.6%) | 6(18.2%) | 8(24.2%) | 33(100%) | $\chi^2=9.77$ |
| | 37(62.7%) | 13(22%) | 9(15.3%) | 59(100%) | |
| | 44(62%) | 22(31%) | 5(7%) | 71(100%) | |
| | 125(51.9%) | 76(31.5%) | 40(16.6%) | 241(100%) | |
| 警察機關相關作為應該符合法律設定角色之認知 | 17(51.5%) | 12(36.4%) | 4(12.1%) | 33(100%) | $\chi^2=19.66$ ** |
| | 50(84.7%) | 9(15.3%) | 0(0%) | 59(100%) | |
| | 52(73.2%) | 14(19.7%) | 5(7%) | 71(100%) | |

| | | | | | |
|--------------------------|------------|-----------|-----------|-----------|-----------------------|
| | 143(59.3%) | 73(30.3%) | 25(10.4%) | 241(100%) | |
| 知悉婦幼五法之認知 | 23(69.7%) | 8(24.2%) | 2(6.1%) | 33(100%) | $\chi^2=27.90$ *** |
| | 56(94.9%) | 39(5.1%) | 0(0%) | 59(100%) | |
| | 55(77.5%) | 11(15.5%) | 5(7%) | 71(100%) | |
| | 149(61.8%) | 73(30.3%) | 19(7.9%) | 241(100%) | |
| 警察受理家暴案件應通知社工共同處理之認知 | 29(87.9%) | 4(12.1%) | 0(0%) | 33(100%) | $\chi^2=12.27$ |
| | 51(86.4%) | 7(11.9%) | 1(1.7%) | 59(100%) | |
| | 55(77.5%) | 15(21.1%) | 1(1.4%) | 71(100%) | |
| | 182(75.5%) | 39(16.2%) | 20(8.3%) | 241(100%) | |
| 家暴調查為警察工作之認知 | 9(27.3%) | 8(24.2%) | 16(48.5%) | 33(100%) | $\chi^2=9.10$ |
| | 15(25.4%) | 11(18.6%) | 33(55.9%) | 59(100%) | |
| | 27(38%) | 17(23.9%) | 27(38%) | 71(100%) | |
| | 75(31.1%) | 74(30.7%) | 92(38.2%) | 241(100%) | |
| 警察應該與其他機關共同合作降低婦幼案件發生之認知 | 19(57.6%) | 10(30.3%) | 4(12.1%) | 33(100%) | $\chi^2=$ 11.86 |
| | 45(76.3%) | 8(13.6%) | 6(10.2%) | 59(100%) | |
| | 57(80.35) | 11(15.5%) | 3(4.2%) | 71(100%) | |
| | 153(63.5%) | 63(26.1%) | 25(10.4%) | 241(100%) | |
| 各警察單位應該與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共同合作之認知 | 17(51.5%) | 15(45.5%) | 1(3%) | 33(100%) | $\chi^2=10.79$ |
| | 44(74.6%) | 11(18.6%) | 4(6.8%) | 59(100%) | |
| | 48(67.6%) | 17(23.9%) | 6(8.5%) | 71(100%) | |
| | 144(59.8%) | 72(29.9%) | 25(10.4%) | 241(100%) | |

註：** $p<0.01$ ；*** $p<0.001$

七、警察處理家暴經驗對於家暴業務認知交叉分析

整體而言，由表 5-3-19 可知，受訪員警是否有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經驗，對於家暴業務的看法，除了部分問項看法存在差異性外，大致意向看法相似。對於受訪員警而言，大多數認為員警應該協助被害人提高家庭暴力的相關知識，但是未經處理過家庭暴力案件的受訪員警有二成五左右認為不認同，顯較有處理過家庭暴力案件經驗的受訪員警，而且經過交叉分析後，呈現顯著差異。同樣的受訪員警大多數亦認為警察機關相關作為應該符合法律所設定的角色，但是未曾有處理家庭暴力經驗的員警卻有一成五左右的受訪者不認同，經過交叉分析後，亦呈現顯著的差異。循此而論，大多數的受訪員警都知道我國目前有五部與家庭、婦女暴力防治的相關法律，但是未曾處理過家庭暴力案件的受訪員警卻有近一成的員警不知道，而且經過交叉分析後，呈現非常顯著的差異。

表 5-3-19 警察處理家暴經驗對於家暴業務認知交叉分析表

| 同意程度 |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合計 | χ^2 ; df=2 |
|--------------------------|--------|------------|------------|------------|-----------|-----------------------|
| 變項 | 是 否 | | | | | |
| 性別平等認知 | 是 | 213(74.5%) | 43(15%) | 30(10.5%) | 286(100%) | $\chi^2=8.32$ |
| | 否 | 72(61%) | 23(19.5%) | 23(19.5%) | 118(100%) | |
| 法律保護足夠之認知 | 是 | 110(38.5%) | 114(39.9%) | 62(21.7%) | 286(100%) | $\chi^2=3.90$ |
| | 否 | 37(31.4%) | 45(38.1%) | 36(30.5%) | 118(100%) | |
| 警察提供調解是有效方法之認知 | 是 | 70(24.5%) | 87(30.4%) | 129(45.1%) | 286(100%) | $\chi^2=2.12$ |
| | 否 | 36(30.5%) | 37(31.4%) | 45(38.1%) | 118(100%) | |
| 足夠警力資源可降低家暴案件發生之認知 | 是 | 56(19.6%) | 38(13.3%) | 192(67.1%) | 286(100%) | $\chi^2=3.26$ |
| | 否 | 20(16.9%) | 24(20.3%) | 74(62.7%) | 118(100%) | |
| 警察接受足夠教育以減少家暴案件發生之認知 | 是 | 66(23.1%) | 66(23.1%) | 154(53.8%) | 286(100%) | $\chi^2=0.58$ |
| | 否 | 26(22%) | 28(23.7%) | 64(54.2%) | 118(100%) | |
| 家暴案件處理人員工作意願及知能之認知 | 是 | 136(47.6%) | 107(37.4%) | 43(15%) | 286(100%) | $\chi^2=5.51$ |
| | 否 | 53(44.9%) | 36(30.5%) | 29(24.6%) | 118(100%) | |
| 警察機關防範策略和作法充足之認知 | 是 | 92(32.2%) | 121(42.3%) | 73(25.5%) | 286(100%) | $\chi^2=5.15$ |
| | 否 | 40(33.9%) | 37(31.4%) | 41(34.7%) | 118(100%) | |
| 家暴案件屬嚴重犯罪司法機關應強力回應之認知 | 是 | 198(69.2%) | 66(23.1%) | 22(7.7%) | 286(100%) | $\chi^2=7.69$ |
| | 否 | 73(61.9%) | 25(21.2%) | 20(16.9%) | 118(100%) | |
| 警察應該中立平和處理家暴案件之認知 | 是 | 207(72.4%) | 54(18.9%) | 25(8.7%) | 286(100%) | $\chi^2=4.75$ |
| | 否 | 80(67.8%) | 19(16.1%) | 19(16.1%) | 118(100%) | |
| 警察應該協助被害人提高家暴相關知識之認知 | 是 | 170(59.4%) | 79(27.6%) | 37(12.9%) | 286(100%) | $\chi^2=10.72$ ** |
| | 否 | 66(55.9%) | 22(18.6%) | 30(25.4%) | 118(100%) | |
| 民眾具備家暴知識可減少案件發生之認知 | 是 | 197(68.9%) | 71(24.8%) | 18(6.3%) | 286(100%) | $\chi^2=9.66$ |
| | 否 | 73(61.9%) | 26(22%) | 19(16.1%) | 118(100%) | |
| 警察應該鼓勵民眾舉報家暴案件之認知 | 是 | 159(55.6%) | 84(29.4%) | 43(15%) | 286(100%) | $\chi^2=0.12$ |
| | 否 | 66(55.9%) | 33(28%) | 19(16.1%) | 118(100%) | |
| 警察機關相關作為應該符合法律設定角色之認知 | 是 | 189(66.1%) | 81(28.3%) | 16(5.6%) | 286(100%) | $\chi^2=10.41$ ** |
| | 否 | 73(61.9%) | 27(22.9%) | 18(15.3%) | 118(100%) | |
| 知悉婦幼五法之認知 | 是 | 211(73.8%) | 71(24.8%) | 4(1.4%) | 286(100%) | $\chi^2=41.26$ *** |
| | 否 | 72(61%) | 24(20.3%) | 22(18.6%) | 118(100%) | |
| 警察受理家暴案件應通知社工共同處理之認知 | 是 | 231(80.8%) | 44(15.4%) | 11(3.8%) | 286(100%) | $\chi^2=5.56$ |
| | 否 | 86(72.9%) | 21(17.8%) | 11(9.3%) | 118(100%) | |
| 家暴調查為警察工作之認知 | 是 | 89(31.1%) | 75(26.2%) | 122(42.7%) | 286(100%) | $\chi^2=0.63$ |
| | 否 | 37(31.4%) | 35(29.7%) | 46(39%) | 118(100%) | |
| 警察應該與其他機關共同合作降低婦幼案件發生之認知 | 是 | 199(69.6%) | 66(23.1%) | 21(7.3%) | 286(100%) | $\chi^2=4.91$ |
| | 否 | 75(63.6%) | 26(22%) | 17(14.4%) | 118(100%) | |
| 各警察單位應該與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共同合作之認知 | 是 | 185(64.7%) | 79(27.6%) | 22(7.7%) | 286(100%) | $\chi^2=2.54$ |
| | 否 | 68(57.6%) | 36(30.5%) | 14(11.9%) | 118(100%) | |

註：**p<0.01；***p<0.001

八、不同地區的警察對於家暴業務認知交叉分析

整體而言，由表 5-3-20 可知，不同地區的受訪員警對於家暴業務的看法，除了部分問項看法存在差異性外，大致意向看法相似。對於男女性別平等的看法，雖然各地區的受訪員警大多持肯定態度，但是中部地區的認同度顯較其他地區低，僅達五成左右，而東部地區卻高達近九成三的同意度，經過交叉分析後，呈現非常顯著的差異。各地區受訪員警對於法律在家庭暴力及婦女遭受家暴的保護是否足的看法，各地區受訪員警的看法並無明顯的意向，而且經過交叉分析後，呈現顯著的差異。

關於受訪員警是否知悉目前我國有五部法律與婦幼防治有關，大多數的受訪者皆知道這五部法律，中部地區知道的比例僅五成三，而東部地區的比例高達九成，在交叉分析後，呈現非常顯著的差異。同樣的調查結果亦呈現在警察受理家暴案件時應該通知社工共同處理及警察機關應該與其他機關共同合作降低婦幼案件發生的問項上。

表 5-3-20 不同地區的警察對於家暴業務認知交叉分析表

| 同意程度 |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合計 | χ^2 ; df=4 |
|--------------------|------|------------|-----------|------------|-----------|-----------------------|
| 變項 | | | | | | |
| 性別平等認知 | 北部地區 | 120(70.2%) | 30(17.5%) | 21(12.3%) | 171(100%) | $\chi^2=30.95$ *** |
| | 中部地區 | 53(53%) | 23(23%) | 24(24%) | 100(100%) | |
| | 南部地區 | 74(80.4%) | 10(10.9%) | 8(8.7%) | 92(100%) | |
| | 東部地區 | 38(92.7%) | 3(7.3%) | 0(0%) | 41(100%) | |
| 法律保護足夠之認知 | 北部地區 | 62(36.3%) | 55(32.2%) | 54(31.6%) | 171(100%) | $\chi^2=18.15$ ** |
| | 中部地區 | 39(39%) | 45(45%) | 16(16%) | 100(100%) | |
| | 南部地區 | 37(25.2%) | 41(25.8%) | 14(14.3%) | 92(100%) | |
| | 東部地區 | 9(22%) | 18(43.9%) | 14(34.1%) | 41(100%) | |
| 警察提供調解是有效方法之認知 | 北部地區 | 45(26.3%) | 51(29.8%) | 75(43.9%) | 171(100%) | $\chi^2=16.62$ |
| | 中部地區 | 31(31%) | 27(27%) | 42(42%) | 100(100%) | |
| | 南部地區 | 23(25%) | 39(42.4%) | 30(32.6%) | 92(100%) | |
| | 東部地區 | 7(17.1%) | 7(17.1%) | 27(65.9%) | 41(100%) | |
| 足夠警力資源可降低家暴案件發生之認知 | 北部地區 | 31(18.1%) | 19(11.1%) | 121(70.8%) | 171(100%) | $\chi^2=12.83$ |
| | 東部地區 | 23(23%) | 23(23%) | 54(54%) | 100(100%) | |

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評估之研究

| | | | | | |
|-----------------------|------------|-----------|-----------|-----------|-----------------------|
| | 15(16.3%) | 17(18.5%) | 60(65.2%) | 92(100%) | |
| | 7(17.1%) | 3(7.3%) | 31(75.6%) | 41(100%) | |
| 警察接受足夠教育以減少家暴案件發生之認知 | 36(21.1%) | 40(23.4%) | 95(55.6%) | 171(100%) | $\chi^2=7.22$ |
| | 26(26%) | 27(27%) | 47(47%) | 100(100%) | |
| | 21(22.8%) | 23(25%) | 48(52.2%) | 92(100%) | |
| | 9(22%) | 4(9.8%) | 28(68.3%) | 41(100%) | |
| 家暴案件處理人員工作意願及知能之認知 | 89(52%) | 59(34.5%) | 23(13.5%) | 171(100%) | $\chi^2=8.49$ |
| | 43(42%) | 36(36%) | 22(22%) | 100(100%) | |
| | 43(46.7%) | 34(37%) | 15(16.3%) | 92(100%) | |
| | 15(36.6%) | 14(34.1%) | 12(29.3%) | 41(100%) | |
| 警察機關防範策略和作法充足之認知 | 62(36.3%) | 60(35.1%) | 49(28.7%) | 171(100%) | $\chi^2=6.03$ |
| | 30(30%) | 40(40%) | 30(30%) | 100(100%) | |
| | 29(31.5%) | 43(46.7%) | 20(21.7%) | 92(100%) | |
| | 11(26.8%) | 15(36.6%) | 15(36.6%) | 41(100%) | |
| 家暴案件屬嚴重犯罪司法機關應強力回應之認知 | 122(71.35) | 37(21.6%) | 12(7%) | 171(100%) | $\chi^2=14.23$ |
| | 58(58%) | 25(25%) | 17(17%) | 100(100%) | |
| | 57(62%) | 25(27.2%) | 10(10.9%) | 92(100%) | |
| | 34(82.9%) | 4(9.8%) | 3(7.3%) | 41(100%) | |
| 警察應該中立平和處理家暴案件之認知 | 130(76%) | 23(13.5%) | 18(10.5%) | 171(100%) | $\chi^2=9.60$ |
| | 62(62%) | 25(25%) | 13(13%) | 100(100%) | |
| | 62(67.4%) | 19(20.7%) | 11(12%) | 92(100%) | |
| | 33(80.5%) | 6(14.6%) | 2(4.9%) | 41(100%) | |
| 警察應該協助被害人提高家暴相關知識之認知 | 109(63.7%) | 35(20.5%) | 27(15.8%) | 171(100%) | $\chi^2=14.54$ |
| | 46(46%) | 33(33%) | 21(21%) | 100(100%) | |
| | 53(57.6%) | 28(30.4%) | 11(12%) | 92(100%) | |
| | 28(68.3%) | 5(12.2%) | 8(19.5%) | 41(100%) | |
| 民眾具備家暴知識可減少案件發生之認知 | 119(69.6%) | 38(22.2%) | 14(8.2%) | 171(100%) | $\chi^2=14.93$ |
| | 54(54%) | 35(35%) | 11(11%) | 100(100%) | |
| | 63(68.5%) | 21(22.8%) | 8(8.7%) | 92(100%) | |
| | 34(82.9%) | 3(7.3%) | 4(9.8%) | 41(100%) | |
| 警察應該鼓勵民眾舉報家暴案件之認知 | 95(55.6%) | 47(27.5%) | 29(17%) | 171(100%) | $\chi^2=15.48$ |
| | 42(42%) | 40(40%) | 18(18%) | 100(100%) | |
| | 60(65.2%) | 23(25%) | 9(9.8%) | 92(100%) | |
| | 28(68.3%) | 7(17.1%) | 6(14.6%) | 41(100%) | |
| 警察機關相關作為應該符合法律設定角色之認知 | 114(66.7%) | 44(25.7%) | 13(7.6%) | 171(100%) | $\chi^2=5.25$ |
| | 57(57%) | 33(33%) | 10(10%) | 100(100%) | |
| | 63(68.5%) | 23(25%) | 6(6.5%) | 92(100%) | |
| | 28(68.3%) | 8(19%) | 5(12.2%) | 41(100%) | |
| 知悉婦幼五法之認知 | 127(74.3%) | 40(23.4%) | 4(2.3%) | 171(100%) | $\chi^2=40.64$ *** |
| | 53(53%) | 29(29%) | 18(18%) | 100(100%) | |
| | 66(71.7%) | 23(25%) | 3(3.3%) | 92(100%) | |
| | 37(90.2%) | 3(7.3%) | 1(2.4%) | 41(100%) | |

| | | | | | |
|--------------------------|------------|-----------|-----------|-----------|-----------------------|
| 警察受理家暴案件應通知社工共同處理之認知 | 147(86%) | 19(11.1%) | 5(2.9%) | 171(100%) | $\chi^2=34.24$ *** |
| | 61(61%) | 28(28%) | 11(11%) | 100(100%) | |
| | 69(75%) | 18(19.6%) | 5(5.4%) | 92(100%) | |
| | 40(97.6%) | 0(0%) | 1(2.4%) | 41(100%) | |
| 家暴調查為警察工作之認知 | 64(37.4%) | 36(21.1%) | 71(41.5%) | 171(100%) | $\chi^2=8.94$ |
| | 26(26%) | 34(34%) | 40(40%) | 100(100%) | |
| | 23(25%) | 28(30.4%) | 41(44.6%) | 92(100%) | |
| | 13(31.7%) | 12(29.3%) | 16(39%) | 41(100%) | |
| 警察應該與其他機關共同合作降低婦幼案件發生之認知 | 118(69%) | 37(21.6%) | 16(9.4%) | 171(100%) | $\chi^2=22.97$ ** |
| | 53(53%) | 32(32%) | 15(15%) | 100(100%) | |
| | 65(70.7%) | 21(22.8%) | 6(6.5%) | 92(100%) | |
| | 38(92.7%) | 2(4.9%) | 1(2.4%) | 41(100%) | |
| 各警察單位應該與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共同合作之認知 | 113(66.1%) | 47(27.5%) | 11(6.4%) | 171(100%) | $\chi^2=5.97$ |
| | 59(59%) | 29(29%) | 12(12%) | 100(100%) | |
| | 53(57.6%) | 31(33.7%) | 8(8.7%) | 92(100%) | |
| | 28(68.3%) | 8(19.5%) | 5(12.2%) | 41(100%) | |

註：**p<0.01；***p<0.001

第四節 小結

本研究問卷調查的實證資料係以一般實務最為熟悉之家庭暴力做為調查的議題，分別從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警察處理家暴業務、被害人個人經驗和報案經驗等相關認知著手，以了解警察人員和被害者對於這些問題的看法。

一、法律賦予警察角色

有關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認知的部分，由圖 5-4-1 可知，警察和被害人的整體回答趨勢大體上是趨同一致的，而且被害人的認同度也幾乎者高於警察，諸多題目亦呈顯非常顯著或顯著的差異，惟其中有兩個角色雙方看法不同，首先是警察必須長期主動保護被害人的角色，警察的意見並不認同，但是被害人在這方面對於警察卻有高度的期待；其次是警察在處理家暴案件是，扮演調解者的角色並非被警察所接受，但是被害人卻期待警察能夠扮演調解者的角色，而且兩種角色的看法具有非常顯著的差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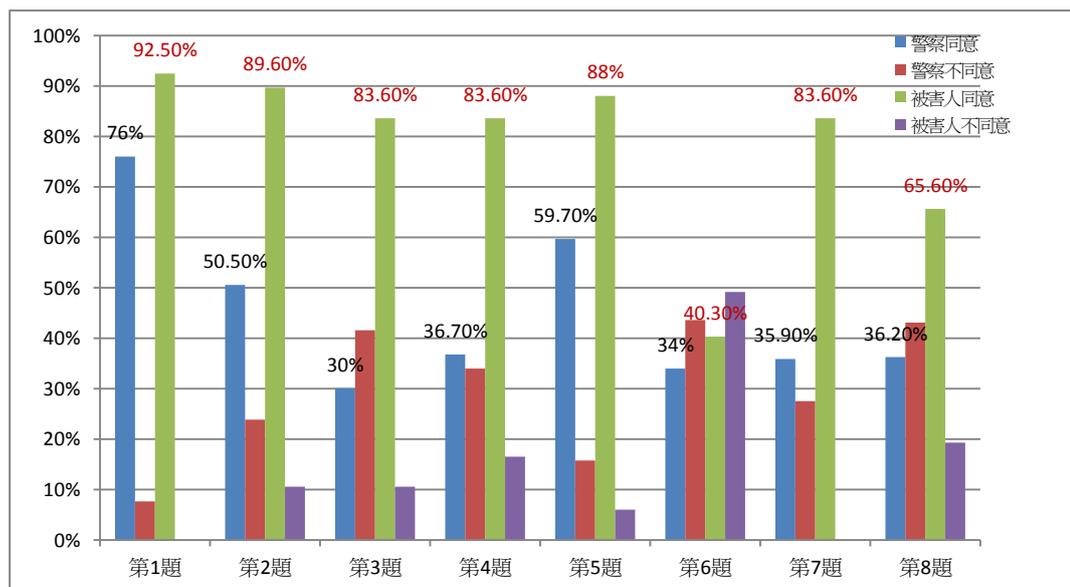


圖 5-4-1 法律賦予警察角色整體調查統計圖

二、警察處理家暴業務獲得肯定

有關警察處理家暴業務的部分，由圖 5-4-2 可知，警察人員對於大多數處理家暴案件業務的看法是認同的，而且表現也獲得被害人的肯定，惟部分業務認知調查結果顯示家庭暴力案件的處理，並非僅只投注資源於警察機關便能克盡其功，跨機關的協力合作誠為重要機制，不僅警察認為如此，被害人亦表示高度認同。值得一提之處在於多數警察認為在家暴案件中，警察提供調解並非有效打擊家庭暴力的方法，但是被害人在這部分卻對於警察有高度的期待，雙方認知存在非常顯著的差異，未來警察在處理家暴案件時，是否宜採調解的方法，值得探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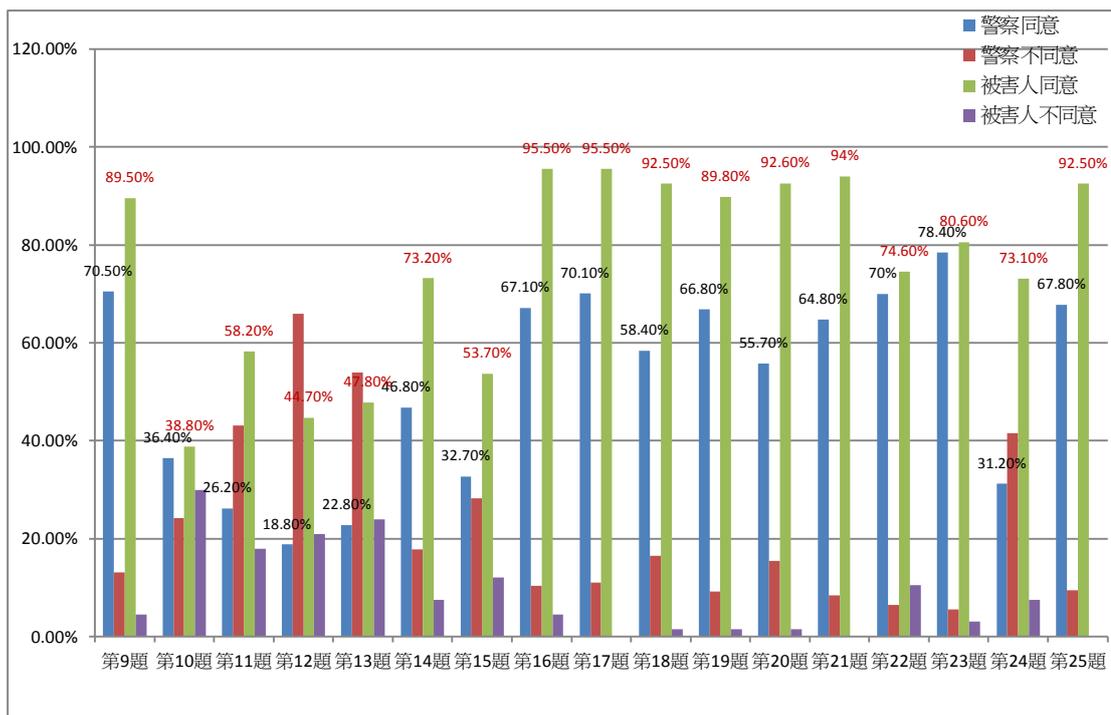


圖 5-4-2 家庭暴力業務認知整體調查統計圖

三、警察機關是被害人尋求協助最重要的政府機關

對於家暴案件的被害人而言，調查顯示雖然會有一成左右的被害人會尋求社會局協助，但是所有的家暴案件中，警察機關是被害人尋求協助最重要的政府機關，根據圖 5-4-3 可知，警察機關在受理家暴案件的各項服務表現，其實是獲得被害人高度的肯定，惟在開立報案三聯單部分，從數字上看來似乎不是很理想，看起來警察似乎有蠻高的比例未開立報案三聯單。首先警察在處理家暴案件只有二成五的比例會採取逮捕的方法，就整體的比例而言是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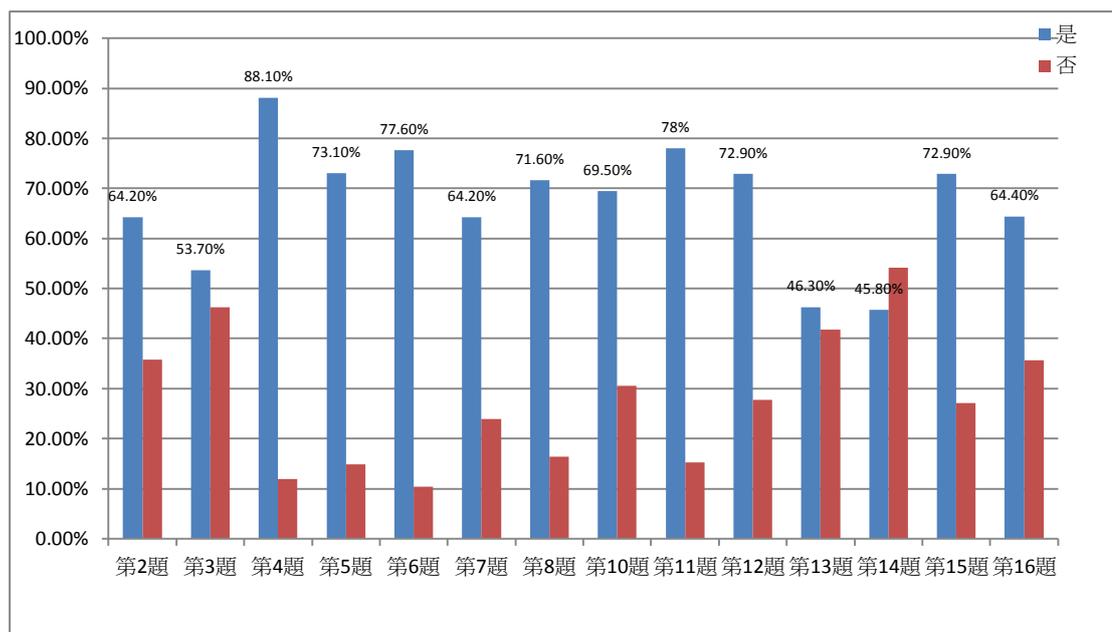


圖 5-4-3 被害人對警察受理報案服務認同分析統計圖

四、被害人對於警察的協助，認為有幫助

根據圖 5-4-4 可知，整體而言，被害人對於警察協助的感受，有近八成的被害人認為是有幫助的，對於複雜難以處理的家暴案件而言，能夠獲得被害人高度的肯定，顯示警察機關長期以來投入婦幼保護的工作，成效是可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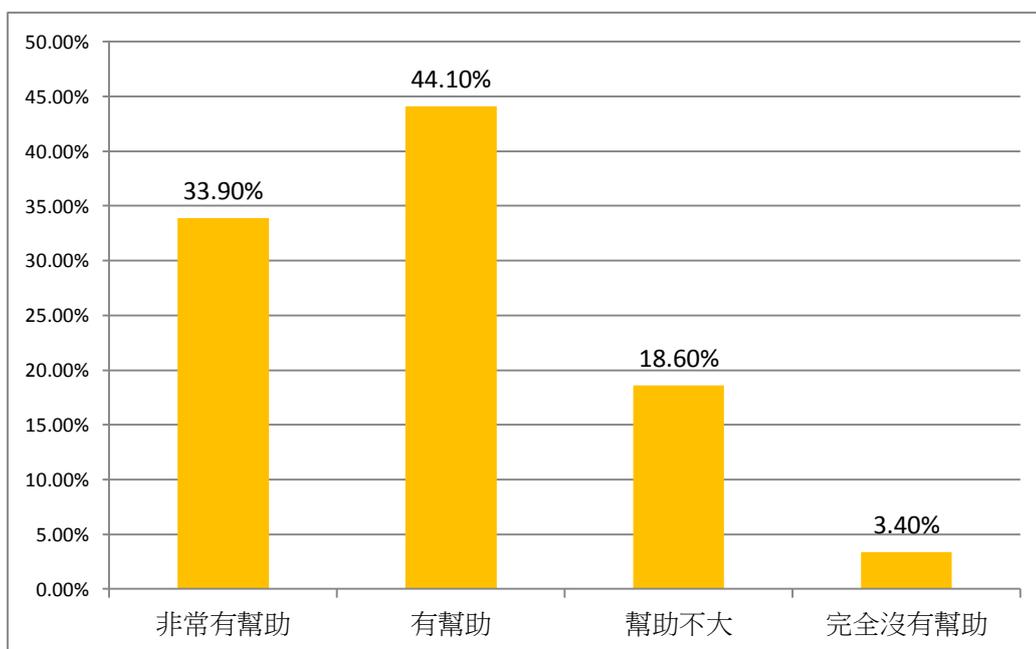


圖 5-4-4 被害人對於警察協助的認知分析統計圖

第六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壹、文獻探討發現

透過本研究檢視婦幼保護五大政策之政策形成過程、政策規劃及執行結果評估的相關文獻，在五大婦幼政策中，整理出共同的特性與發現，如表 6-1-1。

表 6-1-1 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工作重要發現

| 政策評估階段 | 重要發現 | 內容 |
|--------|--|---|
| 政策規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形成隨著社會的變遷演進 2. 婦女團體是主要的倡議者 3. 重大案件的發生促成立法行動 | 臺灣婦幼保護相關政策的訂定，是隨著民主政治的發展以及社會的變遷而演進，在政策形成立法之初，婦女團體結合一些立委與關心婦幼保護議題之學者的力量，搭配群眾勢力走向議會的路線，這些是重要歷史背景。而一些重大事件(例如鄧○雯案件與彭○如命案)的發生，亦促成各項立法行動。 |
| 政策執行 | 1. 受理報案的服務品質至關重要 | 警察人員通常是婦幼保護案件受理報案的第一人，因此，警察機關是否能在第一時間做到符合婦幼受害者需求的報案服務品質，至關重要。 |
| | 2. 警察在婦幼保護的角色仍應以被害回應為主 | 警察人員在婦幼保護的工作面向包括宣導、教育、救援與保護，主要係以被害回應的角色為主，被害者的保護是警察的主要工作。其中宣導預防及教育的工作應是警察的輔助工作，但是由於社政團體的需求及社會的期待，讓警察同時兼具預防性的角色，使警察的角色落入困境。 |
| | 3. 警察在婦幼網絡治理扮演執法與保護重要角色 | 執法是警察重要角色，但是隨著婦幼保護網絡機制的建構，伴隨網絡夥伴執行任務過程中對於警察具有高度的需求性與期待性，警察的角色逐漸擴張，從傳統單純執法的角色，兼具保護被害人與網絡夥伴的角色。 |
| | 4. 被害人為中心報案流程乃必然之勢 | 婦幼案件的被害人與一般案件的被害人不同，故警察在受理婦幼案件時，必須採取較細緻的案件處理流程。 |

| | | |
|------|--------------------------------|--|
| | 5. 民眾對警察的期待與警察個人認知不同 | 對警察而言，配分、績效是重要考量，組改、分割業務影響末端工作品質，教育民眾有家暴法概念的同時，亦使警察工作增加，無形中有些民眾會將警察當成了社工。 |
| | 6. 合作網絡的組織缺乏連貫性，且司法機關缺乏夥伴關係的概念 |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地方上為社會局、家防中心及警察局等單位，在網絡組織的合作上不具連貫性，影響網絡合作的成效，又婦幼保護工作是一個標準的跨域協力合作的議題，且協力合作必須基於夥伴關係的建立，惟目前司法機關似乎缺乏此一觀念，無形中扼殺了其他機關努力的成果。 |
| | 7. 婦幼保護資源及制度仍待加強 | 由於目前政府機關制度上未臻健全，輔以人力及資源的不足，造成婦幼保護政策的執行成為公部門執行人員的燙手山芋，即使初入婦幼保護體系的社會新鮮人對於這份工作充滿熱忱，往往會因為制度、人力與資源的不足，造成人員流動率高的現象，自然影響政策執行的品質。 |
| 執行結果 | 謹慎解讀官方統計數字背後的意義 | 婦幼保護法規陸續制定後，各機關皆負有通報的責任，因此，近年來的通報案件量有明顯上升趨勢，若以通報案件量的增加解讀各機關婦幼保護績效，可能會有失真的情形。 |

貳、質化研究結果

警察機關推動婦幼安全政策，偏重在政策執行過程以及結果評估，本研究藉由蒐集警察組織內、外部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之意見，採取質化方法進行多元觀點之討論，目的在於了解現行婦幼安全政策運行之情況及其成效，以作為政策改進的回饋資訊。

一、釐清警察機關推動婦幼安全之主要任務

本研究於焦點座談與深度訪談中，皆發現外部網絡成員，對於警察機關有高於法律職責的期待，而警察之任務，原係以刑案偵查、保護被害人並防止現場危害擴大為主，至於預防及問題解決則是輔助任務。在實務運作上，本研究發現，警察於家庭暴力事件中，除面臨著執法者與保護者的角色衝突之外，尚有社會期望的衝突與受限於時間壓力而帶來的判斷急迫性。惟社政機關等外部網絡成員往往過於依賴警察機關，期待警察機關以職務協助來使己身的工作遂行，且由於警

察機關為 24 小時的勤務機構、勤務處所遍及全臺，輔以民眾對警察較有信任感，故對於警察機關的期待除了保護及刑案偵查外，需要協助時往往第一時間想到警察機關，致使警察機關的工作超越原本的法律規劃範疇。

隨著時間的演進，婦幼工作網絡夥伴期盼警察的角色也能朝被害人保護的方向發展，擴及到對加害人的約制，甚至到網絡成員的安全協助，「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8 條 即為一例，除了保護被害人，尚需查訪、告誡相對人，足見警察於婦幼安全工作的角色，從原本的保護、通報，逐漸擴張至預防與服務，甚或解決問題，輔助的角色與任務過多且龐雜，係警察人員無法專業化的主因。

此外，根據學者韋愛梅(2010)的研究，發現：1. 警察本身認為因家暴法的實施，除執法角色更增加了保護性的角色，同時也改變了警察本身對家暴案件的看法；2. 警察面臨著角色衝突，同時要以社會服務的角色面對被害人，又要以嚴厲執法者的角色對加害人，產生矛盾；3. 執行面上因極短時間內無法知道事件的前因後果，用強制力可能適得其反或成為一方的工具，而無法達成社會的期望；4. 警察眼中的家暴法範圍過廣，且判斷多來自於被害人單方面陳述，且擔心己身裁量權不足，導致資源錯置。

警察的角色與本質應回歸法律規定的範圍內，亦即以社區為中心的婦幼安全政策，又家防官及婦幼隊係協助第一線處理員警的重要後援，必須提升其專業素養，再藉由第一線處理員警展現出來，是以，如何降低警察的職務協助角色，並將警察機關在婦幼工作中的任務專業化，致力於法律的角色定位，仍待努力。

二、強化警察機關推動婦幼安全之內部組織聯繫

警察機關通常是婦幼案件受理報案的第一人，因此，警察機關的處理效能至為重要。惟運作上，內部警察單位受本位主義、工作認知的落差等因素，致使溝通產生疑義，因此，如何加強警察單位內部橫向與垂直溝通，摒除本位主義，共同實現以被害人為核心的核心目標，實為當務之急。再者，回歸警察內部觀之，分工專責化的用意在於各司其職，而派出所的員警通常是第一個接觸到婦幼安全案件的人，其對婦幼安全工作的認知與職能，攸關整體警察機關的服務品質，必須清楚律定其工作項目與範圍，嚴守警察工作的本質；同時，在派出所龐雜的工作項目之下，如何提升第一線同仁的服務意願是亟待解決的問題，建議強化警察

機關內部的支援系統，可藉由教育訓練、宣導，提供較多的工作誘因給派出所同仁，並鼓勵其與內部組織成員的密切溝通，是執行成功的關鍵。

另外，婦幼隊、家防官及社區家防官是警察機關中婦幼安全工作推動的重要關鍵人士，亦係派出所第一線同仁處理婦幼案件的堅強後盾，端賴其專業素養，適時提供派出所同仁諮詢與協助，讓第一線執勤同仁無後顧之憂。雖家防官設置立意良善，惟運作上受限於警察單位人力有限，造成其無法專責處理婦幼案件，復以組改移撥後，如長官重視程度不高，導致家防官能否勝任法律所賦予的任務存有疑義。

三、強化警察機關推動婦幼安全之外部網絡合作

不論是學者過去的研究，或者是本文於焦點座談及訪談過程中，皆可發現警察機關與外在網絡成員間的聯繫，仍待加強，理想上應是有既定的標準作業流程，供網絡成員參考，在發生婦幼案件時，方能各自發揮自己的本質工作及核心職能，以免產生相互依賴或是互踢皮球的情形，值得注意的是，現階段的例行會議多是透過警察局與社會局的溝通協調，惟實際執行者係派出所第一線員警及該區域的社工，因此，建議基層的網絡工作者亦應有相互溝通的管道，對彼此的工作範疇及核心執掌較有認識後，應能提升整體婦幼工作的效能及品質。

四、建立警察機關推動婦幼安全績效評量指標

在執行研究中，很難明確界定執行結果之成功或失敗，本研究採Winter之政策規劃過程與執行結果模式分析，提供若干可供評估的具體標準予警察機關參考（林威仁，2010）：

1、「官方目標」角度：

將執行結果和官方目標作比較，如與官方結果一致視為成功，反之則為失敗。以本研究為例，婦幼安全的目標是抽象的³⁵，很難具體測量，官方設定之目標和實際目標可能產生落差，因而官方目標的衡量價值有其侷限。舉例來說，內政部

³⁵ 行政院 94 年 6 月 3 日院臺內字第 0940020842 號函修正核定「婦女人身安全政策」，政策緣起明定：「婦女人身安全是攸關婦女生命、身心與生活品質的重要課題。行政院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之精神，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積極引導政府部門及民間組織，共同推動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措施。由於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政策是關乎女性生命及身心健康相當迫切的一項政策，未來重要政策方向在於：推動反性別歧視，強調性別平等的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建構反性別暴力的防制網絡，讓每個兒童遠離暴力色情，健康快樂的成長；使每個女性擁有身體自主權，不用擔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及暴力襲擊，爰訂定本政策。」

2014年至2017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中，將「落實警政機關性別友善辦公環境及強化警政組改後之婦幼人力培育」列為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之四大目標之一，其關鍵績效指標即是逐年提升全「國女警備勤室及廁所之比率，以及於警察分局轄區人口數達10萬人以上之分局增配第2名家防官(計有109個警察分局)」，此兩項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前者對於消除性別歧視或有助益，但後者應可視為婦幼安全政策之一項重要指標，惟103年度目標值為8個分局，當年度增配第2名家防官計已39個警察分局，達成度488%。此一目標值之設定以逐年提高的方式進行，因2014年已達到488%，故隨即調整後續3年之目標值。

以顯示警察長官重視婦幼安全之明證。另一例子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0年度施政計畫，計畫名稱為「落實婦幼安全工作」，計畫目標有二：一、全力降低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交易等犯罪發生率；二、營造並保障婦幼安全無虞生活空間。此一官方目標顯與本研究受訪者之觀察顯有差異：

2、「利害關係人」角度：

將執行結果與多數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互相比較，兩者一致，即是成功的政策，反之即是失敗的。這個角度與官方目標相比，顯得較具說服力。以本研究為例，美國社會學者Eleanor Lyon和Cris Sullivan於2007年發表之文章「Outcome Evaluation Strategies for Domestic Violence Service Programs」，即依下列指標(indicators)測量家暴政策成效：

(1)受害者對於家暴的觀念比以前正確(Survivor' s increased knowledge of domestic violence)

(2)受害者知道自己是具有選擇權的(Survivor' s increased awareness of the options)

(3)受害者的孤立感降低了(Survivor' s decreased isolation)

(4)家暴被害婦女獲得政府的回應與幫助(Response to battered women)

(5)民眾對家暴的認識進步了(The Public increased knowledge about domestic violence)

3、從「問題解決」角度：

以本研究為例，提高重大婦幼案件之「破案率」與「犯罪追訴率」是我國內

政部警政署推動婦幼安全保護之主要目標，但統計顯示，婦幼案件之發生數顯有逐年升高之趨勢，對於警察機關防治婦幼案件而言，顯有難以理解之處。

4、「多元目標與理論取向」角度：

警察績效評估之演進乃是從客觀指標到主觀指標，再從結果面向進到過程面向，本研究受訪者亦採「多元目標與理論取向」角度分析婦幼績效指標應包含：衡量婦幼的績效指標：久任制、重大案件的比率、婦幼案件佔總體犯罪比率、每人處理案件比率、婦幼保護警力與人口數比值。

傳統警政研究者多採取結果評估的研究取向，其中，犯罪率 (crime rates) 與犯罪恐懼 (fear of crimes) 是兩個最重要的影響變項 (key impact variables) 然而，象徵治安結果的犯罪率與犯罪恐懼，非警察機關所能決定，其影響因素包括政治、經濟、教育、法治等等，警察表現只是其中之一，甚且不是重要的一項因素。「治安滿意度」與「警察服務滿意度」不同，因此不能以民眾的治安滿意度作為評比警察績效的指標。本研究便是透過被害人對於警察的評價 (滿意度) 來評估警察服務的品質，這項分數才應該是衡量警察績效的指標，因此，現代的警政研究除在官方的量化統計之客觀資料的結果評估外，更應該重視政策執行時，利害關係人主觀指標的過程評估取向。

婦幼保護五法陸續制定後，各機關皆負有通報的責任，因此，近年來的通報案件量有明顯上升趨勢，若以通報案件量的增加解讀各機關婦幼保護績效，可能會有失真的情形。警察機關負通報受理的責任，從通報的數字來看，各機關確實嚴守通報義務，但是從文獻的探討中卻發現有通報成案率不高的情形，因此，在觀察官方統計的通報數字時，亦應析究數字背後的真義。而在天下雜誌調查中，縣市政府的治理滿意度上，如果家暴工作案件上升的話分數是正分，代表該縣市預防宣導得宜，民眾有這些觀念，才會去報案。而數字本身背後應具有其他意義，外界不能單看數字來決定服務品質，通報數字高可能是代表做得很好，因為民眾開始漸漸有意識，願意報案。

本研究認為，績效評估有兩種，一種是投入評估，一種是過程評估，投入評估檢視投入的成效如何，所以像精準通報率就是一項投入評估，而過程評估就是檢視整個程序中，應該做什麼動作，那個動作有沒有做到，如此之評估指標比較

能凸顯出意義。另外，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績效評比常產生預期外的問題，不應以績效論斷，應實際檢視其工作是否落實，例如，透過定期抽訪被害人，對於處理服務、態度、結果是否滿意，作為指標之一外，適度向媒體發布實際成效，取得大眾信任，但避免案件詳情、個資外洩，績效指標不宜只觀看件數論定。

有關於保護績效指標的建立，警政有五大工作，應切割成應該要約制相對人再犯的實施狀況，監控相對人再犯的狀況，對於被害人安全意識教育的提升，推動網絡合作的狀況，保障婦幼權益的落實，被害人的反應，這幾個層面應相對應到不同的五大工作的對象上，因此指標性會很多。

同時，預防的工作不應該看數字，只能降低發生率，若一味的要求數字，就會打擊到同仁的士氣，不要用發生的數字來做為指標，亦可避免同仁為績效而匿報竄改或是推諉之情形。本研究受訪人表示，可將社區處理的成效加入，例如警察可以控管的登記報到人、性侵害加害人、家暴相對人等，如能確實管控此等人，使這些人沒有再犯之可能，婦幼保護工作即達到良好成效了，這些約制工作的成效即可做為評估指標，可避免業務檢查只看片面數據，致使預防工作難以量化之缺陷。

現有的績效指標中，對於流程須有基本概念，例如，警察在受理報案時必須要能幫助被害人第一時間申請保護令或是提供諮詢等。警察參與任何婦幼保護之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等都可考慮列為績效，同時，有關控管、到府問候、和受暴者談話以及提供資訊等之落實，對於受暴者都有絕對幫助。

參、量化研究結果

一、警察處理家庭暴力成效獲得被害人肯定

本研究綜合實證資料得知，家庭暴力被害人對於警察處理家庭暴力各項業務的看法均持高度的肯定態度，而且只要是接受過警察協助的被害人，有近八成的受訪者認為警察的協助是有幫助的。整體而言，警察在第一線處理高度複雜的家庭暴力案件，雖然礙於資源及人力的限制，仍然能夠獲得被害人高度的肯定，顯見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成效值得肯定。

二、警察機關是家暴被害人尋求協助的最重要政府機關

根據目前婦幼安全法規的內容觀之，婦幼安全保護政策是一個標準的跨域合作治理議題，必須由司法、社政、民政、警政、衛生及教育等機關共同合作協力方能克盡其功，因此，各機關在執行婦幼安全工作上分別扮演不同的角色，雖然各機關皆扮演被害人協助的角色，然而，由於警察服勤時間 24 小時不間斷的特性，常成為政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第一道窗口，而根據被害人接受警察協助的良好印象，使得警察成為家庭暴力被害人尋求協助之最重要的政府機關。

三、家暴被害人對於警察角色期待超過法律規範

保護是法律賦予警察在婦幼安全工作之最重要的核心角色，通報是任何機關皆須遵守的法律規範，服務與問題解決是警察的次要角色及附加功能。本研究實證調查的結果顯示，立即保護是警察與家庭暴力受害者所共見之識，而出席焦點座談的專家學者亦持同樣觀點，惟家庭暴力被害人對於警察的角色期待，除了立即保護外，更期待能夠給予超過法律所賦予之保護、提供額外訊息、服務及問題解決等角色。

四、大量的家暴事件迫切需求調解機制

家庭暴力事件並非皆屬家庭暴力案件，警察接受民眾報案所處理的諸多案件中，依規定開立報案三聯單的比例未達五成，而且警察採取逮捕的比例亦僅三成左右，顯示警察所處理的家庭暴力案件中，存在非常高比例的家庭暴力事件，其效果也是被害人所認同的，因此，大量尚未進展到家庭暴力案件的家庭暴力事件，是目前實務上迫切需求調解機制的問題。

五、家暴被害人期待完善的調解機制

被害人認為警察為家庭暴力的加害與被害人提供調解，促使雙方平和溝通，是打擊家庭暴力的有效方法之一，但是警察人員卻認為在家庭暴力案件發生時，應該提供即時保護是警察的職責，而非為家庭暴力的雙方提供調解的機制，顯然可知，家暴被害人期待完善的調解機制，扮演調解角色的單位應該發揮功能，以符合家庭暴力被害人的需求。

六、婦幼安全宣導至關重要

婦幼安全宣導可以提升民眾對於婦幼安全的知識，當民眾具備婦幼安全知識後，在面對婦幼安全案件時，便會基於道德感和法律的規定而主動舉報，從家庭暴力案件的實證調查獲得印證。因此，未來政府機關應該針對提升民眾婦幼安全相關知識的努力多所著墨。

七、跨域協力為必然趨勢

婦幼安全工作是一個標準的跨域協力合作的議題，本研究實證調查的結果顯示，無論是警察機關內部各單位應該與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共同合作，或是警察機關應該與其他機關共同合作，均獲得受訪者的高度認同。雖然警察人員和被害人皆認為警察機關內部合作機制固然重要，但是跨警察機關以外之合作網絡更顯必要，尤其是婦幼案件利害相關人之被害者的需求亦顯迫切。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本研究透過量化研究、深度訪談及焦點座談等，瞭解目前我國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上面臨的問題與做法，綜合歸納出幾點重要的方向供警察機關及各界參考。

一、建構婦幼保護專責人力資源系統

建構一資訊平臺系統，以掌握各警察機關婦幼保護人力與案件發生數，例如全國實施分局家防官證照制、落實並補足家防官，包括轄區人口超過10萬之分局配賦2名家防官，各警察機關負責處理婦幼相關案件之婦幼隊，大多未補足員額，且人力呈現不足之狀態，因此在人力資源上應盡可能補足員額。

二、籌設婦幼保護性社工(或籌設婦幼保護聯合服務中心/站)

仿效司法社工，結合衛政、社福或NGO等團體，推動分局建置警察社工的作法，派出所及警察社工為第一線處理家暴案件之人員，分局設置專業人員接續進行後續調查，警察局則負責進行婦幼宣導工作及案件流程管控，以確保處理案件品質的提升。

三、培育專業婦幼案件之警察人員

家防官採取遴選制，落實人員之陞遷獎勵，使處理婦幼案件之警察人員專業化與專責化；分層級辦理婦幼保護教育訓練，例如：各警察局將婦幼保護課程4小時排入常訓課程。

四、重新分級定位各警察單位處理婦幼案件的角色

各機關間之權責劃分須清楚明晰，因警察單位係24小時勤務之機關，因此在婦幼相關案件的處理上，民眾往往想到的是警察，但卻造成警察身兼保護者與執法者角色之負擔或衝突，因此應該依警察之角色與要求，將權責劃分清楚。

以下將研究發現的結果，進一步分析、說明，並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壹、警察內部組織、任務及文化調整

一、婦幼保護工作專責化

根據本研究發現，建議藉由婦幼隊與家防官的專責化設置，以提升警察在婦幼保護工作上的專業能力，詳細說明如下：

1. 分局家防官是關鍵，依據量化資料顯示，分局家防官之最佳人選，應有10-15年工作資歷，年齡為46歲以下，曾擔任派出所、分局偵查隊或婦幼隊、刑警大隊等外勤工作，具有大學學歷者為佳。派出所之社區家防官雖是任務編組，但可仿效上述標準遴選，可成為培養分局家防官之專責警力來源。
2. 分局家防官是關鍵，應採證照制，比照人事、外事職系，必須通過考試和完成一定時數之訓練，取得證照後方能擔任。家防官扮演警察局婦幼隊與派出所之間的重要角色，建立家防官專業證照制度有其必要。
3. 分局家防官是關鍵，為表達社會各界與長官之重視，應將分局家防官統一系列冊管理，並將分局家防官列為警察局重要警職，保障其年資積分，未來成為各分局防治組組長、婦幼隊調查組和行政組組長之優先人選。
4. 分局家防官是關鍵，可考慮與警察局少年隊、分局偵查隊婦幼專責小組、刑警大隊婦幼小隊等勤務性質相關之警察單位輪調。

5. 分局家防官是關鍵，落實轄區 10 萬人口以上之配置家防官 2 名之作法，並儘速完成配置。
6. 分局家防官是關鍵，為了確保婦幼工作專責化，並且確保分局家防官之外勤屬性，應將分局家防官納入警察局婦幼隊之編制，除人事權由婦幼隊統一指揮督導並遴派外，應設計分局家防官與婦幼隊之輪調機制，增加偵辦婦幼刑事案件之誘因，並落實執行婦幼刑案督考。不僅可加強婦幼隊與分局家防官之交流，促進婦幼專責工作之勤、業務整合，亦可減少分局家防官之專業流失和穩定人員流動。
7. 依據本研究之量化資料分析顯示，刑警大隊或分局偵查隊之員警對於婦幼工作之認同度低，建議不可將婦幼業務歸併刑警大隊體系。
8. 新進員警應加強專業訓練，以利執行面的品質提升。

二、婦幼保護工作專業分工

1. 建議警政署防治組重新檢視婦幼五法賦予警察的角色為何，並依據此一定位，重新檢討警察局刑警大隊、婦幼隊、分局家防官、分局偵查隊、派出所社區家防官、派出所一般員警，其重要工作內涵，並列舉重要工作內容與事項。
2. 讓分局家防官、派出所員警、社區家防官成為婦幼工作之第一線外勤員警，負責家暴案件、兒少案件、性騷擾案件、高風險家庭之專責處理。預防業務、宣導或其他服務事項則由婦幼隊專責規劃與辦理。強化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功能，建立警政婦幼專業與升遷管道。
3. 建立婦幼專業分工之垂直與平行整合機制，可設立社群網站群組或平臺，透過此一機制快速傳遞訊息或處理臨時緊急案件。垂直整合應包括警政署防治組、各縣(市)警察局婦幼隊，平行整合應包括警察局婦幼隊、分局家防官和偵查隊。
4. 落實各警察單位婦幼案件之通報，並列單位獎懲與業務檢查項目。
5. 建議訂定適當的婦幼保護工作「過程」與「產出」指標，協助各單位定期或不定期自我檢視工作成效。
6. 建議仿照司法社工，鼓勵社政單位或志工進駐警察分局(警察分局應設置

專屬空間予社工進駐人員)，於各分局防治組成立婦幼保護社工，遇有婦幼案件通報或接獲報案時，應由警察社工偕同分局家防官或派出所員警一同前往處理，協助警察第一時間判斷案情並負責與社工單位之個案銜接（無縫接軌、滴水不漏）。

7. 建議依照業務不同施以不同層級之講習，如基層員警應施以第一線現場處理之講習，個案處理尤為重要，第二層處理人員應施以各項法律專業化及資格考之講習，而最上層人員應施以宏觀推動婦幼政策及預防等相關學門之講習，落實及維護警察婦幼保護系統之專業化。

三、加強內部溝通協調

1. 由於婦幼案件辦理有賴警察內部網絡的分工、協助及支援系統。警察內部各單位的連結，對警察工作的成效影響甚大。
2. 警察機關各單位的分工應更加明確，且不應單以績效做為評估，警察在婦幼保護資源明顯不足。
3. 網絡內的關係，尤其是警政(家防官)與社政(團體)的配合良好，高危機會議的運作順暢警察定期訪視加害人，預防再犯；安全計畫使社工評估個案是否進入高危機。除了警察局層級的溝通協調，也需讓分局層級的網絡健全。

四、績效評估指標的建立

1. 警察與被害人大多數的想法差距很少，不論是在警察的組織，資源，人力欠缺等問題，警察與被害人間的想法大多一致，而大多數的被害人在接受到警察的幫助後，也肯定警察的協助是有幫助的，所以其實警察在婦幼保護工作上是有做出績效的。
2. 應加強組織運作的規劃，制定一套能落實婦幼保護目標的執行方案，俾利婦幼保護工作之整體效能的提升。

五、轉化內部的組織文化

1. 建議制定一套能落實組織目標的執行方案，而且招募、訓練能落實被害人保護之組織理念的成員，依據組織使命與環境的變化，為被害人提供必要

的服務項目，才能達到預期的組織效能。

2. 警察機關領導者是部屬學習的典範，組織領導者對於婦幼保護工作的重視與否直接影響組織中成員對於該任務的熱忱與使命感，因此，提升領導者對於婦幼保護重視的文化，是一重要的工作。
3. 警察的基本養成教育中，對於性別平權觀念的灌輸極為重要，加上警察所處環境多為男性，如何轉化陽剛環境中可能的的權力控制文化，包括對女性的刻板印象，轉化為友善的對待和鼓勵正向的支持。
4. 強化與外部網絡的連結，加強與其他單位的合作連繫、結合其他領域之長處推動警察婦幼保護工作，向外連結其他機構，在發生案件時第一時間的專業處理，使警察機關朝向婦幼保護之專業機關。

貳、警察外部網絡、任務及文化的調整

一、警察的角色與任務應重新定位

1. 從量化研究資料顯示，警察與被害人差異部分，警察認為婦幼案件中，派出所員警只要負責立即保護及通報即可，警察通報工作的落實在於第一線派出所員警的辨別，並提供第一時間的保護作為，即時的保護，包括對社工的保護，是基層警察最重要的工作，後續則應由社區家防官、分局家防官或婦幼隊接手處理。基層警察的角色定位應為第一線處理者，因此通報及現場處理之工作特別重要。
2. 應修正相關法令規定，解決婦幼隊組織體系及分局家防官定位不清的問題，清楚界定婦幼保護角色功能及權責範圍。
3. 現有的婦幼工作應該要做整合，我們讓婦幼隊的角色專注於承辦業務上，反而造成了很多問題，事實上婦幼隊的本質即為外勤單位，讓分局家防官與社區家防官完全回歸到外勤，納入第一線處理的角色，而婦幼隊應為分局家防官的後盾，議將婦幼保護工作中，警察各單位的角色加以分級，如表 6-2-1。

表 6-2-1 婦幼保護工作中警察各單位的角色對於被害人的任務

| 角色 / 任務 | 通報 | 保護 | 服務/預防 | 解決問題 |
|------------------|----|----|-------|------|
| 警政署防治組 | C | C | A | C |
| 警察局婦幼隊 | B | B | A | C |
| 警察分局防治組 (家防官) | A | A | B | C |
| 派出所/社區家防官 | A | A | B | C |

註:A 表示最重要、B 表示次重要、C 表示非其角色要求。

二、認知社工協助婦幼保護工作的必要性

1. 派出所的警察不一定在執行專業的婦幼保護工作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熱忱，如果在處理婦幼案件時能通知專業的社工單位或是社會福利機構去處理，對於被害人的服務需求能更盡完善。
2. 由於警察處理婦幼案件時，比較熟悉如何面對加害者。反之，如果由於對被害者特殊的遭遇或心理創傷的影響程度不夠瞭解，反而不利於被害人，如果有專業社工陪同，員警在處理上會比較安心和以被害人為中心。
3. 有社政單位的參與能確保警察工作的執行，且多了一個公證人。雖然，被害人認為警察應該要介入調解，但事實上警察不應該去做調解，調解的過程要回到社工來處理，警察到場應該是做危害排除，但現況是因為沒有社工在場所以警察不得不做調解的動作。派出所警察的角色，應該是到場處理、通報及約制這三個工作就好，不應該介入調解。
4. 社政單位可以提出一些建議給警察單位，也應考量如何讓更多的民間資源進入警察體系來幫助警察處理案件，預防的工作應該在案件還沒發生前就做，但這些不應該是警察或是家防官主要的工作內容，建議由社政等機構負責，至於服務性的工作更不應該在分局，而是回到婦幼隊來做。

三、建立外部網絡關係

1. 警察婦幼保護的工作有賴跨網絡各單位協調聯繫及發揮決策影響力，外部網絡的連結，應加強分局層級，亦即家防官的網絡聯繫。
2. 由於婦幼保護網絡是跨專業、跨領域的合作模式，有其各自體系的分工負責，不同網絡(警政、社政、衛政、教育、司法)共同講習能增加網絡間的對話機會。
3. 運用非正式的互動機會，強化警察外部網絡交流合作及建立共識，建立縣(市)跨單位橫向聯繫工作標準處理程序，並強化溝通協調。

四、改變外部的組織文化

1. 民眾往往會把婦幼保護的工作期待放在警察身上，但其實應該要強化社政、衛政、教育機關的功能，交由這些單位去執行長期的婦幼保護工作。
2. 社會大眾及網絡成員對警察的期許大於法規、大於警察能做的。民眾對於警察婦幼工作的期待高過於警察對自己婦幼工作的期待。最大的問題在於警察與民眾或外部網絡之間的期待是有落差的，主要也是民眾希望警察多做一點，多提供一點保護，但是警察大多認為自己沒有必要做到那麼多。
3. 警察最重要的工作是保護，在這方面，警察工作的進步很明顯，被害人對警察提供的安全保護表示在進步且肯定。警察在現場的出現，其效果是重大的。警察也保護社工的人身安全，但制度化程度不夠，中止現場暴力，才是警察的重要工作。因此，改變民眾與外部網絡對警察處理婦幼案件的期待，是未來中長期需要持續努力的。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2010)。婦幼隊、少年隊應否整併以落實婦幼保護業務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7)。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緣起與簡介。取自 <http://dspc.moi.gov.tw/content.asp?CuLtem=2033>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受暴婦女庇護安置機構設置參考標準。取自 <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2023&CtNode=462&mp=1>
- 內政部警政署(2011)。2011年第1次婦幼業務主管會議—「研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作業程序」會議資料。搜尋日期 2016/01/12。
- 內政部警政署(2013)。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警政署 2013年8月27日警署人字第 1020135451 號函。
- 王珮玲(2008)。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方案評估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王珮玲(2010)。警察、檢察官、法官對社工認知之探討：以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處理為例。臺大社工學刊，第 21 期，頁 1-54。
- 王順民(2011a)，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的評析，<http://www.npf.org.tw/post/1/9981>。
- 王順民(2011b)。解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http://www.npf.org.tw/post/2/10092>。
- 王燦槐(2001)。我國性侵害受害者服務政策之分析-談官方性侵害防治中心的服務困境。中大社會文化學報，第 11 期，頁 1-28。
- 王燦槐(2005)。性侵害防治中心在司法流程中的角色-減少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作業之評析，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111-136。
- 王麗容、陳芬苓(2004)。親密暴力與求助行為分析。「臺灣的社會福利發展：全球化 VS.在地化」學術與實務研討會報告。
- 民進黨(1993)。民主進步黨社會政策白皮書，政策研究中心。
- 立法院(201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沿革，<http://lis.ly.gov.tw/lgcgi/lglaw>，搜尋日期 2016/01/12。
- 朱景鵬(2006)。府際關係管理與行政效能之強化。研考雙月刊。第 30 卷，第 6 期，頁 64-76。
- 江玉龍、王明仁、翁慧圓(1997)。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回

- 顧、現況與展望，兒童保護十大新聞五年回顧，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何明晃(2005)。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保護制度評析。高雄律師會訊，第2版。
- 何恭舟(2016)。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情境中警察逮捕意願相關因素研究，中央警察大學防治所碩士論文。
- 余漢儀(1991)。臺灣地區兩性就業狀況之研究，勞委會委託研究。
- 余漢儀(1995)。兒童虐待，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余漢儀(1996)。兒童保護服務體系之研究。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
- 吳安(1996)。淺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的深思—從兒童及少年的角色定位初探。社會建設，第94期，頁95-100。
- 吳定(2002)。公共政策，臺北：中華電視公司。
- 吳素霞、林明傑（2001）。從性罪犯治療理論探討我國社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制度。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4期，頁1-23。
- 吳素霞、張錦麗(2011)。十年磨一劍—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回顧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第133期，頁328-45。
- 吳素霞、張錦麗(2011)。十年磨一劍—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回顧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第133期，頁328-45。
- 吳慧菁、鍾志宏(2012)。性罪犯強制治療成效評估：控制理論觀點探討。犯罪學期刊，15卷，第2期，頁1-28。
- 呂育誠(2012)。地方組織間協力所面臨的挑戰與因應途徑：以臺北市師大夜市住戶抗爭事件為例。收錄於研習論壇月刊，第137期，頁18-33。
- 呂豐足（2005）。組織績效評估方法之探討—以臺灣地區老人安養機構為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13期。頁125-151。臺北：空中大學。
- 李允傑、丘昌泰(2003)。政策執行與評估，臺北：元照出版社。
- 李育政（2011）。觀護人運作預防性測謊之經驗分析。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晉偉(2014)。警政婦幼組織再造及展望。警光雜誌。第691期，頁22-25。
- 李婷婷(2004)。性侵害被害人求助經驗與預防二度傷害之研究：社工員角度之觀察，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瑞金、陳琇惠，郭俊巖、王秀燕、李明政(2006)。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臺北：松慧有限公司。
- 李麗芬(2012)。論「兒少性交易」為何應正名為「兒少性剝削」。社區發展季刊第139期，頁282-283。
- 杜瑛秋(2004)。婚暴社工員陪同庭過程的專業角色與功能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

- 作學系碩士論文。
- 周憐嫻(2005)。更生人就業權、雇主僱用權與社會安全的平衡。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6期，頁55-91。
- 周煌智(2001)。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鑑定與刑前治療實務。刑事法雜誌，第45卷，第3期，頁127-144。
- 周嘉鈴(2014)。兒童少年保護之法制及其實踐困境-以兒童及少年權益及福利保障法為核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明傑(2004)。性犯罪之再犯率、危險評估、及未來法律展望。律師雜誌，第301期，頁74-97。
- 林芝立(2004)。國家與社會的互動—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過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奎佑(2010)。臺北捷運性騷擾之研究—聚焦於被害人反應、群眾疏離感及環境因素。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威仁(2010)。「互動式電子白板」教學之執行評估—以新竹縣大肚國小為例。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 林淑君(2011)。警察與社政單位處理兒少性交易案件之現況及其困境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姜琴音(2001)。熟悉法庭工作模式及調查訪視報告的重點之分享。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編)，司法社工專業訓練工作坊學員手冊。臺北: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2005)。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臺北:巨流。
- 洪文玲、章光明、陳愛娥、葉一璋、張淵等(2014)。行政機關強制力行使之研究。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
- 范國勇、張錦麗、韋愛梅(2014)。103年度「婦幼保護手冊」彙編計畫，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
- 韋愛梅(2010)。刑事司法系統回應家庭暴力事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
- 韋愛梅(2014)。婦幼保護工作探討與未來展望。收錄於警政署2014年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頁47-64。
- 韋愛梅(2014)。警政保護婦幼保護工作回顧與展望，2014年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
- 孫壹鳳(2002)。我國少年安置服務政策分析。國政研究報告。
- 秦紀椿(2001)。熟悉法庭工作模式及調查訪視報告的重點之分享。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編)，司法社工專業訓練工作坊學員手冊。臺北: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評估之研究

- 高鳳英(2009)。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與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騷擾罪區分標準之建立國立——一個法律社會學角度的嘗試。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張世賢、林水波(2001)。公共政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張國偉(2004)。組織協力與組織績效之研究：以雲林縣蔬菜產銷班為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張堂歆(1998)。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研究(上)(下)。新竹律師會刊。第 3 卷，第 1 期，頁 7-20 及頁 17-27。
- 張淵菘(2013)。警察受理住宅竊盜報案服務滿意度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論文。
- 章光明(2008)。警察業務分析。臺北：五南圖書。
- 章光明(2014)。警察政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韋愛梅(2015)。精進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
- 許春金、陳玉書等(2004)。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理論中角色扮演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臺北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郭貴蘭(2010)。家庭暴力防治 11 年——社會工作面向之現況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 129 期，頁 140-152。
- 陳秀峯(2010)。臺灣家庭暴力防治之現狀與未來——從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處遇角度觀察。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6 卷，第 1 期，頁 187-210。
- 陳佳雯(2012)。「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之評估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俊隆(2013)。從兒童受虐案件探討警察人員在兒童保護網絡工作之研究-以花蓮縣為例。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
- 陳恆鈞、張國偉(2006)組織協力與組織績效之研究：以雲林縣蔬菜產銷班為例，公共行政學報，第 19 期，頁 1-54。
- 陳淑雲(2014)。女性國中生校園性騷擾被害影響因素模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慈幸(2014)。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之執行現況之探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10 卷，第 2 期，頁 159-184。
- 陳殿輝(2002)。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規範及其實施現況檢討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7-58。
- 彭淑華(2011)。由蹣跚學步到昂首前行：臺灣兒童保護政策、法規與實務之發展經驗。社區發展季刊，第 133 期，頁 273-293。
- 游美貴(2008)。臺灣地區受虐婦女庇護服務轉型之研究。臺大社會工作學刊。第 18

- 期，頁 149-190。
- 游美貴(2010)。臺北市婚姻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實施之研究。臺大社會工作學刊，第 22 期，頁 53-108。
- 游美貴(2014)。臺灣家庭暴力防治服務方案的實施與轉變之探討。臺大社會工作學刊，第 29 期，頁 53-96。
- 馮燕(1992)。兒童福利法執行成效之評估，行政院研考會。
- 馮燕(2001)。非營利組織在我國兒童福利發展中的角色功能，整合與成長：21 世紀非營利組織與兒童福利國際研討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黃木添(1997)。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推動兒童保護十年的回顧與展望，兒童保護十大新聞五年回顧，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黃榆庭(2015)。從特殊性騷擾個案探討我國性騷擾防治三法之適用問題，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源協、蕭文高(2006)。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臺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 黃翠紋(2013)。我國性侵害防治政策推動現況及未來展望，社區發展季刊。
- 黃翠紋(2001)。婚姻暴力抗制策略之省思—強制力介入乎?調解乎?。中央警察大學法院論集，第 6 期，頁 241-269。
- 黃翠紋 (2013)。婦幼安全政策分析。臺北：五南圖書。
- 黃翠紋 (2014)。彰化縣政府 2014 年「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自我評估總結報告，彰化縣政府委託。
- 黃翠紋(2014)。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與犯罪預防。收錄於社區警政在臺灣的實踐，過去、現在與未來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主辦，頁。
- 黃翠紋(2016)。警政婦幼工作人員工作效能現況與影響因素之研究。收錄於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刑事司法與警察政策，中央警察大學主辦，頁 45-74。
- 黃翠紋、林淑君(2014)。不同類型家庭暴力事件成因及特性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10 卷，第 2 期，頁 91-129。
- 黃翠紋、陳佳雯(2012)。我國性侵害防治政策推動現況之研究。警政論叢，第 12 期，頁 1-31。
- 黃翠紋、溫翎佑 (2015)。警察機關執行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及訪查成效評估。發表於 2015 年「警察權限理論與實際學術研討會」學術研討會。
- 楊文山(2002)。臺灣地區夫妻暴力之估計，發表於「社會問題研討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主辦。
- 楊國樞等(1991)。少年問題與少年福利法治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臺灣大學執行。
- 楊逸升(2003)。性騷擾防治與矯治之研究。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

文。

- 葉大華(2010)。即將上路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www.youthrights.org.tw/getdoc.php?strFilePath=20110610152742_0.pdf。
- 葉肅科(2012)。臺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回顧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第 139 期，頁 31-41。
- 廖美蓮(2011)。《兒童少年性交易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評估研究》。桃園：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廖家陽(2008)。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研究-以民事保護令制度為中心。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9-20。
- 趙明玉(2016)。家庭暴力防治官工作效能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所碩士論文。
- 劉淑瓊(2007)。教恐龍跳芭蕾舞?論兒童保護服務之網絡協同合作。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第 11 期，頁 49-76。
- 劉淑瓊、王珮玲(2011)。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成效評估計畫。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劉曉秋(1993)。我國兒童福利的發展，收錄於周震歐主編。兒童福利。巨流圖書。
- 蔡漢賢(2002)。50 年來的兒童福利，內政部兒童局。
- 蔡漢賢、李明政(2004)。社會福利新論，臺北：松慧有限公司。
- 蔡震榮、孟維德、黃翠紋(2001)。警察逮捕家庭暴力現行犯成效之實證評估。國科會專題計畫。
- 鄭清松、葉毓蘭(2003)。推動婦幼警察隊(組)偵辦重大婦幼案件執行計畫評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
- 鄭麗珍、陳毓文(1998)。發展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模式——一個「行動研究」取向的初探，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 4 期，頁 239-284。
- 盧映潔(2005)。性犯罪之分布狀況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臺灣為說明。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4 卷，第 5 期，頁 1-84。
- 蕭力瑋(2010)。非強制逮捕政策下警察處置家暴案件作為影響因素實證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新煌、孫志慧(2000)。一九八〇年代以來臺灣社會福利運動的發展：演變與傳承。收錄於臺灣的社會福利運動，頁 33-70。臺北：巨流。
- 蕭蒼澤(2009)。性侵害立法變遷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月蜜(2002)。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之歷程與爭議—民間團體推動修法之經驗。社區發展季刊，第 102 期，頁 50-65。
- 謝芬芬(2014)。警政婦幼組織再造與未來方向。2014 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頁 13-20。
- 鍾志宏、吳慧菁(2009)。從犯罪共通性理論探討性犯罪再犯現象。犯罪與刑事司

- 法期刊。第 13 期，頁 145-170。
- 嚴祥鸞(2006)。誰可以決定誰專業/非專業。應用心理研究。第 32 期，頁 69-74。
- 警政署(2014)。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手冊。

二、英文部分

- Bennett, T. (1994). Community policing on the ground: development in Britain, In D. P. Rosenbaum(ed). *The Challenge of Community Policing: Testing the Promis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Benson, J. Kenneth.(1975). The interorganizational network as a political economy.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0(2), 229-249.
- Benson, LeoretiacI (1985).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The American Behavioral*, 29(1), 25-39.
- Burgess, R. (1984). *In the Field: An Introduction to Field Research*. London: Allen and Unwin.
- CPC (1994). *Understanding Community Policing: A Framework for Action*. Washington DC: Community Policing Consortium.
- CPC (1994). *Understanding Community Policing: A Framework for Action*.
- Emerson, Richard M.(1962). Power-Dependence Rel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7(1), 31-41.
- Fast, J. D.(2003). An in-law comes to stay: Examination of interdisciplinary conflict in a school-based health center. *Social Work*,48(1),45-50.
- Goldstein, H. (1979). Improving Policing: A Problem-Oriented Policing Approach. *Crime and Criminology*. 82,690-707.
- Hanekom, S. X. (1987). *Public policy*. New York: International Thamson .
- IACP (2008). *Enhancing Law Enforcement Response to Victimes*.
- Kara, Huseyin, Ekici, Ahmet, & Inankul, Hakan (2014). "The role of police i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domestic violence in Turkey."in the *European scientific ournal*, 10(20).
- Lyon, E. & Sullivan, C. M. (2007). Outcome Evaluation Strategies for Domestic Violence Service Programs Receiving FVPSA Funding - A Practical Guide, 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on Domestic Violence.
- Newcomb, Theodore M. (1978). *The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21(5), May/June 1978.
- NSW Police Force (2013) .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NSW Police Force Response to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 Sudderth, L. K.(2006). An uneasy alliance: Law enforcement and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 advocates in a rural area. *Feminist Criminology*, 1, 329–353.

Sullivan, Helen & Skelcher, Chris (2002). *Working Across Boundaries: Collaboration in Public Servic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Vigoda, E. & Giloba, Etai (2002). The Quest for Collaboration: Toward a Comprehensive Strategy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Eran Vigoda (ed.),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 Interdisciplinary Critical Analysis*. 99-117. New York: Marcel Dekker.

Winter, S. (1990). Integrating Implementation Research. In D. J. Palumbo, Dennis James & Calista, Donald J. (Eds), *Implementation and Policy Process: Opening Up the Black Box*. 1-40.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附錄一 焦點團體座談題綱(一)

105 年度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評估之研究

(一) 規劃階段：

1. 請問推動婦幼政策(法律)的時期背景?當初規劃婦幼相關政策之目的為何?
2. 在政策形成的過程中有哪些力量與團體參與?
3. 原先這些推動者認為政府裡該由哪個部門負責這些業務?
4. 根據原來的規劃，警察在這些政策中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其重要工作內容為何?
5. 根據上述，參與之政府部門是如何分工的?

(二) 執行與評估階段：

1. 這些政策在執行過程中碰到哪些問題與困境?
2. 根據上述，執行中的橫向聯繫有無問題?
3. 實際執行的人力資源與預算是否足夠?
4. 警察在配合推動這些政策中的實際情況為何?
5. 您覺得要如何建構婦幼政策的評估指標?

附錄二 焦點團體座談題綱(二)

- 一、 您認為，警察在婦幼保護政策的任務是什麼？其重要工作內容為何？警察與其他單位(如社政、衛政等)的界線在哪裡？
- 二、 警察機關應如何維持外部的網絡連結，包括社政、衛政、司法、教育、勞政等。
- 三、 您認為警察機關婦幼保護績效指標應該包括哪些？
- 四、 您對於警察組織內部各單位在婦幼保護工作上的分工與流程設計有何意見？（中央警政署防治組，地方警察局婦幼隊，警察分局防治組或辦理防治業務單位、偵查隊與地方派出所）
- 五、 警察機關應如何強化組織內部的網絡連結，即警察局婦幼隊人員、警察分局家防官、分局偵查隊人員、派出所員警、社區家防官(派出所)之間的合作關係。
- 六、 有關警察推動婦幼保護相關政策，您有哪些精進作為建議呢？

附錄三 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一)

第一場 婦幼保護及安全政策

時間:105年6月4日13時至15時

地點:警政署忠誠樓3樓會議室

與會學者專家(按姓氏筆畫順序):

李景明警務員 花蓮縣婦幼隊

姜琴音組長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胡玉磊組長 臺北市婦幼警察隊偵防組

韋愛梅助理教授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郭世雅助理教授 澳門大學

許福生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警政署列席代表:斯儀仙科長

註:除委託單位人員及研究團隊成員外,參與座談會之專家學者以代碼表示。

報告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黃文志助理教授:

本次研究案的源起,是警政署防治組希望能針對近20年來婦幼保護政策的執行,以及五大法案做一評析,就各位手中拿到的簡報資料,配合我的口頭報告,讓各位做一了解。所謂的五大法案第一就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修訂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1997年通過的「性侵害防治法」,1998年通過的「家庭暴力防治法」,2003年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05年通過的「性騷擾防治法」等。我們希望針對這五大法案對婦幼政策的影響,以及法案中有關警察角色定位做一探討。而這20年來的脈絡要在短時間內釐清其實不容易,今天與會的都是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代表。而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統合社會福利、醫療、內政、檢察、司法、教育、國防、勞動、原民會等部會,地方主管機關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定期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以落實推動婦幼保護工作,以性剝削為例,可以從這張圖中看出中央跟地方都會進到這個專業網絡中。在警政署的部分,可以看出這20幾年來為配合政策所做出的組織調整。由原來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下婦幼保護組(中央四級機關)提升

至警政署防治組(中央三級機關)辦理,統籌了底下有關防治的業務。而地方上也配合警政署做出了調整,有關婦幼保護部分是由婦幼隊來負責,但婦幼刑案的部分則交由偵查隊(偵查隊依轄區需求設置1至2婦幼專責小隊,辦理婦幼刑案工作)持續辦理,業務的部分則由婦幼隊與分局防治組分工。許多的文獻都指出這樣的組織變革對於婦幼業務的執行是有影響的,而在場的專家學者很多都是從事第一線工作,我們可以針對這部分進行討論。從2005年開始到2014年間,警察處理的案件數是等比級數的成長。像是性侵害案件,兒少保護通報案件等都有增加,但從數據來看,警察通報兒少保護案件的數量占38.8%,不到40%,而性侵害案件的通報數佔23.9%,不到4分之1,由文獻探討的角度來看,過去警察機關傳統上在婦幼保護上為單純的執法者,隨著婦幼保護相關法規的修訂及社會大眾的需求,警察機關的角色已難以避免的必須調整成執法者兼保護者的角色,此種強調以受害者為中心的作為亦符合刑事司法所強調之修復式正義潮流趨勢。因此,本研究主要的目的有下列幾項:³⁶

- 一、檢討評估現有之婦幼保護法制能否提升臺灣社會治安狀況。
- 二、了解警察機關在婦幼保護政策形成過程中的角色為何。
- 三、評估警察機關婦幼保護績效指標的適當性。
- 四、檢視警政婦幼組織改組後是否提升婦幼保護之預防與保護成效。
- 五、探析警察組織內部網絡連結是否有助於婦幼保護目標的達成。
- 六、了解警察在婦幼保護法制網絡關係的角色、地位及困境。
- 七、針對警察推動婦幼保護政策,研提未來精進作為。

我們可以看出,本次研究案主要預期做出3項評估,分別是政策計畫評估、執行評估以及結果評估,而本次討論的重點,在於政策規劃評估與執行評估,這部分也是希望各位在場專家學者,針對婦幼保護政策對警察的期待,以及外部社會網絡的連結這兩部分來作討論,並提供我們寶貴意見,至於警政署內部組織變革的部分已經有許多文獻探討,希望著重於前述之部分。預期效應的部分也請各位參考一下。至於社會安全網的部分,因應新政府上臺發表許多政策看法,詳細的內容已列印在各位手中A3資料,而這些由警政署防治組所彙整的資料,也是我們研究案參考的。

最後,這次討論題綱的部分,主要可分為規劃跟執行兩大主題。政策規劃的方面我們希望了解的就是「警察到底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第2個則是執行跟

³⁶ 此七項研究目的經期中審查後合併為五項:

- 一、檢討評估現有之婦幼保護法制能否提升臺灣社會治安狀況。
- 二、了解警察機關在婦幼保護政策的角色為何。
- 三、評估警察機關婦幼保護績效指標的適當性。
- 四、針對警察推動婦幼保護政策,研提未來精進作為。
- 五、探析警政婦幼組改後之網絡連結是否有助於達成婦幼保護法制的目標。

評估部分，我們所要討論的是「警察在面對婦幼工作以及法律所賦予的職掌與權限之執行時，警察所面臨的困境是什麼，橫向的聯繫夠不夠，與外部的主管機關合作夠不夠」？最後，請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針對本次研究案的自變項與依變項之衡量指標，提供寶貴意見，並凝聚共識，這也是我們本次焦點座談的重要目標，謝謝。

A1：

很高興能參加這次座談，因為我對於婦幼保護的議題一直很感興趣，而這部分可以參考李佳玟老師的著作「近年來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分析—從婦運的角度觀察」，李老師提出了四個指標，其中婦幼保護絕對跟婦女團體有關聯，跟司法團體的改革、文化上的西化與現代化也有關聯，此外像是風險社會的興起以及新自由主義的擴散等，這四個指標可供各位參考一下，而之前的拙作「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探討」也有提到很多老師，但 80 年代以前只有少數的學者，之後 1988 年婦女基金會的成立也很重要，也因為跟政治結合而開展，之後的發展期從 1990 年代到 2000 年，民間團體投入服務，導至由下而上的改變，而首先通過的法案便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到後來因為崔媽媽又有強制汽車保險，以及因彭○如命案而制定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後發生鄧○雯殺夫案等，另外又因為白○燕命案出現「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上便是 1990 年代的發展。之後 2000 年後通過的防暴三法等，可以看出整個臺灣的法治受到風險社會的影響，而整個法治的推動其實跟婦女運動是息息相關的。

我當時因為接到了一個研究案，訪問了一些警察，當時受訪者講的很貼切，也就是：「有法律依據我們就辦理」，所以在法規將警察納入體系後，警察的角色地位就很重要，我常跟同學說，警察的角色就是四大塊，第 1 是案件的處理，也就是把它當作刑案在處理，但這不足以滿足很多婦女團體的要求，所以必須訂定一些特別法。而第 2 就是執行者，所以除了傳統的刑事訴訟法外還需要一些法令，像是昨天剛開公聽會的跟蹤騷擾法草案也是。而第 3 個很重要的，警察也必須做犯罪保護工作，甚至有些法令要求警察主動去對加害者制約，所以個人將這一塊歸類為保護者的角色，例如性侵害案件的保護與加害者查訪等，而之後像是殺人之類的案件也會被納進來(A1-A-1-2-1)。第 4 部分，警察的角色其實不能太被動，必須以預防勝於治療來思考。警察的功能已經越來越大，但在這樣的趨勢下，我們可以發現有很多都已經不是警察所能負擔的(A1-B-1-1-1)。

所以警察在推動社區警政，這部分我歸類為 3 點，分別是社區要參與、夥伴關係、以及問題導向警政，最後便是解決問題。而這部分其實美國是一個典型，美國在問題出現之後就把所有相關法律都納入，臺灣也受到美國影響建立了相關制度。而李佳玟老師所提到的，在 1990 年代首先帶進來的是風險社會概念，第一個典型就是婦幼保護政策，所以發展上會慢慢走向監控管理，才会有刑後強制治療的制度。

另外，臺灣的司法改革從 1988 年到現在，逐步走上以加害人為重心的人權

保障，雖說如此，民怨已然累積，而這次的修法與蔡總統所提及的司法改革，已經有民間團體在醞釀幾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議題，但畢竟婦幼跟少年犯罪是不同類型，受害者以婦女居多，又會牽涉到性別平等的問題，不單純是人權的概念。而現在因為多數機關人力與資源不足，往往請求警察的協助，在昨天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公聽會也有這樣的趨勢。而警察的角色定位以案件的處理為核心，像是高危險角色，警察最多就是通報再交由主管機關接手處理，以隨機殺人來講，離不開吸毒與精神相關的問題，但像是反社會人格那種警察就比較不會控制，都是衛政單位去訪視，從昨天侯友宜副市長主持的公聽會來看，很有可能警察會變成主要的處理單位。所以我認為，這研究案中網絡的建立是非常的重要，要將這個網絡要做的是什麼事情交代清楚(A1-B-2-6-1)，這部分可以參考拙作中所繪製的五角模型圖，從監獄、社區中的監控會議到警察的查訪通報，社會局的輔導，衛生局的治療等，成為一個支持的社會網絡。重點是我們現在花了這麼多人力心力，結果反而案件數愈來愈高，也有人在質疑這能不能達到其效果。而為什麼差距會那麼大，我覺得這也是可以值得大家去思考的。

章光明院長：

我這邊做一下重點整理，請研究團隊那邊做一下紀錄，謝謝。首先就第一個問題的部分，這應該就是在我們一個大的社會，家暴從一個非正式的角色，進入到法律的環境，這段時間有個很重要的因素，是婦女團體的投入與參與，尤其是現代婦女基金會，這在臺灣政治發展上是很重要的團體，進而影響到我們警察的工作，再到服務的規劃等，換言之，如果在 20 年間發展脈絡下所做的觀察，我們可以把重點放在這幾部法律執行的情形，可以說是秩序維持時代的結束，執法時代的興起。但是否能發展成服務保護的層次，我認為這是可以觀察的。第 2 點回應福生老師，他的觀點認為警察要主動，警察要預防，但在現行法規下，警察應該是被動、不以預防為主的，警察應該是回應、保護的，這部分福生老師對警察的期許與現行政策相反的，我認為這部分很值得觀察。而在實務上的情形，我們等一下會請姜組長跟我們做一些討論。最後一點，所有的社會科學概念都跟警政有關，到最後都會回到社區警政的工作上，像是現在的侯友宜副市長，他其實在自己不知道的情況下做了很多社區警政的事，他的理論很簡單，當我警察支援週邊的行政部門處理違反行政法時，就是社會秩序維護法當中的小事情小案件，如同零容忍理論，當我們配合他們把這些事情處理完後，整個社會就不會有大案發生了，談到這點又可以將福生老師的概念加進來，其實不只是美國，日本也是這樣執行的，但執行起來卻面臨到一個問題。像我自己看福生老師的那張圖時，我認為很完美，但規劃跟實踐卻容易有高度的落差。像黃翠紋老師前幾日在警大行政警察學系研討會發表婦幼政策評估，鄭善印老師在評論時，就提到日本警察在法制上跟我們一樣，是採被動回應的，所以只有緊急性跟強制性的情況下警察才會出動，但最後執行卻都不一樣，這部分也是我們這個研究案所要探討的。

A4：

謝謝院長，各位先進大家好。我這部分會從實務工作者的角度提出一些看法，在1990年時已經有婦幼保護政策初步的工作，但沒有很明確的法令依據，在當時這些不論是家暴或性侵害的被害人，或是性交易的，未婚懷孕的都統稱為不幸婦女。後來就如同許老師所說的，在家暴這一塊因為婦女團體的關注，也因為這些受害者在法制面上並沒有受到保護，所以在這個過程中一直推動法令，早期還歸類在社會福利，而且在還沒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前就有一些為不幸婦女的服務，例如臺北市有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就在臺北市福星市場的二樓，在當時就已經開始了北區婦女的服務，在1993年鄧○雯案發生下讓大家開始正視這些受害婦女的權益，並明確定位這些被家暴的受害婦女是被毆打的婦女，也開始有了比較明確的定義，在此同時，民眾也開始關注兒童以及少年權益部分。因為除了受暴婦女、性侵害受害者的保護外，加害人也是利用兒童，或是透過虐待兒童的方式來控制被害人。所以當時在高鳳仙法官的主導下引進美國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及保護令的制度。而在1996年緊接著發生彭○如的案件，由於造成社會的極大關注，部分立委開始積極的推動性侵害防治法，三天內就三讀通過，並在1997年開始實施。但是家暴法卻在1999年才通過，而這期間不論公私部門都積極的去參與立法以及運作，這是立法的部分。

而立法後，在執行上，不論是警政、社政、司法都是很重要的角色，尤其，社政單位跟警察的關係很密切，因為不論是從家暴或是性侵害案件的通報，警察都是高於衛政單位的(A4-B-1-1-1)，但司法的部分就要看每個檢察官與法官的不同而有所差別。但因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修正，現在的狀況應該有比較好，像是兒童或是身心障礙者，因為自己的狀況導致沒有辦法完全的陳述或是舉證上的困難，這時可以引進證人與專家證人的角色，每個月中心都召開會議，解決家暴與婦幼的問題，所以在這脈絡之下，我們與司法的關係又更接近了一點點，當然警政單位依然是我們最重要的夥伴。

現在我們每個月都會開一次擴大會議，除了對家暴案件做討論外，也會針對雙方單位的同仁進行協調並做出共識。而另一個比較重要就是每三個月會開一次整合性會議，針對像減少重複通報件數，早期鑑識等等。而這個會議的主要成員包含警政、衛政、社政，司法單位等，像北檢的主任檢察官也會參與此會並討論，所以說在政策推動與案件處理上，我們各單位間還是會保有這種比較正向而且密切的聯繫。(A4-B-2-7-1)另外像民間團體，從以前到現在都是很重要的伙伴，以家防中心來說，會報的部分我們就委託許多婦女團體，像是現代或是婦權等等，他們都持續在家庭暴力防治努力上，勵馨基金會也在性侵害防治上做了許多的努力，這些人的努力讓政府的保護與機制更加完善，此外，也有針對加害人做輔導的基金會，如張老師等等，在這部分提供了許多正向的紓壓管道，讓加害人可以回歸家庭，減少施暴的可能性等等。(A4-B-2-6-1)

實際上警察在法律的定位也很明確，無論是犯罪的偵查或是查訪等，都是由我們第一線的同仁完成這個工作，這部分有兩個很重要的目的，一個是人身

安全的保護，另一個是司法權益的維護(A4-A-1-2-1)，因為案子如果進入了司法程序，有關的筆錄都是由第一線的警察同仁製作，而像是性侵害被害人的部分，都是由我們會同警察製作筆錄並進行處理。另外像是執行人力的資源與預算部分，似乎比較沒有看到警政的人力與預算是否足夠的問題，在警察社區化，或是社工化的情形下，我們的警察也擔負起了很多的婦幼保護保障的職責，像是部分社區關懷，或是為了避免更大的傷害提供派出所給小孩寫功課等等，而這部分其實警察也展現了比較柔軟的一面。而實際上我們這幾年也在推動警察可以多加關懷社會底層或是弱勢的部分，但這樣一來，會不會造成警察原本的勤務受到擠壓，導致人力配置上與資源不足，而資源是否充足以使警察能執行這麼多的勤務，我認為政府應該提供更多的資源給第一線的警察同仁。

而實務我們也有使用一些量表，例如英國的 TIPVDA 量表或是安全網的設置來協助評估。但我們跟國外不同的是，因為國外是將這些家暴案件當作是一個犯罪事件，所以大多是警察先行而不是社政先行，這是一個很大的不同。而在我國的法令，社政角色比較吃重，而且是較為主動、整合性的角色，其他機關包含警察在內都是協助的，基本上較為被動，因為跟整個社會給與法治的概念有關，要改變是沒有那麼容易的。但國外卻因為前述的原因，所以是警察和司法先行，所以如果還有司法改革的話，不知道是否能從政策上去做這樣的調整。因為家暴防治法的核心就是要降低傷亡，阻止被害與保護受害人，當這些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我們都知道保護令聲請是很危險的，光申請時就是一個衝突，拿到後也會有危險，而拿到保護令被加害人殺死的案件也發生很多。

所以，以我們實務工作者的角度來看，當家暴案件發生後，警察是否能以犯罪偵查的角度先行介入，社政單位再以創傷復原的方向介入事後的處理。畢竟這是兩種不同的方向，若以前述的角度進行處理是否具備可行性？我認為這也是個問題。最後，對我們來說服務這些被害人，真的能夠降低犯罪率嗎？像是性侵害案件中，加害人進入司法程序後的再犯率與定罪率，這當然取決於證據的保存，所以我們才去引進早期鑑定的制度，透過專業醫師團隊的協助以防止關鍵證據遺失，或是透過他們令被害人的證詞更穩定、更具證據能力，增加司法單位採信的可能。另外，像是家暴的再犯率能否因為我們的努力，不論是法院核發保護令或是警政社政單位的介入而降低，或是在通報時警察對於加害人的約制，是否足以使加害人往後不要以傷害或暴力的方式來處理相處問題，這些都是可以去思考的問題。

章光明院長：

非常謝謝姜組長的發言，我這邊也整理以下三點，以方便研究團隊進行討論，首先，回應剛剛的發言，在還沒有通過這些法律前，通稱為不幸婦女，就像政黨法還沒有之前通稱為黨外勢力一樣，而各法規在發展上，一定會有一些指標性的案件，例如鄧○雯案等等，而群眾運動處理中的美麗島事件、中壢事件、農民運動等等，這些事件的發生都是影響我們立法過程的關鍵點。另外像是人物部分，

這部分高鳳仙就是一個代表性的人物，雖然她是法官，但像尤美女委員跟潘維剛委員，都是跟性別議題比較相關的議員，而像黃富源老師或是范國勇老師，他們也是因為與潘維剛委員的關係而加入這個議題，他們當年在議場運作的時候，我個人也在現場，所以當他們舉起紅布條的時候，我就知道婦幼的時代來臨。

第2點有關專業網絡的部分，透過這樣的會議要連結、整合是不太容易的，而透過這樣由社政單位主導的會議進行整合，並落實法規所賦予的目標，這部分也很困難。畢竟各單位都有各自的職掌，但警察卻是最容易動用的社會資源。像婦幼隊的幾任隊長均與你們關係密切，而你們剛所提到警政社工化的概念，這與社區警察的概念是相關的，但這裡就產生矛盾了，在警察大學裡面，法律學者都認為社區警政跟法律會產生矛盾，從法律的角度來看，警察在沒有報案的情況下是不會處理的，但事情發生後由警察先行，法律是保護的精神，但警察執法馬上就下去了，少年隊沒辦法發揮他的功能，一旦刑警介入，就必須執法，所以也不能怪婦幼隊充滿刑警色彩了。所以要是什麼都是警察先行，那婦幼隊或少年隊就永遠沒有辦法落實法規賦予的角色定位與保護的工作了，那這部分是不是您所樂見的，這我不知道。而我也理解你們的想法，但當警察介入之後，是不是能夠將整個社會專業網絡帶進來，這部分我是有疑慮的。

A4：

其實我的意思是，當發生暴力事件的同時，應該由警察和司法先行介入後再帶入其他的社會網絡。而不是由社政先行介入。

章光明院長：

所以您認為在社政主導的情況下，應該要由警察先行介入是嗎？而從剛才的談話中，我可以聽出您希望警察在這部分可以多配置一點人力，對吧？這部分我可以理解，那現在又產生一個問題，我們的婦幼隊或少年隊究竟應該要擴大到什麼樣的規模？

A4：

這部分我的意思是，我想知道警察在目前的主軸業務下的人力配置，是否會因為要進行弱勢關懷的工作，而增加人力配置或是用現有人力下去進行，還是說警察的仍然是以打擊犯罪為主軸？但就我現在的觀察，其實在弱勢關懷的部分警察還是有在做的，那我想知道要如何平衡預算以及人力資源的部分。

章光明院長：

好的，那我們回到上一個問題，若我們增加了這些人力後，婦幼保護的工作是要給派出所做還是婦幼隊做？而相信您這麼多年跟我們警察的合作下，應該也知道這樣的方式都會歸給派出所做，但派出所其實是沒有能力做到的，如果真的去做，派出所那邊大概也是當作一般的案件在處理，就緊急的時候去回應，執法

的時候去執法，可能會跟你的期待有所落差，但若是把我們的婦幼隊規模擴大到很大，這部分其實是比較困難的。

A4：

這部分我們很了解，所以在現有體制下當然是希望警察能夠擔任防止暴力與保護的工作。

A2：

各位專家先進大家好，這部分坦白說我並非像在座各位那樣長期專注婦幼保護政策，但是，我個人很有興趣的是警察角色定位的問題，另外一個就是警察到底做得好不好，剛剛提到一點，警察的角色到底是什麼，回到法律上，通報系統不只有警察，警察必須要做出回應，而在通報之後的工作是什麼？警察在接到通報之後所做的事情似乎可以柔化警察的角色，在整個社會的角色定位下，大家都不喜歡兼任多個角色，警察不希望變成社工，社工本身也不希望成為警察，在法令上規定得很清楚，但是在執行上可以有一些調整，不要模糊了焦點，但是又可以去幫助其他相關的社會網絡。(A2-B-2-6-1)而我自己看了一份國外對警察通報的評估，其實國外也是一樣的，在家暴案件的處理上第一個也是先找警察，而這部分他們會去詢問被害人對於警察的感覺，警察是否給予民眾關懷，這部分的作法其實就是可以不用太混淆警察所扮演的角色，但仍可達到保護的目的。

(A2-B-1-1-1)

而另外一個部分的問題，就是被害人滿不滿意警察的角色，在處理過後有無給與被害者安全感，但這部分警察其實尚未提供肉體上的保護，只是一種精神上的關懷，還有就是警察有沒有告知，其實仍有許多足夠的資源可以提供幫助，例如電話等等，也就是被害有人沒有被充分告知增加他對家暴的知識與處理的能力，當然警察並沒有那麼偉大要去教育你，但警察都是第一線的角色，所以這些警察可以告訴他的資訊，不是後來的單位可以取代的，當然之後會有其他單位可以去教育這些民眾，但民眾到底知不知道這些資源，我認為警察在這部分是可以告知的，之後讓民眾可以自行尋求幫助的資源。(A2-B-1-3-1)而大家都知道警察在於保護與反應的角色，在技術上我們可以協助建立這個安全網，但是前提是角色不要混淆了，畢竟角色定位很重要，沒有一個國家的警察喜歡被定位成社工或父母，這是警察專業的問題，但在這之餘怎麼樣可以達到保護的延續，以被害人為中心，考量他/她的福利，怎麼樣延續他/她的福利等等，不可否認地，第一線的警察有這樣的作用存在。而在這份問卷中，也有提到詢問時的問題，像是在家暴案件中，受害者往往是女性較多，詢問時例如「妳的老公用什麼東西攻擊你？」等，這部分跟刑案是一樣的。怎麼樣讓第一處警察人員清楚的知道他要做些什麼，所以警察的素養與專業就顯的特別重要。要把家暴案件當作刑事案件處理也可以，但處理家暴與刑事案件也要有不同的作為，例如詢問被害人有無遭到恐嚇等，這些都跟被害人的感受有關係。所以重點在於，我們警察的角色是什麼？處理的品質如

何，如何提高警察的辦案品質等，這部分就是我的看法，也就是不要背離的家暴案件的本質，保護被害人才是重點。(A2-B-1-2-1)

章光明院長：

剛剛郭老師有提到一點，也就是警察專業性的問題，雖然我們增加了很多人，但若是專業度不足，我們的辦案品質也不會出來。而我們回到剛剛沒有談到的問題，也就是角色定位的問題，第一個就是法律賦予的角色定位，也就是保護者與通報者的角色，這是法律上的定位。但真正做的往往是社會期待警察的定位(A7-A-1-1-1)，就像剛剛姜組長對警察的期待，這中間差距就出現了。接著我回應一下姜組長的第3點，剛剛郭老師提到一個觀點很好，也就是在依變項的部分，就這一點來說，以家暴來講，被家暴的婦女在警察根據家暴法介入後，重覆被害是否仍在或是更嚴重，自變項為家暴法的訂定，當訂定並且有保護令制度後，家暴婦女的被害有無增減，而這可以將自變項與依變項連接起來，而郭老師剛剛也提到一個重點，在這次的研究案中，警政署預計要做的6月份治安滿意度調查中，我們要放3個題目進去，我們警察機關實施了十幾年來的政策成效為何？我們曾經討論過可以問你知道113是什麼這類的問題。在這樣的問題下某種程度可以反映出政策的成效，或是剛剛郭老師所提到的，這部分我們可以討論一下，或是大家提出比較好的指標讓我們參考。

A6：

首先是警察的角色，警察接到報案就會立即趕到現場做急件處理，並接著保護被害人，接下來還有警察的職務，如：偵查、蒐證、移送、起訴判決到最後的社區處理，這中間都有一些切割點，前面回歸到我們警察的執法導向，而社工是服務導向，(A6-B-1-2-1)本身他在中間就有一定的價值、目的及手段上的差異。當然我本身自己也會到案發現場，發現警察一到那個社工場域，大家一看到你，好像是看到荒漠甘泉，可以為他們做很多事。他們認為警察非常好用。因為警察本身擁有很高權力，(A6-B-2-6-1)但事實上，在美國家暴處理是外勤員警最危險勤務之一，同樣這些社工他有很多需求、期待，可是我們警察必須回歸到法律對我們規範性的需求與期待，這彼此間是互相衝突。

第二，在組改後的情形。以前在偵查隊任職時，剛好就讀刑事研究所，那時的指導教授是燦璋老師，於是對美國的FBI的性侵害偵查很熟。自己對於偵查的細膩度非常講究，尤其是在性侵害案件上。因為警察是進入司法場域的第一道關口，我們偵查品質，若經我手承辦，至少起訴判決是沒問題的。可是多半的員警，在成為偵查人員(特別是性犯罪偵查人員)，他訓練成果非常不確定。如果沒有細膩度跟專業度，承辦的案件品質是有問題的。那你現在把它切割成兩個單位，一個負責業務、一個負責偵辦，說實在，每個偵查隊偵查員皆負有配分壓力。每個月績效百分之九十其實都是熟人，他將容易移送的案件移送出去就能拿到該有的移送配分。但因要控管，於是下個月就再推這件出去，所以員警在意的是本身的配

分，而不在於偵查的細膩度。可是我們平常受訓的家防官又控管不到這些案件偵查的過程，事實上數據是會有落差的。(A6-B-2-2-1)

當初把他切割變成兩個單位，事實上還是要以被害人的遲來正義，將來起訴定罪，也是福祉，我們還是要去兼顧。所以這種組改後在基層末端執行上還是會有問題。(A6-B-2-2-2)剛剛院長講得很好，有特殊案例造成法案的推動前例，例如：美國 Reba 案、香港 2000 年的人權法案與跟蹤騷擾法案。個人在 95 年曾針對反跟蹤騷擾搜尋立法院的國家圖書館，發現已從行為變成新型態犯罪，就如同家暴已被定義為犯罪行為，那將來這些業務量就會迅速擴充。為什麼這些案件會越來越多？因為原先被害人認為他們是被害，但當這些行為被我們具體化、概念化，讓被害人知道自己是被害者，對自己的權益來做報案跟伸張，因此這個數據是被膨脹的，(A6-C-2-1-1)對婦幼隊和家防官而言，未來老人也將納入在婦幼隊的管轄，婦幼隊將來要配合衛生福利部，可是偏偏我們又是性犯罪防治單位的角色，在國外也一樣，偵查資源是很低的，角色是被歧視譏笑的。從偵查隊長調到婦幼隊，不論內還是外，我們每次開會上級長官都換人，流動率相當高，但是婦幼本身要用的專業真的這麼少嗎？家暴案件處理需要多少的資源來養成？性侵害的偵查性有多少警察知道性侵害防治法所規定的內容？性侵害案件中，那些百分之十沒有破案的陌生人犯罪偵查才是重點，我們是否有這些適格能力去做偵查？這些部分都是目前上級需要努力的，要求的同時也需要工作激勵，其實功獎就是代表一切，會引導基層所謂的工作走向，因此才會有所謂酒駕巡邏，但是我們必須在家庭暴力和性侵害中發揮多少的能力、專業和辛勞來幫忙服務這些個案？中間的比重其實是不太一樣，因此在整個婦幼工作中該如何激勵、調配，讓婦幼隊成員較願意投入在這個工作裡面，也是需要上級長官去思考的 (A6-B-2-6-1)，謝謝！

章光明院長：

果然警察的觀點與社工角度明顯對立出來，這不是意見對立而是期待的對立。警察工作的品質其實是決定婦幼工作品質的關鍵，這點兩者看法是一樣的，但對警察來說，我只在乎我的配分、績效，細膩度好不好我移送出去後就不管了，組改、分割業務影響末端工作品質，我們不斷的教育大家我們有家暴法，但教育民眾使警察工作增加，增加警察的辦案問題及服務，讓警察當成了志工。接著，婦幼工作不是警察的主流，另外我們的管理上對於工作沒有激勵的誘因，這些大概都是警察工作面向，對警察的期待跟警察真正的聲音明顯落差。

A5:

婦幼的案件警察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人身安全應做到何種程度？因為警察的壓力太大了，第一線的基層人員只要一通電話、一個報紙、一個媒體，責任

在誰身上？我們有沒有做到保護的功能？所以我們都是先看 110 或 113 報案處理有沒有錯誤。(A5-B-1-1-1)

第一個重點就是網絡單位要互相信任。不是你是我們的上級就由你來指揮我們，大家要互相信任且將心比心。(A5-B-2-7-1)第二是相關計畫。例如家暴案件觀護計畫、性侵害保護計畫各有各的職司，我們警察就是在做偵查與人身安全，而後續的服務、安置、保護都是由社工相關中心、醫療、精神、衛生機關的業務，大家要釐清，不要一味地要求警察。(A5-B-2-6-1)第三，在地化的組織。婦幼組改各地有各地的特色，像花蓮與臺北市是不一樣的，性侵害第一時間的蒐證和採證和偵辦是非常重要的。去年臺北市性侵害案件的破獲率更高達百分之百，我們第一時間找出加害人，並把採證蒐集做的完整，並與檢察官做第一時間的接觸及指揮偵辦，因此第一時間的蒐證採證是非常重要的，以利後續的偵查實施。(A5-B-2-9-1)

另外，法律變動量太大了，讓警察一時無法消化那麼多。最近的法律修改已經讓警察不知從何著手，也讓警察很難為，不知道該如何執法(A5-B-2-3-1)。再者，社區安全網的面向來看，警察負責偵查、預防犯罪，但預防犯罪不應該落在警察身上，而應該是組織的網絡單位去報案，各地的社區安全網都需要警察，但警察只負責偵查和安全維護，剩下的預防犯罪應該是各單位的責任，但都丟到了警察身上，警察應該專門做好警察的工作就好(A5-B-2-6-2)，謝謝大家。

章光明院長：

1. 民法中有一句話：結案容易，了事難，警察能結案但警察不能了事，警察要做到何種程度才可以結案？這都要看警察的心態。
2. 網絡之間的信任關係並不能對警察有太多的期待，如果對警察的期待超過了法規對警察所要求的，如同在推行社區警政時，很多警察實務學法律的人就開始挑戰社區警政的概念
3. 警察工作的品質，回應剛剛提到，十幾年前美國聖地牙哥警察局講求證據導向警政，也就是警察自己本身的工作品質都當成是一個研究主題在做，後來檢察官和法官亦都是按照他們的模式在做。但我們能期待每一個警察都這樣做嗎？我們有這麼多的資源去做這些事情嗎？
4. 法律變動太大、太快，而警察能夠花在這項工作的資源、人力和教育資源顯然不夠。
5. 社會安全網中警察是負責偵查的角色，是屬於回應和保護性質的，而非預防的角色，預防工作應該是大家都一起從事的工作，警察不是不願意承擔，而是這應屬於大家的責任。

A3：

針對老師及前面與會專家的說法，簡單做一些補充。確實早年當一個社會議題要醞釀的時候，大部分都是走向街頭，可是後來發現走上街頭那個社會的代價

跟社會成本的代價太大了，之後這些婦女團體在做這些倡議的工作時，他們發現進到立法院修法會比走上街頭要來的快，所以我們看到這些所謂的婦幼人身安全三法，共同的特色都是透過婦女團體的一個倡議，進而立法推動，那其實都是走在政府政策之先的，所以為什麼往往都是有法案之後才會有相關的部門的一個因應。例如：家暴、性侵法案也好，除了婦女團體的倡議角色之外，還有一個特色是重大的社會事件發生，像剛才討論到的彭○如、鄧○雯事件，都是在這當中扮演一個關鍵的角色。還有第三個特色就是我們今天因為大量的參考國外的一些做法引進，所以這些法案的內容也都參考了國外的做法。

剛才福生老師提到，在婦幼的議題裡，最核心的就是一個人權的議題。早期的時候因為要協助不幸的婦女，所以是從社會福利的角度出來，可是慢慢的我們今天會回到更深層或是最基本的要件時發現，每一個人都應該是平等的，都不應該在這當中受到歧視，所以回到焦點來看，當年的法案設計就是已經定位為特殊的社會福利法案，以社政單位為主管的機關，所以這些年包括家暴、性侵法案做了無數次的修法，在這當中增加了非常多警察的角色，可是警察的團體始終一直認為，在這當中只是一個協助性的角色，對於立法的期待，與警察組織團體認為的角色是有落差的地方。(A3-C-3-1-1)

警察的角色在這個當中，既然是依法行政，應該是比較著重在回應性跟強制性，所謂預防性跟矯治性的角色到底在什麼地方？早年為什麼被害人遭受家暴、性侵，他不會向司法求助，就是因為在求助的過程當中，受到了很多二次傷害，今天就在這些法律當中，特別去增設了一些保護的機制，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當中要求專人專責，而現在實務的設計上就是在派出所受理不處理，他必須在初步的了解之後交給專人來處理，這個就是警察在實務上做的一個回應

(A3-B-1-1-1)。而家暴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在立法的目的講得非常清楚，如何保護被害人然後防制犯罪，在這當中，警察的角色都沒有辦法少，因為保護民眾是警察的職責，而打擊犯罪亦是警察的職責，只不過這些法律相對我們其他的警察的傳統的角色或是說主要依循的法律而言，這都算是比較新的法案，

(A3-A-1-2-1)在我們觀念裡，一直認為說是一個配合的角色，但其實警察應該要有所體會，應該隨著時代做改變，警察的角色已經不再只被期待純粹只有執法的角色。警察是否讓被害人感受到安全感，即使很多案件無法或是很難破案，可是在過程當中，有沒有讓被害人感覺到安全感。(A3-A-1-3-1)

所以當年這些法律背景，我們有了一個深刻的體認，這些法律其實都是剛好有一些重要的社會事件，在立法院的立法過程當中，相對是比較順暢，就會形成法律會走在先，實際上政策是跟在後，可是社會大眾包括公部門的觀念，其實大家是來不及改變的，縱使在這樣一個狀況，就如同張錦麗老師跟吳素霞老師文章提及的「十年磨一劍」，談家暴防治的回顧與展望，把當初這樣的脈絡，從整個社會事件到這個法的醞釀然後到推動，這些機制的設計有一個推動小組，這個小組邀請公部門、專家、民間團體來擔任委員，形成了一個既是合作又是監督的力量，還有諮詢的角色，在這邊去反映實際上的問題，也在這個地方去形成政策。

至於警察的角色事實上在法律當中這個被賦予的角色，一定是要以執法角色為主，但剛才也有提到，在執法角色之外，可能可以有一些的附加，就是柔性的服務，除了提供打擊犯罪，還要軟性的服務，這是法律賦予、要求警察的。(A3-A-1-3-2)

章光明院長：

謝謝，利用一點時間將剛才論點做個整理。首先，在這個政策形成立法之初，婦女團體結合一些立委，然後加上關心這個議題的學者的力量，搭配群眾路線並走向議會的路線，這些歷史背景值得我們放在文獻裡。

另外一些重大事件的影響，跟政策形成的理論是可以連結的，不過立法過於迅速且大量參考了國外立法案例，其實這就是一種移植，是沒有立法評估的，因此在我們的評估報告中，要把他還原歷史的真相。另外社政主管機關對警察有很多的期待，包括警察角色的轉換，待會再論述。接下來這邊提供另外一個思維，社政機關既然是主管機關，與其期待警察去增加人力或者資源，有沒有可能社政機關自己來擴充呢？警察接受民眾報案時，就是採取了修復式正義，受害者為中心的專人報案流程這個部分，其實警察機關已經開始往這方向前進，這些再放到我們研究報告裡面。

針對保護被害跟防治犯罪，警察工作要往前推動到甚麼程度，這其中界線在哪裡，其實這是我們研究的關鍵，警察角色只停留在執法的角色嗎？如果以我的角度來看，等社會進步到一定的程度的時候，犯罪越來越少，所有的資源就往服務及保護去做，那自然就形成，可是這些是需要社會條件的具備，不是警察說做就做的。

A3：

主席，我再補充一些論點。其實我們剛剛講的保護被害，在家暴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都有明定。例如在核發緊急保護令之前，警察要去被害人住居所守護，可是在實務上操作太困難，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也是一樣的。今天這個案件如果被害人來反映，加害人讓被害人感到害怕時，警察就要提供保護。因此相較於傳統的犯罪偵查的角色，在這個法案裡面期待警察保護的角色太過抽象，在操作上我覺得比較難，所以相對警察的著力點好像也就沒有比較主導，後來搭配一些方案以後，在那當中被賦予的角色。(A3-B-1-2-1)

章光明院長：

法規的界線要清楚明朗，如果界線不清楚各單位就會互推。其實婦女團體或是類似這樣的社會機構，對於警察的期待，不是只有臺灣，全世界對警察都有這樣的期待，如果在警政署的行政組服務，就會發現有兩百多個法規把警察職務都綁死了。碰到甚麼情況之下需要警察的職權，所以警察其實不是做 criminal justice 工作而已。

A2：

針對簡報中提到，為什麼警察服務了那麼多，而統計數字卻在增加。今天在場的各位是來自各個不同的階層，如果以統計數字做為質詢主體，我覺得都必須要澄清，數字本身的背後是有其他的意義，大家不能單看數字。我們社會已經如此進步，不要就單以數字來決定服務品質，它可能是代表做得很好，因為民眾開始漸漸有意識，願意報案了。(A2-C-2-1-1)

我們社會觀念開放，這不就是當初婦女團體所希望的嗎？希望婦女為自己的權益爭取嗎？現今民意代表有時拿了一個數字就指責這些單位做不好，但我們警察自己要知道那些數字背後其他的意義。

斯儀仙科長：

針對數字我要說明一下，在天下雜誌調查中，縣市政府的治理的滿意度上面，如果家暴工作案件上升的話分數是正分，代表該縣市的民眾有這些觀念，才會去報案。

章光明院長：針對天下雜誌的數據我們可以參考引用。

張淵菘助理教授：

主席，這必須要有統計上的效度，必須考量他的問卷內容、調查方式及統計方式。

章光明院長：

沒有關係，我們可以參考引用，這倒是一個思考方向。

張淵菘助理教授：

請問這個調查是有交叉分析的嗎？如果有才可以參考。

A4：

有一個部分我一定要澄清一下，剛提到的人力預算部分，我們的警察工作不是只有主軸還做了一些所謂的社會跟關懷。基本上是分散了我們警察的人力，我並不是說，警察的人力是要增加或與否，我的意思是在這樣的既有的架構，如果是一個婦幼政策，是希望站在保護這些所謂的安全或者一個介入，而我們警察在原來的主軸以外，現在還承擔了其他的弱勢跟關懷，那這些並沒有增加人力，所以，這些人力究竟應該放在什麼樣的地方，才是一個最重要(A4-B-2-6-2)。

章光明院長：

這是人力配置上的問題。應是如何重新配置警察人力以因應婦幼政策的需要。

A1:

我想這個研究報告是站在誰的立場，將來這個評估報告，應該是以被害人的需求為一個很重要中心的考量，剛剛愛梅老師也有提到，因為牽涉到人權的議題。例如現在聯合國已經把使用毒品提升到人權的議題，所以很多國家都以除罪化為方向，那被害人的需求到底是什麼？我歸納了以下四點：1、安全的需求。2、持續性的資訊。3、要有發言跟通路。4、回復正義。針對警察的角色，安全的需求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所以不能就只單純案件的處理，這也就是家暴法立法的背景。基於安全的需求，有一些單位是沒有辦法處置，另外最重要就是回復正義，在整個訴訟的程序中，讓他有資訊可以發言，這些可能是我們將來這個研究很重要的論點。另外角色本來就是會多元化，但是還是會有一個主軸。我們警察的偵查能量還是最核心，畢竟偵查不能被取代。另外，可能將來會推動司法社工，可能是未來臺灣的趨勢。

章光明院長：

好，謝謝福生老師。最後兩點提醒，第一，各位專家學者與會來賓如果你們有這個參考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的話，非常歡迎提供給我們參考。最後一個問題，您覺得如何建構婦幼政策評估指標？如果有更好意見再請大家提出。針對問題的回應，例如：比方說碰到家暴或是性侵，你知不知道要打 113 或是 110，類似像這樣的問題，請大家提供意見。

A1:

我認為主觀面應著重於民眾對犯罪的嚴重性、被害的恐懼感或警察服務滿意度。例如某天晚上你走在路上，擔不擔心會被騷擾？

章光明院長：

還有沒有要發言的？如果沒有，今天我們第一場這個焦點座談我覺得非常成功，尤其到後面越精彩，欲罷不能，謝謝大家的參與，謝謝。

附錄四 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二)

第二場 兒少保護及安全政策

時間:105年6月4日15時至17時

地點:警政署忠誠樓3樓會議室

與會學者專家(按姓氏筆畫順序):

王玥好副執行長 勵馨基金會

王惠敏 桃園市衛生局

郭世雅助理教授 澳門大學

陳佳琪督導 桃園市社會局

陳傳慧技正 桃園市衛生局

馮燕教授 臺灣大學社工系

警政署列席代表:斯儀仙科長

註:除委託單位人員及研究團隊成員外,參與座談會之專家學者以代碼表示。

主席章光明院長總結第一場次發言重點:

1. 20年前因為有民間團體的運動才能推動法律,這是當時臺灣現代化社會運動的過程,不管是從大的社會變遷或是政治發展的角度來看,剛好在那個時代裡,我們需要民間獨立的團體去幫助臺灣的民主及政治發展,所以這時候婦女團體出來了,也因為婦女團體的出現及結合了一些學者與力量讓一些法案能夠通過。
2. 警察屬於社會與政治環境的一環,社會的變遷或政治的發展,讓警察的角色和功能,從法律不完整時期的維持秩序角色,進入到法制完備階段的執法者角色,以偵查為主的角色,因為法律完整了而相對比較重視程序,之後在進一步,進入到服務的概念,警察是會隨著外在的環境這樣發展,進一步深化。
3. 婦幼工作在法制化的20幾年過程中,在沒有法制的時候,警察是沒有被要求工作的,在沒有法律之前都是用不幸婦的概念,一直到了82年鄧○雯案件之後,當時解除戒嚴之後,一些民間團體運動的出現,形成整體的意識背景,在這樣的概念底下,透過法制的訂定,讓警政在這樣的條件下,深化了警察在婦幼保護工作之角色。
4. 警察在婦幼工作中,具備被動性回應的角色及主動積極的預防性的角色,這點在社政團體跟警察團體間會形成一個相對比較對立的看法,這些爭點會帶出另一個於警察學者及警察人事中的兩個力量,一個力量是堅守警察做執法

者依法行政的角色，另一個力量告訴我們社區警政的概念，警察需有一些柔性的訴求，警察固本，法律規定的事物須確實執行，但是行有餘力，如何運用我們的資料去做一些預防的工作，以符合婦女團體、社工團體對警察的期待，這部分當然還是以社政單位及教育單位為主，警察只是配合的角色，還是要一執法的領域為主。

5. 警察工作及受理報案後的處理過程的工作品質是婦幼保護工作成敗的關鍵，但對警察機關來說並不在乎本身工作的品質細膩度如何，警察人員務實的只在乎處理完案件之後，積分是否轉換成升遷，在實務上，警察人員在乎的不是被害人保護與受理報案之服務態度。(A7-B-2-6-1)過去刑事警察局的預預防科負責婦幼業務，屬於外勤單位，對於各縣市的婦幼隊有直接的監督效果，現在改由警政署防治組負責，外勤單位轉變為內勤業務單位，在指揮監督上產生問題，自然影響執行成效。(B7-B-2-1-1)
6. 警察機關在執行婦幼保護工作也面臨一個困境，當警察不斷的執法、教育民眾，讓民眾知道可以怎麼做時，其結果卻是增加了更多警察的工作。從自利的角度來看，這反而讓社會對警察的期待太高了，其實務實而言，婦幼工作並不是警察工作當中的主流，婦幼業務辦得好並無助於升遷，因此這些都是警察在執行面上碰到的困境，簡單的說，如果真的行有餘力去協助其他部門回應婦女團體及社政機關，但是協助的程度如何界定？對警察機關也是難題。
7. 整個婦幼安全網絡，對警察機關的期待太高，因為衛生機關、司法機關都應該負有角色，但是衛生機關對此議題也沒有興趣，司法機關也可因司法獨立性免除社政機關的干擾，缺乏夥伴關係的概念，在立場上就是覺得自己地位比較高，到最後主政的社政機關最後只能把握的剩下警察機關，尋求協助(B7-C-3-1-1)。這造成警察機關在執行是面臨的困境。
8. 當年在立法的策略是先求有再求好，先上路再邊做邊修，所以法律變動很快而且也大，但也因此在執行面警察機關出現了很大的問題。一開始警察機關並沒有關注及重視這個議題，過去警察常常在接受到家暴及性侵的案件後造成了二次傷害，所以警察機關在最近十幾年來非常重視修復式正義及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報案流程，只要是相關案件均有專人處理，這也牽涉到社會安全網絡中以被害人為中心的修復式正義的概念；此外，警察從未真正脫警察化，各行政部門各自有主管的法規，至少行政不法的部分應該自己處理，但如果亦牽涉到稽查、強制力處理時警察機關最後仍須去執行，但是警察機關相對在內在條件誘因不足的情形下，警察要去建構這個專業是困難的。在新政府強調社會安全網絡的建構，但是在這個網絡中，警察人員的責任是偵查和執法，預防並不是警察獨有的工作，而是大家必須一起完成的。

B3：

1. 當年為了有效解決臺灣的雛妓問題，因為相關法規，但都散落在各處，沒有

辦法有效的解決問題，因此當時我們便有了立特別法的構想，當時在臺灣有關心雛妓議題的幾個民間團體及法律人員組成一個小組，在立法委員的支持下，便完成了推動立法的工作。

2. 當時在立法的工作上，從我們是實務經驗出發，立法的面向包括宣導、教育、救援及保護安置，其中與警察直接相關的是加強救援及保護工作。
(B3-A-1-2-1)
3. 由於兒少性剝削與嫖客及人口販運有關，也就是救援的部分，與警政最有相關，當時我們期待的是要有任務編組，傾向於專責任務式的編組，加強訓練這群人，使這群人對問題特別了解，假設有相關案件出現就可以做更有效的處理，並設立專線，有了專線被害人就有求助的管道，但是到後來完成立法後的監督結果發現，任務編組及專線落實的功能不彰，尤其是專線試撥後發現根本沒有用處的。但對民間團體很期待專線或許會帶來效果，而民眾本身不敢向警察報案，民眾會對於過去的人口販運可能會有黑白掛勾的問題，例如報警後會不會被吃案或被通報，因此民眾對警察機關的不信任，反而有時候會比較相信民間團體，再由民間團體的名義去向警方報案，問題在於就算民間團體把資訊轉給警察後，可能因為報案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完整，也無法去破獲整個案件。後來因為警政人員查獲案件是沒有績分的話，破案如果沒有獎勵及引導的效果，效果就無法顯現，因此後來也訂了獎懲辦法，要警政人員去重視類似案件的救援及查獲。
4. 另一個重點就是陪同偵訊的部分，這也是第一個被害人陪同偵訊的制度，由於在實務上發現犯案的被害人跟嫌疑人一起偵訊，嫌疑人目視這被害人更讓其無法說出真實事件的發生，由當時警政單位可能缺乏敏感度，無法有效偵訊，因此才有陪偵、分離訊問的方式，這些都是在我們服務當中所反映出來的問題，因此將其立法或修法進規範當中，這些都是當年規劃中對警察的期待。(B3-A-1-3-1)
5. 到底警察是否應該專責或普及，我們認為是專責比較能夠符合兒少性剝削的案件，但是由於警察人員訓練後的人員流動率很高，沒有辦法普及，經常在執行後情形不彰，經過多年的努力雖有改善，但是還是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B3-B-2-4-1)
6. 兒少性剝削防制法從預防、救援到安置，其主管機關也是眾多，但是預算卻沒有明顯的增加，這也是需要再討論的地方。(B3-B-2-5-1)

B4：

1. 就婦幼法規規劃的部份，那五個法律都屬於福利的法規，並在這些福利法內訂保護專章，從這樣的概念來說，當初我們在還沒有衛生福利部前都是屬於內政部所主管，法規訂了之後內政部就有了家防會、兒童局，在家防會、兒童局下就有了所謂組織的概念，而這個組織就是跨網絡，之前內政部年代在和警政署的溝通因同屬內政部，所以在業務合作方面大致都順暢。

- 但是衛生福利部成立之後，所有的主管法規都歸衛生福利部管，整體網絡的聯繫就變的很困難，經常在中央只管政策，地方在執行會有很多問題是主管機關要決定的，但是經常開完會後，主管的機關長官不認帳，讓政策執行出現很多問題，就是中央是衛福部，地方是社會局及警察局，彼此間的網絡不向以前同樣在內政部時順暢，也許還需要調和吧(B4-B-2-6-1)。
2. 很弔詭的是目前所有的保護法散落在各個福利法規，未來是否全部拉出來成立一個專章而歸屬於保護司，未來會如何發展都要看中央的政策該往何種方向前進。如果今天是一種保護的概念，為何會歸屬於衛生福利部？而這個保護的概念又該由誰來執行？是不是要把所有的保護都放到衛生福利部？在不同的單位不管是警政或社政端都會有不同的見解，這部分中央要先處理，地方在執行時才能遵循。
 3. 各縣市目前都有家防中心專門處理婦幼保護問題，但這個中心主任的位階是否有辦法去撼動衛生局的科室，或者是局長是否會認同家防中心主任的概念？或是今天到婦幼隊的防治服務組是由隊長所兼任？或是到直轄市，各婦幼隊的組長有兼任家防中心的組長？今天可能在家防中心開了會議的決議，但如果組長帶回去後隊長不同意呢？那是否又會有必須討論的部分？我們一直說我們是在網絡合作的單位，許多上級政策的推動或許沒有問題，但到下級的執行單位後就困難重重，還必須靠上級長官的手腕、EQ 或是橫向協調的能力，如果一切依法規或是規定來施行是無助於業務的推動，但如果上位者能夠做橫向協調且身段夠柔軟，很多事情的推動都會不一樣(B4-B-2-7-1)。
 4. 有關社會安全網的概念，目前推動是屬於婦幼高危機的部分，婦幼高危機當初是為了婦女人身安全所做的安全網，但推動到現在，每次開高危機會議會出席的只有社政單位、警察、衛生局人員到場，可是討論到最後仍然無解，他仍繼續吸毒、繼續酗酒，衛政端知道此部分必須施行但仍是無力施行，或者進入司法後，在司法端明知他有問題，但是司法可能永遠不會出席高危機會議，在這個部分中央的會議或許覺得完全沒有問題，或許會請法務部或司法院來做協助，但到各縣市後，各縣市的法官或檢察官是否認同這個業務這也是問題之一，也就是司法對於婦幼的網絡並沒有夥伴關係的觀念，感覺上只有他們是上層，我們都是下屬一樣(B4-B-2-7-2)。
 5. 關於人力及預算的部分，福利法規在大量的成長，對公部門有更多的要求，工作量也愈來愈大，但是警政人員的流動率高，社政人員的流動率也很高，新人訓練後每隔一兩年就立即返鄉或是因為調動而必須重新培養，因此在實務上一直在訓練新人，這也容易造成警察或社政人員在受理婦幼案件時造成二度傷害的問題；婦幼隊的資深人員或偵查佐或許對案件處理的流程都熟悉，但這些熟悉的人如果散布到基層，他們一年遇到的案件就會變得稀少，熟悉度也會因此降低，所以才會有專責的概念出現(B4-B-2-4-1)。
 6. 在這種流動率高的情況下，有時候社會上會遇到一些新進的員警或社工，

社會上會去苛責他們對案件的處理不熟悉，但我們都知道這是一個訓練的過程，目前的社會環境大家一定要找出究責的人出來，這樣是不對的，當我們看到問題出現時應該去改善並讓問題不再出現，這才是我們要去努力的，但在實務上有時候案件一發生，社會一定要找出一個究責的單位去指責，而且警察單位和社政單位也會訂定一些究責的規定，這很容易打擊我們的士氣，當大家很努力時，努力一百件成功的案件，不會有人給我們鼓勵，但是只要稍有差池，我們就成為箭靶，流動率當然高啊。因此我衷心的期待，不管是社工或警察，如何不讓究責的氣氛在社會中存在這也是我們必須努力的目標(B4-B-2-6-1)。

B5：

1. 性侵家暴被害人處遇的部分是屬於醫療端的，針對被害人處遇的部分，我們每一個月都會開會，然後針對不管是治療師的報告或是警察的報告都可以讓我們知道說這個加害人，他目前在社區上的狀況是什麼然後提供給我們治療師在處遇上的了解，了解他講的話跟警察他看到的生活的狀態樣態有沒有一樣，讓我們的治療師在治療上有更好的參考。(B5-B-2-6-1)
2. 有關其他醫療端的部分，我們當然就是會常常跟醫療端開會，讓他們的敏感度提高，如果是說有婦幼的性侵或是兒少的家暴，提供他們的敏感度，提早去通報以減少一些憾事的發生。(B5-B-2-7-1)
3. 相關的基礎建設是很不夠的，真的是彈藥不足，就像警察一樣，該做什麼大家都知道，這麼多年都知道該做什麼，其實就是人力不足，人力不足就是資源不足、經費不足(B5-B-2-4-1)，我們也談福利大衛生小，當時衛福部合併大概是擔心這點，福利大衛生小，地方上也很難整合，近幾年看來是有進步，但是很難。

B1：

1. 你剛剛說的第一點就是說，從歷史淵源來看，好像警察從原來是維持秩序、執法者角色變成一個維護者，其實我不認為，因為我參加這整個運動，從民國 77 年開始到現在，那剛剛玥好講的是從研究少年福利法這邊，上一場的原因，那是民國 79 年是從家暴毆妻，我們談的是鄧○雯殺夫 82 年判決，從 78 年開始鄧○雯案件開始談到婦女保護，對於警察其實一直都是，並沒有認為警察要改變，變成服務，服務一定是社政在做，警察是執法的角色，其實我後面準備要談到的，我們對警察的角色的期待其實是 team member，是平等的，但警察的特色在於他有公權力，我們認為是 A+ (B1-A-1-2-1)，
2. 所以就保護這部分，整個團隊的成員大家都要做四樣事情，第一件是通報，第二件是保護，第三件是服務，第四件是解決問題，這四樣事情是整個跨局處分工，舉臺北市社會局王佩宜督導做的家庭暴力為例，就是要跨局處分工合作與協調，社會局、觀傳局、勞動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在政府

裡面，我相信每個縣市政府都一樣，這幾個局處是要一起合作的，再由委員會，像是家暴性侵防治委員會、兒少福利委員會、少年輔導委員會、兒少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予以監督，但真正會做事還是這五個局處，那這五個局處都是 member，(B1-B-2-6-1)他甚至認為環保、都發、文化還有產發局都會有關係，但還是以這五個為主，這裡面重點就是社政、衛政、警政和教育，我有和他討論我認為民政也非常重要，因為在通報體系裏面，那個八大應該民政是有，不知道為什麼他認為臺北市沒有，所以如果再加上民政的話，一定要做通報保護服務和解決問題，在這裡面每一個角色的比重不一樣，對警察來說，那我們會認為在保護這邊做的他的角色會比較重的，因為他的特色他有公權力，所以我們認為在保護裡面警政是 A+，社政是 A，那教育是 A，那像衛生、民政，就是 B，就看他的那個程度，那所以對警察來說服務是放在 B，解決問題是放在 C，就是有 A+、A、B、C 這樣就是說大家都要做這四件事情，可是因為你的本質、特色、訓練，所以在這四件事情上大家的輕重不一，簡單說就是這樣，所以警察是保護，我們澄清一下大家保護的對象是不一樣的，警察要保護的對象是 team member，是其他的專業人員，而不是要你去保護安置，

3. 就是保護受害人是你一定要做的，可是像加害人或者不是那麼嚴重的受害人，不是歸你警察去保護的，否則警察真的是任務就太多了，警察是保護危急的受害者、有生命危險的受害者跟其他 team member 的生命財產的安全 (B1-A-1-2-2)，所以為什麼接到通報電話有非常危急時，比如被害人危急或加害人很危險，都拜託警察去，因為社工或醫療人員她有門敲不開，大家還記得像臺中夏小妹，臺中南投跑來跑去，過了一個兒童節回來孩子就死了，為什麼？因為門敲不開，那這時只有警察，所以警察是公權力的行使，我這樣的回應並不是要警察變成一個服務的人，說是服務民眾，但事實上在這個團隊裡面，警察的服務的成分沒有這麼高，還是由社政、衛政跟教育來提供服務，所以你還是以保護為主(B1-A-1-3-1)。
4. 從刑事局的位階提升到警政署的位階，本來是升，但是因為刑事局在刑案處理，再加上他可以直接指揮各縣市刑警隊，但是到了警政署之後他管不到這些刑警隊，所以支援和打擊的力道就有差(B1-B-2-1-1)。這就是衛生和福利合併之後，社會福利的地位跟你們是一模一樣，這一定要改善，衛生福利部是有點難啦，不過沒關係有比較強勢的政為兄會稍微好一點，但是警察這邊，因為現在內政部的組改還沒通過，不曉得還有沒有餘地可以改善但發出一點聲音是應該的。
5. 我想回應第六點，談到家暴防治法當初缺乏預評，政策預評，說太快通過，那我想分享我的經驗，我記得參加現代婦女基金會主持的，我們幾個團體都有參加，後來變成防暴聯盟，後來我們做了一年多，我們是免費做，政府沒有花錢做一個幾百萬的政策研究，我們全部義務幫忙，我們這樣做了一年多，所以政府雖然沒有委託案，但是我們那時候其實也了解到用加州的那個

family model 來本土化，的確是有說先求有再求好，因為那時候立法院的生態就是要你拿證據，那國內不試，哪來的證據，又很難試，大家都依法行政，就像雞生蛋、蛋生雞永遠不可能開始，所以先拿加州，現行再修，那防暴保護令一直都有在修，也修了好多次，說因為太快通過而法源有根本上的錯誤，這樣的講法你要稍微謹慎一點，可能很多人包括現在的監察委員都會跳出來，還有可能防暴聯盟的人不同意，因為當初大家都流過血汗、吃過便當，那這是我想回應的。

6. 那這邊我想貢獻的第一個就是角色，因為一直在問，警察扮演什麼角色，我剛剛花了很多時間講其實就是一個 team member，這四項任務輕重不一，保護的角色比較多，那這後面一定要配套，我們在社工體系在爭取，有成功，社工人力其實有增加，最近人身安全其實有一些…不足啦，但其實一點一滴有再增加，就起碼讓我們社工有一點希望，有一些受到重視，那警察那邊待遇本來就比社工好，憑良心說，你已經拿慣了，所以不增加不配套是沒有誘因的，所以第二次認為要謹慎能夠 team member 的角色扮演好，除了 job description，就像這個研究把它弄清楚，他到底保護的對象是誰，要做到什麼，然後他服務其實可以後推，對你也沒有期待，你也不用對自己有什麼期待，可是通報要怎樣，要搞清楚，精準通報，不要做無謂的像這樣子就很好了，所以第二個認為配套有兩個，包括待遇、資積分，那另外一個就是培訓，就是他的知能要增加，也讓他了解自己角色是什麼，因為大家常會想到說這個好難好難，然後根本不去做，我覺得常常是這樣，大家其實還沒有試就已經先退卻了，因為對那個事的想像把自己嚇到了
7. 那第三個我想要說的是，研究目的這邊談到績效指標，談到對政策的評估指標，剛剛談到三個指標，一個是婦幼保護的績效指標、一個在這邊談的是婦幼政策評估指標，執行的指標，那第三個剛剛光明院長提到的滿意度調查的問向更 specific，我不曉得你是不是要把他量化，因為如果要把他量化其實是很危險的一件事情，因為這邊我想要特別提出來，剛剛談到數量，剛剛提到復歸率是很好的事情，但是你提到數量，到案量就不對了，因為我們都知道這種事情家庭發生犯罪黑數很高，所以通報案很高是好事不是壞事，因為就是攤開來了，就是法入家門本來通報量就是該要增加，所以我覺得比較有意義的可能是結案量還有結案的方式，因為有的時候無可奈何被迫結案也是一種結案，因為有時候轉走了她搬家了，或者這個臺北市有個理由剛轉學轉到桃園去，這種玩手段的轉案這也是一種結案，所以結案的理由跟結案的量，絕對會是，比方說像是績效指標，要量化應該是這樣，真的是要看一下那個量本身意義何在，比如說像通報率，通報率其實是像是精準通報率，因為大家都覺得通報了就沒事，所以我只要通報了就好，可是其實大家比較 care 的是，今天這個案件成不成案，如果今天你的通報成案，那這個績效反而是有效的，而不是去看我通報幾件數，因為確實在通報到成案這塊地目前的家暴大概只有二到三成，因為我們現在是責任通報，只要知悉就通報，

有通報沒事，沒通報就有事，現在又回到舊制的概念，可是如果哪一天我敢講說我的評估就真的不是啊，誰敢講，現在目前沒人敢講，包含剛剛醫療部分也是，常常我們接到燒燙傷病房，嬰幼兒還在爬就一定會燒燙傷，那不管三七二十一全部通報兒少覺得就是你父母親疏忽，不然小孩怎麼會燙到，試問在座為人父母的，誰不會讓小孩受小傷？那我們身上都綁著疑似加害人嗎？因為臺灣就卡著責任通報這塊，所以所有責任報告人員都很擔心，以往舊制的概念就會讓人這樣走，可是其實新政府我覺得我們的東西是要往前走的，而不是為了求有而把法條弄出來，我期待我們法條不是看通報的量，而是在看成案的服務量，我們的結案數，我的結案是積極結案而不是消極結案，是個案死掉個案搬遷結案，那這個部分是怎麼往下走，這是我們可以走的，而不是在前端統計數字。所以我最後就想說，這個評估指標如果說可以跟著角色來，我們剛剛說 team member 每一個單位，在這個保護的團隊裡面大家都認同，就是為了今天你的想一想我沒做什麼研究，因為大家都同意現在先…舉例來說通報、保護、服務、解決問題就這四個，通報的指標要有意義啦比如精準通報，那保護裡面你知道預防是最難的，因為要怎麼去證明你預防這個事情，這可能要去斟酌一下，可是我覺得警方很容易，你出勤多少，就是說你假如那麼清楚保護的對象是誰，保護的時機是什麼，所以你的角色就很清楚，你就是在那個非常危急的時候出現，所以你危急的時候出現的比例多少，同時也可以用這評估別的叫你的人啦，就像社政就很想評估一下你通報率也好、有效率多少，那我警政也想評估一下你叫我出勤那個意義，精準保護申請協助或是人身保護到底是不是有意義，符不符合程序正義，你也可以來訂，這是大家都要遵守，我覺得你這弄出來不只是警政單位，應該這個 TEAM 大家一起來商量然後這樣子合作，誰也別怨誰，大家都來就這四個面向，說不定還有別的面向，我已經好久沒有接觸這業務了。

8. 就是看看如果說像這四大或五大角色，每一個角色真正的 job description 是什麼，然後精準，其實大家就是要效率嘛，因為大家都人力不足，所以一定要提高效率，所以無謂的什麼都是應該要避免的，所以所謂績效評估就是兩種，一種是投入評估，一種是過程，那我投入要看你讓我的投入有效沒有效，所以像精準通報率就是一個投入，那過程就是我的在整個程序中，我應該做什麼動作，我們在來商量那個動作有沒有做到，我覺得這樣子來談這樣子的一個評估指標可能是比較有趣比較有意義啦，那大家一起來吐吐苦水，那很可能就會發現就是因為沒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共同架構，所以沒有一個交集，所謂的跨領域、跨部會、跨局處的合作其實不難啦，只要大家能夠找到一個共同架構一起來執行，然後個人的就像我們剛剛舉例個人的程度不一樣，都做一樣的事情，大家平起平坐，可是有些你強有些我強，大家截長補短如果能這樣弄出來，你這研究就非常有意義，所以很期待章院長這篇研究不是只是替警政單位申冤，而是趁這機會幫這整個體系為大家找到一個位子，大家都要有正確定位，不只是我們的警政，所以你不要問這樣問題你們對我

警政期待什麼?而是應該問說 as a team member 在這個 team 裡面我們每一個人的角色期待是什麼,今天請不同的單位來我覺得是很好的開始,最後治安滿意度調查的面向,我們也許回去幫你想一想再回答你。

章光明院長:

1. 警察要做的是通報,每個法的面向都不一樣,比重都不一樣。在這件事情,美國與日本警察角色的定位比較是在危急的時候才出現。
2. 我們警察處理的家暴數越多,真的代表警察處理家暴的情形越好嗎?
3. 警察精準的通報數反映出他的投入。

B1: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對,你是公權力,所以敲門要你敲啊,可是敲門以後,你們在後面當一個後盾,秩序維持者,你是尚方寶劍,懸而不用,所以你不要再繼續下去了,下面就應該軟的來,就是硬軟合作、黑臉白臉合作,所以真正家門裡的恩恩怨怨,用白臉來做偵查比你黑臉做偵查好,那你又不會白臉偵查,你們學偵防科學的都是甚至高科技其實是很棒的是去偵防罪犯的,可是家暴裡的加害人是不是罪犯就和吸毒人現在也在討論,你知道可惡之人必有可憐之處,尤其是家暴我們看到的世代間傳遞,他小時候不知道受了多少挫折,所以我們社工有這樣訓練,所以看到那個施虐者心裡就像看到一個受虐的小孩在心裡,不然怎麼做得下去,看他把小孩打得死去活來你都恨死他了,怎麼跟他做工作,所以對訓練我們要看到那個凶神惡煞心裡面住了一個遍體鱗傷的小孩我們才做得下去,那你們現在還沒受到這個訓練,你也不用,因為我們的確需要尚方寶劍,你就兇在哪裡,雖然他心裡有可憐小孩可是他外面的殼很硬,他很兇,他會傷害別人的,他連自己小孩、先生、太太都傷害,甚至傷害專業人員,所以你們進入家門後其實就可以收手站到一邊,然後交給社工來。

章光明院長:

另外一個概念比如說他從不再犯,這一些都是我們從相關的文獻當中所找到的,要不要補充一下?

B2:

那我們之前不是講 public perception 嗎?我覺得問三個問題根本沒有幫助,等一下可以問問看馮老師,你光問那三個問題,你不管是問整體政策或問警察的功能的,沒有幫助,沒有幫助擺在那邊浪費,那這是一個就是 public perception,那今天到底要怎麼樣去測量這個警察這個到底有沒有發揮它的功效,我想還是回到那四個概念,但是就是說 specific measurement,我就不是很清楚了。

黃文志助理教授：

剛才提到保護者那個角色，就是剛才也提到警察應該是敲那個門的角色，那個門敲開之後呢，就可以讓社工進去，因為社工比較具有專業能力去做調解或者情緒的安撫，或者說控制，就是說現場，或者說再進一步去做後續的輔導這個部分，那事實上美國的那個數據所顯示說，警察為什麼會危險，其實就在那個敲門的動作，反而真的危險是在敲門的動作，如果這個門敲開了都沒有危險，那坦白講社工也可以進去，警察也可以進去，那個時候是誰的角色比較重要，那顯然老師的意見是社工的角色比較重要。

黃文志助理教授：

可是我這邊有不同的看法，為甚麼呢？因為就像剛剛講的就是說警察，美國跟臺灣的警察在國情上、在社會治安的角度上不一樣，美國是因為有一個擁槍的文化，所以他可以合法用槍枝，然後把家當城堡，所以任何人只要非法進入到他的這個家裡的範圍，他都可以行使所謂的自我防衛的權利。那臺灣這個概念沒有，你看前兩天那個北投那個勒死竊賊那個案子，那個男主人到法院還被判刑，說他是過度的主張正當防衛，然後造成這個竊賊的死亡，反而那個竊賊的家屬還要跟那個主人要求賠償，等於說我們的法律的概念跟美國的概念是完全不一樣的。

B1：

所以剛剛佳琪在說，我們也是覺得那個恐龍法官真的是很恐怖的，檢察官跟法官的概念跟我們看到的整個是完全不一樣的。

黃文志助理教授：

我覺得同仇敵愾，我們是跟您站在一起，我們都是 team member。

B1：我們要跟司法體系去倡導他們是太不安心。

黃文志助理教授：

我剛才要講的一點就是說，剛才您所提到另外一個 point，就是說事實上美國因為擁有槍枝，所以美國的警察對於民眾有任何所謂安全上的威脅，他的反應非常的快速而且是非常的明確，就像剛才院長所提到，事實上美國用槍的準則是這樣，一旦有所謂安全的威脅，他使用槍枝的準則就是要把那個威脅立即消除，所以他會非常大膽的使用槍枝，也就是說為了要保護他個人的安全，他的用槍的部分是非常明確的，可是我們在臺灣沒有這個文化，因為臺灣同樣的我們受到警械使用條例，受到我們警察在民眾所謂重視警民關係的互動上面，我們的槍枝使用基本上沒有非常明確的像美國這麼明確說，在規範上，就是說你必須要大膽使用槍枝，然後要立即解除對於你個人人身安全，或者你所保護的人的生命危險的威脅，並沒有這樣子，反而是說當警察出現的時候，就好像群眾活動一樣，民眾

尤其是所謂家暴案件的民眾會不會因為警察出現反而去 test，就是說刺激了他反而創造了一些，因為警察出現而產生了一些衝突，有沒有這樣子的情況。那所以我覺得這就是為什麼，警察的出現的時間點，那當然我現在講，如果民眾報案打 110 或 113，不管甚麼情況下，只要是民眾打 110 報案，一定是警察第一個時間到現場，可是警察第一個時間到現場之後，從第一個時間點接觸所謂的案主之後，社工在甚麼時候接觸，還有衛政人員在甚麼時候接觸，那個時間的序列其實會影響到這個案子後續怎麼處理的這個問題，那這個就是為甚麼這麼專業的案子，這麼專業的情況要交給我們第一線的警員，到了現場你就要把所有重責大任放在他身上，我覺得這個不對，我們的同仁也沒辦法處理，除非每一個 110 報案的情況，是社工馬上就跟著我們去，不然的話這種情況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的角色應該就很清楚，我們的角色應該就是說到了現場之後，把現場的危機解決，把現場的危機解決，比如說正在家暴的情況，制止他家暴，然後如果有所謂真正的現行犯，已經造成傷害，馬上逮捕，那個應該是警察的角色，五大法令這個裡面所談到的警察，我覺得事實上法令賦予警察的沒有太多的責任，反而是我們自己不斷的加上去的，所以這個才是我覺得，我們今天要探討這個案子裡面，比較有意義的地方。

章光明院長：

我回應一下，文志現在講的，其實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有兩個，檢查出兩件事情，就是 response 跟 protection，是警察要做的，但其實這邊呼應你剛剛講的，他就是 response，但這邊的 response 還有 respond 誰，還有 respond 社工或是 respond 這個其他醫療人員的那個，然後另外一個就是 protection，protection 現場危急的災難，他要去保護這個，其實我現在意思是想，其實是在在不同的意見當中去找到那個相對位置，然後有一個共識平臺。請問馮老師您要不要在離開之前，大概有一些共同分享的觀念給我們？

黃文志助理教授：其實剛剛院長講的，您所提的我們前兩天討論時也這樣提了。

章光明院長：可是你這樣講，因為你是這個領域研究的權威。

章光明院長：

所以其實你剛剛講的那個不是你個人的詮釋，是他本來就是法律的立法精神就是這個樣子，對不對？

A2：

是啊，所以今天如果說要評估警察，就是說到底有沒有做到這個法律所賦予的角色的話，其實我覺得是訪談被害人是最直接的，就像是滿意度之類的，但是這個很困難，非常困難，所以我們今天可能要尋求就是 official 的力量，就是

剛剛說的報案精準之類的。這邊就來共識，team member 就是他們怎麼說，警察怎麼做，一起做事的一些包括這一些民間的政府的一起來，看警察怎麼做，對，大家每天自己要檢討，不是說光去檢討警察去了

B1:

警察你不要把自己放在一個位置，說你甚麼都做，天下哪有這種事情，那就請警察去好了，那要社工幹嘛？那要醫療人員幹嘛？所以大家要坐下來，大家要自己來寫自己的制度，我可以幹嘛，其實，就用 real case，就拿一個 case 我覺得其實你們可以玩這個，然後就是大家一起來做，在最理想的狀況之下，我們要多少人，去做甚麼，你這樣會一舉成名，你用這種方式，就用 real case。

章光明院長：role play 時再邀請您當觀察員，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B4:

確實在剛開始的部分只是做，進門的部分只是做所謂的就是確認危急度跟安全度的部分，如果真的緊急案件本來就要做一些處理，那其實之後，就是其實在之後通報之後就會是社政都要去處理的部分，但是在個案的服務當中他其實就會有所謂的，我們現在不是在做所謂的個案的一些危險等級嗎？他其實就有所謂的輕中高的一個案件，那不是說，因為我還要補充的部分是，立即危險就去做服務，可是這個案件因為對個案，對警察來講，我當下那個問題處理是這個員警去處理，可是這個案件如果在我們的網絡當中，他在服務過程當中他還是會或許要警政協助的一個地方，所以我想要再補充的部分，在這個時間點上面的話，他如果是高危機案件或他其實還有一些加害人要去做一些告知的部分，在這個個案服務過程當中，警政還是在的啦，不是就沒了。

B3:

我想詢問應該就是說在執行過程當中我的困惑，就是說我們在其實在保護的過程有時候會有那個預防的概念，比如說像一些性侵害的被害人他可能在整個因為訴訟的期間很長，那他在這個過程當中，他可能像是會遭到這個被告的騷擾，因為被告可能要威脅他撤告啦，或更改他的供詞之類的。那可是像這種情況會變得說當我們去跟警方報案，那警方當然通常就是說，你不是現行犯啦，他只是在威脅你啊！他還沒有成真，那所以我們就會看到說，那在這個時候就是說，大多時候就是說要現行犯，可是我們對於那種預防，就是希望說這個這樣子的培養方案，可是比如說像在兒少性剝削，我們有時候又會看到是，有些不是現行犯又被逮，比如說我們之前也有一些案子比如說名冊，比如說警察從哪裡找到一個名冊，他就從那裡開始查，那事實上這個孩子可能是半年前幾年前，也許他曾經有從事這個，那可是他不是現行犯，可是他又從這個名冊裡面又把這個孩子，那個抓過來，然後就依兒少的性剝削條例去處理，所以就是說對於那種保護的這個部分，就是說我們採取這種積極作為，跟這種好像就是說又在那種現行，現行犯我們通

常就是說對於可能犯罪的嫌疑人，對於我們的被害人可能有潛在，他有那種被害，就是你們那個角色的拿捏，就是說在實務上有時候會看到，有時候會希望積極作為，但有時候覺得說這個你好像又太 over 了。

B2:

剛剛我第一個想到的就是說他把那個孩子抓出來又送出去，他是不是變成他就是有積分了是不是，那個會比較容易送。

B3:

是有可能，因為其實精神上，兒少性剝削確實會有一個狀況就是說，當我們剛才在訂的所謂這個獎勵跟積分制度的時候，有一段的時間，那個網路釣魚啊，釣魚的很嚴重，然後就因為其他警察在電腦面前，對，然後所以那一次其實之後也有檢討，就是說到底我們去抓，是抓未成年的這些少女，或者是我們應該假裝是少女，去抓可能的嫖客，就是說你到底是要去查獲誘捕的對象到底是誰，那當然說之前就有一段時間，那個真的尤其是在都會地區，有一些常常去統計網站，所以那時候那個男少年，就是被查獲那個有這個從事性交易的比例，竟然跟女生一比一，所以那時候我就覺得這個現象真是不可思議，那這個現象當然後面我們這些民間團體去做這樣子一個檢討，所以後來有做一些調整，可是這個卻只會看到定位就是說，到底我們警方，我們想要去查獲的這個對象是被害人呢，我們定位的這個被害人，或者是那個嫌疑人這個部分。

斯儀仙科長:

我想要先回應一下副執行長，第一個就是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29 條的獎勵制度我們就已經撤掉了，確實他是有誤導同仁去做甚麼樣案件的一些偵辦，然後那性侵害正在偵審過程當中，如果犯嫌會去騷擾被害人，其實現在我們去年的立法已經有附帶決議，就是他可能也要把家暴的保護令制度也要提出一個草案，這個也在做，然後那其實昨天在立法院他有一個跟騷法的公聽會，所以其實可能婦權團體對這個部分還非常積極，那另外剛剛副執行長也有提到就是說，被害少女他不是現行犯，為甚麼同仁去案件查到了之後然後他就被帶走了，其實當然他查到他不管在半年前，或是只要在這個有效追訴期間之內，我們同仁都會去做案件的一些偵辦，那他會被帶走，其實他也是基於一個被害人保護的這樣一個立場，所以他就被送到安置的處所去，所以他不是因為現行犯的關係，那我也想要，跟就是剛剛馮老師提到就是說，這個老師說警察在家內的行政調查其實應該是讓社政來做，那我必須要做報告就是說，老師他是兒少保護的概念，可是對於家暴，其實我們的同仁，他的法定職責，他還是要進到家內去處理這些家暴，尤其是犯罪的調查。

章光明院長：

這點也是我剛剛一直懷疑的，所以我剛剛問他嘛，所以這是您個人的認知詮釋還是法律的立法精神。

B4：

可是家暴其實也是會有，只是因為其實針對家庭暴力是個犯罪事件，就是說針對他的毆打，他的行為確實是犯罪行為呀，所以我覺得應該是回應說，暴力行為的調查或者是偵查本來就是一個犯罪事件，我覺得那還是警察要做的事情，可是針對這個，為甚麼會形成家暴的原因，就是說為甚麼這個男的會打這個女的，可能後續他有很多，他們整個家庭動力是要做處理，我想老師他要講的應該是針對這一塊的部分。

斯儀仙科長：

確實是社政在後續他要做一些兩造雙方的一些輔導，那另外對於精準通報是不是要當作一個指標，我的建議就是說如果我們現在還是法定式責任通報的話，那可能就沒有辦法去苛責我們同仁，一定去做精準通報，謝謝！

章光明院長：

不過，剛才我先回應珩好，珩好剛才其實蠻重要的，就是馮老師剛才講的，我要去回應，比方說社工，他要進去的時候，請求保護，我保護的對象可能是社工阿，可是這邊產生一個問題，就是，在婦幼或者是兒少事件當中，警察職權發動的時機跟發動的程度，是不是如果任何一個情況請求我們去，我們就去，那有什麼樣的條件我們才要去回應這個，當我們談，比方說一般的法律概念會甚麼合理懷疑，相當理由，這些概念，然後職權的發動，可是按照剛才馮老師講，我們去，有什麼樣所謂的比例原則，就是說證據、情況出現到甚麼程度，我們公權力，警察的強制力能夠發動，能夠對應到甚麼程度，是這個概念，那如果在這個概念底下如果回到行政法去討論，我跟你講，寫十篇紙本論文都寫不完。

張淵菘助理教授：

其實，其實在兒少的相關保護法令裡面，其實很清楚的指示警察在 protection 裡面，除了保護這個受害者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 team member，所以基本上這個 assistance 的角度的角色還是一直都存在，而且這個也很重要，但是現在其實我們不曉得，社政單位他，他們會有一些狀況就是說，他們實際上在執行他們這個社政領域的工作的時候呢，他需要，他需要警察做 protection 的時候，但是有沒有，能不能得到這樣的保護，這還蠻重要的。第二個剛剛所提到的那個有關通報，其實我相信剛才佳琪所提到這個通報的成案率大概可能只有兩成左右，原因是因為我們現在兒少相關的法案裡面規定，所有的業務主管機關遇到這樣的 case 就一定要通報，就是只要看到影子就開槍，因為只要有一個案

子發生，變成重大事件時，沒有做到通報的時候就完蛋了。

章光明院長：

所以通報數跟精準通報數不一樣，通報數是規定我們要這麼做，精準通報是被別人決定，被法官決定是不是精準。

B3:

我想這個其實也是在立法過程當中，那個實務的一個團體的一個兩難啦，就是說，因為說實在是我們，一定也是一定出現過一些案子，你會發現就是說，被害人已經告訴你可是可能知情的人，他的這個知識或者那個不夠，所以會變成說他延誤或者是時機，所以後來變成說那乾脆歸類你全部都先通報，然後再讓我們認為比較專業的人來篩選，可是這到最後就會變成說，一下子案件太高，所以我們前一陣子都因為其實我們現在在關心這個有關兩小無猜案件，會覺得說，有需要這種合意的性行為有需要去用到刑法，這樣子去處理嗎，所以那時候我們也在提出來就是說，分級分類，那事實上就交給第一線的這個教育人員，如果說有足夠的教育資訊判斷兩個就是一個合意的，並不是有被強制的這種狀況，是不是做教育輔導，你不需要進到刑法、司法裡面啦，可是事實上到後來你會發現說包括教授都說，那你們訓練教育人員，他的訓練能夠去判斷嗎，所以他們甚至我是說那個在教育界的這種老師都覺得是說，哎呀這個還是交給你們社政去篩選比較好，我們本來是覺得說就回到教育現場去處理，所以我覺得就是說大家現在的那種斟酌，跟那個兩難，就是說那個精準通報我們到底信任誰可以做到這個精準通報，我們的那個訓練夠不夠，因為事實上只要有出現，因為幾個 case 是沒有延誤，出現那種像大家又覺得說那我還是用比較高的這個標準去要求，所以就是說這種案件，你看尤其是發生過幾個大事件以後那個通報量通常都是暴增的，對都是這種情況，所以那個真的是很兩難。

黃文志助理教授：

剛才那個副執行長講的那個部分，就有點像是我們上次內湖那個小燈泡發生事件之後，到底是不是要有第一線的消防人員，就是我們第一個救護車啦，救護車的人員到場之後就要在第一時間去判斷他是否具有所謂精神官能症，類似同樣的狀況，那也就是說，我們這個社會誰才有這個專業呀，沒有信任感，也不曉得該信任誰，也不曉得該信任誰，那事實上，這就是為甚麼一直會回到呼應說，我們警察該做甚麼的問題，因為我們警察該做甚麼，對我們警察本身的教育訓練是很清楚的，你現在多加了這個專業，或者多加這個任務給他，你又沒有賦予他這個後續的這種所謂的專業的培訓，或者這種相關的所謂評鑑，那警察所做的判斷，我們擔不起這個責任，所以才會一直不斷地希望回歸釐清到警察到底該做甚麼，那警察把我們該做的角色扮演好就好，那當然這個，這個不是我們最主要要探討這個目的，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是第一個目的，第二個目的就像剛才馮老師跟其他幾個學者專家講的，就是說他是一個 team 的觀念，所以我們說我們警察該做甚麼這個確定之後呢，必須要還要跟社政、衛政、教育來做協調，就是說把我們

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評估之研究

警察該做的部分講清楚，那超出的，所謂的超出就是說，必須要跟其他人做協調交涉的部分，我們也必須要有其他相關的單位都很清楚說這個情況下就非得要有不同的專業進來，我想這樣子才是一個比較完整的體系。

章光明院長：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的參與，我們收穫非常多，研究團隊的同仁可以從今天的資料裡面，你們再去回應到我們各自的部分，待會兒結束以後我們研究團隊再留下來做一些討論，我們今天再度感謝各位與會專家學者的光臨，謝謝大家！

附錄五 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三)

時間:105年10月6日上午9時至11時

地點:警政署忠誠樓3樓會議室

與會學者專家(按姓氏筆畫順序):

林書立研究員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
邱子珍隊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姜琴音組長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洪文玲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張中輝前隊長 新竹市警察局婦幼隊
郭世雅助理教授 澳門大學
葉碧翠股長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預防科
蔡田木主任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警政署列席代表:防治組高壽孫組長、斯儀仙科長

註:除委託單位人員及研究團隊成員外,參與座談會之專家學者以代碼表示。

C1:

1. 我們去年度也有做精進婦幼保護的研究,所以很熟悉這個議題,這方面警政署的努力也有很大的表現,我們去年的研究把婦幼主要的任務切割成兩大塊,一個是抽象的任務,另一個是實質的任務,抽象的任務之上位的概念是維護婦幼保護,保障婦幼權益,而實質的任務分兩大塊,第一個是以被害人的安全為中心,預防、保護被害人的安全,提升被害人的安全意識,這是以被害人的角度來做訪問的對象,讓這些婦幼免於被害的恐懼,或透過網絡合作的方式,讓這些人不要再受到傷害,第二個就是對加害人實施約制,並進行監控,讓加害人不再實施加害,所以這兩個實質的任務,一個是以被害人為中心,一個是以加害人為中心。(C1-A-1-2-1)這樣的任務,可以落實到第三個問題。
2. 第二個部份就是工作的內涵,我們在去年的研究裡面,根據相關的任務,我們已經把婦幼保護分成家庭暴力的防治、性侵害、兒少法、兒少的性剝削、性騷擾等五大工作內容,這也是我們目前婦幼工作的著手的五大工作內含,

指標的部份也針對這五大部份進行評估。第三個部份是警察跟其他單位的工作劃分，警察的工作應該著重在案件的偵查跟轉介的服務，警察的轉介為服務性質，根據量化的研究，其實被害人的矛頭都針對著警察，認為只有警察才能保護大家的安全，但因為警察的能力有限，沒辦法獨立完成婦幼保護工作，因此警察必須將相關的單位連結進來，並建立一個網絡來辦理這個業務而非只有依靠警察，警察在此必須將角色定位清楚，讓民眾了解，在婦幼的保護工作，警察只是短暫的公權利維護，後續相關的服務工作由政府相關單位負責(C1-A-1-3-1)，因此警察主要的工作任務，除了上述的五大工作項目外，還包括降低婦幼的被害、發覺處於弱勢的婦幼、偵辦婦幼的被害案件或者是做初步的督導。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於警察機關如何維持外部的網絡連結，包括社政、衛政、司法、教育跟勞政等相關單位，根據去年的研究，發現婦幼組在此希望能夠再精進，但是法令中賦予警察的職責，因為警察的角色有他的重要性和主導性，所以更應強化中央主導和定位並且強化網絡的連結，警政中央應建立對外的單一窗口，以警政組為主，因此我們在組改以後，防治組是主政者及決策者的角色，刑事局為輔助角色，落實的時候，警政署在角色上應該要更積極(C1-B-2-6-1)。

3. 第三個是建立跨縣市跨單位的橫向聯繫，及工作的標準作業程序，強化溝通協調，警察應該著重在案件的發掘與控管，第三個部份，有關於保護績效指標的建立，警政有五大工作，應切割成應該要約制相對人再犯的實施狀況，監控相對人再犯的狀況，對於被害人安全意識教育的提升，推動網絡合作的狀況，保障婦幼權益的落實，被害人的反應，這幾個層面應相對應到不同的五大工作的對象上，因此指標性會很多(C1-C-2-1-1)。
4. 第四個部份，警察組織內部各單位對於婦幼保護工作的分工，我們原本規劃為刑案偵辦與業務督考二元化，去年的研究發現方向是正確的，但落實時會產生許多問題，所以應該要就防治組和刑事局之間的分工，要再做整合(C1-B-2-1-1)，去年建議婦幼隊與少年隊需不需要再整併？這會是一種取向，可以再思考。
5. 第五個部份，警察機關如何強化組織內部的網絡合作，就是婦幼隊、分局的家防官、分局的偵查隊、派出所的員警等等之間的合作關係，對受害者而言，不在乎分工，但對於警察來講，警察若分工的越細，反而表現的效率越差，去年的研究顯示家防官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應給予更多的職能，去年的研究也顯示，防治組和偵查隊在橫向的分工上存在問題，例如分工不明確。(C1-B-2-1-2)。
6. 第六個部份，推動婦幼保護工作的建議，去年的建議是妥善規劃家防官的選

任方式，完備家防官和員警以及警察領導階層的職能教育及教育宣導，增加偵辦婦幼刑案的誘因，落實督考，最後是增加婦幼專業升遷的管道，才能使婦幼的專業能更精進(C1-B-2-3-1)，以上是有關這六大問題的建議，謝謝。

章光明院長：

謝謝田木主任，對於所提的問題都有提出自己的看法，而且有銜接到去年的研究。我有幾點意見，第一個問題，這裡提到了一個轉接的概念，警察機關若對外轉接的話，是那一個警察層級轉接出去，轉接出去是要轉接給誰？如果不接的話怎麼辦，實務上是不是會碰到這些問題？第二個問題是績效指標其中之一是要去發掘弱勢的被害，那到底警察要不要做到這麼多？還是這是其他機關的問題？第三個問題，在橫向跟外界的聯繫過程中，警察要具主導性管控的角色，那網絡是警察負責管控嗎？還是其他主政單位負責管控？及婦幼隊和少年隊要不要整併？再請大家做思考，田木主任的發言很有建設性，待會如果有時間，再請您做深入的論述。

C2：

1. 去年我們是做精進組改後提振婦幼保護工作的研究，去年研究的結果是分為短期、中期和長期的建議，因為有些情況是可以即時改進的，今年度的防治組也因為這個研究做了婦幼的認證、專業人才的培訓，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大的突破，婦幼業務要熟悉，才有辦法把婦幼業務做的好，專業認證也讓基層員警，願意留在婦幼這一塊繼續服務，畢竟每一個人都是理性選擇的，因為一個沒有功獎與績效的單位是不可能會有人過去以及留下來的，感謝防治組的認證制度，提高了功獎，而留住人才。而目前為止刑事局的預防科及各縣市的家防官所面臨的問題，我們要有誘因，沒有誘因，任何的偵查隊都不會想要偵辦婦幼案件(C2-B-2-3-1)。
2. 而我在刑事局十年的觀察，婦幼的業務要做的好，其實要有刑事人員背景的人去加入，如果要刑事人員加入的話，第一個長官要重視，第二個我們要給刑事人員資源和設備，讓刑事人員專注於這些案件以及專案計畫上，此外功獎要提高，例如以往，吸食毒品案件員警辦理意願低，但自從功獎提高後，員警搶著辦(C2-B-2-4-1)。
3. 第三個我們可以建議在各分局偵查隊設立一個婦幼專責小隊，但現實面來講，我國刑事人員並沒有那麼多人，但全國刑事案件眾多，假如真的增加了婦幼小隊，那人員分配不夠，會不會造成婦幼小隊名存實亡，這是要去考慮的地方，還有一個現實面可以去做的政策，就是任何的重大刑事會報以及工作會

報，局長都會來主持，由局長直接表明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由長官從上而下通令下去的話，我覺得這才是一種有效又有成果的方式(C2-B-2-4-2)，這是在刑事警察局待十年所得到的想法。回歸到本次的焦點座談，第一個，警察在婦幼保護工作的任務是什麼？我認為是以保護被害人為中心，並不像辦刑案一樣，只抓犯人，之所以特別成立婦幼隊，是有其特殊性和專業性，我們就是以保護弱勢被害人為我們的核心工作，(C2-A-1-2-1)重要的工作內容，就是我們平常的五大項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法、兒少的性剝削、性騷擾等五大工作內容，婦幼工作的特殊點是警察單位要跟社政、衛政以及其他單位的相互合作夥伴關係，例如處理性侵害案件，警察抓到加害人，被害人的後續由社工介入輔導，加害人的心靈治療也是由衛政單位負責，因此是一個跨網絡的合作關係。第二題，警察機關首要連結與外部機關的網絡連結，包括社政、衛政、司法、教育跟勞政等相關單位，有關於警察機關跟其他單位的外部連結，我們應透過定期的跨部會專案會議，以及其他相關的專案計畫，例如青春專案，由共同建構中央跟外部的網絡連結，才能提升婦幼保護的措施(C2-B-2-6-1)。

4. 第三題，你認為警政婦幼的具體指標是什麼？我所認為的具體指標就是我們去年研究案所提出來的，只是提出來的指標在實務操作面上，是很難以去量化與執行，因為約制及監控相對人再犯，除了量化以外，是不是應考慮一些質化的東西加入進去，因為就好比其他專案計畫一樣，往往到最後只看量化數字，然而數字好就代表執行的好嗎？一個縣市的犯罪率少，就代表該縣市的治安好嗎？那倒未必。
5. 第四個，你認為警政內部各個單位，婦幼保護工作的分工和設計流程有沒有什麼意見？。整個組改後，將警察的刑案跟業務切開以後，把業務移到防治組的婦幼保護科，把刑案留在刑事警察局的預防科，可是警察的工作本質就是刑案，當勤業務分開以後，就會造成各自為政，性侵害案件的報表批閱由哪個單位負責？會有後續的問題。當初在組改時，並沒有考慮到勤業務分開會造成紛爭，甚至弱化處理效率(C2-B-2-1-2)。
6. 第五個，警察內部要怎麼加強內部連結，說穿了就是溝通與連繫，規定和制度定下去，執行面還是需要人跟人之間的和諧，這也是目前最難實施的一個狀況，因為單位之間存在著本位主義，各科或各隊都認為業務並非自己所屬單位負責，因此建立網絡是最重要的工作(C2-B-2-2-1)。

章光明院長：

長官的態度對於婦幼重不重視，影響婦幼甚大，此外碧翠認為在既有的組織

下，再另設專勤隊、外勤隊，是持保留的態度，有結構而沒有功能。在建立網絡架構中，各單位應該有所界線，否則其他單位會認為都是警察的工作，此外在網絡架構中，警察是不是要積極扮演主導性的角色，這是可以討論的。碧翠最後提到警察勤業務要結合在一起、內部要加強內部連結，說到底就是內部溝通與連繫的問題，這牽涉到警察組織文化要整個改造，但要做改變是非常困難的。

C3：

1. 以臺北市的人力物力資源，對臺北市來說是成功的，我們是非常贊同把家防官移到防治組來，因為以前家防官在偵查隊的時候更無法專責，只是在婦幼底下的業務職掌，且兼職多項業務。就目前而言各家防官與偵查隊的聯繫是沒有問題的，且使家防官更加專業化，並且配合警政署措施，在三年內補足所有家防官，目前 14 個分局內共有 22 個家防官，並且能在年底時補足至 29 名，整體人力十分充足，觀看兩年的組改過程，對臺北市而言是非常成功的做法。(C3-B-2-1-1)。
2. 對於基層任務面相，指導其三大要點：安全第一、無縫接軌及滴水不漏是最重要的。安全第一即是先不論責任歸屬為警察或是社工，以安全為重；無縫接軌則是在處理轉移時必須沒有縫隙，在網絡的合作間最重要的即是此點，避免案件在縫隙間發生；滴水不漏，詳載所有資訊，撈過界才能保證滴水不漏，另外如何維持外部網絡的連結，建立與外部工作之外的情感關係，使合作更加緊密，除工作外，情感的聯繫抑是十分重要，警察若在工作之外與他單位有所接觸，工作起來就會很順利，執政者的觀念一致就沒有問題，共同積極面對事情，才能迅速解決漏洞。(C3-B-2-6-1)。
3. 預防的工作不應該看數字，只能降低發生率，若一味的要求數字，就會打擊到同仁的士氣，不要用發生的數字來做為指標，亦可避免同仁為績效而匿報竄改或是推諉之情形，誠如組長及主任所言，可將社區處理的成效加入，例如警察可以控管的登記報到之人、性侵害之加害人、家暴的相對人等，如能確實管控此等人，使這些人沒有再犯，就已經很了不起了，平時警政署都有在查核，這些工作的成效就可以做為評估，即可避免因片面業務檢查數據，而使成績落後，預防工作難以量化(C3-C-2-1-1)。
4. 對於分工流程的設計，把婦幼組從刑事局移到防治組，提升中央的層級，但對於地方並無提升，並無把原本業管提升到警察局防治科，留在婦幼隊最大困擾即是人力素質及資源問題，要員警來承擔中央等級的業務太過沉重，幹部少且流動快速，在業務承辦上面十分困難，至於上級防治組與刑事局部分，公文分配方面難以界定，在少年股的婦幼刑案承辦人員，行文至地方機關，

由刑大或是婦幼隊接收難以區分，以臺北市而言，少年隊及婦幼隊組織編織龐大，合併可能性低，故業務之接收應釐清劃分，且婦幼隊業務龐雜，刑案偵查角色弱化，與刑事局連接上較困難，負責業務也應重於刑案偵查(C3-B-2-4-1)。

5. 最後內部網絡連結，提出家防官的編制是否加入婦幼隊的建議，使其加深與婦幼隊的連結，接受婦幼隊之指派指導，婦幼隊可依事實狀況派員，亦可支援分局，打破內勤之限制，效率會更好。(C3-B-2-4-2)另外團隊之間如何緊密聯繫，創設團隊工作群組把家防官、婦幼隊偵防組、偵查隊緊密結合，使資訊快速傳遞，迅速聯繫；建立橫向縱向平臺，橫向是指與分局家防官定期開會。且臺北市人力物力充足，使婦幼隊運作更加順利，因此人力方面是十分重要的一環(C3-B-2-2-1)。

章光明院長：

臺北市的組改是成功的，不論是外部、內部網絡連結，其實組織文化是重要的。有些東西是沒辦法去量化、結構化的，僅能靠著組織文化去填補。而指標部分，防止再犯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是可以納入參考。刑事局與防治組的公文歸屬，值得討論劃分；把家防官納入婦幼之體系，亦是值得參考部分。

C2：

預防科包含少年 165、宣導股、綜合股及少年股，防治組底下成立婦幼保護科，而婦幼刑案專責人員編入少年股，刑事局少年股發下去的公文有所不同，很難以承辦。(C2-B-2-1-3)

C4：

1. 從社政的觀點，我想分享一下因為我從事婦幼工作已經有 26 年，臺北市和新北市的婦幼長久以來也是有其淵源，我的工作生涯是臺北市及新北市的家防中心，因此我認為臺北市和新北市的婦幼沒什麼太大的問題，隨著家暴法的制立和社會的變遷，我們也進行了很多調整，就是所謂進入網絡合作的世代，社政警政和司法其實都是在一起的，非正式合作也常常出現，而透過對人的服務，對人的重視，例如：保護被害人，而警察在婦幼方面是全體性的，不管是對於衛生單位或是社區安全官來說，警察是很重要的角色。(C4-A-1-2-1)
2. 我非常贊成家防官併入婦幼隊，流動率與成效是兩大因素。因為家暴的復發率很高，對警察人員在處理上極為困難，造成家防官在流動率上有一定的比

率，因此有參考社工人員的專業留任制，而在積極爭取下，像我們就有高級社工師，這是給欲留任人員的支持。(C4-B-2-4-1) 在受理通報的完成度上，警察介入後是否再發的頻率會降低，而現實層面是有困難的，因此需要衛生單位及其他社會單位的共同努力，所以在馬瑞克會議上也反應出了這些議題。因為我之前在做兒少保護的工作，而在這中間也有警大和警專的學生來家防中心參訪過，這對於未來的警察人員來說是很好的經驗。而除了這次的交流，未來也希望有更多警政的交談。如果能夠針對犯罪熱點來探討，其實對我們之後在宣導上亦有所幫助。以上提供一些淺見，謝謝

章光明院長：

我們的問題會牽涉到法律規範面，而我來為上述兩者做個整理，第一個概念就是團隊經營，我們一直強調法律，結構，流程，但是中間沒有團隊經營的文化面，是無法無縫接軌的 第二個很棒的概念就是把分局的家防官納入婦幼隊的體系裡，不過有時分局家防官的資源是婦幼隊掌握不到的，這是我比較擔心的一點。把家防官納入分局防制組的好處是在內部會議裡防制組組長比起偵查隊隊長較會宣導及強調婦幼案件。這是在運作上面的一個收穫。不管家防官是在防治組或是回到婦幼隊，其實第一線處理的還是派出所，這點是不會變的，另外我也非常肯定從學生培養起的概念。

C5：

長官並不重視婦幼隊工作，給自己期許降低性侵害案件數量，了解事實後發現，此並非警察單一能完成之工作，以下分幾點報告：

1. 績效—常發生偽造文書的問題，不應以績效論斷，應實際詢問其訪查狀況，實際檢視其是否落實工作，定期抽訪被害人，對於處理服務、態度、結果是否滿意，作為指標之一，另外適度向媒體發布實際成效，取得大眾信任，但避免案件詳情、個資外洩，績效指標不宜只觀看件數論定。(C5-C-2-1-1)
2. 人格特質—應推派具備同理關懷心理特質之人。婦幼隊掌管12歲以下案件，12-18歲歸少年隊，性剝削案件多發生在青少年期，不應歸屬婦幼隊管轄。
3. 組織—婦幼隊與少年隊應合併，六都外之地區，人力編制少，需求亦少，應可合併辦理。積極主導工作權責劃分，專業之分工，才能確立良好的品質。
4. 善用社福團體，由學者專家觀點，促使婦幼隊與少年隊合併，我認為甚至亦可併入於刑大，人力可以獲得精簡，一個上級，人力派遣劃分亦可簡單化，藉由社福團體之力量，推動政策之改進。(C5-B-2-4-1)

章光明院長：我統整上述言論如下：

第一點—婦幼並非警察之文化，積極表達權責劃分，什麼該做而什麼不該做。

第二點—績效面結合制約加害人、被害人滿意，並結合媒體連結，納入績效指標。

第三點—結構面，兒童性剝削業務不應納入婦幼隊工作，以及如何結合少年隊及婦幼隊。

斯儀仙科長：

現在將婦幼放到分局裡，防治組組長就會為婦幼發聲，這是良善的。

C5：

長官並不重視婦幼的工作，有一段時間我雖然離開這個工作，但是我還是很熱愛這個工作，婦幼工作必須要是一個 teamwork 才能維持，我們的目的是如何去約制他，如警政署去督考時，要瞭解當事人的情況，對於整個受理報案跟追縱關懷都是很重要的，而網絡的連結也很重要，兒少性交易放在婦幼隊是有問題的，婦幼隊跟少年隊應該要合併，地區的狀況是不一樣的，在組改之後其實是進步很多的，而其中進步最多的是警察的素質提高很多，這麼多年來，為什麼警政署會有這樣的改變，是因為這些社福的團體的催動下而成，所以我們應該要多傾聽他們的意見，甚至應該把婦幼隊與少年隊合併到刑大底下，以一個頭來指揮就好。

章光明院長：

我們的研究少做到文化層面，警察機關不重視婦幼的文化，警察機關重績效的文化，兒童性剝削不應該放在婦幼隊。

C6：

1. 針對警察是否需要界線這個問題，我認為這是需要的，不僅是法律上的問題，還有許多研究指出角色的模糊會影響警察士氣，缺乏對工作的描述會影響感受以及工作成果。除了要有界限之外，我認為流程、結構是最基本的。談到組織文化，我認同子珍隊長所言：「安全第一、無縫接軌、滴水不漏」，這是最重要的。根據我曾對十一位受暴婦女所做的訪談，他們表示警察到場令她們有安全感，這就是安全第一；接著則是社工的參與，這即是無縫接軌的概念。
2. 就組織結構上而言，我認為派出所員警仍要接受報案，原因在於家暴加害人在實施家暴前大多會奪取受暴者的手機，讓其無法以電話報案，此時受暴者

能報案的唯一途徑則剩下徒步去附近警察局、分局、派出所等地報案。而警察接受報案之後的工作為轉介，因此警察安全保護、轉介的功能非常重要。社工接受轉介後，我認為其在轉介、教育、會談、孩子安排等方面的表現都很好，社工以及受暴者間的連結應該是沒問題的。(C6-B-2-1-1)

3. 接著在績效指標方面，我認為該指標本身就是不容易去訂的，而比較好的方式是利用質化以及量化。首先我建議要落實現有的績效指標，警察訪視是絕對有用的，但是對於流程要有基本的概念，員警在受理報案時必須要有一些概念才能幫助被害人第一時間申請保護令或是諮詢。針對績效部分，我認為參與任何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等都算是績效，同時有關控管、到府問候、和受暴者談話以及提供資訊等之落實，對於受暴者都是有絕對的幫助。
(C6-C-2-1-1)

4. 第三，對於相關的精進作為，我認為納入課程是重要的。家暴案件非常的複雜且牽扯到許多方面，因此處理家暴的過程需要一定的專業，一旦了解相關的理論，則更能展現出處理人員的專業性。最後，因為家暴處理本身的重要性，其相關主管需要特別的專業，像是持有證照與面談後錄用的程序等，且需要具有熱忱，這才是改變組織文化最快的方法。(C6-B-2-3-1)

C7：

1. 警察機關向來較傾向於刑案偵辦，婦幼則屬於福利服務，如果不是這些民間團體的催動下，警察以前都是不太重視婦幼保護這塊，往往在成為犯罪案件後，才加以關注，如何在還沒有發生時先做預防，是很重要的，近年警政的趨勢，包括行政法的趨勢，過去傾向於懲罰，現已趨向於如何透過程序性的作為把社會不正常的現象降到最低，針對行政機關所職掌的範圍，強化預防措施，包括食安，如何強化在前端，例如原料進口的管制、製作工廠的製作流程等，而婦幼問題也如此，不該等到問題發生時，才懲治加害人，對被害人的傷害已於事無補，填補效果有限，在預防方面期待警察機關發揮更多之功能，剛才前面所提到的幾個問題，從法律面，警察在戒護婦幼工作，不管是後面的處置跟前面的預防，警察的定位在哪裡，警察根據勤務條例，家戶訪查就可以扮演這個角色具備相當的功能，當有家暴案件發生的時候，而警察職權行使法有即時強制的規定及第 28 條的補充性原則就可以利用，當其他單位沒有辦法處理危害時，警察就要發動職權到現場處理狀況，即便已經分配給其他機關管轄，但是當這些機關來不及或是沒有能力的時候，警察就必須介入，這個時候就可以有效的去調查以及制止，若已達到社維法家暴的程度，再利用第 19 條即時的強制來處理，若構成社維法的現行犯，依第 42

條可立即通知到場，不服通知可強制到場，達到無縫接軌滴水不漏的效果。應該要讓派出所的員警知道有哪些權限來行使職權(C7-A-1-2-1)。

2. 但是我看問卷裡比較傾向刑事逮捕，沒有提到即時的強制這些行政法概念，因為逮捕需要犯罪，尤其像傷害罪是告訴乃論，恐怕員警會有所顧慮，問卷顯示，對於警察逮捕作為的分析，被害人認為警察只有 25.4%能夠提供逮捕作為的服務，但是有 44.8%認為警察不敢逮捕，對於逮捕作為受訪者並不滿意，警察可能有所顧慮，不肯採取強制力，問卷較傾向於刑事法，而忽略了行政法給予的相關職權，希望將來能加強此部分之作為。前面提到，處理婦幼案件十分專業，包含問卷與筆錄，這些都需要中央機關有程序教導與說明，讓第一線員警或家防官能運用這些程序來進行標準化的受理報案或處理後面程序。警察要作的重點主要就是，提供法律資訊支援，以及後續的保護途徑，例如向法院申請保護令，以及提供即時保護，制止加害人，防止加害行為擴大，防治跟執法強調立即性，根本原因的解決還需藉由其他機關之協助，警察最主要的即是事後防止危害繼續擴大。(C7-A-1-2-2)

章光明院長：

洪老師所提 immediate response 與 immediate protect 是非常重要的概念，問卷設計時是以美國為中心的思維，而轉換成的概念，其中跟行政法的連結，應該是我們在流程設計的時候，放入支持我們行動的考慮基礎。

C9：

在國外，我國的家防官傾向於日本式，國外很多都是直接由法院受理家暴案件，法院大排長龍，我國法院的角色以及轉介是比較不足的，以及防止再犯這個部分可以結合婦幼隊的制度去做資料的蒐集。

章光明院長：

剛剛的發言，我想是與我們剛剛所談到指標預防性的概念有關。再請我們業務單位發言之前，在場專家學者是否有要補充的？

高壽孫組長：

對於加害者處理或是後續考察的措施，後續要努力的還很多，我們還需要各位的意見，謝謝。

章光明院長：

我們的報告，希望防治組這邊確實可行，我們今天所有的會議紀錄非常重要，十分寶貴，兩三天之內研究團隊會再開會，礙於時間因素，若有寶貴想法可在日後內部會議呈現，我們盡快在防治組規定期限十月底之前完成工作，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全程參與。

C8 (提供書面意見)：

1. 關於婦幼保護政策的部分，實際上與我們警察的職權沒有太大的出入。
2. 過去警察較為聚焦在犯罪偵查的部分，而且在這部分警察與社工有很大的分工，社工主要是被害人保護，警察的話第一個就是犯罪偵查，還有家暴處理，針對加害人就要約制查訪，性侵害案件就要逮捕約制訪查加害人，實際上與傳統的工作並無不同。如果說有的話，大概就是警察角色的擴充，增加到犯罪預防的部分。(C8-B-1-3-1)
3. 我認為這部分會有問題是因為很多人都不了解婦幼保護其實是跨部會的工作，像第一題的第二小項也有提到跟單位的界線在哪裡，其實社政單位的關係很單純，就是被害人保護，衛政的部分主要在加害人治療，而警察是在加害人逮捕。(C8-B-1-2-1)
4. 我們在對基層員警與婦幼隊做教育的時候，都會有提到當然可以由警察來作協助，但是僅限於很危急的情況或是重大犯罪，不是說社工的安全都是由警察去保護，這部分其實是職務協助，而警察當然回歸到我們傳統犯罪偵查與秩序維護的部分，而如果說以社區警政的角度來看，這些工作其實都是沒有悖離的。(C8-B-1-2-2)
5. 警察如何維持網絡的連結，這部分主要可分為兩個，第一就是警察要知道自己的角色定位，才能跟其他單位去做互動，而我們都會透過一些教育機制去協助，像我們每個月都會針對家暴安全防護網的部分進行討論的會議，家暴網絡的處理上我們也會有定期的開會。只要這部分做得好，我認為就可以達到聯絡以及犯罪控制的效果了。(C8-B-2-6-1)
6. 績效指標的部分我比較沒辦法去回答，因為一般警察的指標是看案件量，但回到剛剛的問題上，在被害人協助，以及前端社政系統的保護夠的話，我們警察的婦幼案件就會少，畢竟家暴是大宗，性騷性侵是少數，兒少保除非是嚴重虐待否則也不歸警察管理，大都是走高風險家庭的區塊。所以這部分我只能說要回到我們現有的工作指標去看，(C8-C-2-1-1)但這部分其實警察一直沒有訂出明確的指標，因為這部分各縣市的政策不太一樣，以地方而言就是在婦幼隊，但是各縣市的量差異很大，有的很強有的很弱，所以要有一個

獨立的指標很困難，畢竟對警察角色大家都掌握不清楚。

7. 今年4、5月的時候，警政署防治組跟婦幼隊調訓，要我去講婦幼隊的角色定位，我就跟他們說這樣的概念，大多數婦幼隊都可以認同，但地方分局的防治組因為只有婦幼隊可以指揮，所以就比較不在意，但是婦幼隊底下的婦幼組，就是到分局的防治組去，所以分工流程非常亂，再來就是家防官在組改後移到防治組那邊，結果今年初的調查就發現家防官跟偵查隊的關係比跟社工還差。這部分我是有跟防治組開會的時候就有說了，要跟偵查隊做一些分工的界線，而警政署頒發的婦幼工作手冊也是有分工了，雖說有些小地方還要再修，但界線還是有的，主要的問題還是無法落實。(C8-B-2-2-1)
8. 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最大宗的家暴案件都丟到派出所，那這樣處理效能當然很差。(C8-B-2-1-1)所以回到績效指標的部分，我不只沒辦法，也不願意去討論這個問題。畢竟光分工就是大問題了，何來指標？所以說也變成處理品質沒有很好。
9. 而且就算有方法去做檢核，但我還是認為這是空的，畢竟流程本身就有瑕疵，結果都是家暴通通丟給派出所，就連性侵害規定要有專責人員，但是各縣市都不一樣，有些列了好幾百人。
10. 而現在的防治組，我是覺得有這樣的想法，希望性侵害案件都交由偵查隊去處理，家防官就回歸家暴業務。而且不只性侵害，就連性騷擾都丟到派出所去，所以社區警政我認為問題在於，他賦予派出所太重的業務量，所以你看像警察局、分局怎麼會業務繁重，都是在派出所啊，而且也不會去跟分局請求人力支援，都是自生自滅較多。(C8-B-2-1-1)
11. 而家防官的話，以前都在偵查隊，現在是內勤的防治組，所以以後家防官一定會越來越弱，畢竟以前偵查隊是24小時，也有偵查權，而且以前是隸屬在小隊下，縱使家防官不在也還是有人可以處理。(C8-B-2-2-2)
12. 以前的問題是沒辦法專責，現在則是要去了解那些有前科素行，都要去跟偵查隊要，偏偏我們又沒有這些平行聯繫的機制，等於說沒辦法立即去處理這樣。(C8-B-2-2-3)
13. 所以問題還是回到我所寫的，看長官有沒有去重視這塊，有重視就可以去解決這個問題。而大多數的長官都認為這是小事，不太去重視。所以我才說照之前的破案率指標還是沒有用處，而被我認為比較弱的縣市在這件事情上也不太會感受到什麼壓力。所以回到剛剛的問題，我認為現在垂直聯繫因為都丟到派出所的關係，所以乍看之下是不會有問題的，但就是會造成處理質量不佳。所以問題還是回到婦幼隊的組織編制。(C8-B-2-1-2)
14. 但畢竟編制不足，有些只是巡官不是警務員，巡官訓練好之後要升官就一定

要離開婦幼隊，再者各縣市都缺人，所以就看分局長有沒有重視這工作，會不會優先去補人這樣。

15. 所以強化內部連結的部分，第一個就是偵查隊的角色要先回來。畢竟偵查隊認為這是移出去的工作，但大多是婦幼案件都有涉及刑案，只是輕微還是嚴重的區別。所以最好的方法還是把家防官回歸到偵查隊，而且這也只是小部份的移動，不涉及組改。(C8-B-2-4-1)
16. 而且家防官上面又有婦幼隊又有防治組，所以就會被邊緣化。以前家防官在，偵查隊起碼都是有偵查隊可以用的，偏偏很多縣市婦幼隊很弱，所以現在反而比起以前問題更多。所以我的建議是最好成立一個像交通大隊、交通小隊那樣的編制。直接獨立出來，不要又有偵查隊又有防治組，變成多頭馬車，偵查隊又認為那是婦幼隊的業務不想處理。(C8-B-2-4-2)

C9 :

1. 婦幼之司法保護，包括五大面向，包含防治性侵害犯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家庭暴力、性騷擾、性剝削等危害婦幼保護之犯罪，無法僅由警察機關單獨執行，本研究已融入許多面向，但事實上，性侵、家暴、兒少保護之無論是被害客體或加害者，屬性上均有很大的差異，所以防治的對象與客體及教育宣導均有不同，然所有婦幼保護政策議題中，初步調查結果被害人均認為需由警察也唯有警察方能立即提供保護，但是警察是依法行政的單位，保護的範疇牽涉到強制力切入的時間點與強度，此部分必須經由法律的釐清予以周延保護，警察機關方能明確執行，在英國體系的許多國家，家暴的保護可由法院直接受理，除可加速保護令的申請速度外，亦不容易因為警察受理程序產生延誤，不失為可行之參考作法，且法務部在婦幼政策的共同協力上，亦是推動婦幼保護的重要支柱，法務部已先後頒發「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及「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提示檢察機關遵循。雖然「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雖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後廢止適用，惟法務部刻亦重新研訂「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中，這都說明了法務部在這方面必須實質參與。
2. 本研究分別就提升案件之偵辦效能、加強對被害人之保護與協助及強化對加害人之矯正以防止再犯等方面之現行制度予以探討。適逢新政府強調社會安全網之建置，故本議題對於爾後國內的婦幼政策發展極具指標意義，希望本研究完成後能提供跨部會參考，形成跨部會的具體政策實務建議。

C2:

1. 我認為警察在婦幼保護政策主要任務為以保護被害人為中心，重要的工作內容為性侵害、家暴、兒少性剝削、兒童保護及性騷擾防治為主。至於警察與社政、衛政等其他單位係合作夥伴關係，難以明確切割及劃清彼此之界線。
2. 警察機關與社政、衛政、司法、教育、勞政等外部網絡連結，透過定期召開跨部會會議及相關專案計畫，例如：暑期青春專案、行政院預防少年及兒童犯罪方案等，共同合作建構中央政府機關婦幼保護工作跨部會平臺，提升婦幼保護措施規模，並建立警政機關橫向溝通管道，落時各項具體行動措施。
3. 社會趨勢強調婦幼保護、婦幼保護，警察工作也必須順應潮流，惟警察機關婦幼保護工作，係以保護被害人為中心，實難以現行量化的績效指標去衡量婦幼工作之優劣，應輔以質化的評估，較為可行。
4. 保護婦幼免受危害向為我國治安維護重點工作，為強化警政婦幼組織能量，警政署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增設防治組，下設婦幼保護科辦理全國婦幼保護警政工作策略釐定與推動，並以預防犯罪、保護被害人為重點，規劃各項婦幼保護工作，惟自婦幼組改迄今，尚未見有具體成效，反而造成警察組織內部各單位在婦幼保護工作上的分工不清，在婦幼案件之偵查與業務方面，分局防治組與偵查隊溝通困難，弱化了婦幼案件之處理效能。
5. 警察機關可以透過教育訓練及相關內部規定，強化組織內部的網絡連結，以及警察局婦幼隊人員、警察分局家防官、分局偵查隊人員、派出所員警、社區家防官(派出所)之間的合作關係。

附錄六「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評估之研究」調查問卷(警察)

親愛的警察同仁您好：

首先非常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抽空填寫這份問卷。我們是中央警察大學的研究團隊，目前正在進行一項有關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的評估調查，以作為未來興革之參考。我們非常需要您的寶貴意見，調查所得資料將只供學術研究分析，本項調查採不記名方式，請您放心回答。謝謝您的協助！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敬啟

2016年7月

第一部分問卷(法律賦予警察角色)：請針對下列問題，依您自己的看法，圈選一個答案。

| | 非常 同意 | 同 意 | 普 通 | 不 同 意 | 非常 不同 意 |
|---|----------|--------|--------|-------------|---------------|
| 1. 警察接獲民眾報案後，應該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例如，小孩或受暴婦女)立即的保護 | | | | | |
| 2. 處理家暴案件是警察的主要職責之一 | | | | | |
| 3. 不管被害人何時需要警察，警察都必須要保護家暴被害人 | | | | | |
| 4. 在家暴案件再次發生前，警察必須主動保護被害人 | | | | | |
| 5. 警察應該提供家暴被害人相關的訊息(例如：醫療服務訊息) | | | | | |
| 6. 警察不需要通報家暴案件到相關單位協助被害人。 | | | | | |
| 7. 除了上述兩項 (5&6) 服務外，警察應該提供更多的服務給家暴被害人 | | | | | |
| 8. 警察應該介入家暴案件，在加害人和被害人之間，扮演調解者的角色 | | | | | |

第二部分問卷(一般看法和業務觀點)：請針對下列問題，依您自己的看法，圈選一個答案。

| | 非常 同意 | 同 意 | 普 通 | 不 同 意 | 非常 不同 意 |
|---------------------------------------|----------|--------|--------|-------------|---------------|
| 9. 我認為男人和女人是平等的 | | | | | |
| 10. 我認為法律在家庭暴力以及婦女遭受家暴這兩部分的保護是足夠的 | | | | | |
| 11. 我認為警察為家暴案件中的雙方提供調解，是打擊家庭暴力的有效方法之一 | | | | | |
| 12. 警察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可以降低家暴案件發生 | | | | | |
| 13. 警察接受了足夠的教育，足以減少家暴案件的發生 | | | | | |

| | 非常 同意 | 同 意 | 普 通 | 不 同 意 | 非常 不 同意 |
|---|----------|--------|--------|-------------|---------------|
| 14. 負責處理家暴案件的警察單位，其工作同仁有意願且知道如何把工作做好 | | | | | |
| 15. 警察機關防範對婦女施暴的策略和作法是充足的 | | | | | |
| 16. 家庭暴力是一項嚴重犯罪，司法機關的回應該要更強而有效 | | | | | |
| 17. 前往處理家暴案件的警察，必須以建設性、持續性和不帶批判觀點的態度，處理被害人和其他受影響的家庭成員 | | | | | |
| 18. 警察應該協助被害人提高他們對於婦女家暴和家庭暴力的相關知識 | | | | | |
| 19. 如果民眾具有家暴相關知識的話，將可減少家暴案件的發生 | | | | | |
| 20. 警察應該鼓勵民眾向警察機關舉報婦女受暴和家庭暴力案件的發生 | | | | | |
| 21. 在家庭暴力方面，警察的相關作為應該符合法律設定的角色 | | | | | |
| 22. 我知道，我國目前有五部法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騷擾防治法」)與家庭、婦女暴力防治有關 | | | | | |
| 23. 我認為，警察接到家暴案件報案時，應該通知社工前來共同處理 | | | | | |
| 24. 對於婦女受暴和家庭暴力的調查，我認為是警察的工作 | | | | | |
| 25. 警察應該與其他政府機關共同合作，藉以降低婦女家暴案件的發生 | | | | | |
| 26. 其他警察單位應該與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共同合作，藉以降低婦女受暴案件的發生 | | | | | |

第三部分：個人基本資料

1.性別： (1)男性 (2)女性

2.年齡：_____歲

3.學歷： (1)專科 (2)大學 (3)研究所以上

4.年資：

(1) 3 年以下 (2) 3 年未滿 5 年 (3) 5 年至未滿 10 年 (4) 10 年至未滿 15 年

(5) 15 年以上

5.您所從事之工作性質係屬： (1)內勤 (2)外勤 (3)內、外勤兼具

6.您目前服務的單位： (1)警察局刑警大隊 (2)警察局少年隊 (3)警察局婦幼隊

(4)警察局業務科室 (5)分局業務組 (6)分局防治組 (7)派出所 (8)其他_____

7.您曾經負責或處理過家庭暴力案件嗎？ (1)是 (2)否

8.服務區域(請同時圈選縣市)：

(1)北部地區(臺北、新北、基隆、桃園、新竹、苗栗)

(2)中部地區(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

(3)南部地區(臺南、高雄、屏東)

(4)東部地區(宜蘭、花蓮、臺東)

調查結束，感謝您的協助!

附錄七 「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評估之研究」調查問卷(被害人)

您好：

首先非常感謝您願意填寫這份問卷。

我們是中央警察大學的研究團隊，目前正在進行一項有關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的評估調查，以作為未來興革之參考。我們非常需要您的寶貴意見，調查所得資料將只供學術研究分析。

本項調查採不記名方式，請您放心回答。

謝謝您的協助！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敬啟

2016年7月

第一部分問卷：請針對下列問題，依您自己的看法，圈選一個答案。

| | 非常 同意 | 同 意 | 普 通 | 不 同 意 | 非常 不同 意 |
|---|----------|--------|--------|-------------|---------------|
| 1. 警察接獲民眾報案後，應該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例如，小孩或受暴婦女)立即的保護 | | | | | |
| 2.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是警察的主要職責之一 | | | | | |
| 3. 不管被害人何時需要警察，警察的工作必須要保護家庭暴力案件的被害人 | | | | | |
| 4. 在家庭暴力案件重複發生前，警察必須主動保護被害人 | | | | | |
| 5. 警察應該提供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相關的訊息(例如：醫療服務訊息) | | | | | |
| 6. 警察不需要通報家庭暴力案件到相關單位協助被害人。 | | | | | |
| 7. 除了上述兩項 (5&6) 服務外，警察應該提供更多的服務給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 | | | | | |
| 8. 警察應該介入家庭暴力案件，在加害人和被害人之間，扮演調解者的角色 | | | | | |

第二部分問卷：請針對下列問題，依您自己的看法，圈選一個答案。

| | 非常 同意 | 同 意 | 普 通 | 不 同 意 | 非常 不同 意 |
|-----------------------------------|----------|--------|--------|-------------|---------------|
| 9. 我認為男人和女人是平等的 | | | | | |
| 10. 我認為法律對於家庭暴力以及婦女遭受庭暴力這兩項保護是足夠的 | | | | | |

| | | | | | |
|---|----------|--------|--------|-------------|-----------------------|
| 11. 我認為，警察為家庭暴力的加害與被害雙方提供調解，促使雙方平和溝通，是打擊家庭暴力的有效方法之一 | | | | | |
| 12. 警察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可以降低家庭暴力案件的發生 | | | | | |
| 13. 警察接受了足夠的教育，得以減少家庭暴力案件的發生 | | | | | |
| | 非常 同意 | 同 意 | 普 通 | 不 同 意 | 非 常 不 同 意 |
| 14. 負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警察單位，其工作同仁有意願且知道如何把工作做好 | | | | | |
| 15. 警察機關防範對婦女施暴的策略和作法是充足的 | | | | | |
| 16. 家庭暴力是一項嚴重犯罪，司法機關的回應該要更強而有效 | | | | | |
| 17. 前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警察，應該以建設性、持續性和不帶批判觀點的態度，處理被害人和其他受影響的家庭成員 | | | | | |
| 18. 警察應該協助被害人提高他們對於婦女受暴和家庭暴力的相關知識 | | | | | |
| 19. 如果民眾對於婦女家庭暴力有相關知識的話，將可減少家庭暴力案件的發生 | | | | | |
| 20. 警察應該鼓勵民眾向警察機關舉報婦女受暴和家庭暴力案件的發生 | | | | | |
| 21. 在家庭暴力方面，警察的相關作為應該符合法律設定的角色 | | | | | |
| 22. 我知道，我國目前有五部法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騷擾防治法」)與家庭、婦女暴力防治有關 | | | | | |
| 23. 我認為，警察接到家庭暴力案件報案時，應該通知社工前來共同處理 | | | | | |
| 24. 對於婦女受暴和家庭暴力的調查，我認為是警察的工作 | | | | | |
| 25. 警察應該與其他政府機關共同合作，藉以降低婦女受暴案件的發生 | | | | | |

第三部分：請針對下列問題，依您個人經驗，圈選一個答案打勾 (v)。

- 遇到家庭暴力事件(或是兒虐事件)，您會向下列哪些機關求助？
 (1)警察局 (2)社會局 (3)衛生局 (4)學校 (5)鄰里長
- 遇到家庭暴力案件(或兒虐案件)時，您認為報案後警察有能力保護您的人身安全嗎？
 (1)是 _____ (2)否 _____
- 你知道當女性同胞發生性侵害案件時，警察機關會由女警受理報案嗎？
 (1)知道 _____ (2)不知道 _____
- 您的案件發生後，您是否曾經尋求警察協助？
 (1)有 (如果有，請繼續回答下列問題) (2)沒有 (謝謝您的回答，問卷到此結束)

5. 我認為警察關心我也關心我的安全
 (1)是 _____ (2)不是 _____
6. 警察到場後，我立即感受到安全
 (1)是 _____ (2)不是 _____
7. 警察會提供一個安全和信任的環境，給我足夠的時間，鼓勵我陳述所發生的事情
 (1)是_____ (2)不是_____
8. 警察有問您，施暴者是否對您使用武器
 (1)有_____ (2)沒有_____
9. 如果施暴者在場，警察是否有逮捕他/她
 (1)是_____ (2)否_____ (3)不知道 (例如：施暴者沒有在場)
10. 如果施暴者已離開現場，警察是否有向您詢問施暴者可能所在地點之詳細資訊?
 (1)是 _____ (2)否_____
11. 如果您尚未取得保護令，警察有告知您可以申請保護令嗎?
 (1)是_____ (2)否_____ (3)無法作答 _____
12. 警察是否有「口頭上」告訴您可以提供的服務內容?
 (1)是_____ (2)否_____
13. 警察是否有「書面」告知您可以提供的服務內容?
 (1)是_____ (2)否_____
14. 警察是否有給您報案三聯單?
 (1)是_____ (2)否_____
15. 警察是否有詢問您：「還有其他問題需要協助嗎？」
 (1)是_____ (2)否_____
16. 如果您有其他問題，警察是否回答到您滿意為止?
 (1)是 _____ (2)否 _____
17. 整體來說，我認為警察的協助：
 (1)非常有幫助 (2)有幫助 (3)幫助不大 (4)完全沒有幫助

第四部份：個人基本資料

1. 性別： (1)男性 (2)女性
2. 學歷： (1)小學 (2)國中 (3)高中/職 (4)專科 (5)大學 (6)研究所以上
3. 年齡：_____歲

感謝您的協助，調查結束!

